文革三大屠杀案

（资料辑录）

——六六年八月底的北京“大兴县大屠杀”。

——六七年八月至十月的湖南“道县大屠杀”。

——六八年八月达到最高潮的“广西大屠杀”。

编者按：

目前揭发出来的文革大屠杀事件并不仅止以上三件。

最近由海外文革研究者宋永毅主编的《文革大屠杀》，就收集了 **1966～1976** 文革期间发生的湖南道县大屠杀、内蒙古的内人党大血案、广西四二二剿杀、青海二二三事件、广西宾阳惨案、北京大兴县惨案、云南沙甸事件共七宗大规模集体屠杀事件（前人民日报社长兼总编辑胡绩伟和另一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文革专家徐友渔，分别撰写了序言）。

其实还有许多不为世人所知的大屠杀事件真相有待揭发。仅以一般人印象中文革武斗相对全国并不算“激烈”的广东而言，就有“潮汕地区大屠杀”“阳江大屠杀”“海南大剿杀”和广州“吊劳改犯事件”等规模相当大的屠杀事件，至今几乎完全不见有任何公开文字记载。

现辑录分别发生于文革头三年的典型案件资料供参考。

第一部分：北京大兴县大屠杀

北京市大兴县---灭绝性的大屠杀

王 毅

文化大革命"野蛮性和残酷性的文化根源

野蛮和残酷既是"文革"最突出的特征之一，整整十年间，它以揪斗、横扫、酷刑、杀戮、武斗、流放、斗私之类数不胜数的花样到处肆虐，不仅在我们民族几乎每个成员的身上和心间留下巨大的创伤，而且更无比残暴地吞噬了成千上万的生命。与这骇人听闻的巨大数字同样令人毛骨悚然的，是无数血淋淋的场面，例如１９６６年"红八月"中，北京市大兴县对当地所谓"四类分子"及其家属灭绝性的大屠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大兴县公安局召开局务会议，传达了谢富治在市公安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从此，斗打、乱杀事件日益严重，由开始时斗打个别"表现不好"的"四类分子"，发展到斗打一般的"四类分子"；由一个大队消灭一两个、两三个"尖子"，发展到一个大队一下子打死十来个甚至几十个；由开始打杀"四类分子"本人，发展到乱杀家属子女和有一般问题的人，最后发展到全家被杀绝。自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该县的十三个公社，四十八个大队，先后杀害"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共三百二十五人。最大的八十岁，最小的仅三十八天，有二十二户被杀绝。

又如在"文革"中，广西许多地方流行在光天化日之下脔割肢解"牛鬼蛇神"等活人，然后煮熟分食的最野蛮暴行。仅在广西武宣县，被吃者就达一百几十人，"其中（被）吃肉后砍头的１人，挖心肝的５６人，割生殖器的１３人，全部吃光（连脚底板肉都被吃光）的１８人，活割生剖的７人。"在武宣县武宣中学，甚至出现了大批学生批斗完教师、校长之后，在校园内就地架起简易炉灶，将他们剖腹脔割、煮熟分食的惨剧。

本文没有必要更详细地举证"文革"之野蛮和残酷的无数事例，因为每一个亲身经历过"文革"的中国人都对此有着最深痛的感受。然而了解这类事实并不等于就能够说明他们发生的原因，相反，今天的人们往往已经对昨天的无数惨剧感到困惑难解了，例如"文革"结束以后编撰的《武宣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事件》中对学生烹食老师事件的记述：

１９６８年6月１８日，武宣中学（老师）吴树芳在批斗中被打死后，肝被烘烤药用。学校是育人培养人才之场所，出现此种残忍野蛮，丧失人性的行为，令人费解。

也许，今天的"令人费解"与昨天的惨剧有着同样的残酷，因为我们的民族在付出了那样巨大、惨目的代价之后，得到的竟是这样一片昏瞀的结论，那么，我们拿什么去让千千万万"文革"死难者的在天之灵得到安息呢？所以，尽管"文革"的野蛮性和残酷性令人不堪回首，但是同时，这也恰恰是我们有责任从文化源头上说明其来龙去脉的理由。

一、野蛮性在原始时代的文化功能-它成为美德的始因

野蛮性和残酷性与原始文化的联系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要展示出这种必然性以及它在"文革"中全面复活的原因，就需要具体说明野蛮和残酷在那时担负的至关重要的文化功能，说明对于原始文化和后来的"文革"来说，它们何以是须臾不可或缺的。

人类本是从较低等的动物和最蒙昧的远古时代进化而来的，因此在以后的原始社会中，他们尚且一定程度承袭着动物的形貌特征、生活习性就是十分自然的。这种兽性的遗留在图腾时代有无数例子，比如许多被后世推尊为仁德盖世的氏族领袖和上天神明，原本反倒是以野兽的形貌而著称的，《山海经》等书中所记伏羲、女娲、共工、蚩尤、相柳、奢比尸等众多神祇皆是人面兽身或人面蛇身，更著名的是昆仑山上的西王母，她在后世民间传说中的形象是那样慈祥仁爱，但真正的出身却是："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又如据后来的司马迁说：大禹为人"其仁可亲，其言可信"，但是据更早时代留下的线索，"禹长颈鸟喙，面貌亦恶矣"；他甚至还曾"化为熊"，而这些野兽的形象显然来源于禹等氏族首领崇奉的动物图腾。因此从源头上说，较多地保留和热烈地崇尚原始、野蛮的兽性，这本是原始时代基本的文化特征。

大致说来，野蛮性和残酷性之所以为原始文化所必需，是由于以下几项最现实的原因：

第一，孱弱的原始先民只有随时用尽一切最残酷的办法，才能勉强抵御无数牛鬼蛇神千重万袭的包围和无所不在的侵害。

原始思维的一项基本纲领，就是认为自己永远处于各种凶恶的牛鬼蛇神致命的威胁之下，原始人把无数自己无法理解而又随时可能吞噬自己的自然力量想象成五花八门、凶残无比的恶魔，而在这种环境中，生存下去的唯一希望，就只能在于用同样、甚至更凶残的手段去抗御这些可怕的威胁，所以哲学家罗素说："宗教基本上是以恐惧为基础的。……恐惧是残忍的根源，因此残忍和宗教携手并进也便不足为奇了。"关于原始文化和古代巫术认为只有用最残酷的手段才能与可怕的牛鬼蛇神相抗衡的例子，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例如古代巫师惯用油炸、火烧、砸烂、污秽、对牛鬼蛇神的偶像节解分尸、万箭齐射等众多酷刑以驱除恶鬼，而这些方法在后来的"文革"中，都被以各种形式（例如"大批判"等等）而加以直接的模拟。

按照原始文化对生存工具加以神化（例如人们由于必须依赖火、锤子等工具，所以就创造出火神等等）的原理，凶恶残酷的方法既然是人们抗御牛鬼蛇神所最必需的方式，那么这种方式的体现者、象征物、乃至凶恶残酷本身，也就都逐渐具有了神性。显著的例证比如，古人认为猛兽能够吞噬和震慑鬼怪，所以野兽的凶恶形象也就成了一种神器，人们认为自己如果戴上老虎的利爪，也就可以象野兽一样镇服恶鬼。从大量汉代壁画、画像石中所绘驱鬼之"方相"所戴的凶恶面具、野兽一样的利爪，古代陵寝制度中皆以野兽的形象为"辟邪"，以及流传至今的贵州等傩戏中广泛使用的凶恶面具，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古人是怎样普遍地崇拜过野兽般的凶残。更为经典性的例子比如史籍所记尧帝将为祸天下的"四凶"流放到荒蛮之处，让这些穷凶极恶恶魔为国家戍边御鬼（"以御魑魅"）。在以后的民间宗教信仰中，亦始终保留着这种对凶残性的原始崇拜，例如民间驱鬼时依然如古代大傩一样，要由人"化装成面目狰狞可怖的魔王，他们身披粽衣，手持长矛，……同时高喊：'打死恶鬼，打死恶鬼！'"又如人们甚至把棍棒（古代称为"终葵"）之类打杀鬼怪的武器加以神化和人格化，将它们尊奉为具有驱鬼法力的神明"钟馗"--而今人由古代宗教对棍棒之类凶器的这种神化和崇拜，自然很容易联想起"文革"时无数的造反派恭诵着"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等"最高指示"而"横扫牛鬼蛇神"的情景，并且窥破："文革"时对棍棒之驱鬼法力的热烈崇拜（"大批判"、"上纲上线"被无数受害者形象地称为"打棍子"；"大批判"专家姚文元亦被世人称为"姚棍子"；许多红卫兵、造反团甚至袭用毛泽东的诗意而以"千钧棒"作为自己组织的神圣名称），其文化内核实际上是非常原始的。

第二，原始时代普遍的巫术信仰充斥着无数神秘而野蛮的准则，它们规定了原始文化只能依靠血腥的杀戮和各种残酷的行为，才能获得最基本的生命活性。如上所述，野蛮性和残酷性既然是原始人类生存随时必需的手段，那么它们当然也就会普遍地渗透到整个文化体系之中，而决不仅是一种单纯的、运用范围有限的方法，这也就是"野蛮"、"蛮性"可以代表原始时代基本文化特征的原因。又因为原始文化充斥着神秘的"巫魅"性，所以其野蛮性也就总是与其神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原始文化的上述特点在残酷的虐杀牺牲、啖食俘虏、自虐娱神等等血腥而神圣的行为中表现得最为典型。例如"文革"时的挖坟掘墓（比如红卫兵掘了孔陵、海瑞墓、瞿秋白墓等等），源于自古以来人们相信完整的尸体可以使灵魂得到栖息安抚、而残尸可致敌人灵魂于死地的巫术观念，这种古老的信仰所导致的不仅是斩首、腰斩、五马分尸等令人发指的酷刑，而且更必然伴随施虐时的庄严神圣。例如古籍中经常提到"不听命则戮于（神）社"；再如春秋时伍子胥率吴师破楚后对楚王陵墓的破坏，是与对楚国宗庙、神器的"横扫"一并实施的："吴入楚，……坏宗庙，徙陈器，挞平王之墓。"与后来的"文革"时的抄家、造反一样，所有这些暴行不仅是完全统一配套的，而且带有强烈的巫魅性和狂热性。所以我们说：残酷和野蛮是原始时代一种根本性的文化特质，在这种文化环境和文化机制作用下，一切神圣的事物和神圣的行为必然地沉溺在满目的血光之中。

更能够说明残酷野蛮在原始时代之普遍社会意义、也恰恰是与"文革"最为一致的，是这种血腥和杀戮决不仅是极少数刽子手专有的职责，相反，它是全社会几乎一切成员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文革"时标明这种职责之最广泛社会性的，诸如无数令人胆寒而又极为神圣的口号："群众专政万岁"、"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打翻在地，再踏上亿万只脚"等等）。例如古代墨西哥举行人祭的同时，也就是"墨西哥一年最大的节日"，这一天，"所有的人聚在庙里，庭院里燃起无数的灯笼、蜡烛。……他们不睡觉，整夜在那里度过，到了午夜，喇叭、笛子、号角吹起庄严的音乐，……所以的人都在庙的庭院里在火把下守夜到天明。天亮了，庙里的庭院还挤满了人，……（最后）人群集合起来，祭司庄严地给代表女神的女孩熏香；然后他们把她推倒在谷物和种子堆上，割下她的头，用桶接住喷出的血，把血淋在女神木偶上，……"可见，恪守此类野蛮、残酷的原始信仰，曾经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责任。

这种普遍性在我国的例子如：旧时云南一些少数民族不仅每年春播前都要举行残酷的猎捕人牲、砍头祭谷的神圣仪式，而且全部落的每家每户都要亲与其事，并且将此与自己一年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具体做法是：猎头祭祀之后，″在人头上放些火灰，让火灰同头血融合落在地上，然后每家分一点，等播种时间同谷种一同撒到地里。″

第三，对异族、异神的仇杀是原始野蛮性的强大动因。对于原始氏族来说，异族及其图腾往往是最凶恶的敌人，只有用最残酷的手段才能抵御他们的威胁，使本氏族得以生存。所以对于原始人来说，对异族、异神的残忍非但不是罪恶，反而是最高是美德：″愈杀得多愈高兴。杀了一个便会剥一个头皮，鸣一回得意。″由于为原始氏族的生存所必需，故此这种残酷也就具有了神圣性，例如云南少数民族旧时到敌寨猎头以前要举行庄严的宣誓，″誓词大意是：′我们是最勇敢的人，为了庄稼丰收，保证村寨安全，我们不怕困难，不怕死亡，决心去仇寨猎头。猎到人头，无限光荣；猎不到人头，就象猪一样懦弱。″相反，如果离开了这种野蛮性，整个氏族或家族就要陷入极大的危险，例如在原始观念中，人们如果不能为本族的死者复仇而″害死一个或一些巫师并把他们所有亲属都斩尽杀绝″，那么他们就要受到死者鬼魂的报复，特别是″这报复不仅是对他一个人，而且是对他的亲人们和他的整个集体。″所以摩尔根说：″蒙昧人和野蛮人自远古以来的习俗就是杀俘虏以施报复，把俘虏的生命用以供神，这是僧侣制度初步阶段的一种崇高观念。″在这类原始观念支配下，后人亦往往用最残酷的手段仇杀敌族，例如在我国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次″一日之中，斩首数万″、″睚眦种人，期必杀而后已″的种族仇杀。特别是这种原始残忍性不仅为文明水准较低的少数民族所尊尚，而且亦或显或隐地为华夏民族所承袭，著名的例子如汉代的韩威扬言要″饥食虏肉，渴饮其血″，于是王莽″壮其言，以（韩）威为将军。″这句话成了后人表示对敌族仇恨的成语而布在人口，例如妇孺传唱的岳飞《满江红》中的名句：″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以后每当民族矛盾尖锐时，这种发源于原始文化的″集体无意识″就会强烈地爆发出来，这种对异族、异神的复仇心理在″文革″时的典型表现，例如当时街头、红卫兵战报上随处可见的″油炸勃列日涅夫″、″绞死柯西金″之类口号，人们对″美帝、苏修代理人″乃至一切外来文化的刻骨仇恨；以及无″武斗″、″派仗″时对异己者灭此朝食的疯狂仇恨，等等。这些类似原始族仇式的心理在巨大社会范围内的爆发，当然强烈地催动着″文革″之残酷性和野蛮性的极度膨胀。

第四，也是对″文革″影响最为显著的，是原始文化中（以及后来许多宗教迷狂中）对神明的极度崇拜，规定了人们必须对一切渎神者、或仅仅是可能的渎神者给予最残酷的惩罚，否则就不足以维系神明和神圣事物的无比崇高。因此从本源说，″无限崇拜″的极端残酷，乃是源于它自身机理的深刻内在规定性，而决不是某种偶然的、仅仅由个别阴谋家阴暗心理引发的外在附加物。

原始文化中的图腾禁忌原则认为：任何偶然和匪夷所思的触犯（例如极其偶然对神明和酋长的名字、形象不敬），都将对圣物产生致命的危害。所以为了维护神明的崇高，一切可能的渎神行为都会被以极端神经质的″触染″方式感知和发掘出来、并给予最严厉的惩罚；而这种对触犯禁忌者的严厉惩罚在″文革″时以″上纲上线″的形式笼盖全国。下面我们不仅将说明：尽可能残酷的手段乃是这种惩罚所必需的；而且尤其要说明：正因为这种惩罚手段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神明的崇高，所以它的残酷和野蛮非但不是罪恶，反而是对神明无限光荣的效忠。

在原始文化中，对本图腾神性的弘扬只能建立在对异图腾残酷剿灭的基础之上，这本是不言而喻的基本准则。例如在我国上古神话中，共工与高辛争夺对世界的统治权失败后″宗族残灭，继嗣绝祀″；又如纳西族创世神话中，善神″东″战胜恶神″术″之后，杀尽其部族、烧毁其村寨、污潴其土地、毁坏

其水源、灭绝其火种，总之，″善神″要把一切最残酷的方法倾泻到异族图腾头上，类似的例子在世界各民族的创世神话中不胜枚举。在原始文化中，本图腾的神性只有依靠对异图腾的无情杀戮才能生命永驻，所以在以后千百年中，人们都遵此传统而用敌酋的鲜血祭祀本族的神明，丁山先生在叙述了春秋时以敌酋为人牲以祭祀本国神祇的风俗之后说：″春秋时代用俘虏于社，正是殷商野蛮风俗的遗存。……因此，周官所谓’以血祭祭社稷’的大典，现在揭穿其内幕，是以人血为主。″除了敌酋之外，一切渎神者也都要受到类似最残酷的惩罚，而且因为这种残酷惩罚代表着神意，所以它也就无比庄严神圣。例如土蕃巫师要在设坛祭神之后再对渎神背盟者加以凶残的诅咒：″惟天地神祇，共知尔志。有负此盟，使尔身体屠裂，同于此牲！″又如《古兰经》对渎神者的宣判：″真主应许伪信的男女和不信道者，他们将入火狱，并永居其中，……他们将受到永恒的刑罚（王注：这很容易让人想起″文革″时对牛鬼蛇神的诅咒：″打翻在地，踏上亿万只脚，叫他们永世不得翻身！″）″；″至于悖逆者，他们的归宿，只是火狱，每当他们要想逃出，都被拦回去。有声音对他们说：’你们尝试以前你们否认的火刑吧！’″

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种将尽可能残酷地诛戮和惩罚敌人作为对神明″无限崇拜″最好方法的原始规则，被中国后来许多政治操作者所充分继承，典型的例子比如：朱元璋借所谓宰相胡惟庸″谋反″案，疯狂诛杀文武功臣及其家属达四万人，而如此巨大规模的屠戮，就一定要以″大祀天地于南郊″的礼神祭祀为开场仪式。

世界宗教史上，其外在的残酷性及其内在机理都与″文革″极为相近的″运动″，当属欧洲中世纪的宗教裁判。与″文革″完全一样，中世纪宗教裁判不仅其最终的目的也是为了维系神明的崇高、禁绝各种可能的异端和渎神，而且其残酷性亦是最直接地从″无限崇拜″发源的，所以人们指出：上帝是第一宗教裁判员，″比较而言，后来最残酷的宗教裁判员也无不比上帝本人还要仁慈得多。″１８世纪法国启蒙主义思想家的结论是：″上帝生性是大慈大悲的，但非常重要的是：不知不觉地使他变得比魔鬼还凶狠″。与″文革″一样，以维系″无限崇拜″为基本目的的宗教裁判制度不仅发明了无数令人发指的迫害异端、剿灭″牛鬼蛇神″的酷刑虐法，而且尤其要把这种残酷的迫害作为全民族最神圣的节日，所以当时就往往要以烧死异端者们的火刑仪式作为庆祝贵族婚礼的盛大典礼。在类似于宗教裁判神圣法典的《巫士的铁槌》一书中，详细制定了剿灭异端和所谓″女巫″的一系列残酷法律和无所不在的天罗地网：

凡属女巫案件，教会法庭、世俗国家法庭都可以审理；……为使被告承认犯巫术罪，可以先口头威胁，威胁无效，便进行刑讯。轻刑无效可施以重刑，第一天刑讯无效，第二、第三天可继续进行。……如果被告拒不承认犯巫术罪，最后即便没有口供，主教与法官也可判她为″不肯改悔的异端分子″（王毅注：这又让人想起″文革″时最流行的罪名之一即是″死不改悔″），交付国家法庭处死。

可见，从远古到很久以后的时代，图腾、上帝、大救星等等神明无限崇高的神性，毫无例外都必须依靠对异神、异端的极尽残暴才能维系：″刽子手他永远是其国家中最好的基督徒和最虔诚的公民。他是僧侣的朋友，信仰的维护者，是对教士和神的事业最有用的人。″

对于原始社会以来许多宗教的上述基本原则，费尔巴哈曾经做了详尽的阐述，他指出：″人有兽性在自己之内，有人性在自己之外和之上″，出于对本教之神的无限崇拜而对异端的迫害，则是将这种兽性调动出来、并发挥到极致的强大动力：″最大的残酷是可以同宗教相调和的，……凡是建立在神学地基上的宗教都是与迷信分不开的，而迷信又能做出一切残酷的非人性的事情。″费尔巴哈深刻地指出了″无限信仰″与残酷野蛮之间的必然联系：

信仰包含有一个凶恶的本质。基督教式的信仰是基督教式的迫害异端与处决异端者之至高无上的根据。……在信仰看来，一切义务之基础是对上帝的信仰---信仰是绝对的义务，而那些对人应该尽的义务却只是派生的、从属的义务。这样，不信者乃是……理应歼灭掉的主体。凡是否定上帝的东西，本身也就必须被否定。最高的犯罪，就是冒犯上帝的尊严。在信仰看来，上帝是一位人格式的、最最人格式的、最最不可冒犯、最最有权有势的存在者。……从而，对最高人格的伤害，就必然是最高的犯罪了。……异端、不信---异端只是不明确的、有限的不信--乃是亵渎神明，从而是最高的、最应当惩罚的犯罪。从无数多个例子中随便举一个。厄谷朗巴第乌斯给塞尔维托写到："……在一切别的事情上面我都将是温和的，惟独见到有亵渎基督我就忍耐不住。"……这种仇恨，起源于无限制的信仰之本质。

费尔巴哈还指出，这种由"无限信仰"导致的野蛮残暴不仅统治着外在的世界，而且更不断塑造和膨胀着包括偏执、疯狂、专制欲、迫害欲、盲目的仇恨等等残忍的内在心理：

信仰在本质上是具有党派性的。谁不是为了基督，那谁就是反对基督。不是为了我，那就是反对我（王毅注：这立刻让人联想起"文革"时流行的"不革命就是反革命"、"要革命的站出来，不革命的滚他妈的蛋"等等让人胆寒的口号）。……必然有颠狂跟信仰联系在一起。……对任何不肯随和自己的东西，都是不宽容的。如果它竟宽容了，那就对那享有无条件独占统治权的上帝不宽容了。……信仰要求这样一个彼世，在那里，信仰不再有对敌，或者，这个对敌还存在，那至多也只是为了荣耀高奏凯歌的信仰之自我感。地狱使福乐的信者更体会到欢乐之甜。"他们这些被选者将要出来看看背神者的痛苦，他们并不会因为看到如此而感到悲伤；正相反，当他们看到背神者遭受到难以描述的苦难时，他们就满怀喜悦地感谢上帝对他们的拯救。"

泼但说："一个巫道，即是并没有带来什么损害，……可是，就是因为他抛弃上帝而与魔鬼勾结，也即有损上帝的尊严，故而就应当活活地被烧死。"路德说："想杀人并不像不信那么罪大恶极，因为，杀人是违反第五条诫命，而不信却是违反第一条，并且是最大一条诫命。"

诸如此类在"无限信仰"的虔心驱使下而对异端的摧残能够达到何等令人发指的程度，这在西方中世纪宗教史上曾有过无数的例子，比如法国作家雨果的控诉：

格尔伦斯岛最后一次火烧巫师是在一七四七年。那是在市内一个名叫波达日的广场上面举行的。……通常罪人是认罪的。人们用苦刑帮助他们招供了罪行。波达日广场对于社会和宗教，还尽了别的义务，他们在那里也烧死了许多信奉邪教的人。……其中有一个母亲和她的两个女儿，……女儿当中有一个怀了孕，她在柴堆的火炭上面生产了。据史书记载："她的肚腹爆裂。"一个活生生的孩子从火堆上滚了下来；……著名的执法官、虔诚的天主教徒黑里页·哥斯南，叫人把孩子再丢进火堆里。

同样，这种为信仰至上的神明（及其附属的一切圣物）而使"所有的爱跟友谊就都消失了"，这种出于"无限信仰"而只有在剿灭和折磨异端者的残暴中才能获得最大快乐和幸福的疯狂迫害欲，这种凭借伟大神明的名义就可以不需任何理由、任何限制而肆意施暴的极端专横，这种苦心积虑用尽一切一切办法必置异端于死地的刻骨仇恨……，所有这些，我们中国人在"文革"中也都最充分地领略到了。于是，对"牛鬼蛇神"的"横扫"、"专政"、屠杀，同胞、亲人之间的"大揭发、大批判"，不计其数的酷刑虐法、诅咒摧残，对无辜妇孺的株连九族、极尽凌辱，血流成河的"武斗"、"派仗"等等最野蛮、最原始的暴行，就都无一不是带着"誓死捍卫"这最神圣的光环而席卷全国的。

尤其与"文革"相似的，是中世纪神学对神明的"誓死捍卫"，恰恰是建立在它把一切异端都视为十恶不赦、罪该万死的恶魔这原始的宗教观念基础之上的。把异族、异神视为死仇，这是原始文化狭隘性的特有产物，它与巫术时代的神鬼观念相结合，使得一切异神、异端都被视为随时随地祸乱天下、危害神明的牛鬼蛇神。这种原始观念为后人所承袭，例如英国学者罗素说："在基督教欧洲，……那些异教神早已被认为就是基督教魔鬼学中的恶魔"；"圣·奥古斯丁认为：'基督徒所患的一切疾病都是这些恶魔引起的'……要知道在神甫们的著作中，'恶魔'就是指异教神。"与西方中世纪的情况相类似，在我国传统的政治文化中，也长期流行将异教、异端视为魔鬼，以及必须用最残酷的方法将其剿灭的观念。比如人们普遍认为白莲教等民间宗教的教徒都淫邪无比、行如狗彘，所以当其阴谋败露后对他们义正辞严的神圣判决就只能是：

废其居，火其书，方足以灭其迹；剖其心，刳其目，不足以尽其辜！

可见，在这种自古以来的信仰体系之中，所有异端既然必定是邪恶万端的牛鬼蛇神--于是，对他们的一切惨无人道的"横扫"、"砸烂"、"抄家"、"火烧"等等，就非但不是罪恶，反而是功德无量的圣业。

二、原始野蛮性在"文革"中重新爆发的化动因和社会条件

上一节说明了野蛮性和残酷性在原始文化和中世纪文化中的种种文化功能，由此可以知道，野蛮残酷在那样的文化环境中何以须臾不可或缺、甚至成为无上美德的原因。很显然，这种文化机理原本仅仅是与原始文化的特殊性质和特殊需要相契合，而不可能为后来一切比较文明的社会形态所接受。但是由于人类的发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所以也就出现了在原始社会以后很久，仍然不时有由原始信仰的蛮性遗留引发的暴行。例如近年卢旺达内战中血腥的部族仇杀、美国"人民圣殿教"教徒的集体自杀等等。然而，尽管现代世界还不可能完全杜绝这类悲剧事件，但是却有足够的力量遏制它们的流行，因此像"文革"那样充满了"蛮性遗留"而又能够在现代的整整十年间统治了近十亿人民的庞大"运动"，它的顺利生成和席卷天下就更显得似乎不可思议。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如此巨大规模的向原始野蛮状态的"返祖"狂潮呢？

我们说，这种笼盖整个社会的原始野蛮性的再现，需要以基本社会环境和社会心理的全面"返祖"为前提，大致说来，这些必然的社会原因和深刻的心理条件主要包括：

第一，与原始文化极为相似，整个社会完全沦入"牛鬼蛇神"千重万袭的包围、压迫之下，在这种万分可怕的世界之中，人们只有用尽一切最野蛮残酷的手段，才能抗御牛鬼蛇神的威胁而获得生存的希望。

早在１９５９年，毛泽东在自己的《读报诗》中就无比明确地宣称中国大地充斥着无数牛鬼蛇神："恶煞腐心兴鼓吹，凶神张口吐烟霞。神州岂止千重恶，赤县原藏万种邪！"而在"文革"中，当这一基本判断被膨胀为全社会至高无上的准则（即与牛鬼蛇神的"阶级斗争处处都有"、"七八年要有一次横扫牛鬼蛇神的运动"）和吞噬一切的警号时，整个社会舆论和社会心理也就充满了对这种虚幻威胁的极度恐惧，人们如同在原始时代和中世纪宗教裁判法庭中一样，极尽想象地描述牛鬼蛇神的"丑恶嘴脸"、"蛇蝎心肠"，赋予他们最狡诈、最狠毒和"死不改悔"的本性，用他们得逞之后"千百万人头落地"这最恐怖血腥的图画日夜不停地恐吓自己和周围的每一个人。在这个巨大的"魔场"之中，亿万人唯一的希望

当然就只能是凭借与牛鬼蛇神的血腥搏斗而为自己拼得生存的空间，用"文革"中流行的话说就是"打出一个红彤彤的新天地"，而这种逻辑就与中外各种上古创世神话中"杀魔创世"、"杀魔救世"的基本模式几乎一模一样。所以在"文革"中，这种残酷野蛮的杀伐成了最光荣、最神圣的行为，例如北京红卫兵创作的《红卫兵组歌》开宗明义对之的歌颂：

朗诵：战鼓响，烈火熊，杀声起，军旗红。冲天霹雳泣鬼神，杀出英雄红卫兵。……党给一身造反骨，唇枪舌剑杀气腾。主席亲手授战旗，小将高唱《东方红》。齐诵：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杀！杀！杀！嘿！！

而当"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冲杀"、"杀向帝修反"、"杀上大批判的战场"等成为亿万人生活之基本内容的时候，极度疯狂的野蛮和残酷性对整个社会的笼盖也就是必然的。

上节指出：原始先民把无数严酷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人格化为无比凶残狠毒的牛鬼蛇神，并且认为只有用同等野蛮、甚至更为残酷的手段才能抗御他们的侵害。而原始文化的这一准则同样成了"文革"时人们的基本思维逻辑，所以人们极尽想象地将一切最恶毒卑劣的禀赋扣在"牛鬼蛇神"头上，并以此为前提而激发自己去搜觅和发明出无数残酷野蛮的手段、以置牛鬼蛇神于死地。例如红卫兵、造反派用各种残酷的"黑巫术"（人类学将各种降灾巫术称"黑巫术"，比如马道婆用戕害纸偶的办法杀人，又比如红卫兵在人的姓名上打×、"剔鬼头"、向"黑帮"头上倒粪水等等）以摧残和折磨"牛鬼蛇神"，再如红卫兵战歌中发誓要对刘少奇抽筋剥皮、揪下脑袋当球踢；以及火烧、油炸、炮打、砸烂、横扫等等无数野蛮诅咒和施暴的铺天盖地。在"文革"中，"对阶级敌人的仁慈就是对革命人民的残忍"、"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等等竭力激发人们对牛鬼蛇神刻骨仇恨的口号成了最流行的行为准则，不仅一切暴行都在"对牛鬼蛇神实行专政"的旗号下变得神圣无比，而且人们更绞尽脑汁想象着牛鬼蛇神和阶级斗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想象着这些恶魔倾覆天地的滔天大罪。于是，对他们捕风捉影地罗织罪名、挖地三尺地审查围剿、"无限上纲"、株连九族等等最疯狂、最怪诞的野蛮行为，也就都成亿万人生存所必需，因为只有这样，整个世界才能从"妖雾又重来"的无比可怕威胁中得到拯救，这就象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强调"异端分子可以不予宽容"时陈述的神圣理由一样：

他们罪孽昭彰，因此不但应该把他们逐出教会，而且还应该处以死刑，把他们从世界上消灭掉。……圣杰罗姆（译注：中世纪教会四大学者之一）说，并且我们也读到："腐肉必须割掉，染了疫病的羊子必须扔出羊栏；免得整个牲畜棚全波及到，亚里厄斯（译注：宣传上帝不可知和基督为人的学说，被目为异端）不过是亚历山大城的星星之火，但由于没有立即把它扑灭，一场大火使整个世界遭到浩劫。"

只有最残酷地剿灭牛鬼蛇神，整个世界才能免于"浩劫"，同样神圣而残酷的逻辑亦成了"文革"的基本理论依据，例如林彪所说：

"经过这一个乱，就把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社会上的资产阶级分子，头目，和四旧，打得狼狈不堪。……不经过这样的大运动，要想取得这样的结果是不可能的，是不能够打倒他们的。运动搞出了很多的牛鬼蛇神，很多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这些人如果不揭露、不打倒，他们就要公开推翻毛主席所代表的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文化整个这一套。……如果不打倒他们，将来还要大流血，他们得了势，就会要实行大白色恐怖来镇压革命群众，不知道要杀掉多少人就是了，正象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提醒我们的："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

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

为了抗御如此可怕的威胁，一切暴行和虐杀就都是理所当然的，而任何宽容和理性的法律则是对罪恶的纵容，这就象中世纪″神圣法庭″的无限淫威一样：

宗教裁判所……不受民政机关管辖，并享有一种不言而喻的权力，即作出不容申诉的判决和把反对他们的人送进火堆。……仁慈的上帝对这些人下了判决，想把他们投入油锅，要他们永远沉在油锅深处，以自己的残状和号叫，来娱乐上帝。

宽容是一种有罪的、与僧侣意愿相反的思想方式。热心不够的基督徒才可能具有这种思想方式。

由上面的这些神圣审判还可以知道：任何对神明和圣物禁忌性可能的触犯都是一切异端罪中最严重的一种，因此都必须受到极刑的惩罚，例如人们对这些触犯的声讨和诅咒：

彭（真）、刘（仁）反革命政变集团，一贯顽固地对抗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指示，猖狂地反对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恶毒攻击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无产阶级革命派必须发扬痛打落水狗的精神，彻底肃清旧北京市委的修正主义流毒，斩断他们伸向各个领域的黑手，……″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一个空前规模的群众性的大揭露、大批判大斗争的新高潮已经来到了！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战友们，擂起战鼓，吹响冲锋号，向刘、邓资产阶级黑司令部，向彭、刘反革命政变集团发起新的总攻击！……绞死彭真！枪毙刘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万岁！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又比如江青的切齿诅咒：″刘少奇是……五毒俱全的最阴险、最凶恶、最狡猾的阶级敌人″；″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反革命、大内奸、大叛徒、大特务。……他应该千刀割、万刀割！″

第二，从古代的民族、宗教、政治仇杀到″文革″，其社会环境完全为凶残暴戾所笼盖无余，从而形成了巨大而疯狂的″魔场″。在这个″魔场″中，人们所禀赋的一切善良因素都因受到环境因素的最强抑制而急剧萎缩，相反，野蛮的″集体无意识″因素则因为受到″魔场″的狂热召唤和剧烈共振而猛烈膨胀和爆发出来。

前引费尔巴哈对人性的描述：″人有兽性在自己之内，有人性在自己之外和之上。″理性和文明的社会所要实现的，是以其富于人性的外在环境抑制和涤除每个成员禀赋中的兽性；而野蛮和非理性社会所从事、甚至所热衷的，则是完全相反：它强迫人们埋葬自己心灵中善良的人性，同时从中竭力发掘出原始的兽性，并把它们弘扬开来、汇集到全社会的野蛮之海中。

在″文革″中，人们在疯狂的环境诱导和压迫下把自己变成魔鬼，其例子不胜枚举，比如巴金先生在″文革″后仍然经常梦见自己又变成了魔鬼；萧乾先生所说在″反右″运动中，善良的人也学会了″张牙舞爪″；杨绛女士所记社会科学院家属中，不知疲倦地日夜对″牛鬼蛇神″们施虐的″极左大娘″。又比如一位红卫兵叙述他在四川″大串连″时的经历：

印象最深的一件事不是我怎样挨饿受冻，而是我看到一个女红卫兵把一支点着的鞭炮塞到一位（被）蒙着双眼、五花大绑的走资派的耳朵里。鞭炮响了，走资派摔倒地上，哇哇之乱叫。我曾责问这位女红卫兵，这样做是不是太狠了点，她说，这是我们的敌人，这样做是轻的。

一位"文革"经历者回忆：

群众运动中一些兽性的毁灭狂，很令人震惊。例如，平常学生跟老师是很好的，为什么突然去打老师；为什么十几岁的小女孩拿双枪，毫不胆怯。我认识一个十几岁的初中男学生，原来品性很纯，他在文革中杀死过七个人，还津津乐道的向旁人讲述他的杀人业绩。很残酷，怎么会有这样的事？那个时候我觉得恐怖，我不敢回学校，只有整天躺在床上想：这些以革命的名义进行的业绩到底是怎么回事？内心的困扰无法摆脱，很多问题直到现在仍然不能明白。

这类例子说明罪恶的社会氛围对人类善良天性的可怕戕害和铲除。而"文革"时的这种戕害之所以比一切古代史实更加令人发指，就是因为"文革"是将"群众充分发动起来"以实现这种戕害的"大普及"，所以它也就比古往今来任何个人的残忍心理变态更具罪恶而巨大的魔力。

"文革"时随处都可以看到，"阶级斗争为纲"、"阶级斗争处处都有"的疯狂社会环境如何对无数人们相互仇恨心理和相互虐杀行为给予的最大限度激发：

学校里肃静不下来，又抓起"三反分子"。尤其是反毛主席的。一个同学没事的时候在窗台上写字，"大海航行靠舵手，干革命靠--"，下边"毛泽东思想"没写，有人招呼他，他走了。后来，不知谁擦了没擦干净。过两天不知谁又在后面写了"当代最大的修正主义"，结果话就连上了。有个女同学见了大惊小怪地叫：唉呀，你们看，这是反（动）标（语）！那时候人人战战兢兢呀，已经动用专政机关啦。结果当天下午就把我们那个同学揪出来啦，反革命啊！……全系一个一个开着批判会，那驻军呢在上面喊着：严重的阶级斗争已经深入到我们班里来，搞阶级斗争就是要六亲不认，马列主义的实质就不能有任何私情。

"文革"中一切具体的暴行，其残酷性最终都是有限的，而唯有"阶级斗争处处都有"、"搞阶级斗争就是要六亲不认"这统治着全社会的疯狂信仰及其所产生的无比强大、无处不在的环境压力，其残酷性才是无限的；它恶性膨胀的结果，才是能够吞噬一切人类之爱的最野蛮、最凶残的"魔场"，才是无边无际的罪恶之海。

与文明和理性社会对人们之间友爱、理解等善意情感的培育和弘扬正好相反，蛮性社会所从事和热衷的，是鼓励人们之间的相互仇恨。而当这种环境强大到抑制一切的时候，人们本性中对快感的追求就只能以"迫害狂"这种罪恶的形式表现出来。只能在残暴和施虐中得到快乐，这本是野蛮时代的文化现象，例如上一节所举原始人对于异族"愈杀得多愈高兴，杀了一个便会剥一个头皮，鸣一回得意"，这后来也成了中世纪宗教裁判惩罚异端时的心态，例如启蒙主义者所描述的：

慈悲的上帝……判处大多数人永远受罚，以警戒他们的一些微不足道的犯规行为。上帝以其不可思议的仁慈强使这些行为继续到永远，以便有永远焚烧犯罪者的欢乐。……有些人甚至认为，上帝本来是不会注定任何人到地狱受苦的，他这样做是为了使自己的妻子（指教会，按《圣经》：上帝与教会的关系是夫妻的关系--译者）开心。

类似的从野蛮和施虐中得到快乐在"文革"中亦多至无数，例如红卫兵在"抄家"、"破四旧"、"揪斗"、打砸抢时的欢呼雀跃、争先恐后；再如在四川成都市的武斗中，一派工人抓住了另一派工人之后，"用各种刑法折磨他们，有'喷泉'（打破头颅，血喷涌而出），还有'风景画'（用刀乱割受害者的脸）。"又如北京某中学一位"干了一辈子教育工作的老师被打死后，造反派非逼着校长在阳台上抱着死尸跳舞--他干脆跳了楼。"更普遍的例子比如在数不胜数的"大批判"中，人们总是把"砸烂"、"批倒批臭"、"打入十八层地狱"等等一切极端残暴的语言倾泻在受害者头上，并由此而使自己得到胜利者的满足，以致于"大批判"竟成了许多人乐此不疲的职业。这类施虐快感的产生仍然源于与原始文化和中世纪宗教文化相似的原因，仅以"大批判"中的笔名和各红卫兵组织名称这"文革"中极普通的现象为例，这些名称不仅常常最强烈地宣泄出对牛鬼蛇神的仇恨，而且也使施虐者由此而体会到自己的神圣、强大和异端者的极端卑弱无助，从而获得最大的光荣和施虐快感。

第三，在上述两项原因作用下，"文革"对其所信仰神明的"无限崇拜"、"誓死捍卫"同历史上以捍卫本族神明为目的的种族战争和宗教战争相类似，有效地复活了人类在原始时代对异族和异神的野蛮仇杀。原始时代人们以异族和异神为魔鬼、为死仇，反过来说，也正因为这种敌视和仇杀是建立在人类社会一种曾经具有根本意义的信仰之上，所以其仇恨程度也就是最为深刻的，而这种仇恨的爆发形式也是最为野蛮残酷的。又因为这种仇恨在人类历史中具有最深远、最神圣的原因，所以即使在很久以后，它也仍然以极崇高的面目而唤起人们的宗教狂热，并导致几千年中始终不断的种族仇杀和宗教仇杀。例如中国的许多少数民族都要通过神圣的宗教仪式以使其每一部落成员"不忘血泪仇"（"文革"中亦极其频繁地举行忆苦会、批判会等神圣仪式以实现类似的目的）：

（宗教仪式中，巫师）必须背诵创世纪，讲述与外民族的战争，每次战争死多少人，应该履行血族复仇的义务，……凉山彝族在打冤家（王毅注：当地把部落之间的血腥仇杀称为"打冤家"）前夕，必须请巫师讲家支历史，讲与敌对家支的仇恨，巫师边说边泣，……听者也随声哭泣，陷入一片悲痛之中，……

尤其与"文革"相似的是，由于原始崇拜（以及后世许多继承了其精神传统的宗教文化）的极端狭隘性，所以这种野蛮的仇杀不仅流行于异神、异族之间，而且同样流行于同族同教的不同分支之间。西方的例子比如启蒙主义者对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的描述：

宽容是一种有罪的、与僧侣意愿相反的思维方式。……各教派永远和到处都是相互仇恨、迫害和残杀；我们可以相信：这种情况将继续到世界末日，如果教会存在到那时的话。

我们说，"仇恨、迫害和残杀"之所以是那时整个社会的"死结"，乃是因为它们是原始文化和中世纪宗教文化极端狭隘性之必然的、永远源源不断的产物。类似的冤仇日积、永无宁日在中国的例子，比如旧时长期在彝族中流行的诅咒巫术（当地称为"撮日"），使同族之间的相互仇恨和恐惧等等阴暗心理不断蔓延和膨胀：

作为"黑巫术"的"撮日"……有很大的迷信力量，一般人相信他会给对方带来灾难，甚至死亡。如果对方进行反咒，也会解除，甚至使咒人者自食其果。所以咒人者虽可以因之解恨，也会怕对方反咒而不安。由于"撮日"是公开的，积冤之家往往立即报复，如此又迫使咒人者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此一咒一反，若无中人调解，就会连绵不止，不论何方一旦发生不幸之事，就认为是对方诅咒所致，甚至

扩大怀疑面，涉及他人家。本无对立面的人家遇有不幸之事，也往往认为有人咒他。这样连锁反应，会使整个地区一时都陷入巫术恐怖之中。

可见，在原始信仰的基础上，人类之间的相互仇恨永远无法从根本上得到抑制。

这类由于信仰的原始狭隘性而导致不可抑制的同族兄弟相阋以及全社会间的敌视和恐怖，其在"文革"时重演的最典型例子，莫过于疯狂席卷全国的"派仗"和"武斗"。"文革"时派仗和武斗的蔓延当然有许多直接的政治原因，但是如果从宗教文化的层面来看，则显然与全社会信仰心理的极端狭隘性、以及由"无限崇拜"、"誓死捍卫"导致的对异端的极度仇恨有着必然的因果关系。在人类历史上，一切宗教的狂热必然导致部族、教派之间的誓不两立和血腥仇杀，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而这一通则的原因也就在于：在原始文化中，信仰的极端狭隘性与人类的相互敌视是一对根本的"伴生基因"，因此人们在继承"无限崇拜"的宗教狂热的同时，也就只能无可选择地将这种伴生基因原封不动地一并继承下来。所以原始时代部族战争、血亲复仇的遗毒在后世的"打冤家"、宗教战争、宗教恐怖主义等等从古到今的中外历史中不断延续。在对我们民族文化影响更为巨大的的中国农民战争史、中国民间宗教史上，这类例子同样不胜枚举，例如东晋"五斗米教"领袖孙恩造反时"宣令诛杀异己，有不同者戮及婴孩，由是死者十七八"；北魏时的刘灵助以道教方术为号召而率幽、瀛、沧、冀数州民众造反，"从之者夜悉举火为号，不举火者诸村共屠之。"后来典型的例子，比如明清时代白莲教一直是被朝廷视为邪恶异端并遭其残酷镇压、极力丑化的民间秘密教派，但是白莲教内部亦同样相互分裂、彼此敌视："苏州人王森得妖狐异香，倡白莲教，自称闻香教主。其徒……蔓延畿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后（王）森徒李国用别立教，用符咒召鬼。两教相仇"；又如白莲教的分支之一"罗教"在被正统佛教视为异端和"邪教"的同时，反而又将自己从中发源的白莲教视为死敌："你行白莲是邪宗，万剐凌迟不称心！"---总之， 在蒙昧主义和暴民专政的环境中，一切可能的异己者都必然要受到灭绝性屠杀（"诸村共屠之"）、"万剐凌迟"等等最残酷的惩罚。也正是因为这种逻辑的一脉相承，所以直到下距"文革"仅６０年的义和团运动时，民间宗教中的这种党同伐异和教派分支之间的刻骨仇恨，依然按照上述自古以来的规律而又一次强烈爆发出来。

发源于原始文化的极端狭隘性和无比强烈的党同伐异、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对于异端的极尽残暴，既然始终是上古以来一切宗教迷狂的基本属性，那么，当"无限崇拜"等等狂潮在"文革"中再度席卷天下的时候，尤其当它是与"群众运动"的空前普及和空前狂热一同膨胀时，群众组织之间的尖锐对立和血腥仇杀就是绝对不可避免。由于两者内在规律的相通，所以"文革"的武斗和派仗等等血腥仇杀在许多基本的特质上，都几乎完全是历史的重演。例如：这种相互敌视和仇杀的盲目性、幼稚性和狂热性，参加者的崇高感、牺牲欲和嗜血欲，笼罩整个社会的迫害狂，以及它不可遏制的疯狂性（不论"文革"的领导者怎样善意而焦灼地反复号召"要文斗，不要武斗"；"要团结大多数"；"无产阶级革命派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等等。也正因为这种相互敌视和仇杀具有如此久远和空前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所以它也才完全有能力让残酷和野蛮的毒质统治了社会的几乎每一个角落。

转自：www.newmind40.com/01_2/wangyi.htm

大兴屠杀调查

作者：遇罗文

一、缘起

遇罗克在66年写的《出身论》里，列举当权者残害“黑五类”（地主、富农、反革命份子、坏份子、右派份子）及其子女的手段，有过“残酷的‘连根拔’”一句，指的就是发生在66年8月、惨绝人寰的大兴县屠杀事件。

无奈的是，我们办的《中学文革报》寿命只有三个月，报纸也只出了七期，尽管每期都尽量揭露、抨击残害人类的法西斯暴行，毕竟篇幅太少、时间太紧，无法完成原订的计划。罗克被捕前甚至幻想编一本书，专门收集、揭露“文革”前后各种令人发指的兽行。

罗克入狱不久，我也被关进同一座监狱，恰巧牢房里关押着一个屠杀事件的行凶者。他虽然无颜宣传自己的丑行，但是其他难友忍不住要传播他耸人听闻的劣迹，并给他起了个“屠户”的外号。

据说许多地方屠杀“黑五类”，是迅速地让他们死去，而“屠户”所在的村子则不然，除了头一天把老的“黑五类”用棍棒打死、把婴幼儿“黑五类”劈成两半儿以外，对于青少年“黑五类”，关起来慢慢折磨着“玩”。

他们把男青年倒背着双手，仅仅拴住拇指吊起来，然后施以各种刑法；对女青年，除了吊起来抽打以外，还要进行性虐待。晚上把他们放下来，让他们“休息”，目的是不要死得太快，好多受些罪。同时给在外面工作的“黑五类”发出通知，勒令他们必须回来接受“批判”。几天之后，男女青年就全部死亡了。

对于少年“黑五类”，他们也不放过。先是几天不给饭吃，饿到了一定时候，扔给这些少年几个茄子，看着他们争抢取乐。原计划等青年男女死了以后，就要折磨这些少年。后来上级发出了停止屠杀的指示。“屠户”们起先对“指示”没当回事，依旧每天都死人。

据“屠户”说，关押他并不是因为他杀了人，而是没有重视上级的指示。果然后来也没有对他严惩。相反，为无辜惨遭屠杀的“贱民”们鸣冤的罗克，却被毫不留情地判了死刑！

大兴屠杀事件过后二十年，才有简短的报道出现在书刊上，从而让我们初步知道，66年8月26日，大兴县公安系统传达了公安部长谢富治的讲话，从8月27日至9月1日，县内13个公社，48个大队，先后杀害了325人，最大的80岁，最小的才38天，


大兴县大辛庄街景（西口）

有 22 户人家被杀绝。（见《“文化大革命”十年史》1986 年 9 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研究惨痛的历史，目的是给后人以镜戒，使社会前进、民族进步，是件很有意义的事。但是真的要深入研究了，却发现寻找史料是那么难！

我首先到去年才开放的“北京市档案馆”，在那里竟找不到“文革”初期众所周知的事件的资料。有关“红卫兵”抄家、打死人，农村的屠杀行为，只言片语都没有。举一个最明显的例子：

67 年 3 月 18 日，北京满大街都张贴着公安局军管会的布告（俗称“318 布告”），内容是规定了 11 种人及其家属是应该遣送到农村的。这“11 种人”后来成了专用名词，分别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资本家、黑帮分子、反动军官、伪警察、伪宪兵、特务。这么轰动一时的官方公开文件，档案馆里却没有。还好的是，那里有 67 年 3 月 23 日“市人委、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被遣送人员有关安置问题的报告”，还能佐证当时有过遣送人去农村这件事，而且这种恶行从 66 年开始到 67 年还没有结束。“报告”指 66 年被遣送到农村，有部分人又回到北京，其中一半多是“11 种人” 。“报告”内称为“符合处理办法″，还应该继续遣送。所谓“处理办法”就是 5 天前发布的“318 布告”。

即使这么残缺不全的档案，目录中的不少条目又贴上了不透明的胶纸. 看起来一年之内又发现了不该公开的东西。

把有“问题”的人撵出北京，要追溯到 59 至 61 年之间，当时的北京市长、市委书记彭真有句名言：要把北京建成“玻璃板、水晶石”。只是那时还没有做到大规模的遣送行动。“文革”一开始就施行遣送，可见是必然的。我翻找 59 至 62 年的政府有关压缩城市人口的文件，想找到有关“玻璃板、水晶石”的蛛丝马迹，自然是一无所获。

从档案馆很难找到需要的资料，我转而去寻找大兴屠杀事件的当事人。



大兴县有十三个公社进行了屠杀，最有名的是大辛庄公社。在那里指挥屠杀的是高福兴、胡德福，这两个人还活着，据说在县城还开着店铺。我最先想找的是他们，如果顺利的话，从他们那里能知道又是谁指挥的他们、他们当时是什么样的思想动机。

很不容易，托人找到了高福兴的弟弟，却不料碰了钉子，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上级”禁止他再向别人提供屠杀事件的史实。

好在事件本身是无法保密的，通过对许多事实的了解，幕后的活动不言而喻。而更大的意义，在于挖掘这种恶性事件的根源，知道为什么发生，才能避免再发生。

大兴屠杀事件的直接原因，是北京市区的红卫兵暴力和杀戮。

如果以 66 年 5 月 16 日作为“文革”的起点，六月初，中学里就出现了充满封建色彩的“红卫兵”组织，后来人称其为“老红卫兵”。他们的组织原则就是必须具有较高权势的出身。“红卫兵”留给历史两个口号和极不光彩的行为。

两个口号是：“造反有理”和“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

不齿于人类的行为是，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而且受害的却是毫无反抗能力的、已经被无端压迫多年的弱者。

“红卫兵”们在学校里打校长、老师们，“砸烂”了“修正主义教育体制”还不过瘾，又把多余的精力投入到社会上，开始了“破四旧”和血腥恐怖的“抄家”活动。 他们的职责，似乎就是无情地揪出新“黑帮”、毁坏具有传统文化色彩的东西、压迫甚至于处死“黑七类”（在“黑五类”基础加上资本家、“黑帮分子”）。

8 月 18 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接见了这些“老红卫兵”。宋任穷的女儿宋彬彬给毛泽东载上了“红卫兵”袖章。毛泽东问宋叫什么名字，是不是“文质彬彬”的彬，说了一句“要武嘛”，宋因此改名为“宋要武”。

“818”以后，“红卫兵”名声大振。愚昧、偏见加上无限制的权力，使他们已经具有野兽般的性情、灭绝天良的心灵。

所谓的“抄家”，往往要没收和毁坏所有财产，即使是孤寡老人，家里的一切也都要抢走，连碗筷、被褥都不剩。而且，“抄家”还要伴随着“打人”，更是手段残忍至极。“抄家”时最常见的项目是“剃”“阴阳头”，尤其见了妇女更难放过。说是“剃”，其实是连剃带薅，有时甚至干脆就是一把一把地薅，连头皮都给撕下来。 街上常见到耷拉着粉红头皮、淌着鲜血的老人，还在被游街。 更残忍的，还要给“洗”头，就是用浓硷水往伤口上浇。

东四一带有一家是“资本家”，“红卫兵”把老夫妇打到半死，又强迫儿子去打，上中学的儿子用哑铃砸碎了父亲的头，自己也疯了。

把人活活打死是司空见惯的事，在沙滩街上，一群男“红卫兵”用铁链、皮带把一个老太太打得动弹不得，一个女“红卫兵”又在她的肚子上蹦来蹦去，直到把老太太活活踩死。

8 月 25 日，北京市崇文区榄杆市一带，发生了一件所谓“阶级报复事件”。一位不堪忍受虐待的姓李的“房产主”，据说用菜刀威胁了看押他的“红卫兵”。这个“房产主”被打死。这一事件立刻经过渲染传遍了各个学校的“红卫兵”组织，正在寻衅的“小将”们哪里肯放过，数千名身着军装、手持凶器的打手们乘着公交专车汇集到出事的街道，在这一带“血洗”了七天，无数人惨遭毒打，许多人死于非命。这就是震惊北京的“栏杆市事件”。

这次活动中，在崇文门附近“抄”一个“地主婆”的家（孤身一人的寡妇），强迫附近居民每户拿来一暖瓶开水，从她脖领灌下去，直到肉已经熟了。几天后，扔在屋里的尸体上爬满了蛆。

南宫口胡同的邵家，在清朝做过道台，家里储存了不少香油、白糖。“红卫兵”强迫这家人喝香油、吃白糖，受过此刑的邵忠匡先生说，比险些丧命的挨打都要难受得多。

1966 年 8 月下旬，北京市区有数千人被红卫兵活活打死。并且这股杀人邪气迅速辐射流传到了北京郊区各县,包括大兴县。

采访老韩

2000 年 2 月 29 日下午，我驱车来到距京城四十多公里的大兴县大辛庄乡西白疃村。经朋友介绍，我要采访韩玉春老汉。

老韩今年六十多岁，改革开放以前的几年，是西白疃大队的书记，他的年龄和处境，应该对那个年代不陌生。

西白疃距离大辛庄村四公里，大辛庄所发生的事件，除了本村的人清楚以外，就要数相邻的村民了。

果然，老韩夫妇听说我是来了解“文革”那段惨案的，热情而详细地讲了起来。他们开门见山地说：“你是不是问‘831 事件’？”



原大兴县大辛庄公社院内、
1966年8月30日在此召开屠杀“黑五类”大会

起先我一愣，不明白“831 ”是指什么，经老韩解释才知道，大辛庄的惨案发生在 66 年 8 月 31 日夜里，一夜之间杀了一百余口人，第二天（9 月 1 日）上午，县里来人制止继续施行暴行。所以当地人习惯地称它为“831 事件”。

况且官方曾经多次来调查此事，为了叙述简明，也有必要给它冠以名称。

这个名称还纠正了我的一个错误印象案我一直以为屠杀“地富”从大辛庄兴起、持续了好几天。看起来，全县的屠杀活动有先有后，但截止日期似乎都在 9 月 1 日这天。

大辛庄虽然只杀了一夜，规模却是全县最大棗靠近公社的六个生产大队采取行动，它们分别是：黎明、中心、昕生、红升、杨各庄、东黄垡；以公社为单位来说，死的人也最多。 其中黎明大队死人最多。

大辛庄公社共管辖 19 个大队 ，多数大队没有在当天晚上行动，所以后来也就没有屠杀行为。也有反对屠杀的，西白疃就是其中的一个。

据老韩说，当时的大队书记是李树清（女），贫协主席是李树珍，俩人是堂兄妹，平时很看中邻里关系，不擅长搞“阶级斗争”那一套。李树珍过去是村里最穷的人，在庙里诞生，土改前一直就在庙里居住。有一年要让他当大队书记，他说什么也不干，理由是不愿得罪人。

66 年 8 月 31 日晚，李树清被召到公社开会，组织开会的是以公社主任高福兴和公社团委书记胡德福为首的“九人小组”。“九人小组”还包括公社副书记李自永、李冠清。公社正书记贺云喜（音）因为是“地富”出身，被“九人小组”关押着，也险些被杀。

会上传达了高、胡从天堂河农场（劳改农场）带回来的新“精神”，让各大队当晚把“地富”份子及其亲属斩尽杀绝。

李树清回到大队，已经吓得腿软，连忙召集大小队干部商量办法。

生产队小队长张万义极力反对杀人，他说：“咱们大队的五类份子连同亲属有二百八十多人，这么多人能杀得过来？咱们都没杀过人，就怕杀一个自己就吓趴下了。再说二百多人要是急了，还不一定谁把谁杀了呢。”

张万义是世代贫农，自己又当过“八路”，所以说话硬气，也敢于直接反对。本来队干部们对于杀人就很犹豫，又被张万义泼了冷水，没有人再主张屠杀。

李树清说，在公社的会上还有人提议，西白疃“地富”多，如果行动起来人手不够，外村的打手可以来支援。为了防止外村的人闹翻了西白疃，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大家商定派人把守在村外，一律不许外村人员进入。

老韩承认，幸亏第二天县里来人制止了屠杀，否则西白疃是否能顶得住这股潮流也很难说。9 月 1 日以后，还有外村的人来贴大标语，指责西白疃的村干部“胆小怕事”、“向阶级敌人妥协”。

韩夫人说：“这村的‘五类份子’们可吓坏了，好多天都不敢进屋睡觉，生怕被堵在屋里遭到屠杀。他们也豁出去了，说，要是来人杀他们，就和凶手拼命。”

难以想象，在这种状态生活的人们，要承受什么样的精神折磨！

提起三十几年前大辛庄“黑五类”的遭遇，韩夫人还记忆犹新。她说，当时杀人的方法五花八门，有用棍棒打的、有用铡刀铡的、有用绳子勒的，对婴幼儿更残忍，踩住一条腿，劈另一条腿，硬是把人撕成两半儿。

屠杀行动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各处方法都相似。先把要杀的人集中关起来，再一个个叫出去，出去一个杀一个，被关的人并不知情，直到杀光为止。有的大队干得很隐秘，下手的都是那些积极分子，第二天早上出工，许多社员发现来干活的人突然少了，才知道一夜间死了那么多人。

中心大队的贫协主席，一人用铡刀铡了十六个人，自己也紧张得瘫倒了。铡死的人都塞进一口深井里，直到井快塞满了。黎明大队把杀死的人埋在村北的一片苇塘里。后来，干脆把活人就往苇塘拖，用绳子套在脖子上，连拖带勒，到了苇塘人也就断气了。

靠近公社的大队，好几个都把“黑五类”杀绝了。

我问，那口井还在吗？

她说，没有多少天，井里往外泛着白沫和恶臭，村里人把一部分尸体捞出来，埋在了苇塘，然后把井填了。

老韩夫妇在当时，算是“根红苗正”的贫下中农，我很想听听他们能客观地解释，人们怎么会变成了野兽，难道不知道婴儿是无辜的吗？

他们马上想到了“四清”，想到了那时大讲、特讲的阶级斗争。那时就让“地富”子女斗自己的父母。检举父母的“罪行”的，就受到表扬，奖励去“人大会堂”参观；不愿斗自己父母的，也被划成“地富分子”。说明从很早起，官方已经开始了违反伦理道德的畸形教育，加上固有的血统论观念，难免丧失了人性。

“到了‘文革’，一个劲儿地宣传‘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毛泽东语录）。至于怎么打，各人的理解就不一样了。批斗也是‘打’，拳打脚踢也是‘打’，把人打死也是‘打’。反正上级有了命令，谁也不敢不执行。”

老韩不怎么多说残酷的暴行，不久我就明白了他的苦衷。原来他的姑姑一家五口，也是惨死在那天晚上。

老韩的姑姑住在中心大队，有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儿和两个十多岁的儿子，仨人都在上中学。她家还有一个最小的女儿，因为穷，四岁时送给了本公社北贺大队的一户人家。那家虽然也是地主成分，但是北贺村文明些，这才保住了她的性命。

老韩的姑父叫韩宗信，地主出身。他从小离开家，参加了国民党的军队，后来投降，55 年回乡，有罗荣桓元帅签发的“起义证书”。韩宗信把“证书”悬挂在屋内上方，目的是希望靠它能给自己带来一点儿保护。

“文革”前的“四清”运动中，有人检举韩宗信藏了枪，把他拘留了几十天，被害前几天才将他释放。

8 月 30 日，老韩听说姑父回了家，特意去看望他，想不到第二天就得知他们全家的死讯。

改革开放以后“落实政策”，中心大队给韩宗信唯一存活的女儿一千八百块钱，算是偿还当初没收她家的房屋和全部动产。

偿还如此少的钱，难免让我感到吃惊，韩夫人却感慨地说：“能得到这点儿钱的人也是极少数，多数人家的家人都死光了，大队想给都没处给。”

人总爱有因果报应的善良愿望。我禁不住脱口而出：“这些作恶的人，没有得到报应么？”

老韩说：“有什么报应？主谋高福兴、胡德福也只是关了几年就放了，‘九人小组’里的其他人，该当干部还当干部，没听说谁受到处分。死了的人，连家属都没剩，谁替他们喊冤？”

韩夫人说："反正好几年，外村的姑娘都不敢嫁到大辛庄来褰怕给宰了。"可惜，这种报应未必报到了作恶人的身上。

三、来到大辛庄

2000 年 3 月 3 日中午，我第二次来到大辛庄。

大辛庄是个很大的村子，根据当年成立的生产合作社，划分成四个大队，分别是黎明、红升、昕生、中心，名称也是延续合作社的名称。四个大队的村民住房已经连成一片，没有明显的界限。

我要采访的人叫李福荣，住在红升大队，紧挨着黎明大队。老李今年 70 岁，49 年以后就当队干部，四清时罢掉了他的大队书记职务，73 年才给予恢复，80 年辞去书记职务。

这天是个混沌天气，可吸入颗粒物的污染指数是 500，空气质量是污染程度非常严重的 5 级。

走进大辛庄的主要街道，俨然是个繁华的小镇。乡政府、医院、学校的大楼十分醒目，几个商店花花绿绿，路两旁是一个挨一个的摊商。尽管类似的小街经常遇到，但是我走在这里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假如现在是 33 年前的那天，这该是一条多么恐怖的街道，人们还会是现在的这种表情吗？


大兴县大辛庄街景（东口）

老李虽然 70 岁了，却还很健谈，思路也十分清楚。他告诉我，在 8 月 31 日那天，仅仅大辛庄这四个大队，就被杀了 106 口人，最老的八十多岁，最小的是不会 走路的婴儿。

四个大队之中，黎明杀了六十余个，人数最多；中心、昕生各二十余个；红升行动慢一些，刚杀死两个人，其余尚未来得及屠杀。

9 月 1 日上午，大兴县付县长刘英武、付华忠来到大辛庄制止屠杀，这四个大队的屠杀活动停止了。但是高、胡二人不向各大队传达县委的指示，附近的杨各庄、东黄垈两个大队在 9 月 1 日还在杀，这两个大队共杀了二十多人。

从大兴县十几个公社几乎同时进行了屠杀活动来看，这是一场有人组织的行动，组织者是县或县以上的领导人物；从县委派人制止杀人来看，起码组织者不是县委或县政府。按"文革"初期的形势来看，说话比县委更硬气的是"公安"和刚刚夺了权的"文革领导小组"（或叫别的名字）。从高、胡二人接受指示的地点（天堂河劳教农场）来看，屠杀指示从公安系统发出来的可能性最大，这与谢富治的讲话也正好吻合。

县委出面制止屠杀，并不是县委有多大权力，当时各级党委已经处于"接受批判"的境地，自顾尚且不暇，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去阻碍过左的"革命行动"？据传闻，此事惊动了中央，"中央文革小组"

发了话，命令停止屠杀。作为执政者来说，自己的“太子”、“衙内”们杀些人，他们是容忍的，农村的平头百姓们也肆无忌惮地杀人，他们还不好接受。万一引起动乱怎么办？起码国际影响也不好吧，尤其事情发生在北京。9 月 5 日，两报一刊发表了《要文斗不要武斗》的社论。

这篇社论对于制止滥杀无辜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作用不大。因为执掌生杀大权的人物，是毛泽东、林彪赞扬的红卫兵；受害的一方，是毛泽东划定的阶级敌人及其后代。况且这种压迫、敌视行为，从 49 年以来就建立了，59、61 年又两次得以提升，以至喊出“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口号，社会上已经形成了一个低人一等的“贱民”阶级。“老红卫兵”从小受到的教育、耳濡目染的客观事实，都是“一个‘阶级’应该压迫另一个‘阶级’”这一套，迫害以至处死“阶级敌人”及其后代，他们认为理所当然。所以，9 月 1 日以后，虽然大兴县的集体屠杀活动停止了，可是各种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仍然层出不穷。

就在大兴屠杀之后，1966 年 9 月 15 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第三次接见红卫兵，林彪在大会上还宣布：“红卫兵战士们，……你们斗争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毛主席和党中央支持你们！”“你们的革命行动，震动了整个社会，震动了旧世界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你们在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战斗中取得了光辉的战果。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那些资产阶级反动‘权威’，那些吸血鬼、寄生虫，都被你们搞得狼狈不堪。你们做得对，做得好！” 在这种情况下，大兴屠杀根本不可能被否定。

像北京城里的“老红卫兵”一样，大辛庄的打手们杀人的手段也是非常残忍的。

以杀人最多的黎明为例，可略知杀人的过程。他们先把年轻的“黑五类”杀掉，做得尽量隐秘，防止引起暴动。然后是无反抗能力的老人，最后是不懂事的小孩儿。婴儿往往是被劈成两半。有的孩子被孤零零地留在家里，打手们到各家搜，见到小孩就扔到门口的马车上，多数孩子被活活摔死了。死人都被埋在村北边的苇塘里，后来人们管那里叫“万人坑”。有的小孩没被摔死，从“万人坑”里还想往外爬，打手们上去就是一铁锹，再把他打回去。见了女人，还要扒光了衣服。

杀人的借口也与栏杆市相似。策划人煞有介事地说，马村的“阶级敌人”举行了暴动，杀了贫下中农，所以“我们”也要把“他们”杀光。五、六十里外的马村到底什么情况谁也不知道，全是听高、胡二人的传达和煽动。

马村是北臧公社的一个大队，从 8 月 24 日就开始杀人，到 9 月 1 日已经杀了 34 人，还关押着 108 人准备逐渐杀掉。

高、胡二人召开完“动员会”，已是深夜，会上决定各大队当夜必须动手，拒绝执行或把消息透露给“阶级敌人”的，按“反革命”论处。

高、胡在公社大院坐镇，派出干部到各大队查看执行情况。对于参加会议的各大队干部来说，尽管气氛恐怖、压力极大，但是多数人还是不敢轻易杀人。老李告诉我，公社南面 8 里远，有个西梁各庄大队，那里的队干部在散会以后，认为这种命令有些离奇，竟连夜去中南海、北京市委上访，询问此举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因此保住了该大队几十口“黑五类”的性命。因为当年上访的大队书记王世荣还活着，我决定去采访他。

临走，我提出想看看中心大队埋人的水井和黎明大队的“万人坑”，老李说，现在什么也看不到了。井口都被铲平了，已经圈进了人家的宅院；当年的苇塘是低洼地，现在已经被推土机填成了平地，看不出苇塘的痕迹了。


1966年8月31日埋葬受难者的低洼地，
如今已填成农田

我感慨地说，看见街上热闹的样子，想不出来当年是什么样。

老李说：“打人以后的好几年，街上都是冷冷清清，一过傍晚，没人敢在街上走。后来才恢复了热闹。”

从老李那里知道极少数凶手，在苦主努力追究下，行凶几年后受到如下处理：高福兴、胡德福分别被判 8 年徒刑（另一种说法是判 14 年，在“干校”的 6 年抵刑期，而且还得到了提前释放，至今还享受着退休待遇）；

黎明大队书记杨万杰被判 8 年徒刑，服刑时在狱中自杀； 黎明大队贫协主席杨景云被判 8 年徒刑，出狱后两、三年病死；东黄垡大队“文革主任”被判监外执行（时间不详）。

我所采访的人，没有不说对他们的处理真是太轻了。

但是，他们没有“老红卫兵”那样的好运，因为他们没有那样的出身。血统论主宰着一切！

趁天色还不晚，我又到了西梁各庄王世荣家。已经 77 岁的王老汉患了脑血栓，已经很难用语言表达了。提起当年的事，他立刻含糊不清地说了起来，还说到东梁各庄活埋了一个人，正想再往下说，语言障碍更加明显，急得他烦躁不安，谈话只好中断。

从他和老伴儿那里得知，当年去公社开会、去市里上访的有三个人，如今两个已经去世，唯一存活的他又是这种状况。珍贵的史料就是这样遗失了。

幸亏经村里一位老人的建议，我找到了当年也是村干部的刘尚彬家，他虽然没参加公社的动员会，但是主张并参加了到北京市里的上访。

老刘今年 61 岁，“文革”那年他 27，在大队干部里，还算比较年轻的。

据他说，66 年 8 月 30 日，他们大队组织贫下中农到北京大学参观，下午回到公社，刚一下车，有人就通知大队干部留下开会。王世荣等三人留在公社，老刘带着社员回家。

这个会，就是要各大队屠杀“五类分子”的动员会。会议整整开了一宿，天快亮的时候，干部们才回到各队。会上说，北边有股潮流。“阶级敌人”要杀贫下中农。所以贫下中农要先下手，从 8 月 31 日开始，杀光“五类分子”。

西梁各庄大队的干部们研究认为，公社的这种决定有点儿反常，明白自己并没有处决他人的权力。他们采取的办法是，到市里咨询一下，看看更高的上级是不是也号召杀死“阶级敌人”。

他们先到了国务院，没有人来接见。又到国务院设在府右街北口的接待站，那里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起码七天以后问题才可能解决。他们再到北京市委接待站，受到了李（女）、王二人的接待，而且表扬了他们的举动。这两个人还说，他们只知道马村正在杀人，还不知道大辛庄也开始杀人了。他们表示这么杀人不对，一定要到大兴县去过问此事。

9 月 1 日以后，县长付华忠和军代表刘英武到大辛庄公社给大队以上干部开会，传达上级禁止屠杀的指示，几个杀了人的大队还很不服气，坚持认为他们做得对。他们甚至对没执行杀人命令的大队干部怀有敌意，指责不杀人的干部向“阶级敌人”妥协。况且，他们强调，即使错了也是执行公社的命令；当初动员会上，也没有人提出反对的意见。

老刘说，得到了明确的指示，他们肯定自己做对了，于是召集“黑五类”们开会，传达“十六条”精神（其中有一条是“要文斗，不要武斗”），让他们安心。这些“黑五类”们，头发都被剪得乱七八糟，又受到了几天的惊吓，一个个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得知自己和家人不会被无缘无故地杀害了，感动得不得了，一个劲地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干活，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68 至 69 年间，老刘在大兴县的鹅房干校，见到高福兴、胡德福在那里下放劳动。70 至 71 年，要求处理他们的呼声太大，才给他俩和几个大队干部判了刑。据说在判刑前，高福兴被安排在礼贤公社当干部。86 年，对他俩又进行了重新处理，这次似乎减轻了他们的个人责任，强调了当时的环境因素。

四、北臧公社

北臧公社位于大兴县的西部，那里的屠杀行动要早于大辛庄，从 66 年 8 月 27 日就开始了。有三个大队杀人，它们分别是：新立村死 53 人，马村死 34 人，六合庄死 11 人，共计 98 人。

98 年出版的《那个年代中的我们》（远方出版社）一书，有一篇张连和先生的文章《五进马村劝停杀》，描写了他亲眼见到的杀人现场：

刑场设在大街西头路北的一家院子里，有正房 5 间东厢房三间。我们排队进院时，看见活人被捆绑跪着，死人横躺竖卧，鲜血染地，惨不忍睹。有两辆小推车往院外运尸体（据说把打死的人埋在村西永定河大堤）。审问者个个横眉冷对，耀武扬威，个个手持木棒、铁棍和钉着钉子的三角皮带，他们高声逼迫被审者交出“枪支”、“地契”、“变天帐”；只要说没有或者不吱声，凶器就会伴随着呵斥声雨点般打下去。被打死的，等车外运，没被打死的，倒地呻吟。我看见一个十四、五岁的小男孩儿，长得非常漂亮，被反绑双手跪在 70 多岁的奶奶身边儿，非常害怕地看着持棍者，生怕灾难落在自己身上。只见一个持铁棍的年轻男子来到小孩儿身边厉声问：“快说，你们家的变天帐藏在哪儿了？”小孩儿哆里哆嗦地说：“不……知道！”“我叫你不知道！”那人说着扬起铁棍向小孩儿砸去，正砸在背后的手上，只听“扑”的一声，小孩儿左手的无名指和小拇指立刻断裂，鲜血如同水壶往外斟水一样，哗哗地往地上流……接着又逼他奶奶交代……两个民兵似的人物把一名中年妇女拉进刑场院内，一脚把她踢跪在地上，这时，来了一个手持剪子的年轻妇女，把这位中年妇女的头发剪掉，接着审，她不言语，被两皮带打躺在地……两个人抬起一个被打死的人装在小推车上，还没推出院门又活了，

一挣扎掉在地上，一个人上去狠拍两铁锹，又装在车上运走了……他们要一位 30 多岁的小伙子交出“准备反攻倒算”的枪支，因受刑不过说在家中东屋顶棚内。于是，派出两个人随他回家抄取。到家后一找，顶棚里没有，又指挖房山、影壁、院墙，均未找到。小伙子又被打，他又说在自家坟地内。于是，又带他去坟地，当他们走到街上一个水井旁时，小伙子冷不防一窜跳入井内。他们说小伙子是自绝于人民，也不管他死活，用绳子拴牢大四齿续到井里往外捞…… ……他们在村内东、南、西、北四方设四个监狱，分男老、男壮、妇女、儿童四监，另设一个刑场，随捉随人，随提随审，随杀随埋，真乃一条龙行事。他们从 8 月 27 日夜陆续将“坏人”入狱至 9 月 3 日，长达一周的时间，虽然每天都送点儿吃的，但也食不饱肚。在放人的这天，我们来到监禁儿童的地方，有人将生秋茄包子放在孩子们的面前时，个个争抢食之，狼吞虎咽，那情景令人落泪。

2000 年 3 月 20 日，我见到了张连和先生，表达了我对他当年冒死救出马村的 108 人的敬意。1966 年 9 月 1 日，县委书记王振元带领张连和等十余人，到马村劝阻杀人。杀红了眼的民兵们“手持木棒、铁棍，有的还手持铁锹、刀子”对来人“如临大敌，不准前进一步，否则后果自负。原来，马村的杀人干部事先在村子四周设立三道防线，不准出入。”王振元他们硬冲了三次，才被允许排队进入杀人现场。又与大队书记李恩元谈判，从下午直到半夜，才说服了他们停止杀人。李恩元们反复强调的就是：“不叫杀了，他们反过手来杀我们贫下中农怎么办？”和“要求杀绝，不留后患”。

事隔三十多年，张先生想起当年的行动还有些后怕。那个年代，想给谁扣个“帽子”非常容易，向着“阶级敌人”说话，起码算得上“阶级立场”有问题。这种不明不白就送了命的有的是。和他一起去劝停杀的人中，有的被吓得几乎坚持不住，可见当时的恐怖场面。

我很关心他在文章中写的那个漂亮的小孩和跳井的青年的命运，他难过地说：“都死了。小孩失血过多，不久就死了。那个青年被从井里勾出来，身上扎得乱七八糟，弄到地面，又挨了一阵铁锹、棍棒的毒打，不被淹死也被打死了。

” 他形容李恩和的外貌，正是我在狱中所见到的“屠户”，据他说关押不长时间就被释放回家。

我又问到县委书记王振元的下落，他说，67 年被揪回浙江省乐清县被批斗，从此再也没有消息。张连和曾三次用公函找当地组织部查问，均未得到回音。

为了了解北臧公社的情况，我又拜访了“文革”时在大兴县文化馆工作的王哲仁先生，他曾经对北臧公社的屠杀事件做过细致地调查，而且他本人就是北臧村人。

王先生在 49 年以前就为共产党做事，解放后是北臧村第一届团支部书记、付村长，王夫人是第一届村妇联主任。49 至 63 年间，给老王定为中农，到了 63 年以后，由于强调了阶级斗争，把他的成分改为地主，为此险些要了他一家人的命。幸好北臧村没有杀人，否则绝对逃脱不了厄运。

提起那段痛心的日子，老王马上想到了 54 年和他一起学舞蹈的学员。当时都是风华正茂的青年。一个家在大辛庄的东安村叫方俊杰，一个家在大辛庄的昕生叫谭润方，死得都非常惨，据说谭润方的女儿也被铡死了。老王至今都十分惋惜。

同样让他们夫妇伤心的是，王夫人表姐一家有四口人住在北臧公社的新立村，也都死于非命。王夫人的表姐夫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处死，从此这一家人就成了异类。幸好两个成年的儿女进城参加了工作，村里的人去工作单位要他们回来，单位没放，总算躲过了这个劫难，可是家里的寡母和弟弟妹妹却没有躲过去。他们上中学的妹妹，就是在放学的路上被活活打死的。

直到今天，王夫人那位幸存的外甥女，还没有从当年的阴影里摆脱出来。55 岁了，还过着单身的生活。她想起亲人的遭遇，就失去了生活的热情，自然对家庭也没有了兴趣。

老王的大儿子，亲眼见到了新立村的杀人。66 年 8 月 27 日那天，他们一帮学生游斗北臧中学校长马泽林，走到了新立村。村干部把村里的“黑五类”们也押来陪斗，让“黑五类”们跪在玻璃碴上，直到碎玻璃都扎进了膝盖。一群打手觉得还不解气，又用棍棒没死没活地朝“黑五类”的头上、脸上乱打。

学生们看出来打手露出的杀气，吓得急忙把校长团团围住保护起来。他们虽然游斗校长，并没有想要他的命。

“黑五类”们满头满脸的鲜血，更激起了打手们的兽性，他们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把“黑五类”们连大人带小孩儿全都活活打死了。

行凶的动机，不少都出于个人的恩怨，甚至是为了个人的一点儿私利。有一户姓陈的户主当过伪军，论成分，他家还应该算是贫农。杀不杀这一家，村干部很有争论。陈家的两个儿子跪下央求说：“别杀我们，我们不为父亲报仇。”一个姓田的不由分说，用杀猪的通条扎死了这一家人，原来他欠了这家的钱，为的是能不还。也有的人借过“五类分子”的东西，急于杀人赖帐。更有甚者，霸占“黑五类”妇女，美其名“给你换换成分”。

行凶的人心态也各不相同。在新立村，有个赶车的把势，在装运尸首的时候，发现一个三岁的女孩儿还有一口气，他看她可怜，为了救她，把她藏在车辕底下。不料在车子的颠簸中，女孩儿苏醒过来，被别的打手发现，过去就把她劈成了两半儿。车把势终于忍无可忍，扔下鞭子不再干了。

杀人的方法五花八门，有些甚至是打手们精心的策划。比如一帮打手守在被还人的屋门口，把被害人叫出来。被害人刚一出屋，他们就用事先准备好的铁丝迅速套在他的脖子上，两边使劲勒，让他出不了声音就被勒死，然后好接着叫他家的别人。也有的事先在被害人屋门口拉好了电线，人一出来上去就电，为的也是不让他出声，好顺利地杀害他的全家。

最残酷的莫过于对待老人和小孩儿，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反抗能力，凶手毫无顾虑，可以为所欲为。受难者只能眼睁睁地走向死亡。在马村，有一对被活埋的祖孙二人，当凶手们向他们身上扬土时，抱在怀中的小孩儿说：“奶奶，迷眼。”老人无奈地说：“一会儿就不迷了。”

五 结束语

事情虽然过去三十多年了，每当回忆起这些曾经发生在身边的丑闻，总是难以克制愤恨、悲凉的心情。所以愤恨，是因为凶手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他们给全体民族带来耻辱。而且，至今他们也没有得

到应有的惩罚。所以悲凉，是因为人的生命竟会这样轻易地被剥夺，谁能保证，下一个不会是自己？而且，至今没有一个当年的凶手出来道歉或者忏悔。

不能惩恶，谈不上社会的稳定；不会忏悔，就没有进步的可能。

最使我困惑的是，一个疑问永远在缠绕：我们就是这样一个丑陋的民族吗？

在采访的时候，大辛庄方圆几十里的农民都说，大辛庄可是个好地方稟周围都是沙包地，惟独那里是胶泥地，产粮多；那里还是个“文化村”，出过许多“文化人”。

这么一个生活富足、文明程度较高的村落，怎么就变成了杀人魔窟？那里的人怎么了？

中国人怎么了？

我想，通过一个一个地区的调查，我们会解开这个迷团。

第二部分：湖南道县大屠杀

公元一九六七年夏末秋初湖南道县农村大屠杀纪实

章成

漂浮着尸体残骸和人类耻辱的潇水河

１９６７年夏末，湖南道县。那是暴雨骤来的前夕，沉闷的空气中颤栗着紧张和惶恐。横贯道州盆地的潇水河已失去往日的明净与轻快，不堪重负似地喘息着缓缓向前爬去。河流上漂浮的不是渔舟，也不是裸露着古铜色皮肤的排客佬，而是一具具浮肿的尸体：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有的赤裸着，有的

仅剩下丝丝缕缕挂在身上；有的被铁丝反绑着双手，有的骨骼折裂，肢体残缺，饥饿的鱼群已把他们曾经生动的脸啃得乱七八糟。河面浮动着一层暗红色的油腻。

河水流经县城道江镇。寇公楼旁，当年北宋贤相寇准曾经吟咏“野水无人渡，孤舟竟日横”诗句的古城墙头，一群孩子竞相点数着河面的尸体，比试眼力。突然，他们看见一具女尸漂过来，怀里还紧紧抱着个尺来长的婴儿……孩子们“轰”地一声吓散了。

到处是“斩尽杀绝黑四类，永保江山万代红”的口号，到处是“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杀人布告，整个道县以及周边地区完全处于红色恐怖之中。

在城郊乡下，村口渡头，一切行人过往的地方，岗哨密布。荷枪实弹或扛着土制武器的民兵，日夜盘查。稍有动静，他们便攥紧大刀或拉动枪栓，喝问：“干什么的？”“什么成份？”于是查看路条、搜身、盘问，稍有嫌疑便捆起刑讯。

道县电业局工人陈某，因查线路来到城郊公社，遇上民兵厉声喝问，吓得说话结结巴巴，马上被认定为逃亡的四类分子，拖进被杀的地富及子女行列，准备第二天一早处死。幸亏一名农村基层干部认出了他，才幸免于难。陈某被释放后，连夜逃出了道县，一去不肯再返乡。

湖南大学机械系学生蒋晓初，时年２２岁，因学校停课闹革命而从长沙回到家乡审章塘公社黄土坝大队暂避乱世。谁知这个年轻的学子却踏上了一条不归路。

蒋晓初的父亲叫蒋勋，１９４２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历史系，１９４９年后在道县当教师，并曾担任过道县一中的校长，因出身不好成份高的缘故被开除回家，这时已同几十个地富分子及子女一起被关押在大队部，其二儿子蒋晓中也关押在里面。蒋晓初太幼稚了，竟然跑去大队部宣传毛泽东思想求求“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试图说服哪些丧失了理智的基层干部。结果被关起来，与其父亲和几十个地富及子女一同杀掉。

那是怎样一幅残忍的画面：半夜时分，蒋晓初和他的弟弟被大队“最高法院”的刽子手们叫出来，五花大绑押往河边。黑暗中鸟铳响了。蒋晓初身上射满了铁砂。但他没有倒下，仍然在高声朗诵毛主席语录：“‘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份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同志们，你们这样做要犯错误的呀！”

可是，谁是他的同志，又有谁听他的呢？这个不识时务的青年知识分子。显然，民兵聂某某不耐烦了，冲上前，手起刀落，砍下了蒋晓初的头颅。接着，蒋晓中也被同样的方式处死。兄弟俩的尸首被踢进了河中。

还有许多在外地工作的道县人，或因出身不好，或因家里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即被一张“母病速归”之类的电报骗回乡，其结果与蒋晓初一样。

县城道江镇虽然没像农村那样公开杀戮无辜，但气氛已经紧张到了极点。学校停课，商店关门，工厂停工。人们上街行走，或到街头看大字报，只要一阵旋风刮起，吹起几片纸屑和尘沙，或者某人碰翻了一只洋铁桶，所有人立即惊呼着抱头鼠窜。当地人把这种现象叫作“发地皮疯”。人们的心弦已绷

紧到一碰即断的程度。每到黄昏，道江镇便成了一座死城。人们龟缩到家中，把门拴紧、抵牢；头上的横梁上铺着棉絮棉衣之类求求担心乱飞的流弹从天而降，一面眼巴巴地盼着黎明的到来。

喝惯了清清河中水的道县人，已无人再敢饮用被尸体污染的河水了。县城里仅有的五口水井顿时身价百倍。在五星街的戚家井旁，每日凌晨就出现排队汲水的长龙。水乡泽国的道县发生了水荒，为井水而引起的纠纷时有发生。

道县人平常爱吃豆腐，县城的豆腐店多开在河边，无非为着就近取水。如今河水不敢用了，全都被迫改行做米豆腐。仍然无人问津。店家只好挑着米豆腐，沿街叫卖："井水米豆腐!井水米豆腐哦!"

街上贴出了"为革命吃河水"的大字报。一些革命闯将现身说法，带头饮用河水。这就是１９６７年夏末发生在湖南道县的骇人听闻的现象。养育了世代湘南儿女的潇水河被抛弃遗忘了。她抽泣着舔着遍体伤口默默地流过颤栗的道州盆地，将这段沉重的历史牢牢沉淀于心底；她那蜿蜒扭动的身子又如一个个巨大的问号，曲曲地向前延伸，询问着这腥风弥漫的大地。回答的是黑夜中孤儿的饥啼、还有散落于河畔让河水温柔拍打的一具具残骸……

翻开这页血腥的历史既需要勇气，更需要良知

历史一直在等待着答案，等待着当权者和大大小小的历史学家们对这场屠杀向我们的社会和人民、向我们的后代有一个明确的交代。然而十年过去了，二十年过去了，以至三十年过去了，我们的社会却一直惊人地保持着沉默，似乎什么都没发生，一切只不过是一个遥远的传说。

我们的民族经历过太多的灾难和杀戮，我们已经习惯了灾难和血腥，甚至我们已经习惯了麻木和遗忘。１９８６年７月，当笔者来到湖南道县求求这个二十年来，一直萦绕于魂梦之中的道州盆地时，现实中的她与相像中的她已是天壤之别。道县县城与中国任何地方一样，到处是花花绿绿的个体摊档、人声喧嚷的农贸集市、刺耳的迪斯科舞曲；潇水河倒映着专治阳萎不举的广告，以及坚决打击破坏计划生育坏人坏事的标语……

我们几乎怀疑自己的听力和视觉。仅仅过去还不到二十年！

零陵地委的朋友说了这么一段故事：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２２日，胡耀邦在其就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前夕，视察中南五省，专程来到湖南零陵地区，听取零陵地委关于道县杀人事件的汇报。听着听着，胡耀邦坐不住了，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他似乎要怒吼几声，但他不知道冲着谁去。他坐了下来，指示道："没有处理完的要处理完，主要是要对受害者要安置好。"但这样的事是不能宣扬出去的。

１９８２年春，时任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江华回故乡探亲。零陵地委书记向他汇报"文革"道县滥杀无辜的情况时，江华突然问道："你们道县到底有多少和尚？"这位地位书记没有想到首长有这样幽默，老老实实答道："没有哇，没听说过道县有和尚。""还没有和尚？"江华的语调一下提高了八度，气愤地说，"杀了那么多人，无发（法）无天！"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堂弟，就是在那次大屠杀中被无辜杀害的。

通过朋友的关系，我们秘密采访了零陵地区“处理文革杀人遗留问题工作组”的一些人员求求该工作组成立于１９８４年5月，陆续抽调了１３８９名干部，进行清查、处理、安置工作，但从未对外公开。我们是心惊肉跳，或者泪流满面地读完那些记录、资料和调查报告的。那些骇人听闻的细节，笔者将在后面的篇章写到。这里，让我们先从有关资料中摘录一些数字，对那场杀人运动的“成果”作一个简要的概述：

道县杀人事件……从１９６７年8月１３日到１０月１７日，历时６６天，涉及１０个区，３６个公社，４６８个大队，１５９０个生产队，２７７８户，共死亡4519人，其中被杀４１９３人，逼迫自杀３２６人……

受道县杀人事件影响，全地区其余１０个县市也在不同程度上杀了人。全地区（含道县）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９０９３人，其中被杀７６９６人，逼迫自杀１３９７人；另外，致伤致残２１４６人。死亡人员按当时的阶级成份划分：四类分子３５７６人，四类分子子女４０５７人，贫下中农１０４９人（大多数有不同程度的历史问题），其他成份４１１人。其中未成年人８２６人。被杀人中，年纪最大的７８岁，最小的才１０天。

与杀人事件有直接牵连的有１４，０００多人。

杀人手段可基本归纳为１０种：

１、枪杀（含步枪、猎枪、鸟铳、三眼炮等）。
２、刀杀（含马刀、大刀、柴刀、梭镖等）。
３、沉水（沉潭和沉河，沉河又称“放排”）。
４、炸死（又称“坐土飞机”）。
５、丢岩洞（一般都辅以刀杀）。
６、活埋（基本上是埋在废窖里，故又称“下窖”）。
７、棍棒打死（含锄头、铁耙、扁担等）。
８、绳勒（含勒死和吊死）。
９、火烧（含熏死）。
１０、摔死（主要用于未成年的孩子）。

任何一个善良的人，看到这些数字，都会在心灵深处受到强烈震撼。这真是一场朗朗乾坤下血腥的噩梦！究竟是什么原因使杀人者如此丧尽天良，他们与被杀者之间又有什么不可化解的仇恨呢？３０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当然无法理解这场血腥的杀戮；然而，任何事情在事发当时应该说均有其理由和历史背景。笔者不想就此一一分析探讨，因为在这篇调查报告里，我们只想揭开厚重的历史面纱，让世界看到一个基本的事实求求它发生过，的的确确发生过。我们也知道，揭开这个业已被历史的厚重烟云包裹住的民族伤疤，是不为当政者所见容的，甚至不为一些“爱国 ”的国民所接受，毕竟这“有损”于一个历史悠久的文化古国的民族形像。然而，那些无辜的惨死者也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一部份，我们的手足同胞！这场血腥的大屠杀的深层原因是什么？为什么道县尤为惨烈？谁是这场大屠杀的真正凶手？这不能用“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等含混的词句搪塞过去的。然而我们能做的只是尽可能地记录下这段历史，并期以给那些无辜惨遭迫害和惨死于屠刀之下的同胞讨个说法，警醒我们这个乐于健忘的政府和善于遗忘的国民。

一位工作组的朋友告诉我们这样一件事，１９８５年春，他在询问一个杀人凶手的杀人动机时，这个凶手理直气壮地回答：“他们是剥削过我们的阶级敌人。”“他们的子女并没有叁加剥削呀？”“人在心不死，迟早要复辟的。毛主席说的哪里会错？”另一个凶手回答得更简单：“上头要我杀我就杀，要是现在上头又要我杀，我也会杀！”不知中国今天的当政者听了这话作何感想？

道县“八五会议”，向农村发出制造红色恐怖的信号

１９６７年……真是一个多事之秋啊！整个中国已处于一片疯狂的混乱之中。湘南边陲的这个小县城也不例外，街头巷尾触目尽是“北京来电”和“特大喜讯”；人们手捧红宝书，高举语录牌，敲锣打鼓涌上街头，欢呼毛泽东的最高最新指示。很快，道县出现了两派对立的组织。一派叫毛泽东思想红战士联合司令部，简称“红联”；另一派叫无产阶级革命派斗批改联合指挥部，简称“革联”。七月以来，随着大自然的气温升高，两派的矛盾冲突也达到了沸点。红联叫革联为“革匪”，革联则把红联叫作“红老保”。

像湖南许多县城一样，革联主要由青年学生、市民、手工业者、下层知识分子及少数干部组成，成份较复杂，知识层面较高，以往遭际不平的也较多，对官僚阶层和现实社会的不公更具反抗精神。这一派，在县城的势力较大，而且以道县二中为据点，用高音喇叭日夜不停地播送中央两报一刊纪念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一周年的社论：《宜将剩勇追穷寇》。红联则与当地新旧政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之中大多是既得利益者或名义上的统治者的依靠对象，因此更倾向于维护既往的政权和秩序，对那些斗胆犯上作乱且自称造反派的人极为反感。红联拥有现实当权者和几乎整个乡村政权及组织的支持。

两派在县城里相互攻击指责，也时有小规模的武力冲突。

８月３月５日，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召开全县各区的紧急会议。之所以写下这次会议，是因为笔者认为其与此后农村大规模杀人有一定的关联，至少，其发出了一个“红色恐怖”的信号。现将会议的记录摘录如下：

时间：１９６７年８月５日下午。
地点：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叁加人员：各区抓促小组组长。
会议内容：全县抓革命促生产会议总结。

刘世斌（县抓促小组第一??组长、县武装部政委）：同志们，全县抓革命促生产会议开了三天，今天就要结束了，现在请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县委??书记熊炳恩同志给会议作总结。

熊炳恩：首先让我们一起学习最高指示：（略）（然后列举了阶级斗争的种种表现。略）……当前阶级斗争复杂，前几天，六区出现了反动标语，阶级敌人造谣说，蒋帮要反攻大陆，美帝要发动世界大战，战争一旦打起来，先杀正式党员，后杀预备党员。一区有个伪团长，天天找到大队支书和贫协主席，闹翻案、闹平反。十一区唐家公社下龙洞大队的地主富农公开反攻倒算，扬言要把贫下中农分得的房屋田地要回去……对于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同志们一定要提高革命警惕，万万不可掉以轻心。我们要狠抓阶级斗争这个纲，绷紧阶级斗争这根弦，对于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要严厉打击；对于不服

管制的四类分子，要组织群众批判斗争，发动群众专政；对最大恶极的，要整理材料上报，依法惩办，狠狠打击。

各区抓促小组组长，大多数是区武装部长或公安政治干部，具有高度的革命警惕和丰富的阶级斗争经验。自然闻风而动。会议一结束，星夜兼程赶回各区，传达精神，部署工作。

紧接着，一场突发的事件，加速了大屠杀的到来。８月８日，在两派斗争中处于劣势的道县“革联”先下手为强，冲击县武装部，砸烂了武器仓库的大门，“接管”了现有的枪支弹药。第二天，又把武装部埋在地下和藏在天花板上的枪支弹药全部抢走。

“八.八”抢枪后，“革联”以左派胜利者自居，而对立面“一月夺权”的胜利者“红联”则感到压力很大。８月９日，“红联”后勤部长张明止主持召开“红联”骨干紧急会议，研究应变措施。会议吵吵嚷嚷争论不休。最后决定把“红联”总部由县城迁到郊外的营江公社，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

“八.八”抢枪后，道县人民武装部门（县级为解放军的地方编制，下面各区和公社的武装部为地方政府编制）与“革联”的关系更加势同冰炭，而与老朋友加战友“红联”的关系则进一步密切。（笔者认为，在随之而来的大屠杀中，道县人武部门求求这个货真价实的无产阶级专政机构求求制造谣言、扩大矛盾、挑拨怂恿，对整个屠杀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８月１１日晚上，清塘公社营乐园大队部门外岗哨林立，戒备森严。开了整整一天会的各区武装部长毫无倦意，正在室内聚精会神地听取“红联”头头作武斗部署：准备第二天集中各区基干民兵（持有枪支的民兵）攻打“革联”总部所在地道县二中。会议决定，由六区（即清塘区）武装部长关有志等人组成前线指挥部，关有志任总指挥。后勤支援和情报工作由“红联”头头负责。

会上，自然有加强管制四类分子，建立巩固的“后方根据地”的内容。（笔者实在弄不明白，两派之间的非理性争斗，为什么要把“四类分子”牵扯进来。似乎只有更严厉地惩罚这些早已被剥夺做人的权力的弱者，才能显示自己是天经地义的一贯正确的革命派。）

会议一直开到午夜１２点。

与此同时，在生产指挥部的会议室里，县武装部长刘世斌、县委副书记熊炳恩正在通过邮电线路，召开全县各区、社抓促小组组长电话会。熊炳恩布置了各区、社抓紧抢收中稻抢??红薯之后，告诉大家县武装部和县公安局的枪被抢了，阶级敌人要翻天了。他愤怒地敲着麦克风说：“各地要发动群众采取果断措施，加强对阶级敌人的专政，要把民兵组织起来，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卫好‘双抢’。 ”

一切都在顺理成章、巧置名目地进行着。似乎谁也没有布置杀人。没有！然而杀人的信号枪已经打响。红色恐怖已经笼罩着潇水河两岸，笼罩着那些将成为这场称之为文化大革命的祭品的无助者及其家庭。

杀头猪还得批张条子呐：第一个被祭刀老光棍

陈智希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他的病痛又发作了……

这位寿雁区抓促小组组长、长期从事治安工作的区公安助理员，从县里开完会回来，早已疲惫不堪。近年来虽说身体每况愈下，高度的阶级斗争警惕性却一刻也不敢放松。县领导的讲话再一次激活了他心中的阶级斗争这根弦，他睡不着啊！此时此刻，他闭着眼睛，把领导的讲话与区里的现实情况一一对照了一遍，一个格外使他恼火的影子便在面前晃来晃去，那就是寿雁公社下坝大队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军统特务朱勉。这家伙出身下中农，光棍一条，坐了１２年大牢放回来后，仍然很不安分。他凭着同共产党打了多年交道，又有点文化，常把大队干部和陈智希弄得好难堪。陈智希找他训话，他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稍不留神，说话让他给抓住把柄，还要“反攻倒算”……据说甚至扬言要杀大队干部。

第二天上午，在区干部会上，陈智希传达了县里的会议精神，并谈了本区的敌情。他说：“同志们，我们区的阶级斗争厉害得很呀！牛路口方向有敌人的电台活动，团结大队地主分子造谣说蒋介石要反攻大陆；共产党员要退党，民兵不敢背枪了；下坝大队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朱勉搞反革命组织……（据“处遗工作组”调查，全部不是事实。陈智希早已病死，他是如何获得这些情报的，已无从得知了。）

会后，他向区长李来文建议：“朱勉不老实，要交群众捆起批斗，杀杀他的嚣张气焰。”李来文当然赞成。可是，仅仅“捆起”批斗就可以了吗？陈智希越想越气愤：这家伙不除掉，后患无穷！

８月１１日，陈智希对寿雁公社妇女主任朱清华说：“你回去给胖子（指下坝大队支部书记朱隹川）说一下，是不是把朱勉搞掉算了。”朱清华对“搞掉”心领神会，立刻找到朱隹川，传达了陈智希的指示。

朱隹川一时拿不定主意，当晚召集会议进行研究。十来个干部挤在大队打米厂的机房里，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气氛莫明地紧张。有人提出置疑：“杀一头猪也要批张条子，搞掉一个人，就凭一个口信妥不妥当？”研究到半夜也没个结果，搞掉朱勉的事就暂时这样搁置起来。

８月１３日上午，寿雁公社召开各大队干部会议。会前，公社文革主任兼公社 “红联”司令的徐善明，根据陈智希的指示，躲在房里与公社武装干事何建锡私下交换了意见。

何建锡说：“光是喊口号，不来点真的，怕是越抓越没人听了。”

徐善明深有体会地点头：“关键是拿谁开刀的问题。区里陈部长说，下坝大队朱勉到闹子上来开了几次秘密会，几次拿刀要杀大队干部，是不是请你和胖子商量一下，趁这个乱的机会，把他搞掉算了。”

何建锡当即表示：“搞掉就搞掉吧！”

朱隹川一到公社，等候多时的何建锡就连忙迎上来：“胖子，你们大队的朱勉搞掉没有？”

“没有。”

“赶快回去把他搞掉，越快越好！”

会上，公社武装部长又在他的讲话中，重点点了朱勉的名，说他与“革联”有联系，搞反革命组织，要杀贫下中农等等。与会的区领导陈智希的讲话则更有艺术性：“‘革联’要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干部，你们还不行动起来，还睡着不醒？”

从区公所到下坝约四里路程，是一条砂石铺的机耕道，路边有一片很漂亮的小树林子。

“上面已经开口了，你们说，怎么办？”回家路上，支书朱隹川和其他四位干部统一认识。

治保主任陈甫说：“还有什么好商量的，上面开了口，我们就只有执行。”

一路上，议定了一个方案：晚上，召开两个会，一是大小队干部、党员和贫下中农代表会，传达区、社指示；二是四类分子训话会，趁机找岔子将朱勉拖到外面山上搞掉。这样一是可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二是可以稳住朱勉和别的四类分子，保证不出问题。

这天晚上没有月亮，没有星星，没有风，格外闷热。年纪大的人回忆说，那天午夜后，风起云黑，下了一场暴雨。

四类分子训话开始了。十来个四类分子（包括子女）成一排靠墙站着。马灯昏暗。朱勉没有家小，早早地吃完晚饭就来了。他随随便便站着，不像别的人那样诚惶诚恐。他读过很多书，恪守“可杀不可辱”的信条。治保主任念过最高指示后，开始训话。朱勉斜眼瞧着，很不以为然。陈甫厉声喝道：“朱勉，你为什么赶闹子（赶墟）不请假？”朱勉满不在乎地说：“我又没干什么坏事，请什么假？”这时候，有人喊到：“朱勉不老实，怎么办？”众人一声吼：“捆起来！”

２０年后，叁与过杀害朱勉的周吉兰回忆那天晚上的情境说：拖着朱勉出门的时候，他还不晓得是要搞掉他。他讲，去就去，到哪里不是一样劳改。就坦坦然然出了门。走到半路上的一个三岔路口，一边去公社农业中学，那时候关了许多人在那里劳改；一边是上山的小路。我们就把他往山上推。这一下，朱勉才晓得大事不好，赖在地上不肯走了。不知是谁踢了他一脚，朱勉刚喊了一声“哎哟”，大家就拳脚打鼓一样擂了下去。朱勉连哼都没哼一声，就断气了。我从来没杀过人，吓得心都跳到口里了。回来后，好久还睡不着，心中直冲，睡着睡着，就听得外面哗哗地下起雨来……

杀戒大开，第一个被灭门的三口之家

就在杀朱勉的同一天，“红联”集中了上千民兵，攻打固守二中的“革联”总部。武斗惨烈。“红联”中了“革联”埋伏，打死二人，打伤多人，大败而退。“红联”抬尸游行，高呼“血债要用血来还”！

这就是震惊道县的八.一三事件。

失败者恼羞成怒，但他们还掌控着道县基本政权和整个农村，他们的怒火需要有对象发泄，他们的正统性和革命性需要证明，况且没有比农民更好指挥和操纵的了。

这次武斗是否最终引爆了农村的大屠杀？从时间顺序及某种因果关系上看，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笔者则实在想象不出这其中就有理所当然的必然联系。

负责道县处遗工作的地区落实政策办公室的负责人说：“其实，下坝杀朱勉对全县的影响并不大，直到我们这次大面积清查，很少有人知道下坝的事。真正起到恶劣影响的是四马桥区杨家公社郑家大队杀钟佩英一家三口，可以说，道县滥杀的序幕是从那里开始的。”

郑家大队位于道县的东南角，与宁远县交界，与下坝的直线距离约８０华里。正当下坝大队朱佳川等人用群众专政的铁拳头砸烂了朱勉的“狗头”时，在杨家公社周塘管大队的红东庙内又秘密地酝酿着更野蛮的杀机。

古庙内，灯影闪烁，早已倒塌的神龛旁，一位二十八九岁的年轻人正在传达“战备方案”。灯光照在他那油汪汪的脸上，颧骨凸凹分明。他叫蒋文明，原是杨家公社秘书，现已变成了赫赫有名的区“红联”副司令和公社“红联”司令。蒋司令踌躇满志地指示：“第一，从现在起，各大队要组织人站岗放哨；第二，要采取得力措施防止‘革联’下乡串联；第三，要发动贫下中农管好四类分子；第四，四类分子如果乱说乱动，要搞暴动，各大队要联合起来，采取断然措施……”

蒋司令讲完话，要大家讨论。

郑家大队的一位党支部委员、联络员郑逢格第一个发言，他说：“我们大队地富活动很猖狂，已经组织起来开了几次秘密会了。历史反革命郑元赞的老婆钟佩英串联一些地富子女去宁远叁加了‘湘江风雷’，已经领了两个月工资了；还准备领枪回来，跟贫下中农作对。地主??子郑生尧已经在支书郑逢蛟门口睡了好几晚了；郑支书害怕被杀，已经躲起来了。”最后，他忧心如焚地说，“阶级敌人这样猖狂，我们贫下中农不知哪一天会死在他们手里。”

周塘管大队支部书记听到这里，焦急万分地说：“吃亏了，我们已经落到敌人后面了！”前进大队支书接着感叹道：“阶级敌人这么猖狂，毛主席他老人家怎么不开口呢？”

蒋文明一笑，叫大家翻开随身携带的红宝书，学习了一段最高指示：“蒋介石对人民是寸土必夺，寸利必得。我们呢？我们的方针是针锋相对，寸土必争。……他左手拿着刀，右手也拿着刀。我们就按他的办法，也拿起刀来。……现在蒋介石已经磨刀了，因此，我们也要磨刀。”他接着语重心长地说：“革命的同志们，其实毛主席早已开口了，只是你们不理解呀！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组织群众干！”

郑家大队民兵营长郑会久问：“像钟佩英这号人，怎么搞？”

蒋文明毫不含糊地回答：“她什么时候起来暴动，就什么时候搞掉她！”

接着，确定了公社的总联络员，议定了各大队的联络暗号；同时策划了杀害钟佩英的具体方案。有人提出派人将钟佩英偷偷地搞掉，或趁钟佩英出工时把她骗到山上搞掉等方案，由于太不高明，自然被否决了。研究来研究去，最后研究出了一个与“搞掉朱勉”基本相同的方案。

次日（８月１４日）晚，蒋司令带着两名随从到富足湾，主持召开了富足湾、老屋地两个大队党、团员会。不过这次会上，除了他的“备战方案”外，又增加了一项新内容：关于钟佩英“组织反革命暴动的罪行”。

８月１５日晚上，郑会久、郑逢格按照蒋文明的布置，召集四类分子（含子女）训话会。会上，郑会久喝问钟佩英："你到宁远去，为什么不请假？"钟佩英答道："我又不是分子，我是子女，为什么要请假？党的政策规定，出身不由己，道路可选择……"

下面的事，就与"搞掉朱勉"基本类似了。所不同的有三个细节：第一，当捆钟佩英时，她的两个儿子，一个１８岁，一个２０岁，喊了"要文斗，不要武斗"的口号；第二，钟佩英是用锄头棍棒打死的；第三，干掉钟佩英之后，又想到了一个事先没有想到的问题：她的两个孩子还在，知道了肯定要给母亲报仇的。怎么得了？有人提议："乾脆一起搞掉算了。"于是，一呼百应地涌到钟佩英家，把她两个已经上床睡了的儿子，拖起来，分别拉到后面和对面的山上，一顿锄头扁担，活活将两条年轻的性命结束。

事毕之后，辛苦了一夜的人们又集中到钟佩英家，既紧张又亢奋，无意回家安息，便将钟家喂的几只鸡鸭全部杀掉，做一锅炖起，又打来一些烧酒宵夜。待到锅里只剩下点汤汁的时候，蓦地听到一声鸡鸣，众人心里一惊，赶紧推门而出……

钟佩英一家被灭门后，滥杀之风很快蔓延全县。首当其冲的自然是杀出了经验和甜头的杨家公社。那天，郑会久早饭都没吃，心急火燎地赶到公社，将搞掉钟佩英母子的情况报告给蒋文明。蒋文明说："好！行动快，有魄力！"郑会久心底那一点慌乱终于镇定下来，以后也就不再在乎什么了。

８月１７日上午，蒋文明又主持召开了各大队"五巨头"会议，再一次高度赞扬了郑家大队贫下中农的"革命行动"。散会后，各大队急起直追，很快就在合作、塘坪、早禾田、陈家、三角河等大队先后杀了３１人。

中共零陵地委处遗工作组对这段历史作了如下总结：

杨家公社杀掉钟佩英母子三人后，消息很快传开。同时，全县普遍流传"四类分子要造反，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一扫光，中农杀一半，地富作骨干"。加之在这个时间里，有四个区搞出了七个反革命组织（假案），逼供出一个"纲领"，即"八月大组织，九月大暴动，十月大屠杀"，气氛十分紧张。在当时无政府主义泛滥，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从８月１７日开始，清塘、清溪、梅花等区，先后召开社队干部会议，动员部署杀人……

老实说，当时虽然派性斗争激烈，且发生了武斗，但县里面的三级组织依然存在着，大体上也在运作。而且许多领导与"红联"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县里有人出来说一句话，以后的滥杀是不难制止的。

我们来到这个被称作喜鹊郑家的小山村。见到了现任郑家大队支书郑逢桥。他说：那是一个很体面的女人家，那时四十来岁，念过书，粗活细活都拿得起，还会做衣裳。听说是蓝山县那边一家大户人家的女儿……唉，那阵子，钟佩英社会关系不好，老老实实呆在家里也难保不出事，她又去叁加什么"湘江风雷"。我那时是支委，那天开会，他们讲起钟佩英的事，我大吃一惊，钟佩英搞了那么多活动，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死也死得惨，就在你们过路的那口山塘边，好几天没收尸。还有她两个儿子，就更惨了……

据郑逢桥说，当时，文革中，大队在四类分子和子女中秘密地选了几个“耳机”（卧底），刺探“敌情”，定期汇报。这个大队杀第四批的７个人时，是命令一些没有被杀的地富分子和子女用绳子勒死的。不知“耳机”有没有份，而在这以后的岁月，苟活者可能远比死去的痛苦求求那是一种无休止的灵魂折磨和拷问！那天，我们找到一户“遗族”，家里只剩中老年两个女人，老的在堂屋里剁猪菜，中年的在坪里晒谷。

“我们想找你了解一下这里文革中杀人的情况。”

“你莫问我，我都记不得了。”她不耐烦地答道，眼圈却一下子红了。那木纳的神情叫人不禁黯然伤神。她低着头只顾晒谷，再也不理会。

道县１９６７年文革杀人事件中，区级范围内策划部署杀人的有六个区：清塘区、祥林铺区、清溪区、蚣坝区、梅花区、寿雁区，占全县总区数的５５％；公社一级范围内策划部署杀人的有１６个公社，蚣坝公社、上关公社、富塘公社、杨家公社、柑子园公社、洪塘营公社、桥头公社、唐家公社……占全县公社总数的４７％。

“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创造发明

清塘这地方距县城大约十来公里。有一条着名的濂溪河从那里流过，它是以北宋大儒周敦颐的字而命名的。

１９６７年８月１７日上午，清塘公社清塘大队俱乐部礼堂里，挤满了从全区各地赶来的生产队以上的干部。这次紧急会议是临时决定召开的。

昨天上午，区抓促领导小组副组长、区法庭干部周仁专程从清塘赶到营江，把道听途说来的“敌情”，经过自己头脑加工创造后，向区武装部长、“红联”营江前线总指挥关有志报功：“你来营江才几天，我们就破获了两个反革命组织。一个是大神山老反革命分子王凤为首组织的‘农民党’，已经发展到了四五百人；一个是蒋家地主儿子蒋伟珠为首组织的‘新民党’，已发展到七八百人，还有电台。这两个反革命组织都是配合蒋介石反攻大陆搞暴乱，有行动纲领，有计划，口号是‘ 先杀党，后杀干，中农杀一半，贫下中农全杀光’。”周仁是有口才的，顺口溜张口就来，他最后又向关有志建议，“目前群众的情绪很混乱，为了稳定局势，你是不是回清塘开个会？”关部长很满意下级对自己的尊重，他也谦虚地以征询的口气问：“你看开个什么会好呢？”

“开个干部会吧。”

“好！要开就快开，开得大一点，区社干部、生产队长都叁加。”

８月１７日上午，关有志坐着拖拉机，风风火火赶回清塘，主持了这次大会。

会场门口布满了岗哨，关有志当过兵，上的是双岗。会场内横七竖八地挂满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之类的大标语。场子太小，上千人挤在里面显得十分拥挤。道县农民都习惯在腰上别着根长烟袋，稍有功夫就拿出来含在嘴里，叭着辛辣的烟叶子。浓浓的烟雾中，关有

志显得慷慨激昂，时而站起，时而坐下，拳头砸得桌子嘭嘭响。高音喇叭音量开到最高，震得耳朵发麻。以下为《关有志８．１７讲话摘要》之摘录：

……道县“革联”为了达到反革命政变的目的，八月八日抢了武装部的枪支，公开散发反革命传单，要血洗道县。八月十三号又开枪打死我们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他们是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地搞反革命政变。他们还有电台，配合帝修反。我们区已经破获了两个反革命组织。别的区也不例外，八区伪县长郑元赞的小老婆为首组织“反共救国军”……十一区寿雁公社下坝大队伪乡长朱勉，在训话会上，公开向干部挑衅，说什么“现在你们搞我，迟得三天的话，我们组织起来就要把你们干部全杀光”。大家听了很气愤，当场把他打死了。

同志们，阶级敌人要杀我们的党、团员、干部和贫下中农，我们怎么办？如果让他们的暴乱成功，我们千百万人头就要落地。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人民靠我们去组织，中国的反动分子靠我们组织起人民去把他们打倒，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敌人磨刀，我们磨刀；敌人擦枪，我们擦枪……现在公检法都瘫痪了，阶敌人如果拿刀杀我们，我们就要杀他们，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会议结束时，关有志征求周仁的意见。周仁又是一鸣惊人：“现在政法部门都瘫痪了，真正是罪大恶极的五类分子由贫下中农讨论干掉他，事先不用请示，事后也不用报告，最高人民法庭就是贫下中农。如果我们内部有叛徒，不管他是脱产干部，还是带手表的，穿叮叮鞋（皮鞋）的，在哪里发现就在哪里搞掉！”接着，在讲到所谓“人民党”成员久佳公社农民唐玉想当区长时，周仁冷冷一笑：“我今天就打发他到阎王那里去当区长！”

会场顿时乱成一片。许多话在座的还是第一次听到，真是“不听不知道，一听吓一跳”。有人紧张、惶惑；有人兴奋、激动。是呀，毛主席一再说要相信和依靠贫下中农，这回可是把生杀大权都交给我们了。他们一个个瞪大了眼睛，望着主席台上的人求求多年来养成的习惯，使得他们对这些台上的人深信不疑。

他们也突然感到一种神圣的使命落到了自己肩上！

一散会，周仁便指使久佳公社的公安特派员蒋白举，带领久佳与会人员（约三四十人）冲到唐玉的家。当时，唐玉已经在前一天的批斗会上，被蒋白举等人用锄头敲断了一条腿，正躺在床上呻吟。蒋白举把他从床上一把揪起，拉倒外面的禾坪上，众人扑上去，一阵乱棒将其打死，然后丢在禾坪边的水塘里。唐玉者，何许人也？如何这般惹人恼恨？他，家庭出身中农，原先是小学教师，五七年被打成右派，遣送回乡务农；为人生性耿直。蒋白举在该大队蹲点时，“蹲到了女人肚子上去了”。别人敢怒不敢言，唯独唐玉不识进退，仗着会写两个字，帮着写了一张状子把蒋部长告了。害得蒋白举受了批评，仕途也受了影响。这号人留得么？至于唐玉想当区长云云，“人民党”尚不存在，他想当区长的“狼子野心”又焉附呢？何况，即便一个人有当区长的想法，难道就犯了死罪么！

这次会议结束后，久佳、新塘两个公社的５个大队迅速行动，行使起“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权力来，４天内杀了１３人。

轰轰烈烈，上关公社的两次杀人现场大会

１９６７年８月２２日。上关公社抓促小组副组长周永记在宝塔角的虎子坪生产队作动员报告。与会的有齐心、建筑、向阳三个大队的干部、党团员和贫下中农代表，共一千多人。禾坪上人头攒动，梭镖林立。会场被臂带红袖章、全??武装的民兵把守着，只准进，不准出。人们交头接耳，互相打听，许多人还弄不清今天是唱的什么戏。

上午９时，太阳已开始毒辣的时候，周永记清清嗓子作报告了。因为没有麦克风，会场又空旷，他每说一句都必须拼命地扯起喉咙，“贫下中农同志们，四马桥那边的四类分子已经上山了；二中那边抢枪政变了；八区、十区、十一区的贫下中农已经起来杀四类分子了。我们怎么办？”

太突然了，会场顿时鸦雀无声。

周永记见无人反应，继续说，“对那些调皮捣蛋的四类分子，有皮子无骨头的，吃刀仔仔饭的，能不能杀他们一些？”

会场乱了。议论纷纷。周永记进一步说：“现在，杀人不要经任何地方批了，贫下中农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就可以杀。”他略一停顿，威严地四下望了望，然后，凛然喝道：“今天，我们就拿何光清开第一刀，给大家做个样子。”

他的报告一完，齐心大队团支部书记罗特良便代表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宣判。一群民兵前呼后拥，把五花大绑的何光清押进了会场。罗特良照本宣科，念完“罪状”后，模仿电影里的法官，拖长声调：“现在，我代表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判处何光清死刑，立即执行！”

何光清原以为是像以往一样是押来批斗的，一听是死刑，吓得魂不附体，瘫在了地上。两个民兵像拖死狗一样，把他拖出去，按倒跪在禾坪前面刚刚收完了中稻的稻田里，一马刀砍下去，鲜血四溅，喷到了散发着新鲜气味的稻草上。

开完了宝塔脚的杀人现场会，周永记马不停蹄，又跑到了龙江桥（建设大队），布置召开更大的杀人现场会。

８月２４日上午。

镗镗求求镗镗求求！锣声阵阵，时缓时急。通往龙江桥变电站的各条大小道路上，很快三五成群或成行成队的人，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锣声越来越密，有四条队伍从东风、东方、东进、东源四个大队曲曲折折而来。走在最前面的清一色戴着高帽子、胸前挂着牌子，边走边敲着铜锣和烂脸盆之类的响器。他们被绳索缚成一串，男女老少都有。押着他们的是一些荷枪实弹的民兵，而跟在这些队伍后面的则是一帮赶来看热闹的婆婆妈妈。

“蒋大婆，你老也去开会呀？”

“去哩去哩，好多年没看到这样威武的场合了，怎么不去呢？”

“哟，这么说，你老还见过几个这样的场合？周领导讲了，这是史无前例。”

“见过，见过，那时你还小。威是威武，还是没有这样威武。”

“那就快点子走，迟了，又要站背后，看不清楚了。”

“是的是的，前次吃了亏，站在后面，连人都没看清。喂，何家嫂子，我讲得直，前次你屋里二崽没得一寸用，砍了几刀，才把个脑壳霸蛮剁下来。”

“那又怪不得他，他们把他一把不快的刀。”

“这回就把刀磨快点。”

“这一回，不用马刀了；周领导讲了，要用‘洋办法’。”

“啊也求求那还不快点走！”

还是去迟了。等这帮婆婆妈妈赶到龙江桥石头岭变电站的空坪上时，这里已经聚集了三千多人。几十名四类分子（含子女）低着头，在台子下跪成一线。搭起的土台子上，挂着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大红横幅。周永记屹立在台上，神色庄严，胸中豪情激荡：这才是彻底的革命！才一天时间，这世界发生了多大的变化，真是跑步进入了共产主义呀！

四乡八里赶来的人越来越多。

开会之前，他召集各大队主要负责人开了个碰头会。周永记说：“这一次，建设大队准备先搞两个，各大队是否有要杀的四类分子，如果有的话，就搭在里面用洋办法一起搞掉算了。”各大队的干部简短地交换了一下意见，相继报上了名单：东进 2 人；东方、东风各 1 人；东源由于事情来得突然，意见没统一，没有报。

大会开始了。

周永记一开口，哄闹的会场立即安静下来了。人们尖起耳朵，捕捉周领导嘴里发出的声音。只有风，依然径自地刮着，摇得竹枝树叶哗哗地响。

“今天，我们在这里开一个规模较大的杀人现场会。今天的会，也是我们上关公社杀人的第二颗信号弹，第一颗信号弹昨天已经在齐心大队的马路边打响了。今天各大队回去后，要马上行动起来，行使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权力，对调皮捣蛋的要杀他一批。”

当即枪毙了各大队报来的 6 名四类分子。

这时，人们才搞清所谓“洋办法”，原来就是用步枪枪毙，不免有些失望。

散会后，周永记把公社脱产干部留下来，明确分工，派他们到各自所驻的大队去督促杀人。

宝塔脚、龙江桥两个杀人现场会后，上关公社专职干部熊立济等人分别在各自所驻的片、队开始组织策划杀人。

水楠大队是刘少奇前夫人何宝珍的故乡，也是道县有名的富裕之乡。熊立济在水楠召集干部开会研究杀人时，大队干部们思想不通。熊立济急了，反复作思想工作，讲到激动处，从身上拔出一把匕首，“嘭”地插在开会的八仙桌上：“这就是革命和反革命的分水岭！在座的，谁与阶级敌人划不清界限？！”

灯光下，刀柄颤颤抖抖，大队干部们面如纸白。于是，这个大队用沉河的方式，杀了５名地富及子女。

其他大队也相继动手，到８月３０日止，上关公社１２个大队共杀了１１２人。

压任务、下指标，蚣坝区杀人夺冠

蚣坝区是道县杀人最多的区。８天时间共杀人１０５４人，全区５０人中就杀了１人；占全县杀人总数的四分之一强，堪称地道的“杀人冠军”。

蚣坝区杀人如此之多，后果如此严重，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从区到公社到大队，层层部署，层层动员：区委正??书记、“红联”司令、武装部长、会计碰头会，全区各公社负责人、武装部长、群众组织头头会议，各公社、大队贯彻会议精神的会议。形式虽不同，精神实质一样，即肆意夸大所谓“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制造谣言，鼓动群众心安理得去杀人。

８月２２日，小甲公社召开了一百多人的“革命会”，各大队、生产队主要干部参加。公社武装部长廖龙九有感于已落后形势，号召“杀人要越快越好”。当晚，洞仂口大队即反馈信息，该大队计划杀５人。大队党支部已开会研究，同时打电话向公社请示，公社秘书杨庆基接到电话，当即答复可以。得到批准后，洞仂口大队民兵将这５名四类分子押到村口，用鸟铳、锄头打死，丢进一眼废红薯窖中。这５人成了小甲公社有组织有计划杀人的第一批殉难者。

同一天，兴桥公社。蚣坝区主要负责人王盛光坐镇兴桥，下令民兵封锁所有道路渡口，严查行人，不准放走一个“阶级敌人”；并于当晚召开宣判大会，叫民兵五花大绑了杨贵清，谎称要将杨押送道县公安局劳改。押到上关河边时，民兵杨飞吉按照指示，从背后一马刀将杨贵清砍死，抛尸潇水河中。

当晚，王盛光摇电话给区武装部长兼区“红联”司令何昌学，通报了搞掉杨贵清的情况，同时要“何司令”以区委和区“红联”的名义打电话给小甲和蚣坝公社，指示每个大队选一两个“罪大恶极、调皮捣蛋”的四类分子宰掉。这是道县杀人事件中最早向下摊派指标的案例。何昌学于当晚和第二天把这个指示下达给了蚣坝和小甲两个公社。紧接着，全区三个公社和几乎所有的大队都相继召开了杀人部署会。

上面怎么说，下面就怎么做。这是道县农民的特点，也是中国农民的特点。更何况叁与杀人等同于出工，还可以拿到高工分。一时间，杀人也成了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竞赛！到了８月３０日，小甲公社的１３个大队已有１２个大队杀了人。但也有例外，公社眼皮底下的小甲大队迟迟不见行动。

公社副书记杨盛芳和武装部长廖龙九几次向该大队的负责人打招呼，进行教育，仍然不见成效。原因是小甲大队的几个分子平时逆来顺受，喊东不敢走西，实在表现不错；“雷公不打笑脸人”，小甲大队的干部下不得手啊！惯于雷厉风行的公社领导急了也火了：妈的，老子眼皮底下，不容许出现“土围子”！于是，杨、廖二人在８月３０日召开全公社总结表彰大会，表扬了洞仂口等几个“行动快、成果大”的大队，重点批评了小甲大队。会后，乾脆派出一个排的基干民兵，带着枪支、马刀、炸药，进驻小甲大队，帮助他们“革命”。杀人的手法也很别致：当天，将１２名地富分子及子女，用一根绳索捆起来，捆成一团，中间放上一大包开山放炮用的炸药，点燃导火索，请这１２个活活的生命坐上了“土飞机”。

笔者不敢想象那１２个人在导火索嗞嗞燃烧时的恐惧，也不敢妄自揣摩凶手们欣赏自己的杰作时的心态，但我们在２０年后听到该大队的一位老人回忆当时的惨状时，仍然周身发寒。求求“轰”地一声巨响，大块大块的血肉落雨一样地飞了过来。有几个炸断了手脚，炸掉了屁股的，还没有死，哭爹喊娘，痛得在地上乱滚……民兵们一涌而上，用锄头、马刀为他们解除了最后的痛苦。当人们散开后，一群群的乌鸦飞来，哇哇叫着，争相啄食飞溅到树芃上和草丛中的人肉……

斩草除根，蚣坝公社杀人“冠中之冠”

如果说蚣坝区是道县大屠杀事件中的“冠军”，那么，蚣坝公社则是“冠中之冠”。一个公社就杀了５２４人，占全区杀人总数的一半以上。这当然得益于蚣坝公社系区政府所在地，跟组织上靠得近，上上下下觉悟高；而且对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看管布控严密，基本上没有几个漏网的；一时跑了的，也要想方设法捉回来。譬如“贺远能惨案”。

一个月前，该公社贺家山大队的回乡知青贺远能，带着未婚妻何端珍回家。贺远能出身不好，但人长得英俊又聪明，他是在县城读中学时认识何端珍的。事情偏不凑巧，他俩在村口碰上大队干部周某某。周见贺远能的未婚妻长得端庄，又穿得漂亮，便心生妒忌：我们许多贫下中农的子弟都讨不到老婆，你这狗崽子倒骗得了这么漂亮的妹仔，明明是带她来刺我们的眼睛！周咬定贺远能是“革联”的探子，叫民兵将其捆起来，关进大队礼堂。第二天，何端珍求人说情放了贺远能，但贺的双手已被棕绳勒断了。何姑娘含泪将未婚夫接到自己家，治疗了个把月。伤好后，贺远能于８月２４日回到家乡，正碰上滥杀之风盛行，吓得他在家拿了只电筒，就连夜逃走了。那时，整个蚣坝区已处于极端的恐怖之中，条条道路处处渡口都有民兵盘查。贺远能走投无路，只得爬上兴桥公社的洲背岭，躲在岭上的草丛中。这个年轻人已预感到难逃此劫，死神的阴影压迫得他几乎透不过气来。生活于他才刚刚开始，自从爱上端珍，生命和世界都变得有意义起来。他要好好活下去。他撑开手电，开始给心上人写信：“端珍，我也许永远要离开你了……我永生永世忘不了你的情……”他写啊写，从两人相识相恋到他对她炽热的情感，写了整整一夜。

８月２５日拂晓，贺远能偷偷走下山，打算把信寄出去，并远走他乡。不幸的是，他还没走出兴桥公社，便让当地民兵抓住了，并迅速打电话到蚣坝公社贺家山大队。这天上午，贺远能的父母和弟弟都已被杀，除了远嫁外乡的姐姐，贺家只剩下他这根独苗。而此时，正责怪自己疏忽大意的大队“最高法院”贺主席，正在四下寻找漏网之鱼贺远能。接到电话后，贺主席连声夸奖兴桥公社的民兵阶级觉悟高，并叫了十几个人，操着家伙，风风火火赶到兴桥。像捆逃犯一样绑起贺远能，推着拉着向潇水上游走去。没走多远，这个高中毕业生就受不了了，满脸豆大的汗珠直往下滚，他哀求着：“叔侄兄

弟们，你们要是肯留我一条命，就请将绳子放松一些；要不留我，也就不要让我再走了。”贺主席问：“你要怎么个死法？”听到这话，贺远能失声痛哭起来，一路上不停地喊着未婚妻的名字。

走到向阳坝，贺主席叫民兵将贺远能推到两块大石头中间，背转身站着；指使三个人各朝他打了一鸟铳。三声铳响后，贺远能没有倒下，仍在痉挛着挣扎。一个自称曾一铳放倒过野猪的汉子不满地说：“这家伙莫非学了法！”于是，众人在贺远能身上绑上一块石头，将这个嘴里还在“端珍，端珍”叫着的小青年推下了潇水河。

这桩惨案的第二天，蚣坝公社河滩大队上演了一幕幕更为惨烈的悲剧。

那时太阳还没出山，村寨笼罩在淡淡的晨雾中。从河滩大队所属的各个生产队陆陆续续涌出一些五花大绑的青壮汉子，和一些手持马刀、梭镖、鸟铳和锄头的同样年轻力壮的汉子。他们在一条通向山里的三叉道口汇集到一起。

“一、二、三、四、五、六、七……”

大队文革主任、“最高法院”负责人何兴盛站在一处高坎上，像点牲口那样将各队捆来的人清点了一遍：２１个。又清点了一遍：没错，确实是２１个。这个大队采取的战略是“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先将有可能暴动的家伙搞掉。

于是，队伍继续向山里前进。

被捆绑着的青壮年汉子们，神态卑微而平和，对于屈辱的生活，他们早已习惯了，这已成为他们生命中的一部份。认命吧，谁叫自己投胎时没长眼睛，错投了地富胎！出身不好，你就不再是人了。他们还不清楚今天将被带到哪里去，但前方等着他们的肯定不是什么好地方。不祥的预感，使他们在别无选择地走向绝望时，心底未免不生出阵阵酸楚和眷念。他们三步一回头，望着渐渐远去的村寨，那里有年迈的父母，还有年轻的妻子和尚幼的孩子。有家，日子再苦，生命毕竟还是有意义的。如今要是就这样去了，留给亲人们的残余日子怎么过啊？！

投错娘胎的也是人，也有儿女情长、恩爱寄托。

即便是投错娘胎，这就是命定他们以承受苦难来偷生、以死来赎罪的理由吗？他们实在是带走太多太多的遗憾了，但更遗憾的是他们到死都未能真正弄懂自己为什么会走向屠场。

屠场就在山腰的一处叫葫芦岩的洞口。以往他们打柴、种地、放牧时常从这里经过；累了、热了还在洞口边歇歇脚，消消暑。此时，太阳已从山顶上探出头来，泼下一片灼白的炽热，让人有那么一点激动，又有那么一点烦躁。

何兴盛命令民兵将一干“人犯”押到洞口边，他代表“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宣判了这些人的死刑。他的口有点乾燥，声音也有点紧张。被“判”死刑的人们，却出人意料地平静，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叫一个名字，牵一个到洞口边，由负责行刑的民兵用马刀或梭镖、棍棒之类杀倒或打昏，丢下岩洞；直到这时，你才听到一声凄惨的喊叫。这时，一个叫何远有的地富子弟，向前冲了一步，跪在何兴盛

的面前："何主任，你不要杀我，我没享过福，我跟你们一样，受一辈子苦。我有一笔钱，准备结婚的，我都送给你。你救我一命，我喊你做老子，以后我一辈子都伺候你。"

何兴盛嗓子有点干："远有，我没得办法救你。不是我要杀你，上面喊杀，我不杀你，我自己的脑壳难保。"

葫芦岩岩洞，顾名思义，口小肚子大，究竟有多深，谁也没下去过。据说好多年前，村里有伤风败俗或不肖子弟，都是在这里按族规下天坑的。洞口一年四季冷风嗖嗖。这时，热腾腾的鲜血已浸透洞口灰白色的石头和石头上的青苔，且将那些绿色的杂草染得紫红。

有的人被丢进洞里后，居然没有死，在里面拼命呼救。文革主任何兴盛在洞口边窜来窜去，急得直跺脚。他叫民兵不停地往洞里扔石头，又叫人搬来成捆的稻草，点燃了扔下天坑去烧。最后，他还是不放心，又打发人跑回村里，拿来一大包炸药，挂上导火索，点燃，丢进洞里。随着"轰隆"一声沉闷的巨响，葫芦岩岩洞重又归复永恒的寂静。

时近晌午，何兴盛浑身异常轻松，像个打了胜仗的将军，带着民兵们凯旋回村。大家边走边议论：

"年轻力壮的劳动力都杀了，留着那些老的小的怎么办？"

到底是种田人，想问题非常实际。这话立即成为大家的中心议题。

"未必还要养五保？那生产队的负担就太重了。"

有人想得更远："那些小的，长大了报仇怎么办？"

于是就有人建议："索性斩草出根，老的小的一齐搞掉算了，免得留着老鼠啃仓门。"

何兴盛一想，有道理??！赶紧跑到大队部摇电话，向区里汇报请示："我们大队的任务已完成，二十一只大老虎统统地搞掉了。现在，还留下了三十多只小老虎，贫下中农要求一齐搞掉，行不行？"

接电话的是中共蚣坝区委秘书，答道："大老虎杀掉是罪有应得；杀小老虎恐怕不大符合政策吧？"

何兴盛见区里似??不同意杀，想想怕是有道理，也就作罢了。吃过午饭，队里继续有人在鼓噪，何兴盛无奈，又打电话向公社请示。蚣坝公社党委书记接到电话，指示："一个个都给我搞掉！"可何兴盛还是感到不踏实，次挂电话向蚣坝区委请示。这回是区委主要负责人之一叶成虎亲自接的电话。叶书记虎气生生地刚从杀人第一线回来，精神抖擞，声音洪亮如雷，当即指示："全部杀掉。"何兴盛立即将这命令通知给各个生产队长，并且部署了当晚的行动。

太阳衔山了。河水彤红如血。整个河滩大队，村里村外岗哨林立。早上杀人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家家户户，空气紧张得似乎已经凝固了。那些被杀人的家属，老老小小缩在家里，抱头哭泣，声音压得低低的。有的老人，见的世面多了，已预感到了大限临头，心里反倒踏实了些，抖抖嗦嗦从箱子里翻出几件平时舍不得穿的衣裳，身上弄得干乾净净的，随时准备上路。有个名叫张秀姣的地主分子，平时

安分守己，处世谨慎，手脚又勤快，生产队有事，烧茶弄水搞卫生不用领导喊；且热心公益，常与她那个从不多言多语的丈夫一道出门修桥补路，两老口同队上干部群众的关系都还不错。因此，早上往大队拉人时，没有拉他们。此刻，两口子相对而坐，商量着如何去死。丈夫说，他这一辈子没有吃过一只鸡，要是能尝尝味，也死得安心些。张秀姣满足了丈夫的要求。她快脚快手地将家里五只用来下蛋换油盐的鸡全部杀了，开膛破肚，收拾乾净，做一锅炖在火塘的撑架上。火苗欢快地舔着锅底，锅里扑扑直响，肉香四溢。张秀姣舀了一碗鸡汤，双手端给丈夫；丈夫双手接了，刚凑到嘴边，却又怜爱地送给妻子先尝。这一送一让的，倒叫这对老夫老妻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浪漫，想想又觉得有那么几分荒唐，禁不住互相望着笑了起来。也就在这时，敲门的声音响了……

他们被押到大队的晒谷坪，那里已站满了人，小的哭，老的喊。除了要被杀的，就是杀红了眼睛的人。看热闹的人很少，是个人的都没有胆子去看如此残暴的场面。有个形容枯槁的老人，原本已卧床数月，刚被从床上拖起来，老眼昏花地不辨方向：“都这么晚了，你们要把我牵到那里去？”

一个手持马刀的民兵倒答得乾脆：“你儿子判了死刑，杀了；生产队养不起你，请你去西天享福。”

有个三岁多的男孩不肯走，哭着要爸爸妈妈。一个民兵哄他说：“你爸妈在山上摘果子，我带你去找。”

就这样，老的用绳索捆着，小的用棍棒赶着，不能行走的婴儿则用箩筐挑着，哭哭啼啼上了路。

没有月亮，星子又大又亮。该是初秋了，已有点凉意，远处不时传来狗吠声。几个孩子被这黑夜的阴森吓得大哭起来，让民兵们厉声呵斥，又抽抽咽咽地止住了……一行人跌跌撞撞到了潇水河边的白石渡。

何兴盛忽然感到有话闷在心里。这些老老少少，说到底多少与自己都有点沾亲带故，但这是革命形式的需要，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他何兴盛容不下他们。他乾咳了一声说：“你们也不要怨我。是上面要我杀你们的。怪不得我！我不杀你们，我的脑壳也保不住。你们好好上路，明年的今天就是你们的周年。”

说完，指挥民兵将３１个人赶上一只业已准备好的大木船，每人身上吊上一块大石头，将船飞快地划到河的深处，然后，一个一个下馄饨一样丢进河中……最大的７４岁，最小的才５６天。

顺便说说这个５６天的孩子和他的家人。他还没有一个正式的名字，因为他太小，父母又不识字，而且他来到这个世界太不是时候，偏偏又没选择一个好成份的家庭。他是在极度的惊恐不安中度过他人世的第５８天的。这一天，他蜷缩在母亲张秀华那已被泪水湿透的怀中，睁着两只清亮的大眼，看着一群手持大刀长矛的人闯进家门，拉走了他７２岁的祖母、３７岁的父亲、１２岁的大哥和3岁的二哥。他拼命地哇哇大哭，就在他人生头一次凄惨的啼哭声中，他的6口之家转眼就失去了4人！

他的母亲能够幸免于难是有原因的。晚上，哭累了的他偎在妈妈的怀里睡熟了；母亲则呆呆地坐在床沿，哽咽着，紧紧搂着她最后的亲人。这时，同村的蒋癞子闯了进来。白天抓人时，这人最凶也最积极，但张秀华这条命能留下来，完全是因为年过３７岁的贫农蒋癞子至今仍是光棍一条。尽管白天蒋癞子杀人积极，但还是受到了上面的严肃批评，因为这家伙私心重，还留下了两条人命。经过蒋癞子的苦苦请求，组织上考虑到蒋家三代都是贫农和蒋眼下的现实情况，最终网开一面，但只能留下大的。

于是蒋癞子又杀了个回马枪，从张秀华的怀里抢走了这个５６天的孩子，抢走了张秀华最后的一线希??……第二天，蒋癞子趁火打铁，比较文明地请了本大队一个体面的裁缝，拧着一包点心上张秀华那里替他说亲……

话说回来，当晚，该大队成立了“财产清理小组”，行动迅速且很有经验地着手分财。一面又以“宜将剩勇追穷寇”的精神，从被杀人家中拖出几头肥猪，手脚麻利地一并杀了，在晒谷坪上摆开桌子大会餐。桌上摆的，当然包括张秀姣家中的那五只尚未品尝的鸡。大队党支部书记周某某，喜气洋洋地高举着酒杯，桌桌敬酒 ：“今天，我们贫下中农胜利了！打了一个大胜仗！现在，请大家喝下这杯庆功酒。”周书记带头饮了庆功酒，红光满面地高呼口号：“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万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贫下中农万岁！”

这一天是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柑子园：正式挂牌开庭的“贫下中农最高法院”

道县的“贫下中农最高（高级）法院”数以百计，有模有样正式挂牌办公开庭的，却只有柑子园公社一家。

公元１９６７年８月２３日，在一阵鸟铳和鞭炮声中，柑子园公社成立了“贫下中农高级法院”，公社贫协副主席梁域当选为“贫下中农高级法院”院长。

中午时分，“柑子园公社贫下中农高级法院”的招牌，堂堂正正地挂上了公社大院的门口。那新鲜而工整的油漆字儿在炽热的日头下显得份外醒目。

很快就有红卫大队的治保主任唐再红等人跑来，向公社武装部敬反修部长和梁“院长”反映地主分子陈世碧等人企图逃跑上山搞暴动的情况。敬反修、梁域当即带领公社民兵自卫营三十余人，火速赶到红卫大队，将正在田里出工的陈世碧等６人一并捉拿，押解到公社“贫下中农法院”属监狱关押。

次日，“柑子园贫下中农高级法院”首次开庭，由梁域主持，对陈世碧等人进行了审讯，并佐之以绳索棍棒。

“柑子园贫下中农高级法院”成立后，共开庭审讯了１３人，其中８人被判死刑。这在当时还算比较文明的，因为毕竟还有那么个“程序”。后来，因“手续简化”，“权力”下放到各大队“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公社这里也就只剩下个空架子，有名无实了。

但敬部长和梁院长闲不住啊，时时刻刻关注着下面的杀人进度。８月２７日，敬反修、梁域两次指示艳旗大队搞掉廖上修、邓足娥等人。敬反修因嫌下面动作太慢，还气冲冲地给艳旗大队党支部书记摇电话，催足杀人。

当晚，该大队杀了７人。

同日下午，敬反修又指使红旗大队杀人。

第二天，该大队杀了６人。

……

８月２９日，柑子园公社召开各大队支书、贫协主席民兵营长等基层干部会议。

会上，公社党委副书记裴成芳传达了解放军第四十七军制止杀人的电报，强调不准再杀人，谁杀谁负责。可是，紧接着党委书记胡化维的讲话，却表扬了哪些杀人多、行动快的大队，点名批评了那些没杀人的大队。挨了批评的那些大队很不服气，散会后，东风、胜利等大队回去后就杀了１５人。

会议当中，梁域再次行使“柑子园贫下中农高级法院院长”的职权，召集卫星大队的几个主要干部碰头，决定当晚杀掉朱用进父子等４人。

那天夜里月光极好，敬反修、梁域亲自带领民兵去了。当时，朱用进等４人对自己可能被杀毫无思想准备，直到被拖进了山上茶树林，才发觉大事不好。朱用进带头扑通跪下，磕头如捣葱地求饶：“梁院长，我们也是贫下中农，旧社会一样受苦的……”

梁域用鼻孔哼了一下：“笑话，你们以为是贫下中农就打了保票？就动不得你们？”

“我们犯了什么法，你也得说过明白呀。”

梁域厉声呵斥：“什么人站在革命人民一边，他就是革命派；什么人站在反革命一边，他就是反革命派……你们已经蜕化变质，站在阶级敌人一边了，你们也就是我们不共戴天的仇敌！”

梁域的仇敌朱用进父子等人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据后来道县处遗工作组多方调查，梁域同朱用进之间有个人恩怨，属于借机报复。

地窖泣血，跃进大队大跃进

８月２７日清晨。跃进大队部。一只苍白的手摇动电话机手柄，声音颤抖而激动：“喂，我要公社，我找李部长。不在？你是……哦，郑主任啊。我是跃进大队的何方前，向你汇报一个事情，是这样的，昨天晚上，我们大队召开了党、团员和干部会议，研究决定用扫把扫，杀六十多个。”接电话的是公社文革主任郑来喜。郑主任喜滋滋地“哇”了一声，“好家伙，这么多呀！你们采取的是什么措施？”“我们准备了三口地窖，全部下到窖里去。”郑来喜听罢，有些担心地招呼这位跃进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可要注意安全哟！”

何方前前天受到公社武装部李部长的严厉批评，跃进大队行动慢，拖了全公社的后腿。何方前一向身体不好，整日病怏怏的，领导一指责，吓出一身汗，打起十二分精神，力争把耽误的时间夺回来。这会儿见领导满意，且关心爱护自己，十分感动，连连向领导表示，一定会做得干乾净净，让公社领导满意。并一再嘱咐郑主任，要把他们大队的行动告诉李部长。

这时，全大队的地富分子及子女都已集中起来，一个个捆得结结实实。副支书左隆交也没误事，昨夜交代的任务记得牢靠，一大早就将“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木牌子背到了现场，用三根棍子叉着立在三口窖的边上，并手忙脚乱地扯横幅、刷标语布置会场。

上午９点多钟，何方前带队押着６４名四类分子及子女，浩浩荡荡向石头山水库尾端走去。后面还跟了一支人数可观的群众队伍。天气热，又捆着拴着，有两个地富分子年岁太大，走不动，要人拖，大大影响了队伍前进的速度。押到何家河边时，几个民兵拖得不耐烦了，请示何支书后，用鸟铳将那两个老的打死，扔进河里。这一招立竿见影，队伍前进的速度立刻大大加快，那些恐惧万分的人们，几乎是跑步奔向死亡之地。

到了石头山水库的尾端，因陋就简地开了个群众大会。大队贫协主席代表“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宣布了何光美、左南方等６２人的死刑。然后验明正身，分别推下三口窖内。又将稻草浇上煤油点燃，投入窖里，熏后，掩土活埋。何方前果然做得乾净利索，这个孱弱的支书当时很可能没有想到，他的跃进大队后来居上地放了一颗卫星，成为全县杀人最多的大队。

看着窖眼上那被脚踩结实了的新土，做事细致的何方前还是不放心，他和副支书左隆交一屁股坐在那里，边吸旱烟边商量：里面埋的人太多，薄薄的一层土盖得住吗？万一有人拱出来，怎么得了！于是，支部决定派民兵在这里看守一夜。

篝火升起来了，野地里星星格外耀眼。水库里不安分的鱼扑哧跃出水面，发出很响的声音，吓得守夜人心口柁柁跳。其中有个读过初中的民兵，突然被什么触动了，很动情地哼起歌来：“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想念毛泽东……”

如今那三口窖和６２条人命的地方早已为绿草覆盖，年年草荣草枯，全无一点血腥的痕迹。再没人谈起那里，也再没人敢去那里。那里被一同埋葬的只是一页瞬间的历史，但却是我们这个民族古老而恒久的悲哀。

采访手记之一：血海拾遗

一、寡婆桥

道县大屠杀期间，寡婆桥曾是有名的刑场。杀人时，桥两头都布了岗，任何人不准通行；把要杀的人押到桥中间跪了，明晃晃的马刀一挥，尸体就被从桥上一脚踢到河里。杀得多时，河水腥红一片；有没杀死的，浮出水面，守在桥两头的民兵便沿河追赶，用鸟铳射杀。

听说前道县师范一位负责人就是在这里被砍头的，笔者专门采访了道县师范老校长尹少荨。他告诉我们，杀的是该校原教导主任何聘之。这位鬓发苍苍的老知识分子，含泪诉说了何聘之老师的一些往事：

那是一个多好的同志啊！热情、正直、有能力，对党的事业忠心耿耿。读中学时就叁加了党的地下工作，协助地下党迎接道县解放。解放后，先在区里当干部，后来在县法院工作。五十年代，组织上又调他到道县二中教语文。他干一行爱一行，工作都很出色。１９５８年，筹备成立道县师范，让我负责，我第一个就挑了何聘之来当助手。建校初期，他带领学生挑土方、捞河沙，累得两只眼睛都陷下

去了。你们看，就是下面那栋教学楼，所有的木材，全部是他领着学生从６０里外的东江源扛回来的。他可是我们的建校功臣啊！当上教导主任后，工作认真得让人感动；他提倡为人师表，人品学问都是第一流。

他这人多才多艺，精力旺盛，喜欢搞点创作。５８年下半年，写了个剧本，叫《红旗越举越高》，是歌颂三面红旗的。现在看来算是“左”的了。但就是这个剧本，让出身地主家庭的何老师吃尽了苦头。在那些荒唐之极的年代，有人竟把剧本中反面人物的台词，当成作者的反动思想。５９年反右倾时，他受到批判。文革初期，又旧事重提，以“反对党的领导、抵制毛泽东思想、攻击三免红旗”等罪名，戴上“三反分子”的帽子，开除回乡。

在农村，他老老实实劳动，定期向大队党支部写思想改造汇报。就在被牵到寡婆桥上杀头的时候，他还不相信会乱杀人。他反复向民兵们解释：“你们不要杀我，我是冤枉的，我热爱党，热爱毛主席……”那些民兵那里听他这一套。死时，他喊毛主席万岁，“岁”字还没喊出口，竟就被砍掉了。和他一起被杀的还有他的儿子何上明。

二、无名外乡女

在潇水河畔的东门乡政府，该乡党委书记蒋井元和纪检组长冯和光讲了这段往事：

１９６７年9月2日，乌家山大队的民兵郭某等四人在茶山上捉住了一过路的女青年，高高瘦瘦的。他们立即将她带到大队部审讯。开始她一言不发，问急了，才说是广东人。听她口音也的确像那边人氏。于是，郭某四人又将她押往公社。因为那里抓的人太多，看管的人手不够，只好又将她押回。正是黄昏时分，西天一抹晚霞。走到乌家塘边，民兵们动了邪念。郭某说，这个女人连公社都不收，押回大队也没用。不如就在这里搞了她，开开洋荤。其余三人欣然同意。四人就在塘边将这个姑娘轮奸了。事毕，有人说，放了算了。郭某不答应，怕她今后找麻烦，并用锄头将她打翻，丢入塘水中。奇怪的是，这个女青年落水后，几翻几腾，竟又站起来了，塘边的水只齐她的胸部。四人又用石头打。她望了他们一眼，然后一步步向深水处走去……她坚定不移地走了，带着愤懑、屈辱和对这个世界的彻底失望。以后有人说她是自杀。

据说，至今没人知道她的名字，究竟是那个地方的人，而且为什么会闯入１９６７年8月道县这座人间地狱！

纪检组长冯和光还告诉我们，那时的东门公社北门大队没有杀人，原因是该大队党支部书记丁金龙对于杀人的问题一直“没有考虑成熟”。

三、灭门之祸

“那天，我们几十个社员在离队上三里远的杉木岭翻红薯藤。”桥头乡桥头村的村民周福妹诉说了周文棟一家惨遭灭门的经过求求

快收工时，生产队周队长猛吹一声哨子，喊道：“大家快点动手！”于是，按照事先商量好了的，十几个劳动力涌上去，将正弯着腰劳作的周文棟，以及他的妻子陈莲娥、子周辉死死扭住。周队长接着

命令道："快推到窖里去！"这时，周文楝晓得大祸临头，跪下哭着求饶，哪还管什么用？人们发疯一样把他们一家三口推进一口多年不用的废窖里。那些人搬出早已藏在松树林子里的两捆干稻草，点燃塞进地窖。见里面喊得凄惨，又在窖口压了许多松枝堵住烟子。三条命一下子就了结了。杀人时，我看不得那种场面，走开了。过去，我当过别人的丫头，也受过好多苦的，人最怕将心比心。太阳快落山了，周队长突然想起周文楝还有一儿一女在家里，马上派两个人回村。派去的那两个人平时也是蛮厚道的，可那种日子人都变了！８岁的周大妹正带着熟睡的弟弟在家，见人来了，还招呼伯伯们喝水。他们说不喝，你妈妈要带你和你弟弟去外婆家，她在路上等你们。单纯的小姑娘哪知是计，背起弟弟跟他们走了。走到大棋子，周大妹发现不是去外婆家的路，又见杉木岭那边冒黑烟，心里害怕，不肯走了。那两个人，一个抱起周小弟，一个拖着大妹赶到杉木岭。周队长已等得不耐烦了，接过两岁大的小弟，丢进炙热的烟草灰窖里。周大妹吓得嚎啕大哭，周队长毫不手软，抓住她推下去。因用力过猛，周大妹被推过了窖口；周又追上去揪住她，如此几番才将８岁大的扎着两只短辫的小姑娘推下火窖，活活烧死。可怜这好好的一家五口人，哪晓得会遭到灭门大祸。造孽呵！… …

这一带有句古话：人死饭门开。就是谁家死了人，全村人都去帮忙都去吃。当晚，周文楝家灯火通明，队上人将周家的鸡、鸭、一条黄狗、一头大肥猪全杀了。家中其它东西，如大米、黄豆、菜油、棉花、家俱、坛坛罐罐，甚至梁上的楼板等等，能吃的当场吃完，不能吃的，像分胜利果实一样分了……

周文楝何许人也？我们从１９８５年６月３０日道县政府下发的有关周文楝的《平反通知书》（编号为０７８９）中才知道，他１９４９年考入解放军１３７师某军政干部学校，毕业后在部队工作，因病转业回道县当了教师。１９５７年因"爱提意见"被划为右派，开除回家务农。从此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采访手记之二：幸存者的见证

一、我万万没有想到会杀人

见证人：周军阳，女，５１岁（１９８６年），道县蚣坝中心小学教师，县政协委员。她身材高挑，憔悴的脸上依然可见年轻时的俊秀；那双大大的、深陷的眼睛已如冰封的潭水，声音嘶哑，连哭泣都是嘶哑无声的。她像鲁迅笔下的祥林嫂似的，反复说着：我万万没有想到会杀人。我万万没有想到会杀人。

我娘家的成份是贫农，但我父亲曾在国民党南京交通警察总局当过科长，中师毕业后我被分到道县山区洪塘营小学教书。在那里，我同蒋汉镇老师结了婚。汉镇是从部队转业回乡当老师的，他家庭成份不好。文革开始不久，我俩被开除公职，回到汉镇老家大山窝里的横岭公社小路窝大队土地塘生产队劳动改造。我们老老实实劳动，安分守己度日。没想到分到点新粮还没开始吃，就大祸临头了。

１９６７年８月２６日晚上，天也是这么黑，我已经带着三个孩子睡了。迷迷糊糊，猛听到急促的敲门声，还没等我起身，门就被大队支书唐兴浩和民兵营长蒋文踢开了。"起来，起来，开会去！"唐支书声色俱厉，完全不同往常的样子。我感到凶多吉少，我万万没有想到会杀人。我对吓哭的大孩子林海说："在屋里带好弟妹，妈妈去去就回来。"

我被拉到大队仓库边的禾坪上，那里已有１４个地富及子女被数十个持大刀、鸟??的民兵押着。我爱人蒋汉镇也在里面。他是前一天晚上抓走的，早上我给他送饭时，他还安慰我说，关几天就会放的。这时汉镇见到我，挣扎着想过来；贫协主席张光松喝道，“蒋汉镇不老实！”他们就拿来铁丝，几个人按住他用铁丝捆。痛得汉镇直叫，火把下，我见他脸上流着黄豆大的汗珠，心如刀铰般痛。张光松叫喊：“都走都走，到区里去！”我还以为真是要把我们押到区里去，万万没想到会杀人的。突然间，唐兴浩又叫道：“慢点，蒋汉镇还有三个崽女在家里，去几个人把他们带来。”好歹毒的唐兴浩，为什么连我的孩子也不放过？记得那年汉镇见他困难，还借了１００块钱给他，至今未还。那时１００元可不是个小数目。人啊，怎么说呢！一会儿，我的三个孩子就被连哄带骗地拖来了。

天黑黑的，山路高低不平，很难走。因为我的手被绑着，我那６岁的雪原只好牵着我的衣角，８岁大的林海背着四岁的弟弟林松，呜呜咽咽、跌跌撞撞地跟在我后面。到了枫木山的天坑边，唐兴浩下令停下。他跳上一块石头宣布：“现在，我代表大队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宣布你们的死刑！”许多被捆着的人，顿时就瘫倒了。月亮这会出来了，惨白惨白的。民兵们围上来，用鸟铳、梭镖对着我们。唐兴浩站在高处点名，点到谁，谁就被拖到不远处的天坑边去处决。直到这时，我才知道他们要杀人。心猛地一沉，天啊，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三个孩子怎么办，谁来护养他们啊？！

第一个被点名的叫蒋文皇，６０多岁，是个有名的老中医，出身不好。他从容地向行凶的民兵要口水喝。民兵骂道：“要死的人了，还喝什么水？”他说：“从前杀人，还有三个热包子吃的……”话没说完，就被一铁棍打倒，踢进了天坑。第二个被点名的是我爱人蒋汉镇，他已吓懵了，被他们像推木头一样推到洞边……我是第八个被点名的。听到“周军如”三个字，三个孩子大哭起来。我硬着心肠哄他们：“别哭，一会妈妈就回来，带你们去外婆家。”我被拖到天坑边，强按着跪下，只觉得脑后风起，一根钢千打下来，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不晓得过了多久，我醒过来，浑身痛得如刀割。身边有人叫“妈妈”，我几乎怀疑置身阴间了。叫我的是女儿雪原。原来他们三兄妹都被扔下来了。后来听在场的人说，当时情况好惨。雪原见哥哥被扔下天坑后，抱着人家的脚哭，“叔叔，莫丢我，我怕。我听话，叫我做什么都行。”没有人理会这个６岁小女孩的哀求……我见女儿还活着，头脑清醒了许多，背过身子让雪原帮我解开了绳子。这时，我身边的一个本家兄弟蒋汉元也苏醒了，叫道：“嫂子，快来救我。”我的手已被捆脱了臼，动不得，就用牙帮他咬开了绳子。蒋汉元当时只有十七八岁，身子灵活，竟然爬出了天坑，因外面正逢大搜捕，吓得他东躲西藏，没办法再来救我们。

天坑分好几层，我们跌在上面这一层，后来石头松动，我们又滑到下面一层。这时我发现蒋汉镇和我另外两个孩子都摔在这里，居然还活着。四下全是尸体，除了我们大队的外，这天早些时候，枫木村也扔下了８个人。我们一家人又团聚了，但这是什么样的场合??，坐也在尸体上，睡也在尸体上，我想就是地狱也不过如此。三个孩子都嚷着饿，要水喝，可四下除了冷冰冰的尸体就是冷冰冰的石头，哪里有水呀。我没办法，只好解小便，用手捧着给叫得最凶的林松喝。可怜的孩子，他才３岁啊！汉镇的手还让铁丝捆着，我们解不开。这时他精神已经失常，在尸体上走来走去，“我要撒点高粱，我要撒点高粱，给小孩吃。看罗，高粱红了呵……”孩子们被他踩得哭；我说：“汉镇，清醒点，这是在天坑里。”他听了，不再吭声，直挺挺地倒下去了。

不知过了几天几夜，孩子们渐渐没有声响了。岩洞上偶有冰凉的水珠滴在脸上，使孩子猛然惊动，我才知道他们还活着。林海嗫嚅着说：“妈妈，我痛我饿我渴啊，我怎么不死呀？要死了就好了。”一

个８岁的孩子说出这样的话，哪个当母亲的不心碎啊！不久，林海死了，接着林松、雪原也死了。我把他们兄妹摆放在汉镇身边，心里反倒安稳了，孩子们终于解脱了，而我们一家人不管怎样也死在了一起。

我发现上方的一个石坎上，有个叫蒋福桂的姑娘也没死。女人家不知为什么，总比男人经得熬。她十七八岁，是个富农的女儿。这会也疯了，老是在叫："妈妈，快点灯，我要喝水。"我已非常虚弱，没法帮她，只能在下面尽量安慰这个青春年少的女孩子。

９月１日，外面下了一场大雨，我喝了几口流进洞里的泥浆水，保住了性命。

９月３日，彷佛听到洞口上有人叫我，仔细一听，是我过去的学生吕标凤和蒋汉洋。我在这一带教过８年书。他们听到我和蒋福桂说话，就约好来救我们。"周老师，外面已经不准杀人了。你不要怕。"他们说着把四根棕绳连在一起，放下洞来。我已心如死灰，全家人都死在这里了，我一个人还回去作什么呢？他们就守在洞口苦劝，还吊了竹筒水给我喝。我终于回心转意了，因为我们一家５口、我的孩子们不能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我万万没有想到会杀人，万万没有想到。我要弄明白，这是为什么啊！

他们刚刚把我吊上洞口，我就昏了过去。这时，我已在天坑里过了整整７天。

我得提一句，那个唐兴浩１９８５年被开除了党籍；在处遗工作组的追问下，他才托人将那１００元还给我。

二、天都在哭了

段石海，女，四川广安人，５４岁（１９８６年），中学图书管理员。看上去，她比实际年龄还要显得苍老。她说，老杨走了这么多年了，他倒不想事了，我却仍然生活在那场噩梦中：不敢出门，不敢去人多的地方，一有什么动静，心就紧张得要跳出口。常常半夜里惊叫着骇醒，醒来又独自痛哭一场。你想想看，第一批、第二批的人都杀了；我是第三批，手脚快一点，脑壳也就掉了，跟老杨一起去了……

我丈夫叫杨天顺，木易杨，四十年代毕业于重庆的中央政治学院。毕业后，他既没从政，也没跟国民党跑到台湾去，他回到他的家乡，一直在道县中学教书。老杨多才多艺，画画也很在行。文革初期，到处都在写毛主席语录、画毛主席像。别人请他画毛主席像，那时的毛主席叫红太阳，头像四周要画得金光闪闪，老杨也认认真真画了金光。可人家说，那是箭头。这就糟了。他出身不好，又是那样的学校毕业的，怎么说得清？把他开除回家劳动改造已是宽容的了。我和孩子们仍然留在县城里。

老杨的老家在道县祥林铺公社，我以前也去过，那是一个古镇，交通比较方便，是湖南通往两广的要道。１９６７年暑假，我带着儿女去乡下探望他，他十分高兴。记得那是８月２６日中午，他叁加"双抢"从田里回来，喝了两大碗稀饭，就躺下来休息一下。刚睡，村子里响起了哨子声，好急。我对他说，老杨，听说农村有的地方在乱杀人呐，你要小心点。他懒洋洋地说："哪有这样的事，我每天都去队上看报哩。"话还没说完，外面就闯进来几个拿大刀的民兵，把他押起走了。我正在惶惶然不安，外面又闯进一些人来，二话没说，把我也拖走了。

我和老杨同许多人一起被关在离祥林铺公社不远的一所学校的教室里。里面很热，汗味、尿味混杂在一起，很难闻。下午四点左右，外面那些拿刀拿枪的人开始点名。叫一个出去一个。其他人只能低着头跪在教室里。第一个叫的就是我丈夫。他刚出门，便被几个民兵按住，用绳子死命地捆起来。大约老杨忍不住说了句什么，一个姓杨的头头抄起一块砖猛打他的胸部。老杨的肋骨被打断了，痛得他大喊大叫。那声音好怕人，至今还在我耳边绕来绕去。我抬起头看，门口拿刀的一声大喝：“不许看，低下头！”我就低下头，用牙齿咬住嘴唇，直到咬出血来。

老杨他们是第一批被杀的，一共拉出去１２个人，拖到不远的鸟??塘边，用马刀砍死的。又过了几天，叫出去３６个人，也是拉到鸟铳塘边砍死的。剩下的就是几个女人了，他们准备第三批杀。那几天我不知自己是怎么度过的，我怕死，我跟他们说，我只是杨天顺的家属，我是城里人，我甚至不是道县人，我历史清白，家庭成份好，求他们放了我。可有谁听呢？我好悔??，悔不该这个时候跑到这个杀人窝里来。杀第二批人时，正是中午，太阳狠毒，他们把３６个人拖出去后，天突然变了，又是雷又是雨。雨下得好猛，足足下了两个多小时。我们这些女人缩在教室里说：“听哩，天都在哭啊！”

下雨耽搁了时间，他们杀了３６个人后，没来的及埋。第二天，那些人竟然押着我们几个女人去埋尸。我平时胆子很小，连死人都不敢看的，但这时为了留条命，为了几个未成年的孩子，也顾不得许多了，他们一喊，我也就去了。天啦，在鸟崽塘看到那成堆的尸体时，我的脚直发软。那场面，我至今记得清清楚楚。那３６个人的眼睛都是紧紧闭着的，大概是被处死时，太残忍了，他们不敢看。我们是拿着发给的油茶树木钩，把尸体一一拖进塘边的土坑里的。忙完后，坑里已堆得满满的。押我们的人在上面盖了层薄薄的黄泥，就算了事了。我们中间有个中年妇女的丈夫也死在里面，她一见到丈夫的尸体，立即就瘫倒了。后来听说这个女人疯了，整天叫着她丈夫的名字。

又过了两天，轮到杀我们第三批人时，解放军６９５０部队的人到了乡下制止杀人。几个穿黄军装的人把看守我们的人喊走了，我们也就这样得救了。

腥风血雨后，杀人者如是说

道县大屠杀１０年之后。

高墙。电网。零陵地区的监狱接待室。

几经周折，我们见到了道县大屠杀的几个主要指挥者和凶手。

一、党叫干啥就干啥

关有志，原清塘区武装部长，“红联”营江前线指挥部总指挥。

他来了，脚步沉重，身材魁梧，一双大眼炯炯有神，隐隐透出当年的威风。他没文化，是个大老粗，说话还直率。这样的人，头脑简单，是典型的当年共产党的军队干部和地方基层干部形像。他说：

我５０年当兵，在部队人了党，提了干。５８年转业回道县，任县邮电局指导员。领导看到我工作有魄力，积极肯干，就派我去清塘区担任武装部长。搞了八、九年，搞出了一点成绩，６５年６７年先

后出席了湖南省军区和广州军区学毛着先代会（全称为：活学活用毛主席着作先进分子代表大会）。６７年８月１日建军节，县里还因此奖励一台大拖拉机给我们区。我从来没受过任何处份，总是党叫干啥就干啥。你想，没有共产党毛主席，像我这样的大老粗能当上干部吗？我天天学的就是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听到的都是阶级敌人搞破坏，要变天要复辟，蒋介石要反攻大陆，我这个管枪的，怎么放心得下？文革武斗时，造反派抢了武装部的枪，又听说四类分子要变天，反攻倒算，造红色政权的反，我就自觉地站到“红联”这一边。县武装部、老领导也都是支持“红联”的嘛……判我的徒刑，我没怨言；就是杀我的头，也没有怨言，后果太严重了嘛！但判决书上说我在全县部署杀人，我想不通。当时，我请示这个，请示那个，没一个答复，没一个人说杀不得人，没一个人出面制止。我一个区武装部长怎么负得起那么大的责任呢？

二、判我的刑，我想不通

关有志应该说的是真心话。值得一提的是，有些人被抓起来，被判刑，并非因为他们在那个腥风血雨的８月指挥杀人或亲手杀了多少人，而是因为他们明明得到有关方面下达的制止滥杀的指示后，仍然我行我素，续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于是性质就不同了。祥林铺区区长袁礼甫就是这样一个转化成敌我矛盾、并被抓起来判刑的人。

在杀人的高峰期，零陵军分区曾将道县杀人的情况上报，湖南驻军四十七军转发了这份电报：

……各方反映和部份查证，道县近来四类分子活动嚣张，散发反动传单，凶杀贫下中农，进行反攻倒算，组织反革命组织，阴谋暴动。在县武装部和公安机关瘫痪的情况下广大贫下中农惟恐四类分子翻天，有的主张采取行动。各地从七月以来，特别是从八月二十二日以来，据不完全统计，他们用鸟铳、锄头、扁担等，共杀死四类分子（包括少数四类分子子女）２０７人，其他县区也有类似情况。我们认为，对杀人凶手和四类分子中作恶多端、活动嚣张、企图翻天的可以依法惩罚外，四类分子不宜滥杀，四类分子子女不应视为四类分子，必须按照政策团结教育，不能混淆专政对象和非专政对象的界限。这样才便于争取四类分子，如杨家公社与宁远交界处有７７个四类分子（包括少数子女）因怕杀或企图暴乱，外逃集结上山顽抗……

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这份电报只能是据“各方反映和部份查证”的，因此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上是不实的。如说四类分子“散发反动传单”，实际上是台湾国民党空飘的传单。又如“组织反革命组织”一说，现已查明，当时四个区报上来的７个“反革命组织”全部是假案。至于“凶杀贫下中农”、“进行反攻倒算”等等，更让人一头雾水。但这毕竟是第一份表态反对滥杀的文件！

道县“红联”营江前线指挥部，慑于各方面的压力，召开了各区干部会议，讨论制止杀人问题。然而，杀人风既已刮起，谁都想证明自己正确，自己比别人更革命。长期的革命教育已让投机者们得出这么一个简单的结论：既然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既然四类分子是阶级敌人，那么杀四类分子也是应该的，是革命的行动。至于四类分子与八竿子打不到一块的“革联”究竟有什么关系则没人去理会了。

开会不久，祥林铺区的公安助理员、区法院干部蒋光德悄悄溜出会场，给区长袁礼甫打电话：“……以后，该杀的可以杀，但要批了才能杀……看情况，马上就要刹车了，以后动手就没有现在这么方便了。形势要求我们抓紧点。”

袁甫礼双目紧皱，似乎因自己大意而失去了什么机会一样。哪次运动他老袁落后过别人？这回也得做出个像样的来！他立刻召开会议，谋划、布置祥林铺区来个“大扫除”！祥林铺区的基干民兵被紧急集合起来，召开杀人誓师大会。会上，袁区长作总结发言：“这次任务光荣又艰巨，我相信同志们一定能圆满地完成……三天后，上来会师，我们等待同志们胜利的消息！”经久不息的掌声。

会后，杀猪劳军。在震耳欲聋的锣鼓声中，袁礼甫带领几名区社干部为１２０名雄赳赳、气昂昂的民兵送行。望着他们兵分四路，在刚刚收割了的田野上，渐行渐远，袁礼甫心中激荡起一种叱咤风云的豪情。

三天后，这１２０名民兵，遵照指示，准时回到了区指挥部汇报战果：三天内共杀５６９人。

如今，袁礼甫为他的“大扫除”坐坐牢，照理应当是无怨而有悔的了。然而结果却让我们失望。袁礼甫是由狱警小林带到接待室的。他同关有志形成强烈反差，身材矮小，巧舌如簧，眼睛看人却总是很恭顺的样子。他说了许许多多的当时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因素，就是不从个人主观上找原因，当然也就谈不上所谓良心的忏悔了。他说：

“……判我的罪脱离了当时的历史事实。要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从开始杀人到结束，我没见到上头有谁出来讲一句杀人是错误的。只讲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相信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我不能超越时代。要我负主要责任，不合理。说我对蒋光德的话有所发挥，是的，也许我多说了几句，但是当时那个情况，全国上下人人都在讲大的，多说几句和少说几句有什么区别？再说当时整个民族都神经不正常了，怎么能要求我一个人保持清醒呢？现在来判我的刑，我想不通。”

又一个想不通”。是否所有叁与那场大屠杀的人和被杀人的亲属朋友以及更大范围的人都对那场文化大革命抱有这样或那样的“想不通”呢？这实在是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疑问！

三、举手表决

周光国，原祥林铺区涔江公社赤坝塘大队贫协主席。

他看上去挺老实的，瘦小的个子，一身脏兮兮皱巴巴的衣裳；毫无生气的脸上透着病态的焦黄，小眼睛怯怯地??着我们，不知找他的是什么人。你做梦也想不到，这样的人也会杀人，也曾威风凛凛掌管着生杀大权。在我们再三“不要紧张”的劝慰下，他才心有余悸地说了起来，话一说开，倒有点收不住的架式：

文革杀人那阵，我在祥林铺公社赤坝塘大队当贫协主席。上面说：人家把刀都架到贫下中农的脖子上了，你们还睡得着觉！……那天，大队召开各生产队干部和骨干分子会议。人到齐后，支部书记唐绍志组织骨干讨论，看杀谁不杀谁。他提一个名，大家讨论一个，然后举手通过。本想只杀几个应付应付上头。可是，那种场合下气氛一下子紧张得不得了。我们这个大队有三个村子：上周家、下周家、唐家。他们唐家的人就护唐家的人；们周家的人也都向着周家的人。唐绍志头一个提到周家的富农周玉良，唐家的人一致同意，全部举手；周家的人却没有一个人作声。等到提到唐家的地富，周家人也一致喊同意，也全部举起了手，唐家的却没有一个人作声。你要杀我队上的人，我就要杀你队上的人，比着干，唐家出一个，周家也要出一个。我一看那种场合，就晓得，要么一个杀不成，要么就全部杀

光。最后决定１２个全部杀光……我们选了一块靠山顶的草坪，把地富牵到坡边一排跪着。我把一百多个民兵分五排站好，都与地富面对面站了，两个对一个。有鸟铳的站在前三排，我们大队过去常和别人搞械斗，家家户户都有鸟铳，后来民兵又制了一点。拿梭镖、棍棒的站在后面两排。还有看热闹的也都自动站到后面去了。安排好后，我哥哥周光保手发软，不敢打，我就要他站到一边去喊口令。我也是基干民兵，就和唐绍志站在第一排，枪口对准周玉良。光保正要喊口令，何寿娥突然哭了起来情："你们不要杀我，不要杀我，我还有三个月的嫩毛毛。"她喊了几遍，对这个喊又对那个喊；那个时候，谁还敢理她？"一、二、三求求放！"光保一声喊。我的手发起抖来，鸟铳上的鹅弓嘴费了好大的劲才扳开。一排开完枪，从两边退下，二排接着上；二排开完枪，三排上；四排、五排的人用梭镖戳、棍棒打，接着一窝蜂用石头砸一阵……

回到家，我好像打了一场摆子，浑身稀软，一头倒在床上，心口嘭嘭乱跳。刚躺一会，听到门外有人说，山上有人没打死，已经站起来互相解索子了。我一翻身爬起来，跑到门外，看见周永斌、周发亭和大队治保主任唐绍木几个人正在动员民兵去补火，好话讲了一箩筐，就是没有人肯去。他们几个见了我，又喊我去。我说这下子不舒服得很，也没去。他们几个只好亲自去补火。唐绍木在公社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搞过，山歌子打得好，他一个人走在前面，边走边唱："叫你杀，你不杀；叫你夺（刺杀）你不夺；千斤重担我来挑……"他们补火回来讲：过了河，看见毛田拐在锄红薯草，周永斌就对他说："田拐老头，坡上有几个没搞死的地富，你去给我敲死了，大队给你五块钱。"那个时候，五快钱作得蛮大的用。毛田拐是个老单身，到过朝鲜，是复原军人，胆子大，家里又穷，听到这话，二话不说，抗起锄头就去了。上到山上，确实还有几个人没断气，在那里哼，他就一锄头一个，把没死的都敲死了。他还从死人身上解下两条汗巾，拿回家去，因为死人的汗帕可以避邪，扎了可以长寿。下了山，又过河来到大队部，打了张条子领了五块钱（这张条子１９８６年还存方在处遗工作组的档案材料中。___笔者注）。

哦，你问那个嫩毛毛？那没得哪个打，没得哪个打得下手。毛田拐也没打。放到山上没人管，那天晚上，还有人听得哭声……

不堪回首，一群弱女子的悲惨命运

一、"开大锅饭"

她本是贫农的女儿，１９６６年１０月，经人介绍与下蒋大队的陈高肖结婚。陈家成份高，姑娘开始不愿意，后来听说陈高肖的父亲虽说在国民党县党部当过秘书，但为迎接解放军进城做过贡献，功已抵过；再说一看小伙子，人厚道，模样不错，能吃苦耐劳，也就同意了。婚后小两口恩恩爱爱，很让人羡慕。嫉妒的人则骂这个地主崽子有艳福。

８月２６日晚，陈高肖正在洗澡，民兵陈高友把他叫走了。陈高肖一进大队部，马上被五花大绑起来。大队贫协主席陈登义用梭镖在他腿上偈了一枪，痛得陈高肖大叫："哎哟，你们要杀人呀！"陈登义也不答话，把手一挥，旁边七八个汉子一涌而上，乱棍齐下，像打牲口一样把他打死了。陈登义还把陈高肖和另外两个照样打死的地富子弟的脑袋用马刀砍下来，以示其革命坚决。

噩耗传来，女人吓得晕了过去。第二天一早就跌跌绊绊跑回了娘家朱家湾。

田广洞大队民兵营长义正希闻讯带着民兵追到朱家湾，又把她押回了大队部。

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个女人追回来呢？用陈高友的话来解释就是，“朱家湾、倒水洞一带，地主婆都给贫下中农开了大锅饭，我们这里为什么就不开呢？”“杀都杀得，哪里还有搞不得的道理。”獐头鼠目的陈锡位招呼民兵们，“大家吃饱些，攒足精神开大锅饭啦。”这群民兵在大队部里吃饱喝足了，就把陈高肖的妻子拖了出来。头一个上的是二十来岁的陈高友。女人死死护着自己的下身，拼命反抗。四十多岁的陈锡位就把马刀架在她的脖子上，“再动，就杀了你！”女人感到腹中的小生命似??动了一下，她想到几天前被砍头的丈夫和腹中的孩子，痛苦的闭上了眼睛，说，“你们要了我的身子，就不要杀我了。”陈高友伸手就去撕她的裤子。女人说，“你莫撕，撕烂了，我就没得穿了。我自己脱。”女人又哀求，“你轻一点，我肚子里有毛毛。”陈高友嬉皮笑脸地说，“就是要重点，一个地主崽子，压坏了有什么要紧？”他发泄完后，还顺手从女人的衣袋里掏走了２０元钱和４丈布票。接着是陈登义，也是杀害女人丈夫的凶手。这位贫协主席，早就对身下这个美丽的女人垂涎三尺了，今夜如愿以偿。

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当第十二个“开大锅饭”者从女人麻木了的身上爬起来时，鸡已叫了三遍。太阳出来了，人们觉得应该表现出大公无私的风格，便将气息奄奄的女人抬到老单身陈高月家，强迫她嫁给这个贫下中农。当晚，她又饱受陈高月的蹂躏。女人恢复神智后，乘人不备，逃回了娘家。后来，腹中胎儿早产，产后十天死亡。

这些禽兽不如的家伙，粗看清一色的贫下中农，细查却不对了。让我们按照轮奸顺序，看看他们是一些什么货色吧：一号，陈高友，赌徒。二号，陈登义，原系贫协主席，后因贪污免职，杀害陈高肖的主要凶手。三号，陈锡位，五毒俱全，因贪污公款、奸污妇女、逼死人命被判过刑。四号，陈高和，文革中涉嫌报复蓄意杀害一名郭姓社员。五号，陈吉光，当时较年轻，是一个外号叫“灾猪鬼”的二流子的儿子。六号，陈高仇，赌棍，曾故意毒死集体一塘鱼。七号，郑某某，游手好闲之徒。八号，陈某某，赌徒。九号，陈某某，曾贪污公款。十号，陈登积，惯偷。十一号，郭发清，赌徒。十二号，陈高辉，麻疯病患者，曾奸污过妇女。当这样一些人手上有了权力和刀枪，还有什么样的事情干不出来！

二、离预产期仅仅一周

再过一周，１９岁的唐水兰就要做母亲了。她兴奋也有点紧张，细心感受着孩子的跳动，揣测着是男孩还是女孩……孩子的摇篮做好了，尿布也一叠叠整理好了，还有小衣小袜的，都准备妥当。娘家还送来了一担鸭子。

然而，８月下旬骤来的腥风血雨无情地毁灭了一个未来母亲的一切。唐水兰娘家的成份不好，她也就无从逃脱厄运。丈夫这边的“贫下中农最高法院”派民兵张天沙送她回下柳大队与娘家人一道接受审判；而下柳大队也派了民兵唐某某来“接人”。

正是夏末秋初，大白天的气候特别炎热。唐水兰挺着大肚子走得慢，三人走到一座茶山时，太阳都偏西了。两个民兵有些不耐烦了，悄悄合计：既然送她回娘家去杀，还不如就在这茶林里搞掉算了，省得麻烦。当时张天沙才二十多岁，一身蛮牛劲。他抽出随身携带的一根钢条，猛地朝汗水淋淋的唐水兰刺去，锋利的钢条从背部直穿腹部。唐水兰一声尖叫，回头愤怒地望着凶手。张天沙上前一把扯下

唐水兰的裤子，看到胎儿在肚皮里猛跳。他又抽出背上的马刀，在唐水兰肚皮上划了两下，胎儿就伴着血浆流出来了。唐水兰本能地伸出双手去抱自己的孩子，但没抱住，人就倒下去了。只有两只血淋淋的手固执地伸向远方……张天沙回到队上，四处炫耀：“妈的，我左右两下一划，毛毛就出来了！”

三、要么嫁人要么去死

这地方叫竹山园子，一片绿油油的楠竹在微风中细语婆娑。

那天下午５点，一阵凄惨的叫声打破了这里的宁静。大队“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人扭着回乡度暑假的小学老师向雨生和他的妻子儿子，来到竹林中的一口地窖边。一方是苦苦哀求，一方是厉声吆喝。这一家三口很快就被推下了地窖。凶手们又将柴草点燃，丢进窖中，浓浓的烟火吞噬了绝望的惨叫。但悲剧还没有结束，因为向雨生还有一个漂亮的８岁的女儿在家里。他们留下她，是因为他们中的某某想娶她。这人太穷，年过３０还是一条光棍。他们回到向雨生家时，向的女儿向丽丽正伏在地上哭泣。他们揪住她的头发问：“你父母已判处死刑死了；你要想活，就嫁给我们贫下中农。”向丽丽听到父母死了，一下子放声大哭：“我要我父母亲，我不要嫁人！”

凶手们见她不识抬举，马上押着她往竹山园子走。一路上不少社员围观，见她面色苍白，头发凌乱，不停地喊：“我不要嫁人。我要父母亲！”到了地窖边，残烟仍在往外冒。手们用棕绳捆住她往洞里丢时，给她最后一次选择：“只要你答应嫁给何某某，我们就马上放了你。”

向丽丽停止了哭泣。也许在这一瞬间，她才意识到死亡的可怕，生命的珍贵。在当时的道县，许多出身不好的女孩子就是如此在刀口下屈从嫁人，而换回一条性命的。可是，这时对向丽丽来说，时间也是奢侈的了；还容不得她答应与否，那伙人中的一个早已不耐烦了，一个狗崽子的女儿这样不识好歹，还留着做什么！他举起一把锄头，狠狠地朝这个刚满１３岁的姑娘头上挖去……

那时，天还没有黑定，竹篁衬映着晚霞，如一幅鲜活的水彩画；但向丽丽和她的家人再也看不到这般美丽的景色了。

比起向丽丽，这三姐妹的命运似乎要幸运一些。她们都是同一个大队的，都只有１７岁，父母也都在滥杀风中被杀害了。她们都姓涂，名字分别叫涂月华、涂美珍、涂秋蕾。

那是一个炎热的中午，三人像牲口一样被关进了公社的农贸市场，关在一起的大大小小有七十多个人，多数是未成年的小孩。血腥的恐怖已达到了极致，人们的神经麻木了，就连小孩也不会哭了。他们就那么蹲在地上，眼光无神地一片沉默，等待着某个时刻“贫下中农最高法院”一声令下，把他们送上屠场。这时，一个区里的领导路过这里，见人堆里有那么多小孩，顺便说了一句，“小孩就不要杀了嘛。”

就这么一句话，竟然救下了四十多个少男少女。其中就有涂氏三姐妹。

她们又被送回大队关着。晚上，当她们一面庆幸自己幸免于死，一面为失去亲人悲痛时，大队贫协主席下达命令，指名道姓要她们嫁给本大队的三个男子，其中一个还是个傻子。在凶手们看来，这无论

如何也算网开一面了。然而三姐妹的回答却出乎意料，竟没一个愿意嫁人。大队“最高法院”的人火了：“不嫁就杀了你们！”

她们异口同声回答：“杀了也不嫁！”

于是，她们被捆起来，受尽种种折磨。后来，她们中的两人在夜里冒着被杀的危险逃走了。另一个因被指定要嫁的那个男人的哥哥从部队来信反对，嫌她成份太差，事情才作罢。

三姐妹在死亡与尊严面前，勇敢地选择了后者，这无论如何也是沉沉暗夜里的一线亮光，她足以让我们在回首那段疯狂而血腥的日子时不至于愧然失语，也让我们有勇气作为人继续好好地生存下去。

人性，在疯狂与血腥中失落

一、大义灭亲，手刃养母的女民兵

当听到这段往事的时候，我们陷入了深深的沉思，沉思在人性的迷宫之中。

她当时正值豆寇年华，朝气蓬勃的也是大队一名基干民兵。命运使她从小失去了父母，却又为她安排了一位热心肠的婶娘。婶娘收养了她，爱她疼她，待她如亲生女儿。婶娘生怕让她感到自己是个孤儿，她要对得起死去的兄嫂。尽管家境艰难，婶娘还是送她念了书，让她能识文断字，能写文章，因此也就能大段大段地背诵“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也就懂得了阶级斗争的大道理。在这青山绿水中姑娘渐渐长大了，当她私下为自己的容貌娇好迷人而骄傲的时候，也痛苦地发现扶养自己长大的婶娘原来是个地主婆，而自己的亲生父母却是实打实的贫下中农。

大队开会研究杀人名单，提到那位婶娘时，有人说：“这婆娘心好，又帮我们养大了贫下中农的女儿，就特殊对待，不杀算了吧。”于是，就决定不杀了。

可是，待到杀人那天，却见这位女民兵亲手将她那四十多岁的婶娘捆着押到杀场。“带回去，把你婶娘带回去！不是讲好了，特殊处理的吗？”大队贫协主席兼“最高法院”负责人提醒道。姑娘像受到侮辱一样，杏眼圆睁：“什么婶娘，阶级敌人！”押到地窖边就要动手。婶娘到这时还心存一线希望，回头望着手持雪亮马刀，面若寒冰的侄女问：“夯子（妹子），这些年来我究竟亏欠过你没有，我只想听你说句实话。”蓄满泪水的眼中闪动着难言的哀痛，令人不忍卒看。也许她并不怕死，快五十的人了，死也死得了，可是这样死，免太寒心了。姑娘断喝一声：“不用讲了，今天我要革命！”手起刀落，将婶娘的脑壳像削南瓜一样削了下来。人头落地，眼睛依然睁着，两颗豆大的泪珠迸溅在地窖旁的青草上……

当然，姑娘以后也为自己的“革命行动”付出了代价求求附近几十里知道这事的后生，谁都不敢娶她，虽然她还是很漂亮。再后来，外县一位因出身不好，年过三十还没讨到老婆的小学教员娶走了她。村里人可怜她，把往日的事瞒得铁紧。笔者今天不披露她的真实姓名，是可怜她的丈夫，也是可怜她。当然，干出这种事，她不是头一个。想当年，许多出身大户人家的少爷小姐，因投身革命而与富贵家庭决裂，及至土改或镇反，将生身爷娘送到杀场，以示自己革命的彻底性，也是时有所闻的。如此，我们也就不能对这个可怜又可憎的乡下女孩作过多的指责了。

二、抛妻杀子的丈夫

这就实实在在让人想不通也无法想通了。

祥林铺公社吊高楼大队有这样一对夫妻。男的是公社的基干民兵，身强力壮，像貌堂堂；女的是地主的女儿，漂亮贤淑，又读过中学，能歌善舞。两人结婚不到两年，平时相亲相爱，夫唱妇随的。

１９６７年８月２６日，女的回九家山娘家探亲，正赶上娘家一屋大小被抓，自己也被该大队民兵一并抓去审问。时逢女人的丈夫执行任务从九家山过路，有人风急火急地告诉他，“你堂客被捆在大队祠堂的柱子上了，你还不快去救她！”男的闻讯急忙赶去，到边时却越走越慢，最后竟然远远站着，躲开妻子乞求的目光。或许他认为女的不该这时跑到娘家来，给他丢人献丑了。或许他到这时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个多大的错误，居然娶了个地主的女儿！审讯的人问他：“你看怎么处理？”他竟回道：“由你们处理，杀了算了。”

女的被民兵们牵走了，一棒子打昏过去，没死，第二天又醒了过来。九家山的干部们一商量，她已嫁给贫农了，照理就是贫农屋里的人，还是交还吊高楼大队处理为好。于是，女的又被送回家中。女的跪在丈夫面前苦苦哀求：“你看，我肚子里已有崽了，你用手摸摸。不信，我们可以去公社医院检查。”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位贫农的儿子丝毫不为所动，一脸决绝的表情：“没得崽的，杀了算了。”见别人不动手，他就亲自把已折磨得不像个人样的妻子捆得像个粽子，押到大队部，与另外一些被害者一同送上杀场，并带头在妻子头上砍了两扁担。傍边另外两个民兵接着一个用石头砸，一个用鸟铳打……这个年轻美貌少妇的生命，连同她腹中的孩子，就这样结束在她的丈夫和他（她）的父亲手里。

三、“求求你们，莫让我光着身子见阎王”

这个石洞就隐藏在这乱石杂草中。很深，里面很宽，斜斜地伸下去，下面还有阴河。据说，抗日战争时期，当地人在这里躲避过日本兵。那天，听说日本人过来了，有上千人躲在里面。果然洞外来了日军，不过只是三个日本兵。日本人隐约听见洞里有人声，便以为是游击队，叽里哇啦地朝洞里吼了一阵，见没人出来，就很从容地在四周找了些稻草毛柴，堆在洞口，又从村里搬来一架风车，点着了柴草就往里鼓风。还是没人出来。三个日本兵不知里面深浅，不敢下去，于是很生气地往洞里丢了几个手榴弹，就走了。

这陈年旧事听起来好像不大光彩，这洞也就不大被人提及。这个洞真正出名是公元 1967 年 8 月 26 日。这天成群的人被拉到这里处决，杀了也不用埋，一脚踢下洞里去了事。血光与哭喊声相混杂，那场面活像是人间地狱。下午，远处又响起了吆喝声。四个手持马刀、鸟铳的民兵，威风凛凛地押着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妇人朝洞口走来。

老妇人叫唐长凤，几十年一直守寡，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拉扯大三个儿子。如今三个儿子又养育下了两儿两女。按说，唐长凤总算熬出头了，该享受一下含饴弄孙之福了。这当然是中国传统老人的最大的心愿了。然而，唐长凤老人没有这个福份。这天上午，她的三个儿子、两个孙子、两个孙女都被拉出去杀掉了，一个也没留下。拉扯大一个人不容易哩，怎么说杀就杀了呢！她知道自己现在也是在往黄泉路上走，但她走得安然，无牵无挂。是啊，儿孙们都死光了，还留下个老的做什么呢？走吧，死了好，死了乾净！

她平静地走在这群不停吆喝着的人中间，一步步走向那个天然的坟墓。快到洞口时，一件意外的事发生了：她的裤带断了，裤子掉了下去，下半身赤裸地露了出来。她本能地叫了一声，弯下腰，把腿夹紧了。几乎是用乞求的声调，对那些年轻人说："让我提起裤子吧，求求你们！"她是人啊，无论何时何地，人总是知道羞耻、懂得维护起码的尊严的，何况她是个女人呢！她的双手是被反绑着的。

民兵们笑了起来，"你都是要死的人了，还提什么裤子？起来起来！"

唐长凤哭了。整个上午，在听到儿孙们被杀的噩耗后她是没有流过一滴泪的。她那苍老的哭声原来是那么的悲凉。她最后一次哀求道："论年纪，我是你们的娘、你们的奶奶，我一生没做过缺德的事，你们莫要让我光起身子去见阎王呀。"

"革命不是请客吃饭！"年轻人再一次用毛主席的话、用阶级斗争的观念驳斥了老人的糊涂观念。随后，便骂着，笑着，推着她快走。

就这样，唐长凤一步一步，光着下身走到洞边，走到她生命的终点。

杀杀杀，血光中的罪恶与无耻

一、靠杀人创收的无赖

他叫胡茂昌。

这人斗大的字不识一个，平时好吃懒做，手脚又不乾净，很让周围人看不起。即便是杀人风起时，大队也没安排他去行刑。但胡茂昌坐不住，嚷着要去杀，谁都拦不住，你总不能不让人家杀阶级敌人嘛！胡茂昌为什么要削尖脑袋去杀人呢？一是当时他心里直发冲，直想杀杀杀；二是杀人是有补助的，穷得叮当响的他不会放过这种机会。

他所在大队的"贫下中农最高法院"，判处了２１名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死刑，胡茂昌就跳出来，自告奋勇地，"我来一个！"待到把"一干人犯"押上山，就地正法时，一些人又感到下不得手。正当大家有点畏缩时，胡茂昌上前一步，拍着胸膛："怕什么，看我的！"他抢过一个民兵手里的马刀，挥起来，眼都不眨一下，一口气砍掉七个。砍到第八个时，刀不快了，杀卷了口，他嘴里不干不净地骂着，像用锄头挖土一样，硬是把个脑袋挖断了，弄得浑身是血，头发都被血浆糊住了。杀完人，他像个凯旋的英雄，模仿起古装戏里刀斧手的动作，把还在滴血的马刀高举过头，向围观的人示意。顿时就赢得一片啧啧赞叹。这时，其余１３名已经被其他民兵砍掉了。他想用马刀尖挑起一个头，举起来耍耍，可弄了几下都没起来。环顾四周，胡茂昌感到意犹未尽，陡然想起某个被杀人的家中还有几个小孩子，便向在场的大队党支部书记建议：某某家还有三个毒麻仔（小孩子），也一起搞掉算了。大队书记适才已被胡茂昌的作为镇住，想不到这家伙还真是个人才！还没等他点头称是，胡茂昌又一马当先，杀回村去。进了那家的门，也不答话，当头一棒就先敲掉了开门的老大；老二吓得扭头就跑，让他一把抓住，举起来用力往下一摔，也没气了。他从摇窝里抓起最后一个，正要如法炮制，孩子的奶奶（注：因娘家出身较好，又与大队主要负责人有点亲戚关系，故决定不杀）掂着小脚，母鸡一般扑上来，死死地拽住小孙子不放。胡茂昌大为恼火，猛一发力，将老奶奶推倒在一丈开外；顺手提起

孩子的两只小脚，朝下使劲一鋻，在一声凄厉的惨叫中，胡茂昌那清筋凸暴的小腿上就溅满了红红白白的脑浆。

这一天，胡茂昌共得杀人手续费５５元，比他去年年底的分红还多。道县当时每杀一人，报酬一般是二、三元或１０斤谷不等。这个大队经济上可能稍好一点，每人５元。

二、贪婪的公安和两条弱小的人命

有关材料上，只简单地记录着这样几句话求求

八月十四日，杨逊卿（桥头公社公安特派员）亲自到大江洲大队召开大队干部会，督促杀人。该大队第二天杀了二人。

杀了二人，两个什么人呢？秦秀容，女，７５岁；何国新，男，５岁。

那么多四类分子及子女尚未开刀，怎么就杀了一老一少这么两个“阶级敌人”？杨特派员当然有他的道理。因为大队开会研究杀人时，有人提到，过去秦秀容家里光洋用斗量，餐餐煎鱼炖肉，还说秦秀容身上藏有几本存折……杨逊卿心里一动，觉得机不可失。秦秀容家如今只剩一老一小，倘若某天，老的脚一伸走了，那些光洋天晓得会落在谁的手里。说不定，那些光洋就是留给蒋介石反攻大陆用的。于是，决定先把这一老一少抓起来。

谁知，秦老太太一口咬得钉子断：光洋一块都没有，土改时都交出来了。说到钱，家里只有祖孙两个相依为命，又没个劳动力，吃饭都成问题，哪里还有钱存？

杨特派员不高兴了。老的死顽固，就威吓小的：不交出光洋，就要上绳（捆起来）；再不坦白交代，就要判死刑！说着，还拔出腰间的手枪，比着小孩，嘴里“叭叭”了两下。

５岁的何国新没见过这样恐怖的场面，跪在奶奶的脚下，哭得凄惶：“奶奶，你把光洋交出来吧，交出来……”秦秀容如泥塑木雕，平静得叫人愤慨。何国新又转向持梭镖、马刀的人们，“叔叔、伯伯，你们莫杀我，莫杀我。我会做事，我给你们放牛……”

“交出光洋和存折就不杀你了。”杨公安仍然抱有希望。

何国新又转身抱着奶奶的腿，拼命哀求：“奶奶，你把光洋交出来，光洋是什么呵，藏起有什么用??!”可是，秦秀容宁死不交（也许根本就没有）。老人伸出乾枯的手掌，抚摸着孙子的头，说：“好细崽，不要以为活在人世上有好大的味道。我走了，谁来照顾你？不如跟奶奶一起走，路上也好有个伴。”遂一起被杀。

三、临死前，一个地主分子的坦白交代

有这样一个场景，这样一段对话很耐人寻味。

原属道县现属双牌县的理家坪公社，有一个地主分子，被打死时约６０来岁。他解放前还做过国民党的县粮食局长，土改和镇反没杀，要么是有点立功的表现，要么是留下来作为批判教育的活靶子。果然，以后尽管劳动改造得可以，每次运动一来，照例都要牵出去遛遛亮亮相的。这次跑不掉了，群众大会上被“判处”死刑。大队贫协主席兼大队“贫下中农最高法院”院长宣判后问他，“你知罪不？”

他说：“我不知道犯了什么法。”

“你说要先杀党，后杀干，贫下中农一扫光，中农杀一半，留下地富当骨干。”

“我好像没说过这个话。”

“你还不老实！说，你这样想过没有？”

“你让我想一想我想过没有。”

“你还不老实！”口号声骤起。

“我想，杀党、杀干我或许可能想过；但是，杀贫下中农我确实没有想过。”

“你还不老实！你杀党、杀干，就不杀我们贫下中农吗？”

“你们也都是些做工的。不是说，地主是靠剥削贫下中农来生活的么？把你们都杀了，我剥削谁去？”

“你，你死到临头还不老实！”

“我正因为死到临头，才特别老实！”

于是，群情激愤，一涌而上，让这个嘴硬的老地主跪下，把他和十几个四类分子及其子女捆在十几根木桩上，然后，党员、团员、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每人发根木棍，从头到尾，依次一人一棍。打一棍还问一声：“还老不老实？”直到打死为止。

杀完地富之后……

那个大队的“最高法院院长”和贫下中农们不相信老地主的话，自然有其道理；但他们大约从未想过人是不能杀得兴起、杀红眼睛的，杀上了瘾，想戒都戒不掉！一旦四类分子及其子女杀尽，说不定就轮到自己的头上了。

一、 旧恨私仇

１９６７年9月2日，四十七军６９５０部队进驻道县已有三天，制止杀人的精神贯彻到了全县各大队，梅花公社东风大队当然也不例外。傍晚时分，东风大队的社员何若贝从县城搞副业（打工）回来，同村的何定信和儿子何若英到何若贝家聊天，乡下人想听听城里面的新鲜事也是正常的。这事到了大队民兵营长何子良耳里，却成了何若贝从“革联”窝里回来搞串连。何营长当即吹响紧急集合哨子，

带上十几个民兵将何定信父子抓起来。然后，迅速整理了何定信“通匪”的十条罪状，也附带整了一个漏网富农何喜生的材料，一同报请公社批示。公社同意了杀何定信的意见。

９月５日上午，何子良召开社员大会，宣布何定信、何喜生罪行。散会后，他亲自带领民兵二十多人，把何定信、何喜生押至狮子山槽古里杀害。何定信的儿子何若英也被绑去陪斩。为了让何定信死个明白，在杀他时，何子良说：“慢点，我问你，你还砍不砍我屋里的樟树？”

原来，１９５０年，何定信任区代表时，曾为一棵樟树与何子良发生纠纷，还进过区、乡政府打官司。何定信打赢了，致使何子良耿耿于怀。当天晚上，何子良又以“公社来了电话，马上要把何若英押到公社去审讯”为借口，带领三个民兵把何若英从关押的祠堂里提出来。何若英向何子良求情：“子良哥，你我都是贫下中农，我究竟犯了什么错误，你给我提个头，让我好好想一想。”何子良说：“你还没犯错误？你老子砍了我家的樟树！”何若英说：“那是我父亲的事。我那时还年轻，不能怪到我身上。再说，我父亲也死了，算是罪有应得了吧……”何子良听得心里烦，心想照你的说法，那些地富子女也就不该杀了，留着以后翻天？“不要讲了，话讲多了是水。”他喝道，一边就叫着上路。几个人将何若英押到盘家石灰窑边时，何子良就叫民兵开枪；但大家觉得，不是说公社要提人吗，怎么在这里搞掉呢？都不肯动手。何子良生气了，狠狠地骂了一句，开枪亲自将何若英打死。然后，又叫一个民兵用马刀把死者的头割下来示众。

二、借刀杀人

比起性情鲁??的何子良营长来，祥林铺公社吊高楼大队的何代余支书杀人的手法就要高明多了。解放后，何代余一直担任吊高楼的党支部书记，嘴巴能说会道，嗜好也多，譬如打打人，搞搞女人，多吃多占点什么的。１９６４年农村搞社教运动，大家都不提何支书意见，只有贫农何代井站出来，清了何支书的账；受社教工作队“左”的影响，还居然打了何支书一记耳光，而且致使何代余杀了自家一头猪用于退赔。老支书心都碎了！好在文革接着就来了，何支书在会上思想深刻地说：“阶级斗争嘛，一要看成份，二要看思想，不光是搞掉几个四类分子，那些一贯调皮捣蛋的坏家伙也要干掉他个把子，让毛主席的光辉彻底照耀我们吊高楼大队！” 不过，老支书把毛主席的着作学得好、用得活，懂得饭要一口一口吃，仗要一个一个打；要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于是，支部研究决定，安排苦大仇深的何代井扛大梁上第一线求求消灭四类分子。何代井不愿意干这杀人的活。何代余就语重心长地批评他阶级立场不稳，屁股坐歪了，不端正思想就得实行“革命纪律”。并坐下来，一同学习毛主席的最高指示：“那些最大恶极的土豪劣绅，恶霸，反革命，你说杀不杀呀？要杀。有些民主人士说杀得坏，我们说杀得好……”老支书终于做通了老贫农的思想工作。于是，老贫农何代井焕发了青春，义气风发地提着把明晃晃的马刀，村里村外地赶着去杀人，一时成为令人瞩目的杀人英雄，在四乡出尽了风头。等到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差不多杀乾净了，上面也传话禁止滥杀时，何代余立即召开了大队民兵营长、文革主任联系会议，研究如何除掉何代井这坨毒（如毒药一样的坏东西）。因怕他性子暴烈、会拼命，何支书又想出了智取的办法。那天中午，何代井被人叫唤去大队部份花生和红瓜子，何不知是计，早早地来了，坐在大队部的门廊里抽烟。何支书看准了，一声令下，三条汉子冲上来，一顿扁担打断了何代井的手脚。然后即刻召开群众大会，当场宣布了何代井打人杀人，连小孩也不放过的种种恶行。群众义愤填膺，一致喊杀。可不，留下这个何疯子还不知以后会干出什么事来。于是，那打断了手脚的何代井就死出了花样，人们赶来一头雄壮的牯牛，把何的双脚用一根粗索子套住，倒掉在牛背后，

像拖犁拖耙那样，拖去两里路外的尖尖岭上处决。可怜何代井混身皮肉全拖烂了，像个紫红色的泥球。最后，十几个民兵又用鸟铳打了一阵。其实是有点多余了！

湘南大地，腥风蔓延

道县大屠杀，无异于引爆了“精神原子弹”（文革术语），冲击波四下扩散，连省会长沙湖南大学这样的高等学府，也跟着贴出了“斩尽杀绝黑七类”的大幅标语。当然，影响最大、照样画瓢或有所创新的是道县周围的几个县市。且举几个实例如下。

江华瑶族自治县：从１９６７年８月２９日起到１０月２５日止，历时５７天，共杀人８９８人。其中，曾叁加过桂东游击队，任江华地下解放武装分队长的老地下党员唐家雄也身首异处。原国民党起义将领、黄埔军校四期毕业生虞上不堪凌辱被迫自缢身亡。该县杀人起步晚，动手时四十七军已进驻道县，收刀时已到是年深秋。似??有顶风杀人之嫌。数量上虽比不上道县老大哥，造成杀人的深层原因却极为相似。当时，实际上行使着政府职权的江华县抓促领导小组和县武装部的主要干部，对杀人事件或明或暗地采取了纵容态度。滥杀期间，这些县级党政军领导人曾下发过如此一个《关于制止杀人的六条意见》的文件。现全文抄录如下，看看这些县太爷们是怎么制止杀人的：

关于制止杀人的六条意见

一、群众自觉组织起来，造四类分子的反，对他们实行专政的大方向是对的。贫下中农杀四类分子，首先是四类分子挑起来的。因此，我们不能压制和指责他们。我们应当宣传毛泽东思想和中央有关政策，不能犯保护敌人，打击贫下中农的错误。

二、要教育群众不要上敌人的当，不要被敌人把我们的阵营打乱了，如发现宗派斗争，要教育团结对敌。对某个四类分子处理意见不一致，要进行协商。决不能互相残杀，长敌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

三、要及时掌握敌人的动向与群众的情绪。指挥部的人员要下去帮助区社干部开展工作，要站在广大贫下中农一边，因势利导，不要惊惶失措，不能阻碍群众运动的发展。

四、矛盾一律上交是不对的。如果把群众意见大的四类分子都捉起来，实际上是保护了敌人，不相信群众，害怕群众运动的一种表现。对解放十七年来一贯不接受改造，而现在又要向贫下中农夺权的四类分子，群众要杀他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群众的造反精神是对的，我们只能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政策，不能硬性阻止，给群众泼冷水。

五、教育群众提高警惕，防止敌人暴乱和杀害贫下中农。我们一定要支持贫下中农，要和他们站在一起，对于他们的某些错误行为，通过宣传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有关政策，广大贫下中农自己一定会纠正过来的。

六、混进革命队伍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群众来要，尽量做好说服工作，对地富子女要加强教育，实在说服不了的，群众一定要的，也得给。

该意见在部份单位下达后，遭到强有力的抵制，虽未能全面贯彻，但其对全县以至整个地区杀人的影响不言而喻。而且，可以肯定地说，如此意见绝非个别现象，其立场观念也不是江华瑶族自治县党政军领导的专利。

宁远县：１９６７年8月１８日开始杀人。先是梅岗公社小欧家大队杀了４人。接着，麦地公社贫协主席、文革主任王财富为首，把３８名地富分子及子女像柳条儿串鱼一样捆在一起，一个一个推下荒废的红薯窖，放火烧死后，盖上黄土。晓睦塘公社党委书记李远生，召集晓睦塘大队干部开会研究杀人。有人问他怎么搞时，他笑而不答，很艺术地从地上捡起一根稻草，另一只手以掌代刀，作了个砍的姿势，示意斩草除根。干部们欣然从命。于是，将全大队地富及其家小共６８人统统推入地窖活埋，因而夺得零陵地区大队级杀人冠军。

山窝里的弯子里村，村子不大，多数都姓郑。１９６７年中秋节后的第五天清早，山涧溪水泛红，杂草树木泣血，人喊鬼叫，小小山村眨眼间变成了地狱：五十多人被乱刀砍死，全部丢进地窖；身材高大的郑工金砍死后，身子进不了窖眼，杀手们便毫不犹豫地用锄头将其身子挖成三段。１２岁的少年郑山蓝吓得跑上山，躲在一棵树上，结果还是被抓下来。他跪在地上磕头，"叔叔伯伯莫杀我，我一世替你们做工都要得。"这话成了这个少年的遗言。刚满１７岁、长得十分秀气的郑翠云，被几个人按在本村小学里轮奸，然后砍死。１２岁的女孩郑见品，慌乱中爬进一条又臭又冷的阴沟，在里面躲了三天三夜，才保住一条小命。此后患上了严重的关节炎。村里三个私心重的单身汉，趁机将三个有些姿色的女人关起来，等到杀了她们的丈夫，就准备"堂堂正正"地与她们结婚。

该县杀人特点是，一家家地杀，杀光杀绝，不留隐患。共杀１０９２人，全地区排名第二。

江永县：江永县界牌公社党委书记杨修玉可以说是个活学活用的标兵。大屠杀期间，杨书记回老家道县探亲，沿途见河里漂着死尸树上挂着死尸，又到同僚那里取了点经，很受启发和鼓舞。回到自己的公社，开会时吹了吹风。第二天一早，改名叫文革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刘自进带着一些人，敲锣打鼓地来公社报喜，称该大队昨晚已杀了６人。整个陵零地区杀人报喜的，仅此一例。其他公社大队亦纷纷部署杀人，先后杀３２５人。

双牌县：该县杀人的特点是零星、分散、残忍。全县共杀 345 人（含被迫自杀的 48 人）。

新田县：以开万人大会着称。1967 年 9 月 8 日才开始杀人，动手稍晚，但声势浩大，全县 21 个公社就有 18 个公社先后召开了万人大会或杀人现场大会。

永州市、冷水滩市：这两个市文革中尚未成立，同属零陵县管辖。永州市 9 月间的几天内杀１５８人，占全县杀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强。冷水滩市，一起打架斗殴死了人事件，诱发了全市性杀人事件。

南山县：共杀１４５人。该县特点是基层干部阶级斗争觉悟高，大队一级自发地追查反革命组织，继而杀掉其中的"骨干"。现已查明，全部系假案。

祁阳县：原属衡阳地区管辖。该县毗连零陵县的周塘公社，杀人期间曾逼供出一个所谓的"黑杀团"。公社组织委员李新明扩大"战果"，深挖出六百多反革命分子，并将追查风扩展到全县３３个公社，其间共杀２１８人。

东安县：中国有名的武术之乡，距道县较远，位于京广县上，杀人事件中仅杀１１人。值得一提的是，大规模的杀人腥风停息了的8个月之后，该县有关部门因审查一个有作风（男女关系）问题的妇女，引起全县追查所谓“反共救国军”，挖出一个有２２５８人叁加的庞大的“反革命组织”。追查、审讯中，打死１４１人；被自杀２７８人；致伤致残１１３２人。

如此说开，还真不好界定那场大屠杀的时间段和被杀的人数。当然，这里只是顺便提提而已。

艰难的制止

１９６７年8月２９日。

上午１０点，一支部队，大约一个加强连，全副武装，成四路纵队，走进道县道江镇街头。

四十七军６９５０部队奉命进驻道县，制止杀人。解放军来了！制止杀人来了！道江镇居民走出家门，夹道欢迎。欢迎解放军的还有千创百孔的建筑、血迹斑斑的街头和满街白花花的大字报求求显示着两派你死我活、不共戴天的斗争。这里摘录两张不同观念的大字报，或可感觉出当时整个道县的火药味来。

一张是“革联”贴出的大字报，在一大段“最高指示”后，这样写道：

……我县这场大屠杀，是以“红战士”为首的“红联”，在党内走资派某某某、某某某、某某之流指使下，策划已久的。他们从上到下，以行政的压力、结集全县的民兵进行武斗训练，集中所有的民间铁匠大制杀人武器。他们公开盗用毛主席的崇高威信，伪造党中央的文件，利用多种会议，欺骗群众，堵塞水陆交通，遍设关卡，拦路搜查，私设牢房，以高工分、发钱、发粮的手段，诱骗农民进城武斗，围攻革命造反派。在农村制造白色恐怖，杀人如麻，货真价实的保皇派红联反动头头公然喊出“枪杆子里出政权！”“刀枪出左派！”“以农村包围城市！”的口号。他们孤注一掷地把赌注押在这场大屠杀上，向党中央施加压力，向革命造反派施加压力，妄想使革命造反派慑服于他们的屠刀之下……为了搞武斗，为了消灭革命造反派，他们不顾一切，不择一切手段，在广大农村设立关卡，拆毁桥梁，挖断公路，封锁码头渡口，抽走生产队的主要劳动力，集中于区、公社，为搞武斗脱产集中训练……大批的公积粮被吃光，大批的国家财产被拿走，而且以高工分优待武斗人员，大杀鸡鸭，大吃大喝，加重生产队的负担，生产队剩下的是一些老幼病弱……红联欠下的笔笔血债是清算的时候了！我们一定要彻底清算！

“红联”张贴的一张大字报则这样写道：

全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的战友们：
全县广大革命工农兵同志们：

道江镇告急！富塘公社告急！！营江公社告急！！！都庞山在怒吼，潇江水在咆哮！道江、营江、富塘笼罩着一片阴森森的白色恐怖！

八月以来，革联依仗着非法抢夺县武装部的枪支为反动资本，到处横行霸道，胡作非为，在道江镇大肆进行打、砸、抢、抓、杀，接二连三地镇压我红色造反派和广大贫下中农，造成全县一片白色恐怖。目前，又进行了新的阴谋策动，逐步往富塘、营江等农村??镇围剿贫下中农和红色造反派，企图用抓人、杀人来征服人心，瓦解我红色造反派，达到他们在道县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革联是一个大杂烩凑合的……这个组织原来是以“毛泽东主义红卫兵”等组织组成的，由于在坏份子的操纵下，一部份贫下中农出身的红卫兵革命小将，看到革联的大方向不对头，退出了这个组织……从现有集中在二中的五百来名革联的成员来看，其中被揪出打倒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占百分之四，四清下台干部占百分之六，贪污分子占百分之十四，劳改释放犯占百分之四，五类分子占百分之三十二，真正的贫下中农、革命职工等仅占百分之四十……由于革联坏头头，抗拒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命令，横行霸道，胡作非为，造成城乡白色恐怖，人心惶惶，使革命群众不能安心生产，安心工作，交通阻塞，城乡隔绝，逼全县形成死水一潭。农民群众要买要卖的东西，不能及时买回卖出，商业部门要调进调出的东西，不能按计划及时调拨，已将近两个月未从外地进货，物资库存薄弱，如食盐、煤油。布等生活用品，不少地区已经脱销，有的地区正在告急。供销系统的供销任务，原计划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十，供应任务可增长百分之十五，由于革联造成交通运输堵塞，城乡关系断绝，购销计划反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百分之十六到三十……革联反革命暴徒，所犯下的滔天罪行，铁证如山，罪责难逃……

解放军的到来，并没有马上给道县人民带来平安，就在军队进城的第二天，８月３０日，“红联”和“革联”又在县城发生大规模武斗。“红联”方面指挥失当，被“革联”打死２人，打伤７人，俘虏３６０余人，被缴枪支１２０余条，梭镖、大刀、棍棒丢弃无数。“红联”总指挥部再次迁往清塘区。武斗的加剧，使已趋缓和的道县农村杀人有所激化。８月３０日，“红联”召开４００人的追悼会。清塘区武装部长关有志、“红联”前线指挥部头头贺霞等人在会上声称，“四类分子胆敢翻天，就斩草出根！”

我们实在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些人，尤其是有个一官半职的人，总是主观地将造反中的一派，与乡村的四类分子对等起来，高兴或不高兴，都拿那些早已被整治得不像个人样的乡下弱小者开刀。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大概杀杀毫无反抗之力的四类分子和他们的家属很容易，反正这些家伙都是阶级敌人，不杀白不杀，杀了也白杀；同时可以显示一下高人一等的威风，也借此出出心里的闷气。

部份区社仍在抓紧杀人。长沙市一位姓刘的老知青在一篇回忆文章中，描述了部队进驻道县后的情景：大约四点钟，我们到了县城。太阳高挂，道江镇却已是阴沉的黄昏，清静得反常，看不到一个行人，家家关门闭户，只有一队队佩着红袖章、挂着冲锋枪的解放军巡逻队从街头走过。除了大横幅、大标语之外，一些墙壁上还残留着贫下中农最高法院”的布告。这种布告言简意赅，名单比罪状的文字要多；下面那一片片的名字上尽是红勾。当时，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难道这就是文化大革命吗？

９月１日清晨，道县上空无雾。一架伊二型军用飞机在道县上空低低飞行，撒下制止杀人的传单。９月２日，飞机又撒传单一次。各式各样的传单如雪片般飞向城镇、山乡和田野。传单上以醒目的大字印着：

“禁止杀人！”

“杀人犯法！”

“要文斗，不要武斗！”

“不要群众斗群众！”

有的传单没有解散，甚至是成捆成捆地落在地上。

６９５０部队也分散到农村，开始了艰难的制止杀人的宣传工作。

乡下的滥杀风渐渐减弱。但县城里的派性斗争并未结束，有时甚至因某个突发事件而升温。９月２３日，“革联”将冲入二中的“红联”打死１２人，打伤多人。这无疑又激起了“红联”派的愤怒，将仇恨再次转移到农村那些无辜的弱者身上。这也使得部队制止杀人的工作更加困难。

现在陕西某部队农场担任政委的原６９５０部队组织股长吴荣华回忆说：“我们到道县后，马不停蹄地展开宣传工作。特别在农村，遭到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手持大刀、长矛、鸟??等凶器进行围攻。骂我们是‘刘少奇的部队’，是‘为地富反坏右效劳’，扬言要同我们‘拼到底’。”

现为湖南省某粮食局退休干部、员６９５０部队一营??营长刘富安回忆：“一天中午，听说清塘区一个地方要杀人，团政委孙润清立即派我带二连的一些人赶去制止。到那里时，天已快黑，人也被杀了，尸体摆在一口水井边，几个人手持切西瓜的长刀和猎枪站在村口，堵住我们，经我们再三宣传，才让我们进了村。当晚，我们没有地方住，住进了一个小卖部里。卖主见我们去，马上把能吃的东西全藏起来，不卖给我们。他解释说，‘不是不给你们吃，是不敢给；谁给了，上面就会抄谁的家，还会掉脑袋。’我们又冷又饿，在小卖部过了一夜。”

″9?２３”事件发生的同时，道县杀人之风迅速向外蔓延，邻近的几个县市也抓紧动手杀人，其杀人手段之残忍较之道县有过之而无不及。

１９６７年9月２７日，解放军陆军第四十七军和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就以上事件联合发出紧急通告，摘抄如下：

……最近道县、江华、江永、东安、南山、等县的一些地方不断发生杀人、破坏通讯和交通运输的现行反革命事件。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特就上述事件，发出以下通告：

一、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坚决制止任何杀人、破坏通讯和交通运输的事件发生。

二、目前道县、江华、江永、东安、南山、零陵等县农村成立所谓“贫下中农最高法院”是非法的，必须坚决取缔。对少数杀人坏头头及主谋者，要严加追查，依法惩办。

三、对各县保守组织手中的武器，必须迅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共文革小组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命令，立即全部收回上交当地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四十七军所属部队。在保守组织手中的武器收缴以后，掌握在革命造反组织手中的武器亦应封存上交。

四、……凡被迫离开本单位的 群众、干部一律保证返回原单位叁加斗批改，不准以任何借口对其进行围攻，殴斗甚至杀害。对于沿途所设的关卡，要立即撤消，并严禁拦路搜身，保证行人安全和邮电、交通运输畅通。

（此公告可在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张贴）

这张通告明显地带有当时部队“支左”的痕迹，深受“革联”之类的造反组织欢迎，可惜好景不长，在以后的各类运动中，“革联”之类的造反组织将受到军代表和地方官员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政府的残酷镇压和清洗。但这张通告无可置疑地为最终平息历时两个多月的惨绝人寰的湘南农村大屠杀发出最后的通牒。

死者长已矣，生者难吞声

１９６８年和１９７４年，零陵地区有关方面对道县杀人事件作过两次象征性处理。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极左”之风猖獗的日子里，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文革结束后，被害者亲属成群结队赴京鸣冤上告。

１９７８年冬天，零陵地委书记邓有志带领工作组，赴道县调查，写出专题报告。湖南省委批发了五号文件。

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２２日。胡耀邦视察湖南，专程去零陵，听取了道县杀人的情况，明确指示：“对没有处理完的要处理完，主要是对受害者要安置好。”

１９８２年春,时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江华回故乡时,也曾对道县杀人事件作了明确指示：“要严查惩办。”

自１９８４年5月始，零陵地委先后从地、县抽调了１３８９名干部，组成“文化大革命杀人遗留问题工作组”，历时二年，做了大量的调查、安置、抚恤、处理工作。情况大致如下：

一、对一千多名尤其是大队、生产队的杀人策划者和凶手作出了开除党籍、撤消党内外一切职务等党纪政纪处份。

二、几十名在公社以上范围内为首组织策划杀人的国家干部被逮捕，并判有期徒刑。如关有志、袁甫礼。

三、对那些谋财害命者、强奸轮奸杀人者、积极主动充当凶手情节特别恶劣者、上级明确制止杀人后仍然成批组织杀人者逮捕法办，追究刑事责任。

刘代修就是一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刘手上有几十条人命，判了１０年，因为他不该在得到上级明令禁止杀人后顶风作案。事情得从杨家公社金狮庵大队的村民李念德一家人说起。李念德原本有个人丁兴旺的大家庭，老老少少共１４口。这家人１９６７年8月２４日被以刘代修为首的大队“贫下中农

最高法院”杀了４口；６９５０部队进驻道县制止杀人后，大队负责人刘代修对抗禁令，又杀害了他家９口。刚满２０岁的李念德因连夜翻山越岭逃走，才得以幸免。这里，摘抄 1986 年 2 月 3 日道县人民法院的一份刑事判决书（【８６】刑字第１０号）如下：

被告人：刘代修，男，４９岁，不识字，汉族，系道县杨家乡金狮庵人，1967 年任杨家公社金狮庵大队贫协主席，捕前系杨家乡金狮庵村农民，现在押。

道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一案，对被告人刘代修向我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１９８６年２月３日在本院会议室依法进行公开审理，现查明：

１９６７年８月２９日中午，被告人刘代修在本村何某某家，与何议论杀人时，出谋召开支委会研究杀人。何同意后，便分别通知支委黄某某、肖某某等人到何某某家，经支委会研究，决定杀害李光仁、李成德等九人。当天晚上，被告人刘代修为首在大队正堂屋召开社员会，宣布杀李光仁、李成德九人。正在开会时，本大队蒋昌进，接到公社秘书蒋某某制止杀人的电话，当即告诉被告人刘代修，被告人刘代修唆使蒋向公社谎报被杀者已被民兵牵出去了，并说“杀错了我负责”，随后立即组织民兵将李光仁、李成德等九人捆绑押走。当行至金狮庵供销社门前的公路上时，本大队魏某某又接到公社第二次制止杀人的电话后，立即追上公路，将电话内容传达给被告人，被告人刘代修仍不听制止，说什么：“我负责就负责，坐牢我去！”即指挥民兵将李光仁、李成德等九人押到黄旗子河边杀害。

经审理，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份。

本庭确认，被告刘代修，在１９６７年杀人期间，曾两次得到上级明确制止杀人的通知，仍继续为首组织成批杀人，情节特别恶劣，后果极其严重，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在《刑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追诉期内，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在“文革”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受极左思想影响实施的，且认罪态度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刘代修有期徒刑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力一年。

四、给数以千计的被害者和被杀者的家属发放了《平反通知书》，以及相应的抚恤金。如桥头大队周文棟一家大小５口无辜被杀后，家中一切当晚均被村民吃光分光。在给这家人发放《平反通知书》（编号为０７８９）的同时，还补发了被抄财产费３７９元，房屋修理费３００元，共计人民币６７９元。因周文棟全家皆被杀，此补发款只能发给周文棟的弟弟。指挥杀害周文棟一家人的生产队长周某某也受到开除党籍的处份。

此后，仍然有许多遗属不服，仍在上告。他们被侮辱折磨过，他们的亲人惨死于各种令人发指的兽行中，甚至他们的一生都在１９６７年８、９月那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中毁灭了！几十几百元人民币或一纸《平反通知书》是无法抚平滴血的伤口的；那些制造策划杀人的人和凶手，大部份都活得自在坦然，没有谁公开地、发自内心地悔过认罪，或登门向被害者道歉或为惨死者的坟头添上一（扌不）黄土。而且，究竟谁是真正的主谋凶手，发生这场野蛮残杀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受害者有权追究个水落石出。如果不是这样，谁知道以后还有没有类似的甚至更为可怕的事情发生？一场血淋淋的大屠杀不能就这样遮遮掩掩地敷衍过去。然而，他们的声音是那么的弱小。除了他们自己，没有人愿意去揭开

那块伤疤求求那是一块见不得人的疤痕。它是打着西方的马克思主义旗号，行东方封建专制之实的统治者的一块心病。

不错，那些持枪执刀者，大都是所谓的贫下中农或出身贫下中农，但是谁点燃了他们心中的仇恨之火，打开了人的兽性之门？是谁发给他们刀枪，并赋予生杀大权？答案其实非常清楚！１９４９年后的３０年，“贫下中农”作为一个阶级，被抽象化和神圣化，被赋予在乡村的特权地位。实际上，每个具体的贫下中农的实质权力利益又在哪里呢？他们同那些“只准老老实实，不准乱说乱动”的“阶级敌人”一样，除了对统治者的绝对服从之外，一无所有。唯一可以做的即充当专制者的利刀，去管制和虐杀那些比他们更为可怜的同胞，来满足那名誉上高人一等的虚荣。这种国民的奴性人格是专制社会的必然产物，其生长于专制社会的土壤之中，为专制者所培植，也为专制者所利用。

当时光进入到２１世纪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那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已越来越少地被人提及，电影电视上偶尔出现的“文革”镜头，也是如此粗浅和模式化，甚至成为某种搞笑的噱头。年轻一代连“贫下中农”、“四类分子”、“阶级斗争”，这些二十年前使用率最高的词汇都搞不清楚了。三十多年前湘南小县那数千人被分别和集体屠杀的惨剧就更是成为一个腥红的童话了。今天的中国在建摩天大厦，造高速公路，快速地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快速地遗忘着昨天，快速地向精神文化双重堕落的深渊滑行。我们这个民族，曾在绝对权威的蛊惑下经过一场昏天黑地的自相残杀，刚刚遍体鳞伤地爬起来，还没有好好地疗治肉体与精神上双重的伤痛，好好地检视一下残杀的原由，又一窝蜂地挤上不知终点的欲望之车，将残存的一点道义、良知、乃至羞耻都践踏得干乾净净。二十五年前那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整个国民性提供了长达十年的舞台空间，表演的够充份了，那既是一部血泪史，也是一笔重大的历史文化遗产，中国昨天和今天的一切荒唐和邪恶都可以从那里找到源头和脚注。然而，我们错过了疗治民族心灵之创的最好时机，也就错过了中华文化正本清源、民族精神健康复兴的最好机会。

不知道那一天能够客观公正地将道县大屠杀的真正元凶，押上历史的审判台，还数千屈死惨死的山村平民一个公道；给受害者及其家属一个永久的安慰；也给我们下一代一个明确的交代。然而，我们能够等到这一天么？

面对这拥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古老中国，为什么我们眼里总是饱含泪水……

（原载于香港《开放》２００１年第７，８，９，１２期）

被遗忘的数千冤魂——记一九六八年湖南邵阳县大屠杀

何清涟

１９６８年道县传来杀人消息

我生长于革命之乡——湖南省，自幼一直接受“红色”教育，耳濡目染的一切，使我对“革命”充满了崇拜与憧憬，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到来，也以一个孩子的纯洁热情欢迎。

这种热情一直持续到１９６８年。那一年湖南省的道县、邵阳县相继发生了两次大屠杀，从此以后，我对“文革”的本质有了自己的认识。

１９６８年，“文革”正如火如荼，我当时年仅１２岁。“停课闹革命”使孩子们无书可读，我只能每天上街去读大字报和传单，努力用自己稚嫩的心灵去理解那个动荡不安的世界。

五月的一天，我又像往常一样在街上看大字报。一张传单赫然入目，标题是《请中央军委赶快制止湖南道县的大屠杀》。传单的作者列举了１９６８年4至5月发生在湖南省道县的一连串集体屠杀事件。传单的作者陈述说，１９６８年，道县的一些革命组织与贫下中农为了防止阶级敌人趁机作乱，将所谓的“二十一种人”及其家属定名为“黑杀队”（意指他们想屠杀工人、贫下中农），一律杀无赦。由于道县革命群众组织将屠杀“黑杀队”视为“革命表现”，而“二十一种人”及其家属又为数不少，自然是诛不胜诛。其结果就是传单上所写的：道县大街小巷到处都是尸体，堆在城墙边没被掩埋的就有上千具，都已经腐烂发臭，成堆的苍蝇在尸体上飞来飞去，一些尸体已经长满了蛆虫……”，作者说，他本人是一个原籍道县在外地工作的普通干部，回乡后看到如此惨状，经过私下调查，了解到这些被冠以“黑杀队员”名义的人，几乎都是无辜者。因此作者冒着生命危险，印制了这些传单，吁请中央军委赶快出面制止这种惨无人道的大屠杀。

传单上的消息并非传言。一天晚上，我父亲一位朋友悄悄来我家，将我们这些孩子屏退后，告诉我父亲他在道县出差时的所见所闻，并且预言“这股风说不定什么时候要刮到邵阳这边来，如果有可靠的亲戚在外地，将孩子们送出去躲一躲，过了风头再回来，免得斩草除根。”我躲在窗外听壁脚，却不敢问父亲。那位朋友走了后，当天晚上父亲一整晚没合眼，看着早被抄得徒剩四壁的家，枯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

邵阳县贫下中农效法道县屠杀

道县屠杀的血腥味很快在湖南省上空弥漫，邵阳市管下的邵阳县很快效法道县，有组织、有计划地屠戮“二十一种人”及其家属。为了斩草除根，还要将这些人家中在外工作的子弟抓回一并屠杀。邵阳市与邵阳县城相隔只百余里地，不少人就来自于邵阳县的“二十一种人”家庭。邵阳市因此也陷入恐怖之中。半夜三更，大街小巷经常传来砰啪砰啪的打门声，女人孩子的哭喊声与抓人者的喝骂声。所谓“二十一种人”的家庭惶然不可终日，唯恐这种不测落到自己头上。白天，人们三三两两聚在一起，交流各种信息：某人家里又被邵阳县来的农民抄了一次，但人因不在家没被抓走；某人已经被老家来的农民抓回去；某人已经被抓走好多天，家属交了赎金，单位也派人去领人，却没见到人的踪影，不知是死是活……，如此等等，尽是一些让人揪心的消息。

我家附近一位不到二十岁的男青年，被其祖父所在生产队的农民抓走，路上试图逃跑，结果被几位农民用锄头活活砸死在江湖大堤上，曝尸几天后无人收尸，还是几位街坊帮助收的尸，没有钱买棺木，拿床旧棉被卷裹入土。他的母亲那天是外出做工，侥幸躲过，但后来思儿心切，眼睛哭得半瞎，人也变得疯疯傻傻，半年不到就死了。但也有一些人比较幸运：与

我家同院居住的一位在水利局工作的覃姓干部，被他老家的农民从家里五花大绑地抓走，其妻姚某闻讯从其上班的商店赶回，骑单车尾随其后，因农民也不认识她，故此没提防。到了南门口，农民们将覃捆在路边的电线杆上，自己进店里吃面。姚某趁机从一家肉铺里拿了一把屠刀，将绳子割断，让煞蚱锷系コ堤幼撸□□ｕ虬慌┠衩亲ㄗ〗　壬□□蚨希□□□诘母笔称饭　疚叛逗笈扇私　涮□鸵皆海换褂惺性耸渚忠晃涣跛净□□≡谠耸渚旨沂粼豪铮□彼□霞壹甘□慌┠褰此□易ト耸保□跗藜□撇欢裕□⒖膛艿揽诮□拇筐降芗抑星笤□６□跛净□拇筐降苷□檬窃耸渚止ㄜ嗽旆磁赏吠罚□砩洗□霞父龉ㄜ四蒙瞎鞒粝矫粝易枥梗□砼扇苏偌□蝼尤寺碓鲈□□帟□怀《裾剑□垩粝乩霞依吹吶┠瘪扒苛□坏械赝飞摺保□淮虻美潜诽哟埽□氖□旮粘鐾返淖返□驳靡员Ｗ∫惶跌□?p>抓的人多了，邵阳市一些大型国营单位为了保住老家在邵阳县的本单位职工及其家属不受杀害，腾出房子或者招待所让这些人全家住到单位里来。而农民们因无法进入这些单位找人，这些人才算是生命无虞。我另一位朱姓邻居在运输公司工作，就是在刘司机的事情发生之后，全家搬到单位里面避难，每晚住在办公室里，直到半年之后，杀人风潮完全平息后才敢回家居住。

但这种被单位保护起来的人毕竟只是少数，大多数单位没这种条件，只能自已想办法投靠与邵阳县毫无瓜葛的朋友或者亲戚家中。在这种人身安全毫无保障的恐怖状态中，邵阳市的“二十一种人”及其家人，终日战战兢兢，不知自己能否活下来。

资江河上漂流的无名尸体

邵阳县贫下中农的“革命行动”终于让人们看到了“成果”。由于被杀的“黑杀队员”实在太多，掩埋尸体成了革命者一大麻烦事，靠近河流的村庄就将尸体弃置河中“水葬”。资江河流经邵阳县与邵阳市，邵阳市地处河流下游，于是邵阳市境内的资江河中，每天有几十具乃至上百具尸体顺流漂下，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死状奇特。一时间邵阳市万人空巷，倾城出动。资江河靠城市这边的南岸上每天站满了黑压压的人群，等着观看从上游陆陆续续漂下来的尸体。邵阳市当局发了恻隐之心，下令邵阳市公安局处理掩埋这些无名尸体。市公安局则招募邵阳市郊区的农民打捞，每捞得一具尸体发一床草席包裹掩埋，支付十元人民币做为报酬——当时国营企业工人有８５％左右的人每月工资为３６元，集体企业则只有３４元，三年学徒工期间每月工资２０元，五保户每月生活补助仅五元，所以这十元钱在当时比较吸引人。

我记得当时正涨洪水，资江河上浊浪滔滔。一些胆大的农民就带上工具，站在河岸打捞，而有些水性好且家里有船的就将船驶至河心打捞。位于资江河畔的邵阳市北塔公社有一家人三兄弟一齐出动，据说挣了好几千元，事后各盖了一栋瓦房。当时一千几百元就可以盖一栋简陋的砖瓦房。

残忍的杀人手段

笔者当时年仅十二岁，也曾跟着大人去看过两次，留下的恐怖印象可谓终身难忘。那些打捞上来的尸体死状千奇百怪，充分展现了杀人者对杀人手段的创造性。有用绳子捆绑成粽子状的；也有捆成四足攒蹄式，再在脖子上套根绳索的；有面部血肉模糊已经难于辨认面目的。印象最深的是两组连成一串的尸体，一串是用粗铁丝从五个死者的两耳中穿过，两女三男，一位老年妇女，一位小孩，三个成年人。另一串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女子与一个十来岁的小男孩，估计是母子俩。两位死者的手指均用粗铁丝穿过，连在一起，女死者浑身赤裸，乳房被割去一只，阴户也被用刀挖去一块。当这两串尸体被捞上河

岸时，不少围观者都为之掉泪。我看了这些惨不忍睹的景象之后，一连几天都做恶梦，吃不下饭，以后再也不敢去资江河岸观看这类惨象。

尸体大量漂流延续了半个月左右。当时各种传言四起，有人说自来水厂从河中抽上来的水里有人的断腿，吓得邵阳市的市民再也不敢饮用自来水，我家院中的水井旁边每天挤满了提水的人，本来水很旺的井每天被提得见了井底，一直要到过了一晚才又蓄满水。我们这些井的主人也得趁天未亮时赶紧提水，否则提水的人一多就用不上水。一直到了六月下旬，河上漂浮的尸体日见稀少，自来水厂又在厂门口贴出公告，说水质已经恢复卫生标准，前来提水的人才随之减少。

而到了这时，邵阳县大屠杀的传闻才渐渐具体起来。我曾听一位亲眼看过大屠杀的中年男子叙述这次大屠杀的起因和他所了解的具体过程。这位男子是个公社干部，据他说，屠杀所谓“黑杀队员”是接到上面命令的，但是现在已经不准任何人向外提起这点。具体的杀人行动则由生产大队党支书和民兵营长牵头，出身于贫下中农家庭的成年男子一律参加。杀人的方式五花八门，有用锄头、棍棒活活打死的；有勒死、闷死的，还有活埋的。也有将被害者的头按到水缸里活活呛死的。这些方式都还比较文明。杀到后来，这些普通方式已经无法激起杀人者的快感，便有种种翻新的花样：割乳房、挖舌头、将一家人用铁丝串起来活活丢到河里。最残忍的是将煮饭用的铁锅（湖南几十年前用的一种煮饭锅，上部是圆柱形，下部平底，呈圆锥状）烧红后罩到被害者头上，受害者往往只来得及发出一声惨叫就人事不省，等铁锅取下时，头皮与脸部肉已烧成半熟，严重者头脸部肌肉成块状脱落。这种尸体曾经被捞上来过，其面部血肉模糊，惨不忍睹，但当时邵阳市的围观者无人知道是这种杀人者发明出来的“铁板烧”酷刑所致。女人们的遭遇自然更惨，不少女人死前还要受到各种凌辱。这位中年男子亲眼见过一个女中学生被凌辱后处死的场面，他说：“将那女学生抓进里屋去的时候人还水灵灵的。两个多小时后拖出去处死时，浑身赤裸，全身血污，半死不活，只剩下一口气了。”我问这位男子为什么不劝阻？他心有余悸地说：“那种场合，人都像疯了一样，谁要劝阻，谁就被当作和地主富农一路人，不杀了才怪。我只能做到自己不动手，有时候能够不去就不去，哪有胆子去劝阻。”

而一些迟迟不动手杀人的生产大队被视为“不革命”，自有“革命者”找上门去代为杀人，报酬是被害者家中的所有财产，生产队还要付出公有的粮食与猪等。到后来，“红色恐怖”所到之处，竟有这样的威力，一些地主富农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害怕死前遭受各种凌辱与折磨，便全家自行了断。叙述者讲述这些事情时心有余悸，听者也闻之悚然，真不敢相信人间竟有如此同类相残之事。

一段被刻意遗忘的历史

事隔多年之后，中国终于开始“拨乱反正”，为一些冤假错案平反。但对１９６８年邵阳县大屠杀以及道县大屠杀却始终没有任何政府部门组织人调查平反。邵阳曾有人在市中心邮电局门前的墙上张贴过要求追查杀人罪行的大字报，但结果是这些人被当局以“书写反动标语”罪名拘留，有的还判了两年刑。据知情者透露，此案难查的原因一是牵涉面太广，参与杀人的人太多，从当时县武装部长到大队书记、大队民兵营长及民兵均涉杀人罪行，如果追查，株连太多。自古云“法不治众”。为了避免动乱，不宜再追查此事。二是由于被害者多是斩草除根，少数幸存者也有如惊弓之鸟，没有人代为申诉，故此这事也不了了之。在任何官方文件中，１９６８年邵阳县大屠杀一案均不存在。

但我一直认为，中国当局未为这被杀的数千冤魂平反，还有一个中国人无意正视的原因：从中国共产党建国以来，地富反坏右本来就是政治贱民与被镇压的对象，他们的生命无论是在当局还是在普通人眼中，本来就有如草芥。

一个不会忏悔的民族决不会是一个有前途的民族。对“文革”这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自我毁灭运动，中国当局一直列为学术禁区，不允许研究，至今还只有一些人士通过个人努力在抢救有关“文革”的历史记忆。而已有的一些中国官方允许出版的涉及文革经历的回忆录，至多只看到当时对高干、高知及其家庭的迫害，但这些生命被剥夺的成千上万的政治贱民，却几乎无人提及。

但对于我来说，那次大屠杀所弥漫出来的暴戾之气却一直紧紧压迫我的灵魂。我感到自己有责任为这几千被残暴剥夺生命的无辜者树立一块文字的纪念碑，让活着的人永远不要忘记这耻辱的一页：在“文革”那个疯狂的年代里，数千无辜者曾怎样被荒谬残暴地剥夺生命，而中国当局与杀人者又是怎样缺乏检讨罪过的勇气。

* * *

作者谨识：本稿最初以“沉默”之笔名发表于香港《当代月刊》１９９１年１０月１５日，现略作修改。

第三部分：广西大屠杀

1．文革广西大屠杀——吴若愚

2．广西宾阳大屠杀纪实——郑义

3．韦国清屠杀"四二二"派——徐勇

文革广西大屠杀

吴若愚

目录

[隐藏]

[编辑]

(一) 大屠杀背景

1967 年 4 月 19 日，广西区党委书记处书记伍晋南发表“四· 一九”声明的大字报后，广西各群众组织大联合后分裂为两大派：“联指”(南宁联指，柳州联指，柳州铁路局钢联指，桂林联指和“4· 22”(南宁 4，22，柳州造反大军，柳州铁路局工机联，桂林老多)。

“联指”是支韦(韦国清，广西区党委书记，广州军区第一政委)打伍(晋南)贺(希明)霍(泛)傅(雨田)谢(王岗)袁(家柯)的保皇派。“4· 22”则是支伍反韦的造反派。

“4· 22”主要是由青年学生，市民，工人，下层知识分子及少数干部组成，成份较复杂，知识层面较高，以往遭际不平也较多，对官僚阶层和现实社会的不公，更具反抗精神。 “联指”则与新旧政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之中大多是既得利益者，或者名义上是统治者的依靠对象，因此更倾向于维护既往的政权和秩序。“联指”拥有现实当权者以及军队和几乎整个县乡政权及组织的支持。

随著解放军“支左”介入实行军管，支持联指“坐大”。1967 年秋冬，“联指”开始在广西各地成批

屠杀“4· 22”。八桂大地到处出现乱抓、乱斗、乱杀“4· 22” 的红色恐怖。发生在广西各地骇人听闻的大屠杀的野蛮事件，就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

[编辑]

(二)大屠杀概况

文革中广西大屠杀，就是“保皇派”的“联指”对“造反派”的“4. 22”和同情“4. 22”的群众以及无辜的“五类份子”(地富反坏右)及其子女的屠杀，是以“革命”的名义的屠杀。自治区革筹、广西军区、各军分区、人武部、各地区市县革委会和各地“联指”指挥部，他们自命为“无产阶级革命派”把少数派枣“4. 22”当成“反革命”“土匪”“右派翻天”进行镇压。广西大屠杀始于 1967 年秋冬，到 1968 年 8 月达至顶峰，其屠杀规模之大(被杀者达十万之众)。杀人手段之残忍(剖腹挖肝吃人肉)在全国皆首屈一指。

1967 年年底玉林“4. 22”的“福绵事件”后，1968 年 1 月 4 日玉林“4. 22”数百人到玉林军分区门口，召开“反围剿、反迫害、反屠杀”大会，并静坐六天六夜。

1967 年秋冬，钦州地区的灵山县“联指”的“飞虎队”在五个公社成批屠杀灵山“革联”(即 4. 22 群众)。1968 年 1 月 18 日灵山“革联”控诉团 200 多人第二次到首府南宁广西军区控诉灵山“联指”乱杀人的罪行，但广西军区对灵山“联指”“飞虎队”乱杀人命听而不闻，，没有采取制止措施，甚至纵容“联指”对“4. 22”的屠杀。因此，控诉团静坐广西军区政治部大楼前数天 不走。

1 月 20 日广西“工总”和河池地区部份群众 400 多人来到广西军区请愿，声援灵山“革联”控诉团，揭发各地“联指”屠杀无辜群众的罪行，抗议谴责广西军区以“支左”之名，行支一派压一派之实。

广西军区不但提供武器，在各地怂恿和鼓励“联指”对“4. 22”进行武装围剿，而且还命令“4. 22”放下武器，束手待毙。

在此生死存亡的关头，柳州铁路局工机联“4. 22”《红卫兵战报》发表编辑部文章：今日的哥达纲领枣评“倒旗协议”(作者肖晋云，因写作此文，1968 年 3 月 31 日在柳州被官方逮捕)，号召反对缴枪，试图武装自卫。

而广西当权派控制的《广西日报》则发表社论：今日的“哥达纲领”必须彻底批判。4 月 9 日，《广西联指报》在一版发表社论：向“阶级敌人”刮起 12 级台风，公开叫嚣：韦老爷(韦国清)出钱，军区出枪，“联指”出人，向“阶级敌人”主动地不停顿地发起猛死的攻击，向“阶级敌人”刮起 12 级台风。

遍及全广西的大屠杀如水银泻地，无远弗届，连边远山区，穷乡僻壤都未能幸免。

广西大屠杀又分为 196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高潮，上半年各地以成立革委会，“刮 12 级台风”为第一波高潮，下半年则以“七. 三”布告的颁发，掀起第二波屠杀狂潮。

中共广西区政党办公室编印的内部机密文件《广西文革大事记》，对 1968 年那场大屠杀，有这么一段总结概述。(被屠杀者的统计数字，仅仅是有案可查的众多失踪者，至今生死不明，不在此统计数据内)那一个又一个有体温有笑容的具体生动的生命被抽象化为一组组冷漠的数字：

1968 年 7 月至 8 月一个多月中，区革筹、广西军区、各军分区、人武部、各专、市、县革委会和各地“联指”指挥部以“七. 三”布告为武器，镇压“阶级敌人”，全区共杀害和迫害致死 84000 多人。

宾阳县杀害及迫害致死 3951 人。贵县杀害及迫害致死 3138 人。其中国家干部及职工 263 人，教师 156 人，学生 47 人，居民 106 人，农民 1311 人，其它 1255 人。临桂县杀害及迫害致死 2051 人，其中国家干部 326 人。灵山县打死、杀死、害死 3222 人，其中有三个公社杀人均在 500 人以上，287 个大队都发生乱杀人事件。桂林市杀死、打死、害死 1128 人，其中：干部、工人 556 人，全市冤、假、错案 11522 起。天等县杀死、害死 1651 人。上思县杀害了 1701 人，占当时全县人口 1. 33%。钦州地区 7 个县市失踪 10359 人。玉林地区杀害 10156 人。

全区的杀人凶手，杀人手段残忍至极，成批杀人到处有之，成批敲死有之，成批爆破致死有之，成批戳死有之，成批掷下矿井有之，成批丢下山洞有之，剖腹挖肝有之，割肉挖眼有之，割头示众有之，吊割阴茎有之，先奸后杀有之，杀夫奸妻、奸女有之，成批溺死有之。广西大地，腥风血雨，冤案如山，悲惨状况，史无前例。

[编辑]

(三) “刮 12 级台风”掀起第一波屠杀高潮

1968 年的广西，到处笼罩在腥风血雨的红色恐怖中。大权在握有解放军支持撑腰的“联指”对“4. 22”大开杀戒。官方的内部机密文件，广西各地《文革大事记》，对此有详细记录，让我们按时间顺序罗列如下：

一月至三月

二月六日玉林地区“联指”组织 2000 多人，配备步枪 800 多支，轻重机枪 26 挺，冲锋枪 407 支，各种炮八门，手枪 16 4 支，以及自制坦克一辆，攻打“4· 22”州佩据点，包围两天后，攻下据点，抓获“4. 22” 13 人，全部枪杀，在围攻时“联指”死八人，“4· 22”死五人，在事件中明代建筑文物__万花楼被炸毁，炸毁民房 72 间，吃去国家粮食 14000 多斤，肉类 8800 多斤，耗费国家资金 20000 多元。

从 2 月 7 日至 5 月 27 人上思县被斗打 1125 人，被杀 39 人。

2 月 11 日至 20 日，灵山召开学毛著积极分子暨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期间，灵城打死三人陈尸示众。大会总结号召对敌人镇压，中间有人布置杀人，新圩公社回去杀五人，第二天早赶回开会。

2 月 16 日，“联指”攻打柳州地区融安县的铜鼓桥。由于 2 月 9 日融安“造反大军”强渡融江，攻占融安“联指”驻地的东圩、铜鼓桥和直属粮库。事件发生后，融安“联指”派人向“地专联司”告急求援，经“地专联司”和“柳州联指”联系，“柳州联指”决定由“工交兵团”出兵支持，由“地专联司”负责组织各县民兵配合行动，12 日“地专联司”召开常委会，研究决定由苏一民，胡文治代表“地专联司”随往融安配合“工交兵团”行动。14 日“工交兵团”和“地专联司”象州“联指”武斗人员 300 多人，由蒙治恒、张麦生、苏一民、胡文治等带领分乘 13 辆汽车赴融安，配合融安“联指”于 16 日凌晨一时攻打东圩、铜鼓桥，武斗持续到当天下午 5 时才停火。“联指”方面抓获“俘虏”36 人，押解途中 15 人被杀害，双方对打死 5 人……

炸毁民房一户一间，烧毁民房 5 户九间，厨房 3 间，牛栏 1 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大新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召开县区村抓促领导以及厂矿武装部长、民兵营长会议。会议是武装部长周永山、政委韩奇主持，传达区革筹小组领导人的讲话，研究布置做好成立县革委会的准备工作。周永山在闭幕时讲，为迎接县革委会的成立，对不守法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要实行专政，不要心慈手软，会议后实行所谓群众专政，自县抓促会议结束到县革委成立的 17 天内，全县被杀害 239 人。

三月上旬，宜山县发生两派大规模武斗。“联指”联合罗城、都安等县“联指”数千人围攻“造反大军”据点。8 日“造反大军”的群众近万人，从城里走出时，在东片、西片被杀害多人。

3 月 16 日天等县革委会成立，县武装部长马政华强调为树立正气，压倒邪气，保卫新生红色政权每个乡干掉个把罪大恶极、民愤大的四类分子或坏头头。在马政华等人的多次布置和组织策划下，从 3 月 8 日至 27 日的十多天里，全县发生 190 多起杀人事件，共杀害 630 多人，仅 3 月 18 日的一天发生 31 起杀人案件，杀害 102 人。祥元乡两起杀人事件，共杀 46 人，造成 16 户无男人，9 户灭绝。死者农会冲的女儿，被凶手黄正建等人*奸后强迫嫁给凶手农朝丰。死者农朝权、农良宁的妻子被强嫁给凶手黄正健、蒙加丰为妻。

3 月 19 日崇左县武装部政委马风池到天等县，参加天等县革委会成立的代表大会。崇左县负责人张洪恩讲话说“天等县红色政权是用枪杆子打出来的，我们要向天等学习，也要用枪杆子建立和保卫红色政权。”结果筹备成立革委会前就杀死 94 人。

对天等、崇左县杀人问题，在 7 月 5 日的专区革委会上，南宁军分区司令员兼南宁专区革委会副主任熊光武说：“天等县是在紧跟毛主席伟大战略布置，落实毛主席最新指示是好的。”革委会第一副主任董以法在这次会议的报告中，特别表扬天等县也实现一片红，号召各县“向天等学习，迅速实现一片红。”由于专区革委对天等以“杀人来建立和保卫红色政权”的态度，致使全专区杀人更为严重。

3 月 18 日，钦州地区公检法军管会给军分区的情况反映(3 月 5 日至 12 日)全专区共杀人 2000 左右，其中灵山县杀了 1000 多人，(注，这时在钦州地区上思县、防城县、灵山县等已杀人成风，一些大队民兵营、治保主任、公社武装部长到处鼓吹杀人)。

3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贵县石龙公社，松英大队覃锡明(原乡长)等分 12 批用枪棍、锄手段打死无辜群众 40 人，(其中未成年的 12 人，还有双目失明老妇人，未满 10 个月的婴儿)有 13 户男性全被杀光，杀后洗劫被杀害者财物。

三月下旬，陆川县“联指”在武装部支持下，策划对“4· 22”围剿。“4· 22”派被杀 110 人，受牵连审查一万多人，原县委书记周履光等八人被集体枪杀后，用炸药毁尸。后称“3· 24”事件。

四月至六月　4 月上旬，巴马瑶族自治县，“4· 22”部分人从县城撤至羌圩公社下乙屯，县武装部副部长李彦智，羌圩公社武装部长卢金珊，副部长黄正业，已圩大队革委会主任覃德强等人为首，组织民兵和“联指”数百人武装围剿少数派“4· 22”，此次共杀害 30 户(全屯 46 户)杀死 56 人，烧毁民房 44 户 133 间(全屯 140 间)估计财产损失约七万多元。

4 月 13 日，贵县举行庆祝革委会成立大会，在革委会名单中，由于把“联指”头头当作“4· 22”代表参加革委会，引起“4· 22”不满，说革委会是县人武部包办代替的“派委会”“假委会”，并冲击庆祝大会。“联指”开枪打死了一个小孩刘小圈，“4· 22”抬刘小圈尸体冲击大会主席台，撕毁大会横额，砸烂县革委会牌子，这就是贵县“4· 13”事件。事件后贵县“联指”以“4· 22”破坏红色政权为由，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并研究镇压“4· 22”的方案，提出刮“12 级台风”(大屠杀)。一是围攻炸毁“4· 22”据点，二是清理街道，抓人杀人。在 10 天时间里，捕了数百人，除当场打死外，其余分别关押。从“4· 13”后的一个月，将关押全部枪杀，在贵县城区被杀害和迫害致死的 230 多人。各公社效法县城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贫下中农法庭”，召开大会搞示范杀人。公开杀害群众 38 人，斗死 90 多人。4 月 15 日，浦北县北通公社旱田大队革委主任策划杀 22 人，规定看守民兵每人每天补助五角钱，三个民兵负责杀一个人，得三元赏钱，三个晚上共杀 22 人(其中杀绝五户)。杀人前进行搜刮，没收家产，规定地富寡妇及其女儿出嫁需经过“双打”委员会批准(“双打”即打击现行反革命，投机倒把)。张玉使，符冠英，何迁兰，卢秀珍等二十四人改嫁时被大队，生产队征税费和两女出嫁费共 8 94 元，有帐可查，旱田大队杀人前后共索取钱物 3066. 41 元，全部被吃喝完。

4 月 14 日，北通公社十专学大队在 4 月 13 日听了地区革委主任王晓峰电话会议的讲话后，召开大队及革委领导成员会议研究决定于第二天(4 月 15 日)杀 24 人，4 月 16 日又杀 52 人，从 4 月 5 日至五月 6 日杀 56 户 92 人(其中 15 户被杀绝，1 户 17 人被杀 13 人)，黄芝珍等(大队治保主任是这次大屠杀的主谋共刮死者财物 2701. 27 元(内改嫁证明费 218 元，设卡哨搜人身 4151 元，收生产队上交杀人费 1016. 40 元)，大米 769 斤。

4 月 21 日，龙州县“联指”和人武部，公检法军管会的干部武装包围“4· 22”“工总”工商联据点，“俘虏”90 多人，将 12 人作为坏头头枪杀。事件开始发生时，南宁军分区副司令员邱玉金不同意攻打，但县革委会主任常玉善坚持要打，攻打之后杀了一批人，南宁地区不作处理。结果致使该县继续杀人，从四月至六月共打死杀死 177 人，占全县在文革中死亡人数的 40%。从 4 月 23 日起至 29 日止，玉林专区革委会召开全专区政工会议，革委会主任、军分区政委甘照寰，副主任军分区副政委孙景芳，副主任蒋昌永分别在会上讲话，会议中心内容是“反击右倾反案风”、“击退二月逆流”刮“十二级台风”(大屠杀)会议与 18 日公检法军管会会议一样，是乱杀人事件。陆川县部署“十二级台风”，掀起了杀人的新高潮，全县 11 个公社 155 个大队，有 154 个大队布置杀人，从 4 月 26 日至 29 日，全县共杀害 1229 人。城乡各地，陈尸百里。由于专区革委会布置刮“十二级台风”，全专区文革中死亡

10156 人，其中大部分是在刮“12 级台风”中被杀害的。5 月 3 日，区革筹、广西军区面对灵山、合浦、东兴、上思、马山、横县、博白、陆川等县“联指”下属的一些组织乱杀不同观点的群众和“五类分子”情况十分惨重，不得不向个专区(市)革委会和军分区发出“关于制止乱杀人的歪风的指示”的电报。

5 月 11 日广西各专市县成立革委会后掌握了政权，不少地方刮起了乱杀人的歪风，到今天为止，全区惨遭杀害的干部，群众和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救国军”以及五类分子及其子女共 18000 多人。

5 月 12 日广西“联指”总指挥部通过所属的“沥血兵”搞“禽兽展览”(活人展览)。“ 沥血兵”将关押在“联指”总指挥部的不同观点的林执真(原区水电厅副厅长)、张祖贵(原地质局处长)、黄海泉(原钦州地区手工业经理部副经理)，“4· 22”“雄鹰”成员以及孔祥兴、黄强、张飞、方少华、黎子竞等二十人拉到南宁市北大路建筑研究所，关进木笼，强行组织群众前来观看“禽兽”。展览三天时间，十个不同观点的人，身受折磨，死去活来。尔后广西“联指”搞“禽兽”展览遍及全区，受害者达 10000 多人。　　钦州“枯那事件”

5 月 17 日，上思县革委会常委、人武部长、公检法军管主任段振邦酿成了一宗骇人听闻的“枯那事件”，这一事件共杀害了群众和干部 973 人，段振邦介入地方支“左”后，标榜上思“联指”是“无产阶级革命派”，“4· 22”是反动组织。是日，段振邦召开各公社领导、大队民兵营长、治保主任会议，以民兵“枪换肩”为名布置收缴“4· 22”中民兵的枪支，装备“联指”。枯那大队“联指”民兵营长梁国雄奉段振邦之令，策划收缴“4· 22” 派民兵的枪支，大队治保主任宁协利拒不交枪给“联指”并开枪打死李巨才。

事件发生后，段振邦向钦州军分区谎报说，27 日发现枯那大队有土匪三、四十人，全副武装伏击我民兵，疯狂向我民兵开枪射击……(见钦州地区公检法军管会(6 军营字第 10 号“五月份主要敌社情况及自治区公检法军管会保卫组”《情况反映》第七期)段振邦在谎报“匪情”的同时，派副部长韩刚生率“联指”武装民兵 200 多人开赴枯那“剿匪”，一无所获。7 月 9 日钦州地区公检法军营弄清了事情真相，向自治区报告了实情“枯那大队并未发现土匪”。自治区公检法军管会议保卫组相应于 7 月 25 日《情况反映》第十期中，明确更正道，“我组织印的《情况反映》第七期通报上思发现土匪活动，情况经查实没有土匪活动……”澄清了事件。

但是人武部和段振邦为了实现派性杀人的目的，于 8 月 16 日又向钦州军分区报告请示广西军区，军区命令：“要搞掉他！”于是县人武部立即成立“剿匪”指挥部，段振邦和驻军营长承以负责“剿匪”。钦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杨伊铭前来坐镇“剿匪”。调动本县“联指”民兵和钦州东兴县“联指”民兵及部队共 1000 多人包围上思“匪区”，设卡搜山，沿户清查，伏击聚歼。结果，依然没有发现一个土匪。

8 月 23 日段振邦又生一计，由县革委会张贴“剿匪”布告。布告说：“凡窝匪，通匪，济匪者与匪同罪。”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挖黑窝、拔钉子的清匪运动。”段振邦在公正公社大会上宣布：“谁跟山上土匪有联系，一律枪毙！”这样一场指鹿为马、玉石俱焚的大屠杀，终于落到了“4· 22”派和持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身上，给他们冠以“通匪，济匪，窝匪”之罪名，“与枯那反革命事件”有关者通通与匪同罪，大抓大捕 1671 人，惨遭杀害 973 人，其中国家干部 149 人，特别严重的是枯那大队被冤杀了 61 名无辜的平民百姓。

5 月 24 日地处钟山县的平桂矿务局“4· 22”被围剿。贺县、钟山、富川、昭平县和梧州地市“联指”，在人武部和革委会的策动下，调集 5600 多人到平桂围剿只有 800 多人的“4· 22”派群众这场围剿持续 50 多天时间，从 5 月 24 日开始到 7 月 8 日结束，平矿“4· 22”惨遭杀害。

5 月底至 6 月上旬，柳州“联指”为了配合“大部队”进攻柳州“造反大军”，“联指”的“保卫部”梁国开、周继才、覃绍昌等骨干研究决定，提前处理关押在柳州市礼堂，不同观点的“审查对象”，分五批拉到柳江河边杀害，共杀害有名单的 42 人，有的被铁丝捆绑手脚推下江河淹死，有的拉到河边集体枪杀。杨兰生、杨岩生两兄弟漂流到远处上岸。而杨岩生上岸后不久，又被重新抓获，拉到河边再次杀害，尸体推下河里。“联指”的保卫部在梁国开、覃绍昌等人控制下，杀人手段比法西斯杀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6 月 12 日桂林“联指”的“桂保总”在桂林南站对面东方红饭店语录牌楼建立的一个专门关押人的“看守所”内，先后关押了 258 人，其中被迫害致死 35 人，致伤致死 75 人。7 月 14 日中午前来参加桂林围剿“造反大军”的平乐县武斗人员伍学强、林海、廖昌辉、候永成、唐桥生等 24 人，冲上“看守所”楼上将被关押的桂林针织厂职工唐跃武和候霉、李江、白先德、马震鹏、秦恩深等 12 人拉到桂林十一中对面树林里集体枪杀。

6 月 19 日凌云县人武部政委，县革委主任王德堂阴谋策划，杀害县委书记赵永禧等二十一名干部，教师和学生。6 月 19 日下午王德堂在“积代会”上作总结报告，直接策划煽动县工代会主任韦德带领一伙凶手拉赵永禧等三十多干部，教师和学生上街游斗。赵永禧等 11 人当场被打死，20 多人被打致伤残。20 日上午王德堂决定“积代会”延期一天，他向“积代会”布置杀人，公社回去后要狠抓积极斗争这个纲，决不能心慈手软。于是“积代会”后全县屠杀全面展开。王德堂在文革期间，还利用职权，先后多次强奸被害者的妻子及受批斗的女学生共 6 人，如此罪大恶极的王德堂被封为“支左”的好干部。

六月至八月河池地区“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形成高潮，各县纷纷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关押、毒打、揪斗，杀害所谓“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全地区十个县共斗、打、逼死 786 4 人，其中凤山、宜山、巴马、罗城、都安 5 个县害死千人以上。凤山县打死 1300 人，为区、地之冠，被关押毒打数万人。　　武宣大规模吃人肉事件柳州地区武宣县，距柳州市仅 90 公里，虽非通衢大邑，但其地理位置十分显要，扼南下贵县、玉林，北上柳州的交通要津，红水河流经县城，又有直下西江流域的桂平、梧州的舟楫之便。可就是在这个并非蛮荒之地的武宣县，文革期间，却上演了一幕幕疯狂野蛮的人吃人的惨剧。

1968 年 5 月 13 日武宣县“联指”攻打“造反大军”(4· 22)，原因是 5 月 4 日武宣“红卫兵团”(造反大军)抓获桐岭公社“联指”梁达坚，并收走了 120 多元钱和一些衣物，数日后“红卫兵团”(4· 22)释放了梁达坚而未退钱物，“联指”总部就以“武宣县贫下中农指挥部”名义调集 600 人并请贵县“联指”300 多人支援，共 900 多人对“造反大军”的北楼、北街、武宣小学据点，执行武装包围，打死 97 人毁掉房屋 67 间价值 37900 元；共有 37 户被抄家，抄去财物价值 26600 多元。自此，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生了“联指”大规模吃“造反大军”(4· 22)人肉事件。为了以正视听，这里一字不漏引用中共广西整党办内部机密文件《广西文革大事记》1968 年所记载的史实：

6 月 15 日武宣县发生了大规模吃人肉的野蛮事件。五星大队“联指”民兵李坤寿，彭振兴，李振华等将“造反大军”刘业龙，陈天掌等 4 人拉到三里圩游斗。在车缝社门口，刘业龙，陈天掌等四人被凶手打死。李坤寿等拔起尖刀，挖死者的肝，割他们的肉，拿回大队部去会餐品赏。从是日起至 8 月底止该县造反大军及其观点的干部群众，有 75 人的心肝和肌肉先后被野蛮者吃掉，吃人的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工人农民、有国家干部和所谓的中共党员。

桐玲中学副校长黄家凭，早年参加革命，曾任游击队桂支 18 大队长，解放后，他任仓梧县副县长。“文革”开始黄家凭被打成“叛徒”，因同情“造反大军”于 7 月 1 日晚被学校革筹副主任谢东主持批斗杀死。翌日晨凶手黄佩农、张继锋等挖他的肝，剥他的肉，只剩下一副骨骼。接著一批人在学校宿舍巨檐下用瓦片烘烤人肉人肝，火烟缭绕，腥风飘荡，焦味充荡，一派阴森状令人不寒而栗。

又如 7 月 17 日上江大队“联指”头头组织批斗“造反大军”廖天龙、廖金福、钟振权、钟少廷等四人，一帮凶手把廖天龙等四人杀死后拉尸体到平昭码头，有李灿熙、徐达财、樊荣生等人割下死者的肉肝和生殖器，拿回大队部煎炒猜码会餐。参加吃人肉宴餐的有陈达财等 23 人。

该县于 4 月 5 日成立革委会，相继又成立“贫下中农联合指挥部”和“武装纠察队”，但县革委会、人武部、“联指”、“贫联”，“武装纠察队”是穿著连裆袜的“联指”派，他们自命为“无产阶级革命派”把少数派枣“造反大军”当“反革命”、“土匪”、“右派翻 天”进行镇压。

中央“七• 三”布告下达后，“联指”又调动贵县、桂平县“联指”武装民兵 500 多人前来支持“剿匪”。几天时间“造反大军”荡然无存，打死杀死 523 人，其中被吃掉肉肝的 75 人。

挖人肝、吃人肉，是人类社会中罕见的野蛮行径。然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否定了文革，各省、自治区都积极处理了“文革”遗留问题，唯有广西原区党委继续坚持派性，美化广西在“文革”中执行一条正确路线，拒不处理武宣等县吃人肉的野蛮事件，后来中央几次追查过问，区党委竟有人说“武宣历来有吃人的习惯”公然袒护了武宣“联指”中部分人吃人肉的严重事件。这样，灵山县、贵县、武鸣华侨农场“联指”吃人肉的野蛮事件的盖子就被捂住了。

[编辑]

广西各地剖腹挖肝事件

据广西各地《文革大事记》记载除武宣县外，南宁地区的隆安县、大新县、上林县、武鸣县、钦州地区的浦北县、灵山县以及玉林地区的贵县都发生割肉挖肝煮吃的野蛮事件，一一罗列为下：

1968 年 3 月 23 日晚上 9 时隆安县布泉区武装部长黄以荃主谋策划，指挥该区高峰乡(后改为大队)乡长兼民兵营长周朝珠和布泉乡党支书隆秀佳两人组织民兵黄光权、冯品业等人将高峰乡四类分子梁受玉、韦信家两人绑架到龙厚山(地名)打死后剖腹取肝、胆煮食，为了杀人灭迹还将尸体丢下深洞。这是一起野蛮杀人命事件，但由于没有得到及时的处理，导致该区后来乱杀人、剖腹取肝的事件不断发生。

据“处遗”调查统计，该区从 1968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发生杀人剖腹取肝胆的事件 11 起 21 人，其杀人手段极野蛮残忍。

1968 年 4 月 25 日，浦北县北通公社定更大队分四批杀了 24 人，并剖腹取肝煮食饮酒，全社被杀害 180 人，凶手刘维秀、刘家锦等人把刘振坚打死后，对其未满 17 岁的女儿，进行*奸，然后打死，并剖腹取肝、切乳房、割阴部。策划者和凶手还对剩下的寡妇，女儿勒令改嫁，并征收改嫁费(证明费)

5 月 28 日，大新县昌明公社，大队民兵赵荣廷指派赵兴廷等 20 多个名兵抢杀何以路等 3 人，杀害后还割腹取肝，陈尸野外的事件，全地区在 5 月、6 月份共打死和迫害致死 3152 人。

196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上林县“联指”总部调动 400 多人到南宁市参加围剿“4· 22”的武斗，武斗中上林“联指”有 4 个阵亡。上林“联指”分别于 8 月 2 日在上林县城，8 月 3 日在巷贤区，8 月 7 日在乔贤区召开三次声势浩大的“追悼会”，共打死“4· 22”“四类分子”(地富反坏)103 人，其中：8 月 1 日打死 4 人，8 月 2 日打死 13 人；8 月 3 日打死 13 人；8 月 7 日打死 78 人。杀人手段野蛮残忍、罕见。比如 16 岁的农中学生覃恒河被拉到潘连标(“联指”阵亡民兵)墓地，当场枪杀陪祭。乔贤大队的蒙光忠被打死后，还被凶手剖腹取肝煮吃。古楼大队潘展才、潘展光、潘海青、潘棉波等四人被打死后不准家属收尸埋葬，强迫死者亲属拿出柴火 500 斤，黄豆 5 斤，火油 5 斤，然后强迫潘成昌用火烧自己亲生儿子潘展才、潘展光和兄弟潘海青、潘棉波的尸体，烧了两天多，他边哭边烧，泣不成声。原独山大队党支书苏兰生被塞进猪笼来回翻滚，然后凶手用铁钉把他双手钉在墙壁上致死，惨不忍睹。

武宣、灵山、贵县和武鸣华侨农场有一百多个干部群众被凶手挖肝割肉去吃个精光。贵县一个凶手还深藏两个人肝到 1983 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的时候才被追交出来。

20 世纪人类的两大罪恶枣法西斯主义的种族清洗和共产主义的阶级清洗。而文革中广西的大屠杀、人吃人的史实证明共产主义的阶级清洗的血腥野蛮、残忍、较之法西斯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人吃人惨剧早 已超出阶级仇恨的范畴，而造成对基本人性的摧毁。

[编辑]

(四)“七· 三”布告掀起第二波屠杀狂潮

[编辑]

“七· 三”布告出笼的背景

文革之初，毛泽东炮打司令部，重点是发动和依靠群众(造反派)整党内走资本主义当权派。正是毛泽东的讲话和江青的煽动，才有后来造反派大规模冲击党政机关。

文革中周恩来总理四次接见广西两派(“联指”和“4·22”)代表，第一、二次接见两派代表，周恩来长袖善舞，和稀泥说两派都是革命群众组织，第三次接见两派代表周翻手为云说广西造反派是革命群众组织。到了 1968 年的夏天，毛泽东接见红卫兵头头蒯大富、聂元梓的时候，觉得造反派已经过了头了，已经失控了，毛泽东利用他们已经达到目标，可以把造反派牺牲掉了。这样在 1968 年夏天，周恩来总理第四次接见广西两派代表(即“七·二五”讲话)，周又覆手为雨地宣布广西造反派为反革命组织。在此之前，中央颁布的“七·三”布告，就是在此背景下出笼的。

其时，全国已经实现全面军管，在广西，掌握实权并从未被打倒的以韦国清、欧致富为首的军方，从一开始就站在“联指”一方。对“4·22”的集体大屠杀，就是在军方的纵容甚至策划，指挥下进行的。如果说“七· 三”布告前，军方还是半遮半掩地纵容和参与“联指”对“4·22”的屠杀，那么“七·三”布告之后，军方就赤裸裸亲自上阵，调遣军队对“4·22”实行大规模的武装围歼。

比如 1968 年 7 月底 8 月初广西军区先后调动 220 师 660 团四个连，6912 部队两个连，广西军区警卫营两个连，南宁军分区独立营一个连，炮兵第 6 42 团高机炮一连、二连以及玉林、陆川、贵县、邕宁、武鸣、马山、横县、上林、崇左和南宁郊区“联指”武斗队，对南宁“4·22”实现大规模武装围歼一役，据官方不完全统计，这一仗“4·22”被打死 3795 人(当场打死 1471 人，被俘 9840 人，被俘人员交各县拉回去“处理”的有 7012，其中被打死 2324 人)。南宁地区的宾阳县“七·三”布告后，在县革委主任，驻军 6949 部队副师长王建勋亲自布置的大屠杀，从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的 11 天里，全县打死和迫害致死 3951 人。

河池地区军分区奉广西军区之命，调动 9 个县(宜山、河池、巴马、天峨、南丹、东兰、凌云、乐业、罗城等)三个兵工厂(金城江的人民、龙江、东江兵工厂)的人武部，民兵，“联指”武装人员会同 6911 部队共 3000 多人，围剿凤山县“4·22”一役毙杀 1016 人。

“七·三”布告颁发的直接原因，是缘于柳州“造反大军”抢夺援越军列。

[编辑]

“七·三”布告颁布的缘由

1968 年文革武斗如火如荼之时,正是抗美援越打得热火朝天之际。1968 年 5 月 21 日拂晓，柳州“造反大军”(4· 22)头头白鉴平、廖伟严和“柳铁工机联”头头王反修、李振岭为了对付“联指”的武装围剿，组织几千人到柳州火车站“五三八”列车调度段抢援越军列八个车皮的武装弹药，王反修、李振岭以“李向阳”之名给押车的解放军写了收条。该事件令中央震惊，称“已严重干扰破坏了毛主席的文革部署”。于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于 7 月 31 日发出针对广西地区发生破坏铁路交通、抢劫援越物资、冲击军队、抢夺武器等事件的“布告”（习称“七·三”布告）

“七·三”布告使广西当权者如获至宝，变为他们堂而皇之大屠杀“4· 22”的尚方宝剑。7 月 9 日广西军区派出两架飞机，从凭祥至南宁空投“七·三”布告传单 90000 多份。

驻南宁柳州部队组织 51 个宣传队，南宁市有 5000 多人的宣传队进行宣传，开办 660 个学习班，有五万多人参加。

7 月 12 日至 8 月 3 日《广西日报》连续发表九篇社论，都是号召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和一篇又一篇区革筹，广西军区负责人为贯彻“七·三”布告发表的讲话。7 月 15 日广西军区，区革筹在南宁人民公园召开 15 万人参加的，“坚决拥护贯彻和捍卫“七·三”布告大会，韦国清在动员报告中号召：严惩一小撮“现行反革命分子”,为自治区革委会成立扫清了道路。会后“联指”在全区掀起屠杀“4·22”的狂潮将所谓“障碍”革委会成立的人(主要是指“4· 22”派和地富反坏右)，打死和枪杀，以此作为迎接和祝贺区革委的成立。

让我们看看广西各地大屠杀的情况：　　7 月 15 日南宁市革委，广西“联指”遵照区革筹、广西军区 8 日发出的“关于清理流窜人员的指示”(所谓流窜人员，指的是各地“4· 22”被“联指”围剿后进城逃命者)。他们以“治委会”之名，“清理”户口，抓捕了 280 多人，杀害 33 人，还有的人被抓之后，至今生死不明。

在桂林地市，又按照桂林的需要制定出“八·二零”公告。为此事，魏佑铸(广西军区政委)，代表广西革筹、广西军区于 8 月 18 日到桂林几次，在 301 部队驻地开核心会议，紧急布置军事行动，宣读解释“八·二零”公告。魏佑铸说“八·二零”公告表明依靠的是“联指”，镇压的是“4·22”桂林“老多”。

从 8 月 20 日至 10 月一个多月里，桂林地区(包括桂林市)被害者达数万人之多，其手段之毒辣，惨不忍睹。这是“七· 三”布告这个特大事件中的一个大事件。7 月 17 日解放军 6977 部队武装歼灭融安县“4·22”农总，俘虏 120 多人，打死多人，缴获枪支 140 多支，尔后又抓捕 80 多人。

[编辑]

柳江“福塘事件”

7 月 24 日凌晨 4 点，忻城、来宾、武宣、柳城、宜山、环江、象州、柳江等八县和合山矿、八一矿、柳州钢铁厂、柳州郊区“联指”3000 多人，攻打柳江县福塘区“造反大军”。

事情经过其严重后果是这样的。19 日柳江郊区县洛满区革委会发出“洛满告急”，宣称 18 日上午有 100 多个全副武装的“4·22”暴徒包围凤山公社“联指”纠察队。呼吁柳州，河池地区各县“联指”和柳州地事“联指”派出武装支持，围歼“暴徒”。当天柳州地市“联指”发出“关于洛满区“7·18”反革命事件的严重声明”。

7 月 21 日柳江县革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不是对讨论“洛满告急”后问题，而是讨论几县“联指”联合武装围剿福塘“4·22”造反大军问题会议决定 25 日动手。会后县革委将攻打福塘的决定向军分区请示。柳州军分区请示广州军区同意攻打，并同意调动八县、两矿、一郊、一厂“联指”武装联合攻打福塘，并成立“剿匪”指挥部。柳江县革委主任、人武部政委宋吉月任总指挥、县革委副主任刘柏生任副总指挥、人武部副部长韦熙年、蒋传璞任副总指挥。忻城县革委主任孙廷国任参谋长，柳江县原县长梁水生任后勤部长，指挥部领导成员有王有余、蔡立志、刘云虎、谢遵 宜等。

7 月 24 日凌晨 4 点，宋吉月命令：兵分三路，对福塘进行总攻击。然而，当时从柳州逃到福塘避难的柳州造反大军四、五十人(大部分是柳钢的，而且不少人家在福塘)，在 23 日前已逃离福塘了，只有当地“4·22”观点的农民五、六十人。在“复位”包围后，分别逃上单华山、十二料山和良上村(地处深山里)。　　“联指”3000 多人搜山围村，抓获 70 多人，立即枪杀 25 人，经过几天围剿后，各县“联指”大部分撤离福塘，留下部分武装人员继续清剿“残匪”。在清剿中又枪杀打死 120 多个农民，柳江县“保卫队”韦德金在良上村见一妇女背著一个小孩从外面回来，说这妇人是“4·22”的“情报员”，开枪把妇人打翻在地，妇人未断气，韦德金又补了一枪，妇人含冤死了，年仅两岁的小孩见妈妈被打死后，放声大哭嚎叫，韦德金又用石头把小孩砸死。

“联指”联合攻打福塘，共打死 146 人，开支现金 100400 多元，粮食 5358 斤。

[编辑]

广西各地“七· 三”布告颁布后屠杀情况

官方的内部机密文件《广西文革大事记》对广西各地“七· 三”布告颁发后的屠杀情况有如下记载：

南宁地区的邕宁县 6 月份前死 54 人，在受到“右倾”的批评后，于 7 月 16 日至 19 日分五片召开会议(千人至万人大会)，刮 12 级台风，结果在全县 9 个区同时调民兵攻打“4·22”派据点事件。全县乱杀人到 8 月 22 日止达 4762 人，7 至 9 月打死 947 人，占该县文革期间死人数 88%。凭祥市印“七·三”布告 26000 份，调动 1056 人，组成 79 个宣传队，办学习班 78 期(参加学习的 246 4 人)，在全市造成乱打，乱斗，乱杀人事件。8 月 5 日至 9 月 3 日以凭中为重点的落实“七·三”布告为中心任务的全市中小学校，第二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对□71 名教职工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其中凭中 36 名教师即有 11 名被戴上“叛徒”“特务”“死不悔改走资派”等罪名。

在南宁地区自“七· 三”布告下达至 10 月止共揪出坏人 60061 人(布告公布前揪斗 11685 人)，7 月打死，逼死 2738 人，大战 8，9 月的结果。八月死 5943 人，九月份死 1252 人，两个月打死，逼死 7195 人占全年死亡人数 40．6%。

桂林地区在“七·三”布告前全地区死亡 1859 人，之后死亡 9087 人(共计 10946 人)，占死亡人数 90%左右。桂林地区死亡 9087 人，南宁地区死亡 7199 人，两个地区在“七· 三”布告后共死 16282 人。

在临桂县，在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公社主任武装部长的会议上，县武装部长龙凤山批评行动慢的公社，并命令武装部长(是一个行动慢的公社武装部长)在桂林带去 11 个精干的民兵，限期打开局面，否则要犯政治错误。此次会议后，各公社开大会杀人，县武装部和县“联指”派人分别到各公社参加杀人大会，在杀人会上，各公社均先宣读“七·三”布告然后杀人，会议结束到 7 月 16 日共杀去 36 人。7 月 16 日至月 18 日县“联指”“三保卫”指挥部出面开会，指出“我们这次行动就是搞“4·22”骨干分子和各公社大队的四类分子和其它危险分子，刮他 12 级台风。”

胥明德也说具体对象是对立面的头头，对立面的骨干分子还有为未改造好的四类的分子等。从此次会议后到 7 月 24 日共杀 100 人。从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共杀 96 人。8 月 17 日桂林军分区召开 12 县民兵团及县武装部长会议，布置攻打“4· 22”据点。在“八·二零”时临桂县被关押在军管会 40 余人(除 1 人在杀场中死里逃生外)均被杀害，就地枪杀或经过关押杀的无法计算。8 月 23 日押在麻袋厂的其中 9 人拉出杀害。8 月 28 日革委副主任唐申元，常委莫豪分别向驻桂的公社民兵团说，要抓紧清理关押人员，要搞得对象快搞，下一步清理阶级队伍，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8 日又杀去 8 9 人，这样临桂县从 68 年 6 月至 68 年 10 月共被杀 1783 人。全州县于 7 月 8 日召开执行“七·三”布告誓师大会，7 月份共开批斗会 1107 次，165062 人，被批斗者 2179 人，人们说“七·三”布告成为“联指”镇压“4· 22”的尚方宝剑。7 月 13 日县革委主任说现在农村杀人比较多，要看得惯，领导要站在运动前头(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全州县共杀人 1111 人，占全县死亡人数的 57．4%)。

德保县贯彻“七·三”布告，把各公社召开万人批斗大会的办法向下贯彻。7 月 7 日那甲公社召开万人批斗大会，传达“七·三”布告和县三级干部会议会议精神，公社武装部长(县革委副主任)作大会报告，宣布以大队为单位，摆开战场，把所谓四类分子和“反团”(**救国团)187 人进行批斗，当场死伤 19 人(各占一半)，燕洞公社 7 月 18 日开万人大会，被批斗者宣布罪状后个个过鬼门关，(在过关时个个被已准备好的纠察队民兵用木棍，枪托等凶器毒打)，过关时 206 人均被毒打。各公社均采用此办法进行贯彻，到 7 月 20 日宣布全县已抓了坏人 1200 人。8 月 5 日王君太主持召开县常委会，决定召开大会控诉揭发“反革命分子罗仕彦罪状会”，在讲台前跪著的“反革命”共 700 人，王君太一面号召刮 12 级台风，向敌人进行猛烈进攻，纠察队，民兵的等动手打骂，下面哭声震耳。至 68 年 8 月 7 日县贯彻“七·三”布告办公室宣布“七·三”布告传达后，德保县抓紧清理阶级队伍的“三查”工作。向阶级敌人发动更猛烈的进攻，到 8 月 5 日止，农村共揪斗干部，群众 2120 人，县直机关共揪斗干部职工 121 人，学习“七·三”布告后投案自首者 200 人，全县死人 312 人， 其中贯彻“七·三”布告前 98 人，之后 214 人。

上思县革委会和武装部负责人说：“贯彻‘七·三’布告，策动全县对积极敌人实行专政，过去没有“七·三”布告，不能解决问题，现在有了“七·三”布告，就能解决上思的问题了，我们必须再次掀起群众专政的新高潮，刮‘十级台风’不行，就刮‘十二级’台风。对敌人专政，这次会内搞，会外也要搞，会内外结合。”于是会议期间共杀了两批人共 23 人(第一批 11 人均为国家干部)会外杀 75

人，共 98 人(会外零星杀人不计)。在贯彻“七・ 三”的同时贯彻区革筹清理阶级队伍指示，全县共清出“叛徒”51 人，特务 4 人，走资派 51 人，反革命分子 41 人，没有改造好的五类分子 220 人，其它坏分子 835 人，在清理斗死 121 人，逼死 18 人。

都安县在向专区革委报告中说：从革委成立到“七・三”布告公布，这一阶级斗争特点，主要是横扫积极敌人颠覆革委会的现行破坏活动，这一阶段全县共揪斗 7367 人，但更深更艰苦的斗争还是在“七・三”布告公布后，在“七・三”布告威力下，一个“三查一清”运动迅速在全县开展起来。到 8 月底 9 月上旬共揪斗 12185 人，挖出 61 个反动组织，特别是“反团”和“中国青年党”。

北流县 7 月 8 日举行 7 万人参加的贯彻“七・三”布告大会。提出更猛烈地向积极敌人进攻。7 月 9 日革委武装部作出贯彻“七・三” 布告决定，说靠“七・ 三”布告威力揪斗“黑班子”等案。接著成立四个项目组，101，202，303，606 项目组，共查清 253 个案件(全是错案，假案)。7 月 18 日北流“联指”和各公社为贯彻“七・三”布告成立“七・三”指挥部。此后在全县范围内乱揪乱斗，全县被诬为“黑班子”的 820 人，被斗争 748 人，打斗至伤 479 人，致残 62 人，致死 31 人，打成“反团”804 人，斗打致伤 414 人，致残 139 人，致死 225 人(其中区书记顾德未得三结合，诬副书记搞反团该区受害 500 多人，致残 205 人，致死 112 人。后顾被判刑 13 年又翻案加刑 3 年共 16 年。

9 月陆川县集中中小学校老师集训，贯彻“七・三”布告，搞斗、批、改、清理积极队伍。一大批中学老师受到摧残，陆川中学 80 多名教师职工被杀 11 人，批斗 56 人。末厂中学 22 名教职工被杀 7 人，陆川中学校长前后被斗 120 次后逝世(采用这个方法贯彻“七・三”布告清理阶级队伍的县还有，这是比 66 年 7，8 月集训老师进行批斗更为严重的又一次对教师的摧残)。

[编辑]

桂林市“八・ 二零”大屠杀

68 年 8 月初广州军区在湖南衡山开会，黄永胜(广州军区司令)主持会议，广西军区的吴华，桂林市武装部长陈秉德，桂林军分区司令景伯承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桂林市落实“七・ 三”布告，研究出动军队，武装解决“4・ 22”桂林“老多”据点。

8 月 17 日桂林军分区司令景伯承，在步校主持召开各县武斗民兵团负责人及县武装部第一把手会议，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吴华参加了会议并讲话：“桂林问题肯定要解决，一小撮阶级敌人一定要搞干净”。8 月 19 日在 104 部队驻地景伯承、慕石起主持召开 12 县民兵团负责人会议，布置了“八・ 二零”行动。

8 月 20 日以桂林地、市、革委会名义和桂林警备司令部、政治部联合署名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中央“七・ 三”布告的公告”。行动前收缴了“造反大军”的武器，市革委会以“联指”武斗人员

为主体编了 2000 多人的“工人纠察队”，配备精良武器。“工纠”武装人员、各县民兵，其它“联指”成员以及反戈一击的原“造反大军”部分成员共一万多人，组编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行大规模搜捕。这一错误行动，其中被抓、被打、被杀、被抄家、被错批、错斗者约万余人。

8 月 29 日陈秉德号召刮 12 级台风，30 日全市大游斗。8 月 20 日开始的抓、抄、游斗风持续了一个多月。

9 月 4 日的一次游斗中兴安中学学生蒋孝生手持“五四”式手枪向著被游斗的对象连续开枪射击 7 发子弹打死 6 人(此人 74 年入党任大队支书，大队长)。

据桂林市革委会 68 年向区革委汇报：“八·二零”到“九·二零”一个月打死 90 多人。据处遗办统计“八·二零”至年底杀死 160 人，批斗死，游斗死 94 人，自杀 91 人，总计 345 人，超过 1967 年 1 月至 1968 年 8 月 20 日前武斗中死人 267 人的 30%。至于各单位私立公堂，随意关拷打批斗这种现象延续的更长。

[编辑]

凤山“江洲惨案”

8 月 1 日由凌云、乐业、巴马县人武部干部带领的三县“联指”武斗队和 6911 部队进入凤山县，会同该县“联指”和人武部中队共 1000 多人武装围剿“七·二九”兵团，“七·三”布告下达后“七·二九”被县人武部和“联指”当作“土匪”围剿，人马逃散到“南山”---江洲一带和“北山”---六隆一带躲藏。

这天，解放军和凌云县“联指”武装队包围了江洲洞，洞里有男女老少 100 多人，其中武装民兵 10 多人，解放军和凌云“联指”围攻三天三夜后，洞里弹尽粮绝(只有七支步枪)，老人和小孩呼叫救命，于是洞里提出，保证他们人身安全，即可缴枪投降，解放军和“联指”同意。

8 月 3 日上午，洞内派出代表黄显应，陆祖业，陆沧贵处理“谈判”，指挥围攻山洞的凌云县人武部科长卢元俊主持“和谈会议”，双方谈判结果达成协议：“洞内“七·二九”缴枪投降，保证全部人身安全。”经双方签字后，“七·二九”先交枪，后出洞。解放军和“联指”收缴枪支后，把出洞的男女老少全部押到大队部仓库关起来。三小时后，枪杀了 7 人，其中一个小孩仅 12 岁，而后又杀害了十多人。

这就是震惊河池，百色地区的“江洲惨案”。但在十年浩劫里，却被称之为“江洲剿匪大捷”。卢元俊等人“立功受奖”。继“江洲惨案”后，解放军和“联指”又围剿北山

[编辑]

广西大地“一片红”

8 月 21 日，为了迎接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诞生，《广西日报》头版发表“红日照南疆，形势无限好枣本报记者评述我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好形势”。述评广西形势大好的主要标志是区革筹，广西军区和“无产阶级革命派”联指坚决执行毛主席的伟大“阶级敌人”向一小撮“阶级敌人”，刮起“12 级台风”，从而实行了全区大地“一片红”，各专，市，县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8 月 26 日广西区革委会宣告成立，革委主任是韦国清，副主任是欧致富、魏佑铸、焦红光、霍成忠、安平生、韦世经、林福文、毛凤鸾、廖炜雄、龙智铭、颜景堂、曾春生、革委委员 133 人。

在庆祝大会上韦国清在讲话中特别强调“要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把‘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其它‘反革命分子’以及地、富、反、坏、右分子批倒、批臭，斗倒、斗臭，要肃清国民党残渣余孽”讲话传达后，全区各地又掀起了乱杀人的新高潮。 由于广西各级革委会和人武部贯彻执行韦国清的部署，对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冠以种种罪名进行镇压，大抓乱杀，问题十分严重。区革委会，广西军区于 9 月 23 日给广西各军分区，柳州，柳铁“支左”联合办公室，220 师，独立一，二师，空七军，二零分部，各边防站发出“坚决制止乱杀人、乱抓人的通知”的电报。

宾阳县一面布置不要乱杀人，一面又说确实群众要求要杀的也可以杀。该县在 9 月以后依然继续乱杀人。

临桂县 9 月以后在军管会看守所关押的人不断被拉出来杀害或斗打，无人过问。至于群众杀人的事，更是时有发生了。当时还有的地方在发出不准乱杀人的通知前,采取口头通知，说要快杀，过几天就不准杀人了,结果到处出现突击杀人。

广西大地确实是“一片红”枣仅仅是“七· 三”布告颁布至 8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广西共杀害和迫害致死 84000 多人。 1984 年“处遗”工作中，有人根据广西“文革”大屠杀事件概括道：“杀人之多，全国之冠 ，杀人之惨，历史罕见。”

——原载《北 京 之 春》 2003 年 8 月号

广西宾阳大屠杀纪实

郑义

杀！杀！杀！疯狂的人们凭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名义杀红了眼，越杀越顺手，越杀越刺激，越杀越酷虐！

目录

[隐藏]

[编辑]

道县——广西屠杀的“样板”

感谢《湘南大屠杀纪实》的作者贾云月。也感谢《瀚 海 潮》及《中 国 之春》的编者。一九六七年湖南道县大屠杀的秘密终于被挖掘出来，尸臭冲天地裸陈在世人面前。道县、道县、道县！二十余年来，我一直在呼唤着这个名字。文革之中，我已经风闻道县大屠杀，在广西屠杀的两次调查中更一次又一次听到这个名字。有许多广西人告诉我，广西屠杀的“样板”就是道县。事情还不仅仅是滥杀之风自然地越过湘桂省界的山地向南传播死亡，更有许多大屠杀的组织者亲赴道县“取经”，把一九六七年道县失控的疯狂提高到一九六八年广西的程序化的冷血。当年在广西，我就同北明讲：道县，我们一定要去道县！但时不我待，一九八九年的抗争及其后的流亡，使我们远离了那块浸血的土地。我仅仅知道有人去过道县，写过文章，不止一个人，文章都被封杀了。所以我要格外地感激《瀚海潮》的编者。当今中国，已不是没有人敢写，而是没有人敢发。道县大屠杀的数千罹难者和他们的上万遗属都会永远感谢你们！

我想，还应该感谢“**”屠杀的受难者。邓小平先生的十年改革，曾一度蒙蔽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这些历史罪行的知情者“不计前嫌”，“自我约束”式地放下了手中的刀笔。正是“**”的血，使我们猛醒：今日之残暴，正是昨日残暴之延续，正是姑息历史罪行之报应！我不认识贾云月，不知他是否有我这样的精神历程。我猜是的。否则道县大屠杀的文字何以只是在“**”后的今天才得以面世？

行文至此，心中油然而生厌恶之情。为什么我们总要在人民的血泊中猛醒？而且总要在自己眼前，总要流了亲人朋辈的血才肯猛醒？这是一种怎样的罪恶呢？最令人心惊的是，血迹一干，就又遗忘了！“**”屠杀仅仅五年，不是又有许多人淡忘，又要“不计前嫌”地“向前看”吗？也为自己悲哀：我手中笔，蘸的都是父老兄弟的血！我蘸着人血写作，我蘸着人血吃馒头！一个奇怪的悖论出现了：虽则如此，我还是要用血来写这历史。蘸着人血写作，已属残忍。但更残忍的是将死者再谋杀一次的遗忘！在我们这个民族的这种丑陋德行尚未根除之前，若你天良未泯，恐怕笔下是少不了流血的。

[编辑]

杀机隐现的寂静（7 月 22 日——24 日）

据《湘南大屠杀纪实》所述，道县的屠杀起於民众，止於驻军。我这里记述的宾阳屠杀则恰恰相反。这是一个在当地驻军严密组织指挥下的大屠杀事件。时间是 1968 年 7、8 月，时值道县屠杀近一年之後。

十八年後，1986 年春 夏 之 交，我来到宾阳。关於宾阳屠杀，文革後新修的《宾阳县志》简略陈述道：

（异体字）1968 年 7 月底，县革委主任王建勋(6949 部队副师长)、副主任王贵增(县人武部副政委)，以贯彻落实(七三布告)为名，动员向所谓阶级敌人开展猛烈进攻，致使全县被打死或迫害致死三千八百八十三人，加上贯彻《七三布告》前被打死或迫害致死六十八人，文革中全县被打死、迫害致死、失踪三千九百五十一人，造成了一大冤案。（异体字结束）

《七??三布告》是一九六八年七月三日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联合颁布的凌驾於法律之上的文件。称广西各地文革中出现破坏铁路交通，抢劫援越物资，冲击军队等“反革命事件”，要求更加严厉地镇压一切阶级敌人。虽无“格杀勿论”的字句，但杀戒大开的意味渗透全文。

七月二十二日，县革委召开全县电话会议，号召贯彻落实《七??三布告》。

七月二十三日，县革委在县城所在地芦墟召开万人大会，驻军副师长、县革委主任王建勋在会上作了贯彻《七??三布告》的动员报告。副主任余某某讲话，称《七‘三布告》是：“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是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广大群众稳、准、猛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最最强大锐利的武器......”

再一日，成立“宾阳县落实《七??三布告》领导小组”，四名成员，清一色军人(王建勋：驻军副师长，王贵增：县人武部副政委；黄智源；驻军教导员；凌文华：驻军炮营政委)。一眼望去，已是杀机隐现。

短短三日之内，一场即将血洗宾阳的屠杀已经布署就绪。二十五日，全县偃旗息鼓。事後，人们发现这是风暴来临之前的寂静。

[编辑]

流血开始（7 月 26 日——28 日）

二十六日，宾阳县公检法军管会召开会议，对区、镇一级党政领导、公安人员、派出所长发出杀人指示。王建勋指出：湖南早已行动起来了，宾阳是国民党时期的“模范县”，必然有潜伏的阶级敌人。并指责新宾镇贯彻《七??三布告》不力，还亲自点了居民黄德三、罗桂昌二人姓名。当晚，新宾镇革委雷励风行，在南桥头开批斗会，将黄、罗二人打死，拉开了宾阳大屠杀的血腥的帷幕。

二十七日，新宾镇墟日(集市贸易日)，被王建勋督战的新宾革委组织游街，打死“四类分子”十四人，首开成批打死人先例。

同日，县武装部组织各区武装干部到新宾观察杀人现场。蒋河公社民兵营长吴某某等立即通知民兵连长押送“四类分子”到公社集中，於二十八日晚十时集中屠杀。一批共二十四人。

二十八日，县城芦墟墟日。王建勋授意在最热闹的县城中心游斗大批“二十三种人”。（据《宾阳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第二十八页注解：“文革期间所说的二十三种人是指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三青团骨干、保长、镇长、警长、宪兵、反动会道门、劳改释放人员、劳动教养释放人员、劳改就业人员、劳教就业人员、投机倒把分子、被杀、被关和外逃反革命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这里仅列二十二种人，疑遗漏“资本家”。这种“二十三种人”的提法，不知除了广西外，还流行於南方哪些省份?）武装人员煽动群众以木、石当场打死八、九十人。其中包括县医院院长、副院长及内科、外科、妇产科、药剂科主任等。人们说：县医院的业务骨干基本杀绝了。

驻县医院宣传队负责人李明听说这件惨案十分震惊，赶到王建勋办公室汇报。这次汇报，在李明当时的笔记和後来的证词中有生动的描述：

（异体字）李明：我向你检讨来了。先汇报一下情况(随即汇报了县医院被打死人的情况)。

王建勋：那里有甚么反映?

李明：好人感到高兴。有问题的耽心。也有个别人讲，不该死的死了。可能多了一点。

王建勋：死就死了嘛，有甚么值得检村的? 回去要和大家讲，不要以为死了几个人就灰心丧气。还要硬着头皮顶着干。医院一百多人不死他十几二十多个算甚么?现在刚刚开始呀!

李明：原来我对首长指示理解不深。

王建勋：原来叫你们去闹个天翻地复，现在给你们震动一下!该认识认识了吧?还要回去给他们讲清，要鼓起劲，挺起腰杆干下去。不要死了几个人就怕了。

李明：现在被打死的家属不上班，过几天准备找他们谈谈。

王建勋：要对他们说，不干工作，人家连他们也要干掉。（异体字结束）

[编辑]

屠杀示范（7 月 29 日一 30 日）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县革委主任王建勋在军管会召开的政法干部会议上，推广新宾镇打死人的经验，对打死人的对象、时间、手段、办法和指标要求都作了具体布署。他在会上说：

（异体字）“我们打这一仗，时间从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为一段落。斗争的锋芒主要是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次要的是投机倒把分子，赌头，领头闹分生产队的首要分子。县的重点在新宾、芦墟。现在新宾已拉开序幕，不要看不惯，气可鼓不可泄。这个任务要执行，但又不能开大会，大张旗鼓去发动，只能个别点火。群众认为是坏人的要专政，你们不要束缚群众的手脚。”还讲：“当运动起来，积极分子开始开枪杀几个问题不大，但我们要引导用拳头、石头、木棍打，这样才教育群众，教育意义较大。现在宾阳有四千多名‘四类分子’，你们对他们改造十几年，我看一个没有改造过来。群众也花了不少精力监督他们，我们有那么多精力去发展生产不好吗?这些人交给群众专政，用不到三天时间就干完了，又不花一枪一弹。这次行动，时间三天，现在告诉你们一些底：这次运动要对敌人砸死的大约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宾阳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宾阳县委整党办公室编印，一九八七年四月，第十四页。）（异体字结束）

官方《大事记》略掉的一些生动的语言，对於我们了解王建勋其人的性格、气度颇有补益，特续貂於後。一上来，王建勋就从他的样板新宾镇谈起：

（异体字）“这两天新宾、芦墟搞了不少坏人，你们有甚么感觉?前两天我讲话你们听不进去的，现在大家都知道了吧?要求公安人员要走在运动的前面，不要走在运动的后面，象小脚女人走路一样，这是

不对的。大家是否认为这两天杀多了?如果这样认为就是右倾表现。为甚么呢?多杀几个也可以嘛，这两天杀了几个是整个运动刚刚开始，再住後会杀更多的。我在新宾点了一把火，看你们怎么行动！”(《关於王建勋策划，指挥大量杀人的犯罪事实》*宾阳县委，附件之一，第三页。)（异体字结束）

屠杀在王建勋嘴里显得十分潇洒、胸有成竹，举重若轻。他真的不知道他在鼓动杀人，在触犯天条吗?他实在知道得太清楚了：

（异体字）“……今晚会议我讲的只能在座的知道，回去不能说是上面布置的，就算你们说是我讲的，我是不认帐的。”(《关於王建勋策划、指挥大量杀人的犯罪事实》*宾阳县委，附件之一，第六页。)（异体字结束）

就在这一夜，王建勋还主持了全县各区武装部长和公社民兵营长紧急会议。王建勋向不愿动手杀人的单位施加压力：

（异体字）“有些单位在那里看，拖拖拉拉不动，回去後要统一行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的手段是放手发动群众，把敌人暴露出来，然后开展斗争。该死的交给群众处理他们。民兵营长要带头抓几个坏人。”(《宾阳县文化大革命大事纪》)（异体字结束）

——就这样，从军人“领导小组”成立，五日之内，大屠杀的舆论、示范、组织工作全部就绪，地狱之门豁然敞开。转瞬之间，红色疯狂席卷全县，把宾阳民众投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屠杀恐怖之中。王建勋讲话之後，几乎是立即——当日下午和次日，全县到处召开万人“杀人样板会”，再次示范。其後，全县一百七十二个大队(小公社)，队队狂抓乱杀。大屠杀进人高潮。

其间，一批公安干部以“观察员”身份遍布全县，监督基层屠杀，并每日上报杀人进度。县、公社领导不断打电话向“进度”较慢的单位施加压力。到处都在狂叫：“不要浪费子弹，要用拳头、木棍、石头!”

[编辑]

杀人狂潮(七月二十九日一八月二日)

王建勋的屠杀动员令以我们今天难以想象的速度即刻传遍全县。没有任何过程，屠杀立即进入高潮。

同日(二十九日)下午，大桥区丰州公社党支部书记黄某某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布置杀人。当晚把张维玉等五名“四类分子”批斗後用木棍打死。次日黄某某再次组织动员将“四类分子”及“二十三种人”共三十人捆起，再两人捆作一团，全部推入村边极深的废煤坑里淹死。

同日(二十九日)下午，新桥区革委主任张某某和区革委副主任韦某某在新桥墟召开屠杀“样板”万人大会，将林臣茂等十四人以捏造的“反共救国团”罪名全部用木棍打死。会後，韦某某等还到数个公社监督杀人，并亲自点名杀害了林学光等八人。这一期间，新桥区共打死一百九十三入，自杀十八人。

次日(三十日)，大桥区红桥公社民兵营长彭某某与公社主任韦某某召开会议，传达县、区民兵营长会议精神，然後，分组讨论，当场“规划”打死人名单。彭某某亲自指挥将“规划”中的三十三人绑到新街岭，用刺刀、木棍、石头全部打死。

是日(三十日)，芦墟区国太公社主任谢某某、副主任胡某某、谢某某被区革委主任覃某某批评“行动慢”。谢某某等三人立即召开会议，决定集中全部“四类分子”到公社集体屠杀。黄芦片集中的二十人在送到公社的途中已被打死；其他各片集中到马兰墟的三十二人除了几人要取“口供”，或留下作“活教材”之外，当晚先用木棍後用枪，共打死二十四人。

是日(三十日)，與王建勋和六九四九部队有接关联的事有两件，皆意义重大。一是王建勋本人给思陇区领导打电话，严词批评思陇区领导杀人“动作太慢”，要他们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思陇区武装部长、区革委会副主任黄某某立即召开“扩大会议”，制定出三条“紧急措施”。一、立即把王建勋的批评传达到各公社；二、检讨杀人慢的原因，如果下面不敢杀，把人交上来杀；三、区纠察队、下乡宣传队监督执行。八月三日，根据这个王建勋直接授意的“紧急措施”，区纠察队负责人韦某某指挥持枪纠察队员十二人，将四个公社送来的三十四名(一说三十七名)“四类分子”于六进坪一次集体枪杀。

第二件事與王建勋副师长本人无关，却与他的搭当——六九四九部队师长董永兴有关。是日(一说三十一日)新宾镇东风街主任谢某某带一伙纠察队到熊世伦家抄家。(一说将熊世伦打死後，怀疑家中藏有武器，方去抄家)熊家闭门不开，并掷出一土造手榴弹(未炸)。这伙只会屠杀毫无自卫能力的无辜者的凶手，被一颗自制手榴弹吓得踟蹰不前，只会猛烈射击却无胆冲入捕人。新宾派出所所长黄某某等到师部求援，要借四十枚手榴弹。董永兴师长说：“不用了，我们部队出兵，你们纠察队配合。”随即六九四九部队派出二个班的兵力，携四挺机枪包围熊家(一说四个排)。凌晨三时，发起冲锋。董永兴亲临前线指挥。手榴弹、步枪机枪一齐上，战况极为壮观。攻占熊家後，人们发现熊家三口早已被打死，仔细搜查後，亦未发现任何枪枝武器。清晨，三位敢於自卫者的尸体被拖到南桥头示众。

三十一日，芦墟区武装部长赖某某到河田召开河田片几个公社的干部会，会上“规划”了二十七人的“专政”名单。会後，赖某某亲自到德明、中兴、深柳三公社督阵。组织指挥打死五十六人。中兴公社举行“批斗大会”，“规划”名单上的农民吴日生拒绝列会，并闭门执刀。赖某某闻讯大怒，提着手枪将吴日生押上斗争会。吴日生先被割掉耳朵，然後推下河去以乱石砸死。吴妻韦清才扑到丈夫身上，大哭道：“生同生，死同死!”大女儿吴来英(八岁)背着二弟(三岁)，拉着大弟(六岁)亦随母亲来到河边，同赴父难。此案被当地百姓称作“四尸五命六含冤”(五命：吴妻尚有六个月身孕；六含冤：大女儿重伤昏迷未死，次日被人发现悄悄背走，含冤终生)。

八月一日晨，原大桥区连朋公社治保主任宗某某率纠察队员将十六个人五花大绑押到公路旁，用棍棒活活打死。此时，王建勋坐小车经过，特地下车观看了现场。

八月一日上午，新宾区勒马公社的“四类分子”和“二十三种人”集中关押，民兵营长韦某某召集干部会议，决定游斗后全部打死。下午一时，武装民兵押解这批“阶级敌人”到新宾游街，当街跪下，一次集体枪杀二十三人。一位陈姓女地主吓得夺路逃走，被围观者用石头当场砸死。

八月二日，黎塘区补塘公社民兵营长杨某某、支书侯某某等五人在公社办公室召开紧急干部会议，决定学习新宾经验，把“四类分子”统统干掉。紧接着又召开民兵排长以上干部及纠察队员会议，以村为单位，分工包干，落实专政对象。当场，民兵营长杨某某点名高岭村十三人，并负责组织打死；公社主任吕某某点名新阜村四人，民兵副营长张某某负责“落实”补基村七人；支书侯某某负责“落实”三择村十三人；公社会计张某某点名吊塘村二人。次日，杨某某与张某某指挥民兵与纠察队，将以上“规划”的三十七人押到北沟旧煤窑，排为一横队，行刑队在后面。杨某某一个手势，三十七人一同饮弹身亡，尸体全部投入煤窑深水之中。

八月二日，大桥区丰州公社民兵营长黄某某在公社会议上传达了王建勋的讲话，会议决定将关押在公社的“四类分子”共二十七人全部干掉。随即将他们用绳子捆绑拉到离会场三百米远的一个水深十几米的废媒坑旁，强迫后者推前者往下跳。实在不敢推，干部民兵才动手。

有一位船家妇女会水，落水后游至坑边。凶手们便用石头猛砸。一民兵用尖刀朝她胸口连刺数刀，鲜血顿时染红了水面。这一次屠杀，史称“丰州媒坑惨案”。

[编辑]

直杀得凶手心虚胆寒（8 月 2 日——6 日）

杀戒一开，嗜血的魔鬼便再也收不回去。杀！杀！杀！疯狂的人们凭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名义杀红了眼，越杀越顺手，越杀越刺激，越杀越酷虐！直杀到始作俑者王建勋也心虚胆寒之地步。

八月二日晚，宾阳县革委会召开各区（镇）革委正副主任、宣传队长紧急会议。王建勋开门见山，拟定了议题：“今晚会议要解决一个问题，即各区贯彻执行《七??三布告》的情况，做得好的要学习，不好的也要讲。”汇报上来，全县十五个区、镇，在短短的一周之内，已杀了一千九百九十七人。这个差三人即满两千的数字，终于把一直鼓动、督促杀人的王副师长吓住了：“不要再杀了！杀得太多了！杀罪大恶极的得了！”为了掩饰内心深处的恐惧，王建勋仍然坚定不移地宣称：“我们猛烈地向一小撮阶级敌人进攻，大方向是对的。向敌人专政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如果对敌人专政手软，就是国民党的立场。” 所以“该杀的还得杀！”

这个所谓的“刹车会议”之後，各地仍然大杀。怕以後不易再乱杀人，许多地方还加快“进度”。如邹墟同德公社八月三日传达了会议精神，马上打电话通知原订的十八个“专政对象”，每个人自带一根绳到公社集中。宣布完“罪状”，用受难者自带的绳子绑起来，乱棍打死，投尸独石江中。其中有

位生产队干部覃采云，正在田里劳动，接通知後立即回家，衣没换，水没喝，拿了“语录本”和一条绳子就走。被缚时，哀求公社干部：“我没有甚么罪，请留我一条命，做工养小孩!”已毫无怜悯之心的人们照样用木棍将其痛殴致死。

直至八月六日，集体屠杀的红色风暴才止息。多年後，人们评价说：这个“刹车会”实际成了“动员会”。

直到八十年代中期，人们才第一次从官方文件上俯瞰到宾阳屠杀的全貌。据《宾阳县“文化大革命”大事记》(内部文件)披露，在贯彻《七??三布告》那短短的十一天里(1968 年 7 月 26 日一一 8 月 6 日)：

（异体字）全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三千六百八十一人。其中国家干部五十一人，工人二十七人，集体职工七十五人，教师八十七人，农民、居民三千四百四十一人。一批打死的最多有三十四人，被枪决、刀刺、绳勒、叉戳、棍打、水溺、石砸还有个别活埋，手段十分残忍。有三家(三兄弟)全部男性十人都被打死；有一百七十户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有十四户被斩草除根，全家灭绝。一家被杀害两人以上的有一百九十户，四百三十五人。 （异体字结束）

[编辑]

疯狂的宾阳

一九八六年春末夏初的一天，我站在宾阳县城中心打量这块曾经浸浴在血泊中的土地，不禁感慨万端。街市繁荣，灯火辉煌，叫卖之声不绝於耳……那末，连交通都为之阻绝的一片片尸体呢?那用石灰掩盖不尽的满街鲜血呢?今日之繁荣，将十八年前血腥覆盖了，往事变得无法理解。数字与简单过程只能勾勒事件之轮廓，我想了解人：狂暴的人、绝望的人、被杀的人、杀人的人、被煽动被裹胁的人……我想，只有了解了人，人的思想與情绪，那看来无法理解的大疯狂才能得到起码的解释。

除了谈话和看案卷，我采访了几位人物。

宾阳县法院王院长：我认为杀人风是无法的概念，以“革命”取代一切。毛主席讲：“专政是群众的专政”。当时全国上下，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反对，只记得一位县里派驻公社的宣传队长在村里说一句话：“专政是群众的专政，但也不是全部杀掉。”说是乱打死人，实际上也不是全没有标准。事後，法院判了五十二人，仅四人属於挾嫌报复。农村挾嫌报复，宗族矛盾多些，但杀人名单到公社审批时，还是按当时原则办事的。

红卫兵黄某某，一九四七年出生。一九六六年十月在县委操纵下成立了第一个红卫兵组织。黄某某亲自参与杀害四位老师事件，用手枪执刑。参与杀害九名武斗战俘。

在押犯卢某某，老初二毕生，曾将一位被害青年尸体剖腹解恨。特地将他从看守所提到一个专供谈话的小屋里。谈笑自若，似无愧疚之情。

黄、卢二人谈的皆杀人现场的一般情况，综述如下：

“批斗会”一般在街上，每家必须去人。按名单把要打死的人推到前面，一一宣布“罪状”。“罪状”一般十分简略：某某右派，某反动学术权威，某某投机倒把分子……然後背诵一段“最高指示”(法律依据)：“毛主席说：专政是群孝的专政。”然後高声煽动群众：“对这些牛鬼蛇神，大家说，怎么办?”在场的者皆大呼“干掉!”“杀!”於是一拥而上，乱棍打死。局面从未失控，无当场乱点名打死的，全按名单来。场面混而不乱，虽是乱打群殴，但不会伤其他人，被打死的人与群众之间，保持一段距离，分得很清。

一般群众也参与打人，打几下就下不了手了。较残忍的有这样几类人：光棍、旧军队兵痞、流氓、“戴罪立功”的小“走资派”、对立派的“反戈一击者”，还有各种害怕不努力表现就会轮到自己头上的人。从年龄上看以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居多，十四、五岁也不少。群众下不了手时，便逼“四类分子”动手，人都处死之後，再把动手的“四类分子”打死。收尸掩埋也是“四类分子”，埋完了再打死掩埋者。不少“四类分子”自知难逃一死，只好自尽。

在县城里，蒙难者一般并不绑缚，因他们无处可逃，亦毫无生望。一听传唤，便老老实实地踏上死亡之途。不叫骂，不求饶，不分辩，表情冷漠，毫无反抗意识，跪地上任人痛打至死。若被打倒，令其再跪好，再打倒，再跪好，直至昏迷……

——绝望!深入骨髓的绝望!

[编辑]

恐怖与绝望

在《第三帝国的兴亡》一书中，被纳粹军队集体屠杀的犹太人也表现出类似的绝望。在战争结束後的大审判里，当年的目击者向法庭描述了这样一幅图景：人们全身赤裸，一丝不挂地走到已填满死者的万人坑里。刽子手杀得累了，在坑边抽烟稍息。即将被处决的人都利用这最後的时间同亲人们拥抱告别。有的孩子不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於是父亲便亲切地向孩子解释，并举手示意天上那个最後的归宿。然後，躺在尸体上，等候屠手们走过来射杀……这证词令法庭大为震撼。我猜想，这震撼正是在劫难逃的绝望!

在毛泽东的红色中国，在 1966—1968 的“文革”大屠杀中，入了“另册”的人绝少有逃出生天的。“革命”像风暴，像瘟疫一样笼罩了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国土，你没有户口没有粮食，没有“路条”，

没有轩昂的革命气宇，满脸挂着恐怖与惊惶，你究竟能逃往何方? 无处可逃亦无人逃的绝望，写成了人类文明史上最残暴的一页。

在这种令我们的後人无法想象的绝望之中，人们纷纷自杀。其中，死得最为艰巨者该算是新宾镇的黄应基了。在弟弟黄宁基被活活勒死，弟弟黄朝基被打死，妻子罗淑贤投环自尽之後，黄应基悲愤欲绝，走投无路，当即撞墙寻死。未果，又以斧自劈头部。仍不死，最後悬梁上吊，总算达到了目的。当时气氛之恐怖，不仅无人敢收尸，连家属亦不敢一哭。武陵乡一女哭夫，背上背的幼子被扯下来扔在地上，用铁锹铲死。一女哭夫，说同情阶级敌人，下批便将其打死。屠杀之初，无人害怕，连看热闹的孩子都不知道怕。直到後来尸横街道，汽车停驶，将桂南这一重要公路枢纽交通断绝，直到县城所在地芦墟(广西历史上著名的四大名镇之一)汪起了血泊，人们才懂得了害怕。一入夜. 县城中心行人绝迹。杀人的，被杀的，目击的，家家关门闭户，毛骨悚然。一种巨大的恐怖如天罗地网罩住了宾阳民众，无人得以逃脱!

数日采访，一幅又一幅当年的图画在我眼前浮凸出来，我逐渐大致了解了疯狂中的宾阳人，於是宾阳大屠杀逐渐变得可以理解。不禁想起文革之初的北京“红八月”，何其相似乃尔!都是毛泽东之煽动，都是当权者支持，都是执法者协助，都是泰山压顶之势向“阶级敌人”实行“群众专政”，都是数日之内即令被害者精神崩溃，丧失一切反抗意识，都是为时短暂但疯狂至极，都是开始“发动群众”，後来自己被杀人狂潮吓住，出面“讲政策”、“急刹车”以求洗刷罪责，等等…… “红太阳”身边可以有“红八月”、“大兴屠杀”，边陲之地何不可有宾阳大屠杀!

然而，理解决不等於原谅。这次宾阳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大屠杀，使宾阳县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人数在广西名列榜首。抗战时期，全县被日军杀害的群众三百余人。这是民族战争。*建政之初，“剿匪”镇压三百余人。这是拿枪的政敌。何以在和平日子里，眨眼之间将十三倍於战乱死亡者的人民私刑处死?

宾阳屠杀整整十五年之後，一九八三年，宾阳县党政当局对文革期间被无辜杀害和迫害致死的三千九百五十一人全部平反昭雪，并以县政府名义给死者家属发放了“平反通知书”。

不知这一纸“通知”是否可以抚慰那惨死的数千亡魂?

[编辑]

头号刽子手逍遥法外

甚为遗憾的是，依据*以政策代替法律的非法之法(对广西当局三令五申：历史问题宜宽不宜严，宜粗不宜细)，全县仅判刑五十四人。查阅案卷时，我随手记下三例：其一，原公社武装部长赖某某，组织杀害五十四人，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其二、黄某某，原大桥区丰州公社党支书，组织杀害三十三人，有期徒刑七年。其三、莫某某，原县宣传队驻邹墟区同礼公社工作组负责人，刑讯逼供，制造八十三人的“反共救国军”假案，仅幸存十余人，并亲自组织、指挥杀人若干，有期徒刑十五年。全县算下来，平均每杀害七十人，才判处一人有期徒刑。全县判刑的五十六人之中，仅一人死刑。也就是说，一命抵三千九百五十一命。这简直是对社会正义與法律的嘲弄!

量刑如此之轻已令人咋舌。然而，更令人惊诧莫名的是：被法办者纷纷大呼冤屈!难道这不算是宽大无边吗？不是，因为宾阳大屠杀之首犯，那位 6949 部队的副师长王建勋被军队包庇至今。被判刑的凶手们申辩道：若不是王建勋煽风点火，打气督战，我们也不会杀那么多人，落到今天这步田地。於是纷纷主动上交当年的笔记本，电话记录，会议记录。——王建勋一手制造宾阳血案铁证如山!

宾阳县纪委书记李增明神情凝重地递给我一份打印文件：《关於王建勋策划、指挥杀人的犯罪事实》，文後落款为“*宾阳县委员会”。我立即感到事有超出常规：依照惯例，此类公事理当由职能部门出面办理。一反常规，由党委亲自出马，显然表达了一种异乎寻常的情感与决心。果然，这是一份行文极为克制，却字里行间喷发着怨愤之火的起诉书。出来对上俯首贴耳的基层党委，在近四千条血债面前，在嘲弄轻蔑面前，终於起而抗争了。口气尽量和缓，但时间，地点、罪行、人证、物证、个别案例、统计数字毫不含糊，字字如板上钉钉。在陈述了全部犯罪事实之後，这份长达二十八页的文件以肯定的语气宣称：

（异体字）以上的大量事实充分证明，王建勋就是我县出现乱杀人这一惨案的首犯。杀人数量多、手段残忍、民愤极大。我们认为该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异体字结束）

最後，一反向上行文的谦恭，毫不妥协地提出要求：

（异体字）我们意见：应逮捕法办，从严惩处，以平民愤。

- 宾阳县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异体字结束）

——凶手们的冤声，宾阳县委的抗议，究竟从何而来呢?

——宾阳大屠杀之首犯王建勋至今逍遥法外。这位亲自策划、组织并指挥了大屠杀，双手沾满了宾阳民众鲜血的刽子手，反而步步高升，官至广州警备区第一副司令，最後以此衔光荣离休，在干休所的深宅大院里安度晚年。

——为何量刑如此之轻，甚至给首犯以安抚庇护?

——“自己人”!这些对无辜百姓大下杀手的刽子手们是毛泽东、*的“自己人”。他们犯下的一切罪行，都是得到默许甚至直接秉承圣意。他们的失误，最多是太热情，太忠实，太疯狂，把“好事”干

过头了，把“经”念歪了。往屁股上拍两巴掌也就是了，坐牢、杀头是万万不可的!否则，在需要疯狗咬人之机，还有谁敢於效命呢?

当李增明书记递给我《起诉书》时，我注意到文件签发的日期是一年半之前。也就是说，在长达一年半之久的时间里，宾阳县亲自出面的这一纸诉状仍无人受理。我感到这几十页纸张的沉重。我不敢抬眸去承接李增明那探询的目光。在一个毫无新闻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的国度，我一介书生，毫无回天之力。我只有真实地记录下这些可怕的事实，留给时间，留给我们的後人。

总有一天，他们会审判这残暴的一切。

广西吃人狂潮真相

——逃亡中给妻子的第八封信

郑义

目录

[隐藏]

[编辑]

王副书记为我们打开绿灯

还是在许多年前，一次与刘 宾雁同车南下，我同他谈起广西文革的大屠杀及人吃人惨剧。文革时，我在广西便对此略有耳闻，但恍若天方夜谭，叫人难以相信。一九八四年，在北京改《老井》，一位广西作家曾向我痛陈大屠杀及人吃人的种种惨境。言之凿凿，我不能不信。我问宾雁兄知否？知道。问宾雁兄打算写否？不，不想写，太丑恶了！好，我写！从那一刻起，我便背上了这沉重无比的十字架。——知我者，晓明矣！你知道这是我无法推却的历史使命，便和我一起扛起这十字架，走向广西。为此，我终生感激你。广西的十万冤魂也会永远感激你。

我的十万冤魂兄弟们，护佑晓明吧！［编者注：作者此时尚未与妻子会合。］她不仅属于我，也属于你们！冥冥之中，你们是能听到我的呼唤的！捧起你们被砍落的头颅，塞回破腹而出的心脏与肝胆，索回你们被分而食之的胳膊、大腿、眼珠、生殖器，站起来！把血燃作火炬！把披散的长发飘为旌旗！去到那深宫侯门向食人魔王索命吧！去到那紧锁的牢门中护卫晓明及一切爱你的兄弟姐妹吧！

自成都赴南宁，一路马不停蹄。南宁给我们的印象是淳朴美好的。一下车，便请一三轮车工人拉我们去找旅馆。要价很低，态度极佳。见第一处咱们未选中，便又殷情迎上来，要带我们去另一处。以为他想再挣我们钱，便婉言谢绝，在附近徒步找寻。那汉子并不走远，不时过来给咱们参谋。看来，他并非看中了咱们几个小钱，而确实是放心不下。咱俩感慨不已。这便是咱们遇见的第一个南宁人。南宁的公共汽车上下车秩序亦使人感叹：人们彬彬如君子，一个窄窄的车门，居然可以分成左右，一排上，一排下。我敢说，在全国各大城市，上下车如此谦让有序的，只有南宁。雨天，各处停放的自行车，皆披着主人脱下的雨衣，花花绿绿一片。民风淳厚古朴，使人觉得彷佛误入桃花源。那一刻，我几乎怀疑起大屠杀、人食人的惨剧。我简直希望那一切只不过是误传。

马上开始工作。通过关系，我找到广西自治区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某，出示介绍信，并按照咱俩事先商量好的口径说明来意：收集资料，研究文革中的反常心理，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文革对人民的毒害。（尽量把问题轻描淡写，怕引起政法部门的警惕。数十年来，*从来隐藏自己统治下的一切罪行。为*政权护短遮丑，已成为各级官吏条件反射般的高度自觉。）王副书记态度尚好，接谈半小时，承认广西文革期间曾屠杀九余万人（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数字，与我在民间多次听说的相去不远，估计出入不过百分之五十。谈话间接一电话，气得他几乎在电话里破口大骂：梧州海关有严重舞弊行为，由于他们手中有各级干部直至自治区领导干部的把柄（走私活动被海关掌握），于是有恃无恐，哪一级派员清查都不买账。这次由政法委及某部门牵头组成的调查组下去，也居然大吃闭门羹……。放下电话，气虎虎地拍打着桌上正阅的一案卷，说某干部文革中亲自指挥杀害了几位无辜者，被判处死刑缓期。现在翻案，称数字不确，落实下来不足十人，要求减刑。“中央一再强调处理从宽，该处死的没处死，该判的没判，本来就已经宽大无边了。全区文革期间屠杀九万多，只判了十几个死刑！就算杀五十几个不确实，杀二十几个人才判死刑缓期还觉得冤枉！天下有这样的事吗？笑话！”——看来，这位王副书记还是个手上没血、屁股上没屎的好人。他在我的介绍信后签上意见：请区处遗办接洽。盖上大印。我辞谢出来，感到旗开得胜：在最高主管部门能了解到这些情况，已属不易了。更重要的是：绿灯已经打开。

[编辑]

副师长在宾阳亲自主持杀人现场会

根据各界朋友们给咱们提供的线索，次日我到自治区“处遗办”（“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办公室”。这是一个从省到县甚至到乡的办案系统。因为各级党、政及公检法部门在文革中都不干净，只好设立了这一临时机构以打开局面），请他们加盖公章，在介绍信上签署意见，批转南宁地区、梧州地区、柳州地区接待。明知在他们的档案库里就有我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但我深知中国的官僚机构，越到上层，越是守口如瓶、戒备森严。我的目标是县村。在那里，我手执层层批转的“尚方宝剑”，估计可以看到案卷，掌握如山铁证；又可接触各类当事人，掌握第一手材料；还能了解历史传统、风土人情。

宾阳是南宁附近的交通枢纽，人口稠密的商业中心。这里杀人数目全区之冠。县处遗办的领导纪委副书记老李，一股脑向我倾诉了大屠杀的全过程：驻军某师长兼任县革委主任，觉得无组织的乱斗乱打死人气派还不够大，阶级斗争的台风刮得还不够猛，便亲自布置，召来各公社民兵，武装干部，在县城卢墟的闹市区开“杀人现场会”。一次数十人拖上来，颈挂地富反坏右黑牌，宣布“罪状”：“某某地主，剥削劳动人民；某某右派，攻击社会主义；某某现行反革命，破坏文化大革命……”每人寥寥一、二语。然后高声问围观群众：“毛主席说：‘专政是群众的专政’——对这些死不悔改的阶级敌人，大家说，怎么办？”疯狂而渴望嗜血的人群发出一声吼叫：“杀！”便一拥而上，有人提起事先准备好的棍棒，有人拾起路边的砖瓦石块，一阵毒打，不到十数分钟，跪作一排的“阶级敌人”全部毙命。“杀人现场会”后，布置民兵干部回各公社照此办理，而副师长则坐镇县革委，每日催各公社电话报杀人数字。开始人们下不了手，于是将杀人数字较低的公社全县通报批评：“阶级斗争盖子尚未揭开！”在该首长的电话、会议督战下，在他亲临杀人现场指导检查下，宾阳县在短短二十天内，便屠杀三千余人！该首长亦深知如此乱杀下去后果严重，便一面声称要制止乱杀，一面却开干部会，公然号召抓紧时间，突击杀人：“现在还可以，到时候就不能再杀了”云云；还亲自规定：不准开枪，要用刺刀，用棍棒……。

一时间里，全县一片“红色恐怖”，连县城卢墟城的闹市也死尸遍地。这个几乎位于广西正中的交通枢纽，顿时交通断绝。无人敢收殓掩埋的尸体堵塞了道路。尸体和血泊上洒满石灰。血腥味和尸臭弥漫在县城的街市。每日天未黑尽，街道上已杳无人迹……。十几年来，许多当年的刽子手都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而这位宾阳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却在军队保护下荣升为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并以此衔光荣离休，在广州的深宅大院里悠闲养老。县处遗办主任李副书记愤怒地递给我一份以该县名义上报的控诉书，坚决要求将该副师长绳之以法。

当年的杀人凶手们，纷纷交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对于他们伏法、而全县屠杀的总指挥者逍遥法外大呼冤屈。

上林——南宁附近一山区小县，人口少，但杀人按比例全区第一。记不清是何原因，总之未能查阅案卷。幸好手中有朋友托朋友的名单，文化界的朋友们盛情款待，杀鸡摆宴。席间谈起上林文革杀人情况，一阵“阶级斗争的十二级台风”刮来，人们便开始乱抓乱打乱杀。一时间杀人如麻（数字不在手边），县城电线杆上皆挂满人头。问及吃人，满座皆称上林吃人不多，远远比不上武宣等县。人们记得的案例是：某将人活活剖腹取肝后得意洋洋提回家吃。半途见一人，问：被杀者同意你吃他肝了吗？答曰没问。不行不行，他若不答应，你吃他的肝没用。（本地迷信，吃甚补甚。）某将肝丢弃，又去抓了一个“阶级敌人”，用种种酷刑，逼迫被害者同意被食，遂活剖取肝而食。采访之余，老莫还向我谈了他死里逃生的经历：一日晨，被专政的“牛鬼蛇神”们正在田里劳改，忽一队武装民兵来押人去开批斗会。老莫见难友们都被押走，却无人叫他，便恭敬地问一民兵。那民兵考虑一番，说：“只叫我来带自己村的人，你去不去我不管。”老莫遂未去会场。而那日参加批斗会的人，全被打死，无一幸免……。

[编辑]

如情似梦的漓江水

回南宁，……在邕江畔的夕阳下，我们游泳、散步、商讨下一步采访方案：从各渠道的消息看，武宣县应该是这次采访的重点。我力主再跑数县，取得经验，最后搏武宣……。夕阳西下，泊在岸边的水上舞厅霓虹灯闪烁，在江流上撒下碎彤万点。柔和的江风徐来，轻轻掀动你紫红色的连衣裙，把你丰满的乳胸和腰肢勾勒得楚楚动人……。和娇妻徜徉于这良辰美景之中，我一次又一次感到那残酷的一切太不真实，太不可思议。……我甚至一时弄不清楚究竟什么才是这个国度的真实面貌？残暴是和平生活的间隙？也许，今日这宁静和平的辰光，正是两次腥风血雨之间的梦境。

［此处有大段删节。——编者］

[编辑]

中华民族的国粹：杀孩子斩草除根

马不停蹄地紧张采访。我的采访本上记载了越来越多的血色文字。……

蒙山县某村大杀牛鬼蛇神，连吃奶的孩子也不放过。先虐杀其父母，然后用绳索往孩子们脖子上一套，拖上就走。有稍大的孩子，认得是常来家打牌喝酒的熟人，叫道，×伯伯，你莫开玩笑……。话音未落，已被套住喉咙。案卷上凶手们的供词：“我们套上就跑，背后大路上尘土飞扬。……”没到地方，孩子们大多已被勒死、拖死，连哭都没哭一声。把孩子们扔进一废弃的防空壕，再抱起大石往里砸……。一家夫妇，男人有出身问题，女人却是百分之百的贫下中农。女人抱着即将被杀害的几个（三个？）孩子哭成一团。她的要求不高：“给我留下一个最小的也好啊！”但民兵们毫无人性地连她怀中正吃奶的孩子也一起套走。【二访广西，在游花山崖画时，几位广西诗人也给咱们讲了类似细节：母亲忍泪给将死的孩子换上新衣，说叔叔们要带他去外婆家。天真的孩子怎知这是他幼小生命的末日，欢天喜地而去……】——杀孩子斩草除根，这中华民族的封建国粹，在我查阅的案卷中多有记载。最“人道”的是行刑前鉴别男女性别，杀男留女。一案卷中载：一凶手抱起孩子一摸，说是女的，又一凶手上前复查；组织者仍不放心，又亲自检查，小女婴方得幸免。据多人向我提供：桂北融安县便有一条“寡妇街”。一条街的男人和男婴均被屠戮殆尽，唯存女性。

杀完人，便杀被害者的猪鸡鸭鹅，贱价拍卖家产，买酒“庆功”，行同盗匪，无耻之尤！这个去县城仅二华里左右的村庄（其他村也杀），笼罩着一片恐怖气氛。一晚，巡逻民兵无聊，想进某家坐坐。拍门声惊得主人喃喃自语：“该我了，该我了……”马上悬梁自尽。民兵们听到响声，砸开门将他救活。（此人文革后任生产队长。）滥杀无辜、人人自危之状，可见一斑。

晚上，我通过县处遗办邀请的一位中年农民如约而至。此人声音低沉，少语寡言。但正是他冒着生命危险在一本秘密日记上逐日记录了该村的大屠杀。我问他要日记，可惜［日记］在清查处理案件时交给了工作组，大约已作为证据而归入某级档案。他低沉地向我追述了种种惨无人道的事件和细节。最后我才发现：正是他后来出于深深的同情娶了那位连吃奶孩子都未能保住的女人。那女人又生了几个孩子，都已上学了。……八三年后“处遗”时，凶手们要上门赔罪，女人拒不接受。后来在有关人员“说服动员”下，勉强同意。于是凶手们带上几斤点心，几斤肉，跪下赔罪。女人在有关政策的“教育”下，接受了凶手们的赔罪，将血海深仇一笔勾销，还含泪给凶手们倒茶。天哪！我的善良的人们啊！我简直弄不清你们这遗忘一切罪行的善良到底是美德还是恶行！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我当然同意不必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但不能一笔勾销，不能遗忘！要把这些滔天罪行、这些凶手、这些杀人理论连同一切毫无人性的政治、法律制度一起钉上历史的耻辱柱！我当时便开始怀疑：诱骗善良的人们遗忘这旧日的罪行，正是为了酝酿新的罪行。——果不其然：惨无人性的统治者，又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开杀戒，对手无寸铁、对他们怀着善良愿望的人民使用机枪坦克！他们仍然以人民的名义、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名义、以国家的名义、以*的名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名义、以社会主义的名义、以行将就木的独裁者的名义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故伎重演与未被彻底清算的旧的罪行血脉相承。”

[编辑]

鼓励年轻姑娘杀人，杀几人称几姐

锺山县某村，武斗民兵远赴贺县（？）围攻四??二二派的据点（某矿）时死一人，遂在俘虏中任意抓了三人返村祭坟。其中二人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师夫妇；只要是经该工程师签名认可的矿砂，国外一律免检。矿区被围时，夫妇二人未能及时逃脱，于是被视为俘虏。在埋葬武斗烈士的祭坟仪式上，主持者宣布罪状；某，工程师，帮助设计武斗工事；每月工资高达一百多元！工程师请求发言，大约他想辩解未曾参与武斗及工事之设计建造，他不是建筑工程师；他肯定还要说他妻子直到今天还是全国人大代表，不经全国人大，公安局都不能逮捕……。主持者禁止他发言。一声枪响，几位姑娘率先冲上来，抡起马刀就砍。三人刹时间便倒卧血泊。然后将受难者尸体抛入坟坑，再于他们尸体之上安置享祭者的棺木。【令人不解的是，人们往往煽动、鼓励年轻姑娘杀人，杀过几人便尊称几姐，新修的文革史志材料上称：三姐四姐、五姐等颇多，最多有九姐十姐！】请乡政府官员带我去杀人现场，皆面作难色，称“忘了”。我知道这是托词，坚持请求。他们陪我驱车至该村，连询几人皆称“忘了”。当年那么大的杀人场面，十来年就忘了？终于抓到一村干部，只好带我去。村后二里许的一块平坦草坡上，有一处荒草掩盖的墓穴。民兵的棺木迁葬了，几位无辜者的骸骨亦在八三年处遗后被亲人带走了。工程师夫妇在北京工作的儿子洗净双亲的遗骨，用麻纸一块块包裹起背走了。头骨上深深的刀痕清晰可辨。……那村依一座拔地而起的石灰岩山而建，景色如画。萋萋芳草，掩盖了昔日的罪行。牧归时分，牛群驮着横坐的孩子们缓缓行过……

上林县某村，采访一位杀人而食的支部书记。案子他早已供认不讳，案情亦不复杂，普通得我至今已无任何印象。但这位食人者的形象却牢牢刻在我记忆中。谈起往事，他如同谈一件与己无关的闲事，谈笑自若。我早就将相机准备好，大光圈，慢速度（屋里一般较暗）开始谈话时便选择好座位，似乎漫不经心地随手摆弄相机，根据目测估计距离，估计取景，趁他不注意相机时轻轻揿动快门。这些未遭惩办（最多开除党籍）的凶手们不喜欢拍照。现在他们没有多大压力，完全会断然拒绝。谈及吃人，他兴致勃勃谈到在游击队时就吃过敌人，彷彿这是他历史中最光荣的一部份。见他谈起人肝的种种吃法，我突发一异想天开的问题：“人肝怎么做最好吃？”他答道：“烤着吃最好吃，香。煮的有腥味。”——上帝啊，他们吃过多少人呀？

在该村，乡干部带我寻访另一位杀人而食的主犯，可惜他外出未归。天色已晚，只好登车返县。

[编辑]

访问杀人食肉的贫下中农老人

一日，我要去寻访一著名案例中的首犯。人们说要走许多路，劝我不去。我执意要去，走多少路都要去。我想在面对面的接触中增加感性认识。

在一座残破待修的木桥前，小车停下。我们步行到某村。在一座低矮阴暗的农舍里，我终于见到了苍老的凶手。案情我早已背熟：解放时，该村一地主上山为匪，剿匪时，将地主及其两儿枪毙；一起上山的小儿年尚幼小，判刑劳改。释放回村，已无立锥之地，便到邻村认一户贫下中农为父母，老实勤勉地耕种收获。不料文革突至，村里要搞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手头竟无人可杀。忽忆起地主之幼子尚在邻村，便命民兵去抓。谁知邻村早已动手，将他关起来。从窗里，他看见旧村民兵至，自忖死期已至。为了少受点罪，立即上吊自杀。民兵们冲上楼去，将他放下救活，五花大绑押解回村。半途，他任打死也不肯再挪动一步。于是塞进竹编的猪笼，抬回村去。在村中将他绑在电线杆上，打得死去活来还不解恨，便用烧红的锅铲一点点烙。死去活来，活来死去。趁他昏死过去时，拖到小河边一块倾斜着伸入水中的岩石上，几人用树枝按住他四肢，凶手易晚生动手剖腹……。

——这就是易晚生啦？瘦小而乾瘪的老头儿。我们进去时，他正和几个老头在玩纸牌消遣。也是该颐养天年的年纪了。可你为何要动手杀人取肝？老人的开场白极为英勇无畏："对，什么我都承认。我已经八十六岁了，不怕坐牢。反正活不了几天了！"【公安机关未捕他的理由正是年事已高（！），"抓不抓没意思，一抓起来肯定死在监狱里……"】说罢，老人挑战似地昂首望着我。但我并未应战，只是与他侃侃而谈。"——为什么要杀他？他父亲上山当土匪，弄得全村不安，我那阵儿是民兵，每天晚上站岗巡逻，几十天时间，枪托子把衣裳都磨烂了。……他父亲有什么罪恶？把村里准备烧砖瓦的一垛草放火烧了！害得大家没东西烧砖瓦！……是我杀了他。谁来问我都不怕，干革命，心红胆壮！全村人都拥护我。

毛主席说：不是我们杀了他，就是他杀了我们！你死我活，阶级斗争！……我犯了错误：应该由政府来杀，不该由我们来杀。……是我动的手。头一把刀割不动，扔了。第二把刀才切开。……伸手去掏心肝，血热得烫手。只好从河里戽水冲，冲凉了我把心肝掏出来，一人切一块，全村人拿回家吃了。……"

——好一位敢作敢当的老英雄！年近九旬，仍豪气不减当年。天空蓦然阴沉下来，随即飘泼大雨而至。暴雨从天井里倾入，溅得我们都挪动了下小竹凳。望着这阴暗潮湿的屋子，简陋的几件破家具，屋角的老石磨，身上的补丁衣，我怎么也生不出仇恨。相反，面对这几十年前是贫下中农，几十年后的今天仍旧是贫下中农的老人，一种深深的同情油然而生。他们坚决地阶级斗争了，他们残酷地杀人食肉了，但他们得到*所允诺的幸福生活了吗？

可怜的斗争而未获解放的人们！可怜的被阉割了人性的人们！

我给老人和他的老石磨、烂家具拍了照。又是几年过去了，老人大约已不在人世。那么，那几张照片将是他的遗照了。在我关于广西的著作中，我将为老人立传，并附上他的照片。

[编辑]

上林三里公社大血案血泊没脚

在锺山县，类似杀人分食的案例不少，但如此活活折磨的却不多。如另一案中，受害者刚被殴倒在地，人们便蜂拥而上执刀割肉。未能拥进里围的指挥者（记得好像是支书）大呼：“不许抢！生殖器（记不清当地土语了）是我的！”受害者苦苦哀求：“行行好，让我快点死吧！”一人大发“善心”，狠狠一棒将其击昏。受害者名字我尚记得：甘大作。

上林县三里公社曾发生一起大屠杀，一次杀害一百六十余人。起因于一起“国会纵火案”：在军队支持下，一派成立革委会后，加紧打击另一派。几人密谋，半夜用一小炸药包在自己的公社革委墙上爆破了一直径不超过一米的窟窿。天未明，广播喇叭就公布这是对立派破坏新生红色政权的罪行，号召以战斗来保卫。随即开始大肆逮捕，将对立派骨干及“牛鬼蛇神”一百六十余人押解到河边，一声令下，用刺刀、枪托、大棒驱赶到河中。有些人高呼着“毛主席万岁”向河中走去。桥上的民兵打靶似地射杀未淹死的人。一水性好的人潜泳顺水逃遁，人们沿岸追了二里，终将其击毙。一百六十余人无一幸免。那天到过现场的人们都扔掉了鞋：血泊没脚，鞋全泡透了。

还是在该县，我访问了一位被害者遗属。在一间极其简陋的土房内，我见到了这位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他父亲被民兵在村外暗杀，将尸体扔进山洞。他母亲因做稻草人误用了有伟大领袖的报纸，被批斗死。他的两个哥哥也被打死。亲戚带上这颗独苗子逃到三里，恰逢三里血案，吓得他们又逃往他方。那时节，他不过六、七岁，不懂事，天天哭喊着要回家。他哪里知道一家人早已死绝，欲斩草除根的凶手们正到处找他！小伙子平静地诉说着往事，泪水在眼眶里不停地打转。但他克制着，硬是没让它掉下来。在回忆的间隙，他显然是按照干部们的布置，不断说党和政府对他的照顾。（彷佛是给他安排了一个临时工。）他这些感恩表白，像钢针般扎着我的心！孩子，那么，又是谁杀害了你全家亲人呢？是日寇吗？是土匪强盗吗？是“国民党反动派”吗？不要忘了，孩子，你的亲人们和十万广西人民是在 *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艳阳高照下的无产阶级专政铜墙铁壁里同时被害的！

陪同我的干部，随口讲起某村的一桩惨事，以此证明这孩子亲人之死尚非惨绝人寰：一中学生正在犁田（耙田？），忽来人通知带上语录和绳子立即到公社开会。刚到公社，便被用他自带的绳索将其绑缚，毒打致死。老父老母已六十来岁，闻讯拉着架子车去收尸。血迹斑斑的尸首拉回来却无处掩埋：集体地是不许埋，自留地是不许埋，山坡上也不让埋！——如此死无葬身之地，有何弥天大罪吗？不，他仅仅是一个对立派（四??二二派）！老两口万般无奈，只好踉踉跄跄将儿子尸体背上荒山，回家取来煤油和几斤黄豆（有黄豆易将尸体烧尽），架起一堆火烧尸。老父一边烧一边哭喊：“天哪！谁听说过人世上有这种惨事啊！哪有自己动手烧自己儿子的啊！天哪！你睁眼看看吧！……”

灰飞烟灭。一个年轻的生命转瞬之间消失得无踪无影。而那水牛，还拖着犁耙伫立在水田里等候小主人归来……

还有比这更悲惨的事吗？悲惨是不能比较，尤其是不能容许旁观者比较的。我只能说还有类似的惨剧。记不确是哪县了，反正是钟山、蒙山二县。案卷里凶手们描述了如下场面：深夜，一行武装民兵押解一男一女到村外活埋。男的是刚成年的儿子，女的是母亲。她毕业于清华（北大？），因丈夫解放时去了台湾，便成为凭空捏造的“反共救国军”的当然成员。在活埋坑里，母亲问儿子：“咱们就这么死了吗？”儿子答母亲：“不承认是死，承认也是死，反正不免一死了！”凶手们令他们躺下，开始

填土。忽然儿子翻身坐起，说：这么死太难受了！”凶手遂一梭标刺穿胸膛，往回一拽，梭标头上带出一块肺，血如涌泉……——我翻阅案卷时，身旁一位处遗办工作人员介绍道：凶手们的供述中隐瞒了一个重要情节：他们猥亵地强迫儿子趴在母亲身上活埋的。哦，记起来了，这正是那个闻名全广西的丑恶无比的案例！

[编辑]

割下地主女儿的头颅当篮球掷

如此丑恶的案例尚有若干：有强迫孙子背年迈无力的老祖父赴刑场的；有强迫儿子捧起刚被打死的父亲的血涂在“烈士墓碑”上让亡灵享血祭的；有教师想吃“美人心”而将自己漂亮的女学生打死挖心的。【此案曾落实，但凶手后翻供，说他举铁锹去挖心时铲不动。女学生死时背着小弟弟（妹妹？）胸前交叉的布背带很结实。我追询最初的案卷，处遗人员称怎么也找不到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大教授王力家乡博白县尚有一案：一浪荡贫下中农子弟趁乱欲强奸一地富女儿，女不从，便将女杀死。又到公社革委领导处要求入党、表扬：我对阶级敌人斗争多坚决！领导说：光我们知道还不行，得让大家都了解你的事迹……。该无赖将被害者头颅割下，到公社中学，趁放学之际在篮球场上以人头作球，蹦来跳去，“投篮”不休，引得人山人海围观，人人自愧弗如。于是大会表扬，光荣入党……。——我因时间不够，未亲赴博白县落实此案，但此类传闻，其实可靠性十有八九。文革中，我曾听说一人肩扛一条人腿回家去吃，大白天招摇过市，那脚上还穿着裤子。此事颇不可信。但十年之后此行广西，我居然在某县又听目击者几乎一字不差地讲述了一遍，连那脚上的裤子亦千真万确，绝非杜撰！

……结束了对那孤儿的采访，那孩子送我出来。我一手搂着他肩，默默而行。他哥哥死时，大约也是这个年龄。二十几岁，多好的年华！我感觉一股青春的生命力从他那结实的肩臂上蓦然传遍我全身！这股美好充沛的生命之流激动得我泪流满面。我使劲捏着下巴，强忍着失声痛哭。不敢与他告别，几大步跨上小车，命司机快走。车一起步，泪如决堤，再也无法闸住。几秒钟内，风雨大作！狂风挟着豆粒大的雨滴扑打着车窗……。刹时间，满天是怒，满天是悲，满天是恨……。公路两旁，挺秀的柠檬桉如温柔美丽的少女亭亭玉立。骤起的狂风折断虎口粗的树枝，把枝叶铺满公路……。我彷佛看见了那静立在田里的水牛！我不明白这牛的形象何以如此强烈地震动着我的灵魂？也许它象征着善良忠诚而受尽奴役、欺骗的劳动者？也许它象征着强大而尚未觉醒的力量？——不，也许它仅仅象征着一个默默无言的期待！

从那一刻起，只要我一坐上奔驰的北京吉普，车窗外无论是纯洁的柠檬桉，无论是昂首伫立的水牛群，或是红色的土地，毫无例外地都叠印着一张张满怀期待的脸！我知道，这是鬼魂，是那惨死的十万冤

魂。他们默默地注视着我，眼中只有期待，只有期待，只有期待……。我们久久地对视着，谁也不开口说一句话。但我知道他们相信我。他们知道我的心。

安息吧，我的十万同胞！只要一息尚存，我便要向全人类控诉他们的罪行！总有一天，我要将这反人类的罪恶钉上历史的耻辱柱！

我起誓！

[编辑]

冲破武宣官僚的铜墙铁壁

跑了南宁地区、梧州地区数县之后，我感到外围已扫清，可以进军武宣了。根据惯例，仍先到地区处遗办交涉。采访笔记不在身边，我记不起为何最后接待我的是公检法部门？

我开始撞墙了。接待我的臭官僚们死不肯向我稍稍介绍一点武宣的情况！从他们的神情里，我看出他们决心封锁消息，并尽量摸清我底细。谈话都是紧张森严的，居然还安排了记录员！好，让你记！我故意不时提问、插话、说废话，废话里夹几句有用的话，把这谈话搅得乱七八糟。果然，那记录员手忙脚乱，不知该如何记好。我的态度也变得愈来愈生硬，我不怕谈砸了。反正对他们已不抱任何希望！

第一天的接触，已使我感到前途艰险。官方走不通只有走民间，我得有两手准备。在柳州市内转悠，随便闯进一家刊物，自报家门，聊起天来。平素深感无聊的知名度这时产生了意想不到的积极作用。一位编辑不仅读过我的几部主要作品，而且还熟悉山西作家群，喜欢山西文学。我向他说明真实来意及目前困难处境，他立即给我介绍了几位重要的知情人。好了，有这个名单，不愁攻不破武宣这铜墙铁壁！

……武宣县整党办（处遗办已合并其中）。柳州处遗办及公检法的翻版！任你怎么问，就是个不吐真实情况！我手中已掌握一些武宣情况，点到一案，点头承认一案，但详细情况仍不透露。与我接谈的两位普通工作人员，简直不敢抬眼看我。我明白，是领导逼他们来对我撒谎。我拂袖而去，不与他们再谈。次日，整党办头头接待我，仍是尊口不开。问几句，答一句，连挤牙膏还不如！我要看案卷，说案卷调走了。我忍无可忍，拍案而起。干脆拉下脸来，指出：根据我了解的情况，案卷就在整党办！即使把正本调走，副本（特别是惩办党员干部的案卷副本）肯定还留在整党办！面具撕破了，办公室里顿时沉寂下来。他们无法否认、但又决不让我看到案卷的那种王八吃秤砣的死硬态度，我算是了解得透透的了！好吧，不谈案卷了，派车送我下乡接触当事人吧！好好，明天上午一上班你来，我亲自给你安排！

对官方我已彻底绝望。第一天，我刚到县招待所住下，便有一中年汉子找上门来。寒暄两句，忽然发现他便是我名单上的第一人！我暗自惊奇这民间渠道竟如此消息灵通！来人不过五十，却已是位扛过枪、打过仗的老游击队员了。他出身富豪，从家里偷一条枪跑上山参加了*游击队。由于性格耿介，看不惯丑恶现象，不仅没靠革命资历爬上去，反而老挨整，年至半百才刚刚结婚。好一条敢作敢当的汉子！一晚上，他把武宣文革大案要案连锅端，并向我详细介绍了武宣领导层内部错综复杂的情况……。我心里踏实了。好吧，你们封锁吧！

在柳州，我已接触了一位原武宣中学校长，现柳州地区教育局训导员吴某。他向我介绍了武宣中学的一吃人案：一夜，几个学生押解他和另一（二？）位教师来到黔江边，岸边躺着几具刚刚打死的尸体。（可能是叫他们先把打死的人从学校抬至江边？记不确了。）学生命他们剖腹开膛取心肝："快点弄！还等着弄回去宵夜呢！小心点，不准拉破肠子，弄脏了要你们命！"吴某刚举起刀便晕倒了。另一位教师在刺刀威逼下战战兢兢取出心肝，学生们挑在枪上，回校宵夜。

到武宣后，我首先去武宣中学拍照。在学校食堂，在校园里，在学生教室门口，在宿舍里都煮过人肉。虽然事过境迁，已不可能拍到分食人肉的情景，但拍下一处处作案现场也有意义。然后又到三两里地远的黔江码头上，按当事人告诉我的线索找到当年吴某举刀晕倒的剖腹现场拍了照片。晚上老游击队员来找我，一口气说出我一天的活动详情。我惊讶之极问：有人跟踪我？他说不是；但只要你一打听当年屠杀、吃人的事，凶手们便紧张，而沉冤十载的受害者遗属及正直的人们便奔走相告：上边人来查访了！所以他坐在家里，便对我的活动情况了如指掌。跟踪也可能有，但那是保护性措施。公检法内想积极揭露武宣事件的一批同志已保证绝对保护我的安全……

好啊，武宣！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武宣！杀机微露的武宣！咱们走着瞧！

[编辑]

专吃男人生殖器的女革委副主任

次日晨，如约到整党办等派车。先让我坐够冷板凳，最后姗姗来迟的主任不住地道歉：车少啊，会议多啊，车坏了啊，司机病了啊……。我连听都不要听，反正是不给车。早知道如此！我转身大步而去，从此再未登这个官衙的门。在不准查阅案卷的情况下，通过民间渠道采访受害者遗属，采访老办案人员、公检法干部，我也摸清了一些案件。

某案，小派（四二二派）在大派（联指派）数县武装力量的围攻下溃败而逃。某头头被擒，被剖腹挖肝，分食殆尽。后将他被剔得只剩副骨架子的残骸挂在闹市示众，逼他妻子跪地请罪。一凶手执匕首在她背上划了一刀，惋惜道：瘦了点，不好吃！然后逼问：这是你男人吗？是。你男人是反革命吗？是。女人已身怀六甲，血汗如雨。折磨够了，最后说：你不是爱你男人吗？你就抱着他人头睡觉！于是将早已砍落的人头塞给她，硬逼女人抱头睡觉。在这种毫无人性的折磨下，女人精神分裂。

某案，一青年码头工人，因是小派成员，便借口他曾倒卖过什么东西（反正是一件不足挂齿的小事，记不清了），将其游斗打倒在地，然后头着地拖到江边。至少有一百级左右的石阶已将他磕得血肉模糊，昏死过去。凶手执刀开膛取心肝，一刀拉下去，他竟长嘘一口气，双手将凶手抱住，吓得凶手魂飞魄散……。我到他哥哥家采访，一家人几乎是麻木地回忆了往事，没有控诉，没有愤怒，只有心如死灰的淡默。妻子携孩子早已远嫁他乡。我给他年近半百的哥哥照了相。这个虚肿的中年汉子早已成为一具丧失表情的木乃伊。

某案，村支书将对立派某人妻子奸污，怕日后报仇雪恨，遂煽动村人将其全村同姓人家不分老幼悉数捉拿，并威胁利诱村人押解这些无辜者乘船渡过黔江，在县城墟亭附近的闹市区批斗致死，割食殆尽。这便是武宣独有的一例“灭族”案。

某案，一女民兵因参予杀人坚定勇敢，且专吃男人生殖器而声名远播，并因此入党做官，官至武宣县革委副主任。处遗时期中共中央书记处一天一个电话催问处理结果，并严厉责问：像这样的人，为何还不赶快开除党籍？但该女革委副主任拒不承认专吃生殖器，只承认一起吃过人。最后的处理是开除党籍，撤销领导职务。现已调离武宣。县处遗办人员谈此案时，称：她当年还未出嫁，还是个姑娘，估计也干不出那种事……。——当然，你可以估计她干不出那种事，我也可以估计在吃人狂潮到立案侦查这长达五、六年的时间里，她完全可以凭借权力和关系把罪行掩盖得天衣无缝。参予杀人、吃人（就算她没吃过男人生殖器，只吃过心肝和大腿肉），也就是个开除党籍，削官为民。——*对自己人真可谓网开一面、宽大无边啊！世界上可曾有过如此宽大的法律吗？文革后期，广西群众曾强烈要求“吃过人的人不能再当干部！”而广西最高当局（据说是原自治区革委主任，后解放军前政治部主任韦国清）的回答是：“为什么不能继续当干部？——对吃过人的人也要作具体分析嘛！”——参与吃人的党员、干部数量之多，从中亦可窥一斑。

[编辑]

桐岭中学黄校长被学生分食案

可与上案轰动效应“媲美”的，是桐岭中学黄（家凭？）校长被学生分食案。这是一个极其完整的故事。我尽可能凭记忆将这悲惨的故事叙述得较为完整：

黄某出生于武宣山区一富豪（地主？）人家。青年时代接受了马列主义，向往革命，后成为游击队支队长。老父亦同情革命，他家便成为最可靠的联络点。*的重要会议，许多都在他家秘密举行。解放后，黄某任苍梧县副县长（县长？）。大约在五十年代中期的一次政治运动中，查出他曾有变节行为，遭到政治打击。（关于广西地下党冤案，详见后。）

事情是这样的：一次国民党军队将他及村人包围在一山洞中，喊话要他出来缴枪。本来山洞中有足够的粮食，饮水和弹药，完全可以长期坚持，但为了洞内外大批群众的安全，黄某只好出来缴枪。村民

遂得以平安，黄某也并未受到处置。没过几天，他又上山拉起了队伍，转战于桂东山区，并坚持到最后胜利。大约是六二年，他的冤案得到平反。长期调查核实：他并未出卖同志、出卖*机密。缴枪不仅事出有因，而且很快又拉起队伍，为革命事业立下许多功劳。但*不会认错的。只要整了你，总是你有问题！于是给他留了个小小的尾巴：革命不坚决，在困难时期产生动摇。留尾巴就留尾巴吧，只要能继续为党工作就心满意足了。县政府的位置早已蹲满，已不可能官复原职，于是给了他个级别大致相当的重点中学校长。又五、六年过去，当初给他留下的那个“小尾巴”终于要了他的性命。

文革中，“抓叛徒”成了权力斗争的一大法宝。学生们不知怎么知道了校长的“小尾巴”，便把他打成叛徒，大小会批斗。一晚批斗会结束，几个学生押他回宿舍。为首者说，看守太麻烦，干脆打死。于是在黑暗中一棍子击在头部，他很快便停止了呼吸。次日清晨，便有学生执刀割肉，以示与之划清界限，斗争到底。割肉很快形成风潮，整个桐岭中学校园内，到处是两块砖架上一块瓦的小灶，炊烟袅袅。收尸的“牛鬼蛇神”教师后来追述，黄校长被割得只剩下一副骨架子，用两个挑土的竹簸箕一装便挑去埋了。第一个割肉者谁？竟是校长大儿子的女友！此人原来狂热追求校长公子，此时为摆脱关系，竟恶狠狠第一个操刀割肉而食！

晓明，你一定还记得咱们二访广西时，一天晚上到咱们住的旅馆来长谈的那小伙子吧。那就是黄校长的二儿子，在广西民族出版社当编辑，名叫黄×周。第二个字忘记了，第三个字记住了，因以姓为名极罕见。当时他逃亡在外，家里写信叫他千万不可回来；只要他在外，村人便不敢杀害母亲及年幼的弟妹。后来各级革委的保证下，他终于回村了。凶手们早已埋伏在村外，准备先将他暗杀，然后再收拾他母亲及弟妹。回村半途，他到一亲戚家住了一夜。凶手们未等到，以为情报有误，收兵回村。次日他才得以安全到家。小住几日，立即感到肃杀之气逼人，便又出逃。

[编辑]

吃校长肉的学生们至今当官掌权

在武宣，我见到了他的弟妹。悄悄到他小妹妹工作的商店，以买货为名将她唤过来，一边看货一边将身份告她，叫她晚上同他小哥哥一起来找我。那又是个令人心碎的晚上。两个俊秀而稚气未脱的年轻人讲述了他们悲惨的童年、少年时代。小弟弟被迫逃亡海南，小小年纪，什么苦活儿都干全了。小妹妹和母亲任人欺凌，天真的小姑娘无法理解在学校、村里无所不在的谩骂、殴打。对于她的童年来说，世界是个永远也挣扎不出去的地狱！肉体上精神上的长期摧残给她带来了与年龄不符的疾病——心脏病……。两个孩子含着泪辞我而去。临走前告诉我：他们在武宣县呆不住。过去吃过他们父亲肉的那些学生，现在许多当官掌权。不仅从不忏悔，而且还把小兄妹俩视如寇仇。……

一天深夜，亲人们偷偷将黄校长遗骨挖出来背回村。老父亲将儿子的骸骨一块块装进一坛子，在夜幕掩护下背上山，藏进一秘密的山洞。

处遗工作开始后，原游击队司令（政委？）、现自治区领导来看望自己的老部下们，派人通知老人到公社集中等候老首长接见。老人怒不可遏：“什么道路交通不便？过去打游击时把我家当据点，来来往往，从来就不说交通不便？——我不去见他们！”于是首长们屈尊来探望老人。一进老人屋，人们尴尬得面面相觑：黑暗潮湿的破房，破床上一顶熏成黑色的补丁罗补丁的破蚊帐……。老人同情革命，把儿子交给革命，而革命给他以什么回报呢？斗争接着斗争，扫地出门，儿子惨死被食，孙儿女们受尽磨难，流落异乡。我可以想像出那见面的场景：老首长斥责县、公社、村各级领导照顾不周。各级领导诚惶诚恐接受批评，当场议定额外再增加百把元救济金。也许，老首长念及旧情，还掏出百十元私款，作为“聊补无米之炊”的安慰，也作为自己良心的安慰……。最后，老司令要求看看自己得力部下的遗骨，老人不同意：“不是我信不过老首长，只要一带你去，大家都知道了，我儿子的遗骨就保不住了。……”至今，孙儿女们仍不知父亲的遗骨安在。老人坎坷苦难的一生，教会了他对这个社会的深刻的不信任。白发送黑发，他未能保住儿子生命，但他下定决心要保住儿子的骨头。那一堆白骨，是他们一家几十年苦难的象征，是一个罪恶社会里残暴行径的铁证。

老人姓名忘记了，年龄却未忘：与毛泽东同龄，生于一八九三年。如果他还活在人世，该高寿九十六了。若苍天有眼，保佑老人长命百岁，看到我的著作出版。

经过在武宣的紧张采访，我终于可以权威地概述广西文革的吃人场面了。根据情绪逻辑，我将其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编辑]

广西吃人狂潮的三阶段

一、开始阶段：其特点是偷偷摸摸，恐怖阴森。某县一案卷记录了一个典型场面：深夜，杀人凶手们摸到杀人现场破腹取心肝。由于恐怖慌乱，加之尚无经验，割回来一看竟是肺。只有战战兢兢再去。……煮好了，有人回家提来酒，有人找来佐料，就着灶口将熄的火光，几个人悄悄地抢食，谁也不说一句话。次日晨，唤同伙来吃剩下的；怕人们不敢吃，诡称是牛肝牛心。待吃完后才得意洋洋宣布吃的是某某的心肝……

二、高潮阶段：大张旗鼓，轰轰烈烈。此时，活取心肝已积累了相当经验，加之吃过人肉的老游击队员传授，技术已臻于完善。譬如活人开膛，只须在软肋下用刀拉一“人”字形口子，用脚往肚子上一踩，（如受害者是绑在树上，则用膝盖往肚子上一顶——）心与肚便豁然而出。为首者割心、肝、生殖器而去，余下的任人分割。红旗飘飘，口号声声，场面盛大而雄壮。有的村庄则别具特色：将人肉与猪肉切作大小相同的块儿煮熟，将大锅置于视线之上，村人每人过来一块。当我的惊骇与愤怒已被

大量丑恶所麻木后，发现这是一个饶有情趣的心理学现象。出于“阶级仇恨”、“立场坚定”、“划清界限”等等集体疯狂，人们的表层心理是决心吃人；然而不可能完全泯灭的被压制于深层的良心却又在顽强反抗。这时候，折中的思路便是：参与吃掉这个人，但最好自己又没吃到这个人。于是，人肉猪肉混煮，盲目夹一块吃的方案便满足了互为矛盾的两方面心理要求，使兽性与人性达到了高度的自欺欺人的和谐，使集体疯狂与个体良心并行不悖。自然这不是广西人的发明：土改时候全国各地的一人一石砸死、一人一棒打死、一人一刀杀死等“群众斗争”场面，其心理特点与集体吃人并无二致。只不过群众性吃人把心理矛盾激化到顶点，因而产生出最富戏剧性的奇特形式。

三、群众性疯狂阶段：其特点可以一句话概括：吃人的群众运动。如在武宣，象大疫横行之际吃尸吃红了眼的狗群，人们终于吃狂吃疯了。动不动拖出一排人“批斗”，每斗必吃，每死必吃。人一倒下，不管是否断气，人们蜂拥而上，掣出事先准备好的菜刀匕首，拽住哪块肉便割哪块肉。一人告我一生动细节：某老太太抢割了一叶人肝，高高兴兴拎回家去。其时正下微雨，人血和着雨水从肝上流下来，在老太太的身后留下长长一条淡红色的血痕。还有一老太太听说吃眼睛可补眼，她眼神儿已不好，便成天到处转悠，见有“批斗会”，便挤进人丛作好准备。被害者一被打翻在地，她便从篮子里摸出尖刀，剜去眼睛掉头便走。有几位老头子则专吃人脑。砸碎颅骨取脑颇不易，便摸索出经验：每人携一精细适中之钢管，一头在砂轮上磨成利刃，当人们割完人肉后，他们才慢悠悠挤过去——反正没人与他们抢人脑——每人在人脑上砸进一根钢管，趴下就着钢管吸食，如几个人合伙以麦管吸食一瓶酸奶！有妇女背着孩子来，见人肉已割尽（有时连脚底板的肉全割净，只剩一副剔得干干净净的骨架），万分失悔：孩子体弱多病，想给孩子吃点人肉补补身子。——至此，一般群众都卷入了吃人狂潮。那残存的一点罪恶感与人性已被 “阶级斗争的十二级台风”刮得一干二净。

吃人的大瘟疫席卷武宣大地。其登峰造极之形式是毫无夸张的“人肉筵席”：将人肉、人心肝、人腰子、人肘子、人蹄子、人蹄筋……烹、煮、烤、炒、烩、煎，制作成丰盛菜肴，喝酒猜拳，论功行赏。吃人之极盛时期，连最高权力机构——武宣县革命委员会的食堂里都煮过人肉！

——这是怎样一幅疯狂的人类末日图啊：希特勒、斯大林的罪行相形之下算什么！

当我从案卷上抄录这一切时，当我听被害者遗属含泪倾诉这一切时，当目击者或愤慨或怯懦地向我证实这一切时，当凶手们或理直气壮或低头认罪地向我承认这一切时，当办案人员感叹不已地向我介绍这一切时，总有一个问题痛苦地在我脑中盘旋：人们能相信吗？历史能相信吗？——不会的，不会相信的！从亚当夏娃、伏羲女娲的远古直到汽车、电算机、星际飞行器的二十世纪，人类历史上可曾发生过这种毫无人性的群众性大疯狂吗？比起毛泽东的广西、武宣，希特勒的奥斯维辛、豪森、布根瓦尔德算得了什么？斯大林的古拉格群岛又算得了什么！

为德国法西斯的那些毒气室、焚尸炉，全人类举行了庄严的纽伦堡审判。在西德，有五、六万人被送上法庭；而那些凶手们，不管逃到天涯海角，都处于全球搜捕的巨大法网之下；纵然白发苍苍行将就木，人类也不惜耗资巨万，动用国际刑警组织力量，飞越重洋将其缉拿归案。为斯大林的大屠杀，苏联*的首领赫鲁晓夫曾在庄严的*全国代表大会上宣读了震惊全世界的秘密报告；一批苏联作家起而揭露大屠杀和集中营的法西斯暴行。其中坚强的人类战士索尔仁尼琴写作了长达一百五十万字的《古拉格群岛》，作为集中营罪恶的无可辩驳的证词。

——那末，对于广西和武宣，全人类和中国人做了些什么呢？什么也没做！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相信！【香港人曾隐隐约约听到过广西事件。但无证据，人们以为是夸张的流言，很快便湮灭了。处遗初期，广西自治区就大屠杀及吃人事件发过一正式红头文件，马上意识到可能“泄密”，迅即严令收回销毁。】 ——我坚信，总有一天，全人类会声讨这一反人类的罪行。虽然在*制度下，我们不可能进行一次广西事件的纽伦堡审判，但在适当的时候，我们终将对这一罪行进行纽伦堡审判式的道德清算。

武宣被吃者至少二百人！

罪证。我无比清醒地认识到：我必须拿到铁证如山的证据。

武宣人早有准备。很快，我通过民间渠道从前任公安局长手中抄录到一份被食者名单，该名单又经初期处遗办案人员的肯定。遗憾的是，这仅是一份经过大大缩小了的七十六人名单。由于*故意隐瞒罪行的宽大无边（即使证据确凿，但只要本人不签字便不能定案。在此政策暗示下，处遗初期承认了罪行的人纷纷翻案。人称：坦白从严，抗拒从宽。反把办案人员吓得噤若寒蝉），又由于许多吃人事件无法证实（如许多人遇害后被悄悄割食，残骸十分方便地在深夜沉入黔江），名单只有一再缩小。一位揭露武宣事件的老*员，曾屡次上书中央，以党籍担保武宣至少吃了二百人以上；让他调查，如拿不出一份二百人的名单，他甘愿开除党籍。我相信他的估计——但这七十六人名单是坐实了的，谁也推不翻的。有死者姓名、乡、村地址，且各案皆有凶手及食人者供词，并已结案。凶手有的被开除党籍、开除专职，有的被判刑。

更为重要的是处遗时期的全部档案。虽然广西有销毁档案材料的前科（处遗开始时，某地委烧毁文革档案，被中央工作组当场抓住），但要全部销毁处遗档案是困难的。他们惯用的伎俩是长期封存，等到这一代人死绝了，等到后代已无法对这些罪行激起义愤了，他们才可能公诸于世。遗憾的是，我未能看到武宣的档案。但全武宣、全广西到处都有活档案；十万遇难者的几十万遗属是无法封存的，他们不会保持缄默。数以百万计的目击者亦不会天良全泯，时候到了他们会挺身而出的。要想使这桩暴行从地球上无声无息地消失，这是任何残暴的专制，严密的控制都无法做到的。

在武宣的日子里，我常常扪心自问：倘若我当时在武宣，我会参与吃人吗？不，绝不会！——然而当我在心中再现出那场面时，我渐渐动摇了。——看，那跪在地上的一排“牛鬼蛇神”是我们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死敌！别看他们现在装出可怜无害的样子，如果他们一旦得逞，我们革命人民就会千百万人头落地！怎么样，你不去杀死他们，吃掉他们吗？——不，我下不了手，我同意你的看法，但不能吃人……。那好，看来你与他们并没有直接的斗争与仇恨。我们允许觉悟有高低，革命有先后。但最勇敢坚定的革命派旗帜鲜明毫不留情地对他们实行了群众专政。肉已经煮好了，你的同班同学们，同你一起造反的战斗组的同志们怀着对阶级敌人的深仇大恨，每人都已经吃过了。你呢？——我？……那我也吃一块……。——看来，我不仅完全可能吃人，而且还会为自己心中尚未根除的“资产阶级人性论”而深深自责！

[编辑]

广西不是广西，广西是整个中国

在*几十年的历史中，从未中止过对人道主义的猛烈攻击。他们十分明白：只有彻底压制和铲除人性，才能把人变为他们残酷斗争的驯服工具，才能毫无困难地唆使人们像野兽般地扑向他们的政敌。可公然提倡兽性，反对人性在文明社会未免太缺少欺骗性了。于是他们在“人道主义”前面加了个限制词“革命”。而什么是“革命”、什么是“阶级敌人”则是个毫无规定性的橡皮尺。于是在“革命人道主义”的旗帜下，他们可以用最残暴的手段来虐杀一切人！“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革命人民的残忍”；地富反坏右是我们的敌人，他们想翻天！好，干掉他们。无所不用其极，越残忍越立场坚定！前国家主席也是我们的敌人，他打着红旗反红旗，隐藏得很深！好，斗他，折磨他，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快！一切有不同政治观点的人都是我们的敌人，他们所拥护的改革就是帝国主义梦寐以求的和平演变，他们想让我们的江山变色，人民再受二茬苦，吃二茬罪！好，用机抢扫，用装甲车、坦克把他们碾成肉泥！——可以说，在这个兽性的“革命人道主义”旗帜下，*天良丧尽、坏事作绝！每当一桩暴行掩盖不住，终于大白于天下时，他们便十分具体地将责任推到党内权力斗争的失败者身上，并称之为“路线错误”。【请稍稍回忆红军时期各根据地大量屠杀“ＡＢ”团、“改组派”；延安时期大批屠杀知识份子；解放初期的所谓“肃反扩大化”；五七年的“反右”；大跃进、浮夸风带来的高征购饿死三千万人；文化大革命的种种令人发指的暴行；监狱和劳改营里对犯人的残酷折磨……】——什么“路线错误”？我在广西想明白了一个道理：许多所谓路线错误往往都是*的反人类暴行！他们从来不提人、人类、个人、人权、人道、人性、人情。他们从来不肯承认：他们的一切罪恶，从理论上讲都来自他们否认抽象的人性。（所谓“具体的人性”无非是兽性的婉转说法。根据*党同伐异的阶级性理论，一切以杀戮为生的豺狼虎豹及恶魔厉鬼，皆可称为“革命人道主义”的最高典范！）——灭绝人性，这是*来自娘胎母奶的爱滋病！

而人民忍受了这一切，容忍了这一切。在*的欺骗下，我们杀害自己同胞的同时，将自己的良心与人性统统交给了魔鬼。我们企图以人性的代价来换取一个美好的社会，我们以为跋涉过血与尸体的泥淖之后会迎来一个灿烂的黎明。结果那美好的黎明没有到来，我们都堕落为丧失人性的群兽！中国人，请想想吧，请扪心自问吧：广西仅仅是广西吗？食人者仅仅是那几千几万吗？——不！广西不是广西，广西是中国！食人者不是食人者，食人者是我们整个民族！而且，我们不仅食人，我们还自食！所谓自食，并非仅指我们自相残杀，自食父老兄弟、同胞姐妹，更指我们自食灵魂，自食一个民族所赖以生存、并与全世界所有民族共同建设人间乐园所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人性。

忏悔吧，我的骄傲的从不忏悔的民族！

忏悔吧，我的苦难深重却又罪孽深重的民族！

我愿为我们起草第一份忏悔辞。

愿上帝宽恕我们，赐福于我们！

愿鸽群永远在我们头

转自 http://www.recordhistory.org/mediawiki/index.php

韦国清屠杀"四二二" 派

徐勇

在文化大革命中，南陲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死人最多的省份之一。其他省的受害者大多死于文革中的种种冤错假案，广西则不同，无辜群众大都死于由军队直接指挥参与的大屠杀中，而且时间都是在１９６８年全省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政权机构成立以后。据八十年代中共中央调查组来广西"落实政策"时民间所作的粗略统计，１９６８年７月以后，广西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广西军区以"贯彻执行'七·三'布告"为名，调动军队，共杀了近十万人！种种名义的杀戮，包括武装一派，在全省范围内武装剿杀反对派"四二二"（全称"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利用"清理阶级队伍"，挖掘"反共救国团"，"对阶级敌人刮十二级台风"，等等。据１９９２年北京权威的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的广西》一书披露，广西文革中被"无辜滥杀了８万多人"（１３０页），这显然是一个接近但缩小了的数字。

⊙ "广西王"韦国清和广西文革中的两大派

韦国清，壮族，原红七军的老干部，参加过邓小平领导的百色起义，曾任连、营、团长；抗战期间任新四军第三师和第四师旅长；在解放战争中历任华东解放军第二纵队司令，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政委等职。他的最主要功绩，是在中共五十年代"输出革命"时，带领一个庞大的军事顾问团，帮助胡志明打胜了越南奠边府战役，建立了北越的红色政权。１９５５年韦国清被授予上将军衔，并任广西军区司令兼政委。１９５８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后，一直担任自治区主席和第一书记。文革一开始，他便当上了广西文革领导小组组长，１９６８年又当上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他大概是文革中唯一的从未下过台、也未靠边站的省委第一书记。文革后历经华国锋、胡耀邦时期，韦国清非但没有下台，还官升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人大副委员长等职。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广西王"。

韦国清之所以能稳住他"广西王"的位置，与他对毛泽东、邓小平的竭尽忠诚、百般献媚分不开。１９５６至１９６６年期间，毛泽东几乎每年冬天要到南宁来休息冬泳，韦国清为毛专门修建了两座大花园：河东的明园和河西的西园，毛为此称韦国清为"我的广西老朋友"，在文革中一再保他。因为他又是邓小平红七军时期的老部下，华国锋时期他力主邓小平复出，更是保邓有功，为邓小平视为知交，一直官运亨通。

文革开始，由于韦国清的多年经营，广西的多数党团组织、各区县武装部、武

装民兵，在广西军区军管会的直接支持下成立了"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死保韦国清和军区。这一派人多势众，组织严密。而以大中学校学生和另一部分工人造反派为主，成立了"广西四·二二革命行动指挥部"，反对韦国清和军区，这一派大都是一般的和出身不太好的群众，一直被军队成为"牛鬼蛇神总司令部"。文革开始，毛泽东和中央文革要靠造反派打开局面，支持过"四二二"，但不久他们在全国逐步掌握了权力，毛又要保他的"广西老朋友"过关，"四二二"便被中共中央的文革派抛弃。

韦国清和广西军区，对反对派自然恨之入骨，但是一直没有机会下手。中共文革派对"四二二"的日益疏远和抛弃给了他们下手的机会，却还没有名正言顺的屠杀借口。１９６８年春，他们利用毛泽东关于"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国共两党斗争的继续"的指示，开始了制造屠杀合法借口的工作。

⊙　制造"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冤案

１９６８年５月１７日，韦国清为向中央提交一份重要报告，说在广西"破获了一起蒋匪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的反革命组织，已经捕获团长１人，副团长３人，政治部主任３人，经济部长１人，支队长４人，联络站负责人共６３人。缴获反革命组织纲领、反革命刊物、入团登记表、印鉴、与国外敌特机关联系的秘密通讯地址及部分枪支弹药等罪证"、"该反革命组织涉及南宁市及南宁、玉林、钦州、柳州等四个地区"、"发展组织的活动特点是：利用群众组织的派性，易地活动，钻进群众组织，互相串连，靠打砸抢补给经费，通过武斗掌握武器，总部设在南宁市解放路新风街（广西'四二二'派的控制区），利用'四二二'据点造反楼做联络站，与越侨有联系"。

在向上谎报军情的同时，韦国清等人也下达了不惜代价制造假案的指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给全区各级革委会的题目为"关于继续深入侦破匪'中华民国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问题的指示"中说："我区破获的'反团'是一起重大的反革命案件，不仅涉及面广，且敌人钻进群众组织利用派性发展串连……当前该案工作重心是集中罪证、集中主犯、追组织、追联系。"

１９６８年６月１７日，广西区革筹、广西军区还发布了关于破获"反团"的公告称：这个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混入了群众组织中，有的当了群众组织的头头，打着造反旗号，狡猾地利用群众组织掩护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现在，这个反革命集团并没有完全摧毁，必须彻底追查其组织。公告强调，要动员广大"无产阶级革命派"（"联指"派的自称）立即行动起来，以"清理阶级队伍"的名义彻底清除这个反革命组织。

这个莫须有的"反团"案到１９８３年已彻底平反，证明是个荒谬透顶的冤假错案，但它当时给广西人民带来的灾难，令人发指。

所谓的"反团"案一公布，千百万反对派的平民百姓就成为他们要消灭的"阶级敌人"，首当其冲的是当时自治区的"走资派"谢王岗、袁家柯、霍泛、贺希明、傅雨田等，其实是省委一级不同意韦国清做法的干部，皆被定的罪行，１９６８年７月１９日《广西日报》刊登的"誓把谢王岗、袁家柯批倒批臭"一文说："谢王岗和蒋匪特务组织里应外合，发展特务组织，建立特务情报站……在担任钦州地委组织部长期间：利用职权安插了大批的特务、叛徒、地主恶霸、资本家在党政机关工作……"但是没有任何证据！

１９６８年７月１１日在欢呼"七·三"布告的大会上，当时的广西军区司令员欧致富发表讲话说："根据无产阶级革命派红卫兵小将揭发，谢王岗、袁家柯是三反分子、走资派……。"

１９６８年７月１８日广西军区、革筹小组在向中央报告攻打"四二二"据点的理由时，把他们指挥解放军用大炮炮击解放路、民生路、上国街、博爱街等引起民房起火，说成是"四二二"纵火焚烧居民房屋，据此要求派解放军对"阶级敌人"采取强制措施……。

南宁警备司令部发出通辑令抓的"反团"骨干，都是"四二二"派的，全南宁市有３，５４７人被列为"反团"分子（全是"四二二"观点的群众）。

广西各地区、县以至农村中的效法者，其手段和办法就更加难以形容了：

玉林地区被诬为"反团"的有５２１３人，厅级干部１人，县级干部２３人；

百色地区仅仅那坡县一个县就逼出"反团"４０名"团长"；

都安县县长、副县长被诬为"反团"指挥，县委副书记、粮食局副局长、农业局长、公安局长、粮食局长、法院院长等都被诬为与"反团"有关，迫害致死，全县１１天打死３３８人；

整个河池地区被打逼死７８６４人；

钦州地区７个县市打死、逼死、失踪人数达１０，４２０人；

在柳州地区柳江县，打死了所谓"反团"分子以后，把死者的人头割下来，贴上"反团"标记挂在德圩、拉堡圩示众。仅防城县的一个黄竹塘大队，就因为"反共救国团"案而"捆绑吊打致死６人，被迫自杀１７人（救活１３人），暗杀３人，外逃１人，重伤２１人，造成骇人听闻的惨案"（《防城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３年，第１９页）；

据今天官方的《武鸣县志》记载：六月底至七月初，武鸣县各公社陆续召开群

众大会声讨″反共救国团″。因为公告编造了″反共救国团″狂叫″杀贫农″的纲领，二十年前的贫农被煽动起来杀二十年前的地主富农。在会上当场被打死的及会後被迫自杀的多达八百五十六人，死者大多数是″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及其亲属。武鸣县的一个公社，在赶集时将六十多人押到墟场，一字排开，用铁锤逐一砸开脑门。相邻一个公社，将四十多名″反″字号押到集上，全部用乱棍打死。武鸣县″自开声讨会至追查结束，被打死及迫害致死一千五百四十六人。″整个武鸣县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约两千五百人，其中″农村居民二一七六人″，而非正常死亡的″农村居民″中，″四类分子及其部分亲属一千八百多人。″（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８年，第３０至３２页）。

另外，武鸣县华侨农场有两三万人，大部分是华侨，一般都是″四·二二″派成员，受到武装部军人的屠杀。武鸣华侨农场１３００人集体上京告状，要求中央保障归侨人身安全。当时的县革委、具人武部头头ＸＸＸ调动民兵在双桥乡拦截，当场抓捕７４人，归侨崔光荣当天被枪杀。后来逼出一个″反共救国团武鸣华侨农场支队″，并宣布上京告状是反革命事件。归侨和国内职工１３３７人被列为审查、斗争对象，其中有２２１人被抓捕，２０２人被关押，１６２人被吊打，１０７人被打逼死，３４１户人家被抄。驻扎当地的野战军有些部队支持″四·二二″，不得不派了一个连去缴了县武装部的械，才止住屠杀。

再据今天官方的《容县志》记载：１９６７年″１１月中旬，石寨区武装部长在县召开的会议上，介绍古兆乡所谓破获’反共救国军’组织，和实行’群众专政’的经验，全县乱杀人的恶果由此开始。此后，全县有７３８人无辜被打死″（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３年，第２６页）

这些数字令人不寒而栗。但这只是一些主要的抽象数字。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有多少家庭顷刻间被灭门，多少生命瞬间被毁灭！

１９６８年4月３０日，广西驻军８个连的解放军战士接到命令，和民兵一起开赴宁明县的上石公社，对宁明″上石农总″进行武装围剿。５月１日打下″上石农总″，俘虏三、四十人，″上石农总″被定为反动组织，有４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被判各种徒刑的达２２人，有４人判劳改关押在途中死亡，在围剿和批斗中打死和逼死１０８人。１９８０年，南宁地区中级法院与宁明县公检法组成此案调查组，发现根本没有什么″制定反革命计划和行动纲领″的东西，不知道把这么多人判处″死刑″的″证据″是什么。

下面的真实记录，很能说明当时是如何制造出″反团″来的：

一个中学几百名师生集合在一起开大会，大会标题是″坚决镇压反革命斗争大会″。大会开始，一位老教师被虎视眈眈的″红卫兵″押上台前，主持开会的″工宣队″负责人宣布：″今天我们开大会，斗争我们学校的反革命分子，这些反革命集团，有组织、有纲领，他们拥护刘少奇、邓小平为领袖，要反共复国…″。接着

要反革命分子ＸＸＸ坦白交代他的罪行。被押上台的老教师脸色浮肿，走动困难，慢慢摊开讲稿，一字一句的交待起了"罪行"，他说他参加了"反动组织"，在本校还有同一派的学生ＸＸＸ、ＸＸＸ也参加了这个"反动组织"，当他一念到这里，他所点到的十几个学生，也在学生队伍之中，一下子被"路线觉悟高"的另一些学生马上用绳子绑了起来，一起推到主席台前。大家一看原来都是"四二二"一派的。所谓的"反革命反动组织"的证据呢？没有宣布。当天，这十几个才十三、四岁的"反革命"马上被分别关押起来。深夜，各种"侦破专案组"出动，把"反革命"双手吊到教室的梁上，索要"反动组织"的"名单"、"印证"等。这些"反革命"开始并不害怕，以为他们没有证据，瞎说能定个死罪吗？"专案组"晚上"审讯"时，先问："你是不是反动组织成员？""不知道！"马上拉起绳子，一阵拳打脚踢，往死里打；有的用铁钳挟被打的学生，用竹子、铁钉钉学生的手指，把人吊到离地一米多高又突然松开绳子使人跌下来，直到昏死过去。不用两天工夫，这些学生就"老老实实"地交待自己是反动组织成员了。但是直到逼死３人，还是没有什么物证。既然打"反革命"不需要任何证据，被打成"反革命"的那十几个学生受到了"启发"，暗里通气，向"工宣队"交待时，揭发"联指"派打人、踢人很凶的几个人，"他们也是我们发展的反动组织成员，而且是骨干分子，为了杀人灭口，妄图消灭罪证，他们想把我们打死，其实他们早被我们发展成为联指组织中的'反团'成员……"。

⊙　军队直接出面指挥的全省大屠杀

红色绞肉机在１９６８年的广西隆隆开动，"阶级敌人"越来越多怎么办？杀！由广西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广西军区明里暗里地指示、组织，由各地驻军、武装部、革委会具体施行，以"清理阶级队伍"和"贯彻'七三'布告"的名义"刮十二级台风"，先在农村各地杀！

１９６８年７月３日，中共中央发布"七·三布告"，广西韦国清等人利用此机，指使"联指"把对立派当作阶级敌人，发动武装围剿，乱杀、乱抓之风愈演愈烈，被武斗和乱打乱抓而死的人不断增多，造成骇人惊闻的大血案。

７月５日，区革筹负责人召见两派群众组织的常委，宣读传达"七·三布告"，"布告"说，最近两个月来，在广西柳州、桂林、南宁地区，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派"及其在广西的代理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蒙蔽和欺骗一部分群众，连续制造了一系列反革命事件。为迅速制止这一小撮阶级敌人的反革命罪行，中央号召广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在广西革筹小组领导下，在人民解放军驻广西部队支持下，努力实现以下几点：停止武斗，保证运输畅通，交回抢去的援越物资，交回抢去的解放军装备，依法惩办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运输等现行反革命分子。

７月１１日，广西区革筹小组和广西军区召开３万人大会欢呼"七·三布告"的公布，接着广西军区负责人宣布谢王岗、袁家柯为国民党大特务、假党员、走资

派等。随后几天，广西日报连篇累牍地发表社论，如《坚决执行，誓死捍卫》、《彻底粉碎阶级敌人的疯狂反扑》、《对阶级敌人就是要镇压》等。驻桂空军派出飞机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贺县、融安、等市县以及铁路沿线大量散发"七·三布告"。所有的口径都是"四二二"是违反"七·三布告"的"阶级敌人"，除此以外，没有别人去抢解放军的装备，没有别人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这些现行反革命都在"四二二"那里，必须坚决"镇压"。

临桂县革委会委员胥ＸＸ，是临桂县"联指"派头头。在"七·三"布告下达后，他亲自策划指挥杀害大批党政干部和无辜群众，其中有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等１９名县区干部。胥某亲手杀死３人，这个人杀人手段残忍，但为他办理人事档案的军队当权者，把他的档案写得干干净净，而且是立场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派，为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立了功"等等。胥某１９７１年９月以照顾父母为名，调回四川綦江县还担任了工商技校綦江分校的副校长。１９８４年处理文革遗留问题时，公安机关逮捕了胥犯，对他的档案清清白白感到惊讶。

１９６８年８月３日《广西日报》发表社论《对阶级敌人就是要镇压》，社论说：这些"阶级敌人"在农村呆不下去，纷纷跑到各大中城市。因此，全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战友们，行动起来，把"阶级敌人"投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８月２４日，柳州军分区调动８县两矿一郊的"联指"武装人员联合攻打柳江县福塘的"四二二"据点，打死１４６人，共用去现金１０万４千多元，吃去粮食５万多斤。

在宾阳县，全县每个公社都成批杀人。在军队革委会主任王建勋（６９４９部队副师长）、副主任王贵增（县人武部副政委）的直接指挥下，自７月２６日至８月６日的１１天时间里，，打死所谓的"阶级敌人"３，６８１入（其中国家干部５１人，人民教师８７人，工人２７人，集体工７５入，农村居民３４４１人，致使１７６户全家灭绝。

下面这一部分具体数字，是今天经由民间调查而获得的：

灵山县被打死３２００多人；
都安县被打死４４１人；
开鸣县被打死６９８人；
宾阳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３６８１人；
上林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１９０６人人；
蒙山县被打死和迫害致死８５０余人，其中以"清理阶级队伍"的名义私刑致死６０３人；
百色地区被打死１０７３人；
河池地区被打死７０００多人，其中有五个县被打死千人以上。

据今天大大缩水了的官方县志的记载，文化革命中广西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尤其是在１９６８年韦国清等人下令的对反对派″四二二″的″刮十二级台风″中的死者远远高于其它各省。下面是一些随手拈来的记载：

贵港市（原名贵县），１９６８年４月，县革委会支持成立″所谓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对另一派群众进行镇压。调动了除木格以外的各区民兵１０００人进城。４月１５日，开始围攻少数派据点，并连续１０天搜捕了数百名少数派群众。在此期间，被保红部指挥部打死杀死、迫害致死的共２３０多人。事后，各区社也仿照县城做法，纷纷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贫下中农联合指挥部’、’镇压反革命指挥部’、’贫下中农法庭’等等，使全县杀人风迅速蔓延，席卷全县。据统计，受这一场’十二级台风’的影响，全县５、６月份有２１２９人被斗、打或被杀死″（《贵港市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３年，第３５页）

天等县，在１９６８年３月１４－１７日开了″狠狠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的大会之后，各社、队普遍出现乱杀人事件，至年底全县被打死、迫害致死１６５１人″。（《天等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３年，第１６页）

博白县，″在贯彻’七三’布告过程中，全县各地不断发生乱抓、乱关、乱打、乱杀人的事件，到９月底为止，全县被打死的干部群众共３３７名。″在整个文革中，该县非正常死亡者达千人。（《博白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４年，第６１８页）

合浦县，″２月，县城及各公社先后召开批斗大会，刮起了一股乱杀人的歪风，至５月间，全县被杀和被迫害致死９６１人″。（《合浦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４年，第２８页）

扶绥县，″７月下旬至８月初，落实中共中央’七三’布告，县革命委员会……层层召开现场会，揪斗所谓’走资派’、’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和’牛鬼蛇神等……造成非正常死亡５００多人，致伤残多人，后果严重″。（《扶绥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８９年，第１９页）

平果县，在″刮十二级台风″中″全县被乱杀的７１５人，……被迫害至死的２１６人″。（《平果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６年，第４０１页）

横县，乱打乱杀中″被无辜打死或被迫致死的有一千多人″。（《横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８９年，第２５页）

阳朔县，″全县文革中打死六百三十九人″。（《阳朔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８８年，第１６页）

罗成么佬族自治县，″６月１５日，在县城广场召开’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誓师大会’（亦称万人对敌斗争大会）。有县、区、公社、生产队干部８９９８人参加，错误批斗１５０多人，其中死５９人。之后，乱杀人风遍及全县，致死全县１３８９名干部群众无辜死亡″。（《罗成么佬族自治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１９９３年，第１８页）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被杀人数，只不过是整个文革中每县非正常死亡人数的一部分而已。此外，广西文革中共有大约７３个县市，仅此官方大大缩小了的统计，以平均每县（市）被杀７００－１０００人计算，，便有至少６至８万人被无辜屠杀！

⊙　炮火夷平南宁旧闹市区

１９６８年7月１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警备司令部门卫森严。在会议室里，军区的几位要人正在酝酿如何武装消灭全省反对派的″战略″、″战术″问题。打算从广西军区调６个连的兵力，加上南宁″联指″的近万武装，觉得还不够，经过反复研究，决定调武鸣、横县、邕宁、马山、崇左、上林、玉林、陆川、贵县九个县的″联指″力量，并划定兵力部置的位置。

″四二二″的部分群众，见到解放军参加攻打，就赶快″反戈一击″，宣布改变观点。南宁警备司令部通辑几名所谓″反团″首要分子，″四二二″开始也不相信，但在舆论压力下，８月４日″四二二″指挥部保卫处不得不抓了６个人，宣判死刑，立即执行。可是，这种自相残杀并没有使军队对″四二二″群众的剿杀计划停止。７月５日，″七．三布告″颁布，广西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在南宁召开３万人大会后，各地乱捕乱杀的现象加剧，各地被打死，杀死的人数比布告公布之前增加了几倍。有的地方对″四类分子″全家杀绝，有的对不同观点的群众搞所谓″批斗″，被吊打、逼供、活埋、枪杀的不计其数，滔滔邕江河，每天都有尸体在上面漂浮……。

接着，各地的″联指″纷纷到南宁，准备消灭广西的最后一批″坏人″。人们看到，在广西军区独立师的指挥参与下，火车站也调来大炮，炮口对准″四二二″的解放路、百货大楼、展览馆。７月的太阳象火一样滚烫，炮手们一遍又一遍地擦着炮弹，他们已经等不及了，纷纷请求允许开炮，人们根本分不清谁是解放军谁是联指的武装人员。

７月１５日，邕江北岸南岸只见人群车炮往往返返，无数白色安全帽和钢盔闪烁发光。军队和″联指″的高音喇叭已经开到最大的限度，震动整个南宁，好象邕江大桥也在摇晃。

中午１２时，″四二二″一派控制的解放路、百货大楼、区展览馆等据点遭到猛烈炮轰，一朵朵烟云腾起，百货大楼所有的窗口都吐出浓浓的黑烟，大楼东侧象

瘫塌的碉堡，楼前的朝阳路，坑坑洼洼。大楼正西北边是朝阳广场，广场中间已被两尺多高的野草所遮盖，野草之中躺伏着军区和"联指"的炮手……。

百货大楼的南边是中华街和解放路，这是南宁市旧城的主要街道，多数是平民老百姓的短小瓦房。这些重重叠叠的小瓦房的居民，被认为是"阶级成分特别复杂"，是"反共救国团的老巢"、"特务牛鬼蛇神的聚居点"。其实，此地居民，多是解放前贫穷的老百姓、小商小贩和自由职业者。解放虽已二十多年，他们赖以栖身的仍是这些小瓦房。今天，他们刚刚吃过午饭，许多人随即听到"呼呼"的炮弹头与空气磨擦声，还不及收回脚，巨大的声浪已把他抛上房顶，屋上的瓦片也被气浪震得粉碎，火像着了魔似的把房子噼噼叭叭地燃烧起来。

人们听到轰轰的炮声，接着是的机关枪扫射声，还有步枪，冲锋枪声。"四二二"的广播喇叭被炸哑了，南宁市上空只剩下"联指之声"还在广播："'四二二'一小撮阶级敌人，杀害我'联指'战士，手段野蛮，罪恶滔天，今天他们又制造了一起震憾天下的血案………今天下午１８点５５分至约点３０分，解放路的土匪们竟敢向我敬爱的解放军开枪开炮，把炮打到广西军区大院内，致使我解放军多人伤亡，是可忍，孰不可忍……。"这种谎言也被广西军区当作"四二二"的罪状报告给了中央。

第二天的炮火更加猛烈，解放路、灭资路、上国街、博爱街、冒出滚滚的浓烟。１６日，广西军区负责人召见广西"联指"常委，指示他们要"掩护群众救火"。１９口，南宁"警司"发布告《立即行动起来，扑灭反革命分子制造的火灾——给全市无产阶级革命群众的一封公开信》。同时，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向中央的报告中也说："阶级敌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纵火破坏，烧毁大量民房、商店和船只……"，还向中央呈上了《执行武装掩护部队、群众救火的报告》，称由于着火地区都在"四二二"的控制区域，情况复杂，暗堡火力点很多，需要作周密准备，采取的措施是，抽调四个连执行武装"掩护救火"任务，追捕缉拿反革命纵火犯及幕后策划者……。

２１日上午９日至１２点，军队和"联指"又从南宁桂剧院据点对准百货大楼开炮，大楼二、三楼起火燃烧。２７日，再次攻打百货大楼，使用了高射机枪、四零火箭炮、七五无后座力炮以及土坦克发射上去的炸药包，大楼东北面墙彻底崩塌，二、三楼再次被大火燃烧，大楼附近的民房、机关宿舍全部中弹起火燃烧。

经过半个月炮火的摧残，解放路、南伦街、华强路，自强路，上国街，新华街、永宁街、和乐街等只剩下了断壁残垣。

７月３１日１５时，开始对"四二二"派占据的展览馆发动武装大围剿。据官方１９９０年由广西人民出版社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记载："自治区革筹小组、广西军区调动部队和南宁'联指'武装人员围歼广西'四二二'展览馆据点。参加围歼的解放军有六九一二部队两个连，广西军区警卫营两个连，南宁军分区独立

营一个连和炮兵第Ｘ团高机炮一连、二连，以及玉林，陆川、贵县、邕宁、武鸣、马山、横县、上林、崇左和南宁郊区’联指’武斗队。指挥所设在明园饭店，下午三时开始包围炮击。″（１１２页）经过一阵猛烈炮击后，战斗从晚上打到８月１日８点，耗费高射炮弹６９０发，机关枪子弹１０００多发，冲锋枪、步枪子弹１７０００多发，终于消灭展览馆主要火力点。″联指″和军队冲进去共抓获″俘虏″４７３人，打死２３人。

８月２日，革筹小组和军区负责人向中央检讨说：″我们对新’四二二’所属展览馆据点实行强行’进驻’和’收缴武器’，事先没有向中央请示报告，是严重错误，特向中央检讨，请中央给予批评。″

军区某些负责人就在检讨的当天，命令６９１２、６９６６、６９３６部队和南宁、武鸣、邕宁、横县、崇左、上林、马山、玉林、贵县、陆川等县″联指″武斗人员大举包围″四二二″的解放路据点，那里的１２条街道被打成一片废墟…。

８月５日地面上的围剿基本结束，打死反对派人员１４７０人，抓获″俘虏″６４４５人和居民２５００人，可见当时战况的激烈和残酷。事后，″联指″用翻斗车搬运尸体，运到二塘煤矿丢下废矿坑６８０具，就近火化６９４具，在朝阳沟掩埋７５具，从解放路俘出的人员在中途被打死的有５２人，其中有一批″俘虏″路经″广州照相馆″门前时，２６人遭军队枪杀。据不完全统计，到８日为止，抓获″俘虏″９８４５人，先后关押在区文化大院、区电业局、南宁二中、九中、天桃小学、当阳小学、五里亭小学、南宁幼师、区交通学校、区、市看守所等，其中关在区看守所的２６５人、区交通学校的７１１人、南宁幼师的４４１人，都被列入″杀人放火″、″四类分于″、″坏头头″、″国民党残渣余孽″和′反共救国团″的″要犯″″首犯″。

被″俘虏″的人员，交给各县拉回去″处理″７０１２人，其中被打死的有２３２４人，被当作″要犯″长期关押的有２４６人。南宁市解放路一带被解放军炮火轰毁的街巷有３３条，各种房子２８２０座（间），建筑面积４６万平方米，使街道的５个分社，１００００多户，５００００万多居民无家可归，财产损失价值６０００万元以上（同上，第１１５－１１６页）。

⊙　淹没地下人防工程的邕江集体谋杀案

１９６８年的８月８日，在广西发生了一宗惨无人道的集体谋杀案。

面对广西军区和联指武装人员的大军围剿，″四二二″近三千人（一说七千人）躲进了地下人防工程。因为这一地下工程的先进性，军队和联指一时无法攻入。四九来后广西在经济建设上可谓一事无成，但在战略公路和人防工程的修建上却大出风头，尤其是南宁的地下人防工程，有独立的供水供电系统和通风防毒气设施，还有供几万人坚守数月的粮食储备，曾被中央军委表扬为全国典范。

但彻底消灭反对派是广西军区和联指的既定方针。不久他们便拟定了用水淹的最后歼灭方案：打开邕江上游左江水电站拦河大坝的大闸，水淹南宁，活活溺死人防工程中的最后一批反对派。为此，联指的一个主要头目去请示广西革筹小组负责人和军区政委韦国清时，韦国清佯作大怒："你们混帐！我管不了你们打派仗的鸡巴臭事！左江大坝是否开闸泄洪，我更管不了那么具体！全自治区现在乱成一窝蜂，党政军民学，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哪一行不要我来抓？还有抗美援越，是毛主席、党中央亲自交下的任务，我必须全力以赴，懂不懂？国际斗争，世界革命，懂不懂？你们那些屁事，我哪有时间过问？"

但联指头目立即领会了韦国清的弦外之音：这不过是一场"派仗"，微不足道；二是韦国清点拨他们可将人为的大坝开闸，说成是"泄洪"，即因山洪爆发，电站大坝超过警戒线，几乎年年都要开闸的，不是很自然吗？于是联指头头立刻命令控制左江水电站的联指成员开闸，向南宁的水渠及邕江放水。根据当时的《广西日报》报道，邕江河水上涨到７４米，数千间民房受威胁，水不断上升，甚至超过了５８年７４．７１米的水位。从南宁火车站走朝阳路去百货大楼，都要坐船，可见水涨之高。

而人防工事所在的解放路的位置正处在邕江边上，地理位置比朝阳路还要低，走朝阳路要坐船，解放路水淹的情况可想而知。

在防空洞中的人员，因为河水暴涨，不少人只好爬出来投降，但又有不少当场被杀。至于坚守在工事中的数千反对派和他们的家属，自然全部被活活溺死。坚守在地下的反对派对军区和联指对他们斩尽杀绝的决心已经没有怀疑，他们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北京"毛主席和中央文革"派人来救他们一命。他们拍过明码电报，派人突围上京紧急告状。但曾经利用过他们的亲爱的"毛主席和中央文革"对此置之不理……。

他们更蒙在鼓里的是，以韦国清为代表的广西军区对他们的军事镇压，其实是得到了中共中央的"绿灯"放行的。１９６８年7月２５日下午1时5分至6时１５分，中共中央、中央文革主要领导接见了广西来京学习的两派群众组织部分同志和军队部分干部，并对广西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地点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出席接见并讲话的中央领导人有周恩来、陈伯达、康生、姚文元、谢富治、黄永胜、吴法宪、温玉成。这次讲话后来被作为"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重要指示"，由各地革委会、革筹组或军管会、支左部队大量印发，成为所有群众组织及干部、群众的"必读"教材，它标志了毛泽东及其文革派决定抛弃为他们打倒刘少奇立下汗马功劳的"造反派"。

在这次接见中，所有中央首长讲话都充满了对"四二二"派的猛烈抨击和严厉谴责，语气之尖锐，措辞之激烈，是少有的，大有"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之感。康生点名要"四二二"派的朱仁（自治区党校教员）站起来，首先就来了一通"下马

威”：”你这样的党校教员，毫无党员气味，你这样的党员，是代表什么党？你是代表国民党，是谢王岗的党！”接着周恩来也说：”你是’四二二’的吗？（朱答：是。）你代表哪个’四二二’？（朱答：现在的’四二二’。）是代表现在在南宁放火的’四二二’吗？”在随后对”四二二”派其他代表的逐一点名指责中，也大多是这种不容分辩的、大帽子乱飞的训斥口吻，如：

吴法宪：南宁放火就是你们放的。

总理：房子烧了那么多，就是你们”四二二”烧的。

吴法宪；七月二十一日，在民生路一带烧了一千多间房子，是不是你（指曹东峰）指挥的？

黄永胜：百货大楼是你们占的，火不是你们放的是谁放的？

周恩来等人更断言”四二二”已经被所谓的”反共救国团广西分团”所控制。

于是，曾被周恩来，中央文革捧为”响当当造反派”的”四二二”在广西全军覆没。只见随着滔滔的洪水，一具一具的尸体漂浮上来。以往漂浮在洪水上面的是野草、断木和一些家禽尸体，如今的邕江河水驮浮的是广西千千万万的人尸，从南宁的邕江到珠江的三角洲，河水的流淌要多少日日夜夜，人们不得而知。但是在这个时候，港澳地区的人们却发现了一具具尸体从上游漂来，港澳的报纸惊呼：”广西武斗造成人员大量伤亡，尸体漂至大海……”，一时震动世界。

韦国清等人马上明令沿江各县打捞尸体，每捞到一具，可以由公家报销人民币１０元。

更多的尸体烂在了南宁的地下人防工程之中。自１９６８年起的整整几年内，尽管省市革委会派人不断向各个地道口星喷射福马克林、六六六等强力消毒剂，南宁市区总是有一股挥之不去的腐臭味。

接下来，那个向韦国清口头请示这宗集体谋杀案的主角，联指的头目，在１９７０年被韦国清下令以”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不久便死在狱中。

⊙　尾声：谁是直接杀人凶手？

消灭了省府南宁的反对派后，韦国清立刻马不停蹄地对剩下的各地”残余分子”进行斩尽杀绝。８月１０日，军区下令用解决南宁解放路的办法解决凤山反对派的问题，马上调宜山、河池、巴马等９个县的”联指”武装会同６９１１部队、凤山人武部中队共３０００多人”进驻”凤山，以”强行收缴”武器为名，抓捕一万多人，而当时全县人口仅十万三千一百三十八人！经这一次围剿，就枪杀了１０１

６人，占整个文革中死人人数１３３１人的７７％。（《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第１１７页）……

８月２０日，桂林的反对派也被消灭，被直接杀死的有３４５人。反对派参加桂林市革委会的２２个委员中，有１９人被关进监狱。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军队和联指共抓获反对派９８４５人，关押期间动用１５种刑罚审讯，又有近千人死于非命（同上，第１１９页）。

解放军南宁警备司令部于８月１２日开始举办"活人展览"，将反对派２６个所谓的"战犯"、"叛徒"、"特务"、"走资派"挂上黑牌，关进铁笼，当作禽兽展览，并组织了近五十万人参观。军队带头，各地纷纷仿效，一时抓反对派作"禽兽展览"风行全省，又有不少人惨死在铁笼内。

接着，全区的反对派只剩下一些"残匪"，例如凤山县的"残匪"居然跑入深山，军队故技重演，假称下山交枪一个不杀，并强迫"残匪"家属上山动员亲人下山。"残匪"韦明景被父亲动员下山，第二天便成了枪口下的鬼（年仅１７岁），从此韦明乐、韦明成、韦明立三兄弟长期不敢下山，广西军区派兵围剿那三兄弟，居然从１９６８年围剿到１９８２年。

在如此残忍的杀戮中，直接下手的凶手都是些什么人呢？在八十年代进行的复查中发现，除了数万军队奉命杀人外，最积极杀人的竟全是共产党员！据官方的统计：在整个广西的大屠杀中，有４万７千多共产党员参加直接杀人。官方版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白纸黑字："据后来不完全统计，在'文革'中突击入党的就有二万人是入党后杀人的，有九千人是杀人后入党的，还有与杀人有牵连的党员一万九千多人。"（第１３２页）

转自 www.recordhistory.org/mediawiki/index.php